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粟塻時為湖南外交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廣東護軍使陳炯明兼充廣東陸軍軍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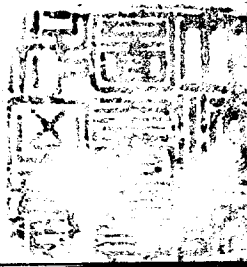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寶熙補鎮白旗蒙古副都統范一惠補正紅旗蒙古副都統袁乃寬補鎮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蘇謙充江防步隊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叙忠充軍需學校校長李學瀛充軍醫學校校長姜文熙充陸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前次扎鎮兩旗肇亂奉軍統領官吳俊陞幫統王良臣統軍進剿指揮適宜用能迅速戡平深堪嘉尙自應優加獎叙以勵功吳俊陞應給予三等文虎章王良臣應給予四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各員應由奉天都督查照勳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迭據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川邊肅清並請將出力各員量予優獎等語此次川邊肇亂該鎮撫使督師征剿不避艱險用能迅奏膚功深堪嘉尙應給予二等文虎章以彰勳績所有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調度有方自應優加獎叙統領官顧占文應給予四等文虎章軍務處總長李延達北路督戰官劉瑞麟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營長彭日昇丁成信李焱森舒雲山應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兵站副監嵇曇應給予七等文虎章其餘隨征出力將士應由該鎮撫使查照勳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携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清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尙未齊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爲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將此項暫行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曉諭商民一律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齊爾呈請推恩嗣父母量加封典等語該郡王翊戴共和公忠早著茲復追思先烈報本陳情自應准予加封以昭榮典其已故嗣父溫都蘇應追贈郡王其嗣母博爾濟吉特氏應進封福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阿巴哈那爾扎薩克車凌多爾濟烏珠穆沁扎薩克棍布蘇隆暨章隆呼圖克圖効忠民國前經特予褒封茲據蒙藏事務局呈請扎薩克等所派代表左右贊助具著勤勞請一體量加獎勵等語車凌多爾濟之代表梅楞車伯克多爾濟應加管旗章京銜棍布蘇隆之代表扎蘭達拉瑪應加梅楞銜章隆呼圖克圖之代表尼爾巴喇嘛圖布丹寧布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經部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苦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鄰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核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抵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第二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售銀一毫
 - 一訂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訂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銀一元
 - 一零售每份每份每日售銀一毫
 - 一訂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訂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每份每日售銀一毫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銀一元
 - 一零售每份每份每日售銀一毫
- 如欲閱本報私加價於外埠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公文

內務總長通行各省選舉總長咨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建議中國銀行

兌換章程精詳地行文附在內

教育部通飭各省長官各專門學校須照

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文

工商部咨各省長官 請轉飭徵集物品送部

文商品陳列所陳列文 附發學部知照各州縣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中央陸軍測圖學

校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遞用章程呈未

工商次長向瑞璽呈 大總統請准免本官文

並 世

康慶事訪聞呈 大總統請擬索回蘇王公貝

勒貝子等呼圖克圖大喇嘛等年班各禮節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通告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告

總檢察處檢察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參議院一月六日議事日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垵時為湖南外交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廣東護軍使陳炯明兼充廣東陸軍軍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賈鵬補鑲白旗蒙古副都統范一惠補正紅旗蒙古副都統袁乃寬補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蘇達充江防步隊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叙忠充軍需學校校長李學瀛充軍醫學校校長姜文熙充陸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前次扎饒兩旗羣亂奉軍統領官吳俊陞幫統王良臣統軍進剿指揮適宜用能迅速戰平深塔嘉尙自應優加獎叙以勵邊功吳俊陞應給予三等文虎章王良臣應給予四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各員應由奉天都督查照勳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

臨時大總統令

迭據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川邊肅清並請將出力各員量予優獎等語此次川邊羣亂該鎮撫使督師征剿不避艱險用能迅奏膚功深塔嘉尙應給予二等文虎章以彰勳績所有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調度有方自應優加獎叙統領官顧占文應給予四等文虎章軍務處總長李延達北路督戰官劉瑞麟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管長彭日昇丁成信李致森舒雲山應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兵站副監葛慶應給予七等文虎章其餘隨征出力將士應由該鎮撫使查照勳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在紙幣條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携一俟紙幣條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清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尚未齊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為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將此項暫行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曉諭商民一律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蒙藏事務局呈據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濟爾呈請推恩嗣父母量加封典等語該郡王顯戴共和公忠早著茲復追思先烈報本陳情自應准予加封以昭榮典其已故嗣父溫都蘇羅追贈郡王其嗣母博爾濟吉特氏應進封福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阿巴哈那爾扎薩克車凌多爾濟烏珠穆沁扎薩克棍布蘇隆贊章隆呼圖克圖効忠民國前經特予褒封茲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該扎薩克等所派代表左右贊助具著勳勞請一體量加獎勵等語車凌多爾濟之代表梅楞車伯克多爾濟應加管旗章京街棍布蘇隆之代表扎爾達拉瑪應加梅街街章隆呼圖克圖之代表尼爾巴喇嘛圖布丹寧布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經部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癮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吉者諱諱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設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請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禁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都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業運入可知各省印業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應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抵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大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此事定殿最焉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誥誡軍人訓令公布之此令

天
鈐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號

誥誡軍人訓令

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基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徵變爲募漢唐初制尙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疆弱富強精強並無平富防衛之方惟有張脉憤興之氣制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開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實去文弱之德而贖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緒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報

我國權柄我國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茲悔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膏肓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寄托揆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丕基爾道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練之件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幸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身而曠職毋遲必以輕生毋苟全以錯死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親離情疏雖有技能道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尙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鬥奮於公戰勿鹵莽以倖事勿粗暴以啟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併於黔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勳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感謹毋詐欺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己先自輕浮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卽文

射之所發，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況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隨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廉。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可苟取。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遠輕私惠，重公憤，砥廢，離隔，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性質，勉爲愧者，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諸誠軍人訓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一號

諸誠軍人訓條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開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豐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值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第一條 本志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偽矯詐之行爲

第二條 正體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辱含鄙之行爲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第八條 奮事功絕進步不容有萎靡柔懦之行爲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殘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愛奉學履爾儉
遠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况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
甚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
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吾輩榮辱皆所自取
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仇鵬爲湖南民政司長陳炳煥爲湖南財政司長蕭仲祁爲湖南司法司長吳景鴻爲湖
南教育司長劉承烈爲湖南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咨財政司長史惟恩屢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國筠為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公報 命令

一月五日第二頁三十九號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周自齊電呈著泰安府知事馮慶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汝謙為山東泰安府知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閻鴻飛蔣國經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程濟童錫梁陳強黃鑾鳴張翼鵬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唐鏞俞應龍劉槐森張益謙彭世安覃逵欽葉舉陳自先王麒孫葆塔林之夏王不煥張仁奎楊瑞文徐寶珍申正邦何森李玉昆蘇謙王天縱何克夫任鶴年蔣國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少將周家樹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前著館陶縣知縣黃韓鼎典史黃景庶忘忽獄務致重犯逃亡事後復敢
匿不報請先行革職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北京大學校校長章士釗呈請辭職章士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黃炳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王君化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周道剛羅敏金管雲臣賈德耀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肖欽保孫烈臣張海鵬汲金純舒和鈞張承治陳希義周維藩劉英林紹斐朱壽同顧希曾師
景雲蕭展舒艾忠琦趙南森龍光林德軒孫淵方玉普張文馬錦春隆世儲顧品珍王賓均授
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徐華清授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孔繁壽充山西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鑒察夏將軍擬以景琪坐補協領請准其坐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續行薦任之交通部秘書陳毅袁長坤觀察陶遜暨轉任技正沙海昂等四員均擬按照初任官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

造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越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為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名	名官	名
廠長	一等司藥正	
副官	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製造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審查課長	二等司藥正	
保管課長	二等軍需正或司藥正	

課
以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 二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附 各支隊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記

臨時大總統令

張麥汪兆銘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山西民政長谷如墉電請辭職谷如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瑞璣署山西民政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五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元誥爲江西司法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融爲廣東司法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鉞爲奉天軍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馬安良張行志均加陸軍上將銜馬福祥柴洪山馬麒陳正魁霍平安均加陸軍中將銜陸洪疇周務學崔正午吳炳鑫丁士偉馬占奎馬麟馬忠孝姚炳義董恭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黃漢湘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少將王文錦吳醒漢徐達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元授為陸軍中將王鈺錦王毓秀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陳其采顧瑒塘劉鴻恩張春暹許瑞蕭奇斌林仲塘華彥雲吳振黃吳祐貞劉祺陳廷訓饒景華姚金鏞朱兆熊陶雲鶴楊丙羅虔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沈同午譚學夔楊言昌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祖武爲滇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支貞爲滇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並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元充河南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鈺錦充河南第一旅旅長王毓秀充河南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憶元為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王孝縝為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萬泰為騎軍步兵第一旅旅長龔振鵬為騎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蘇錫第授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蔣肇鑑楊載雄關龍黃允吉蔣秉忠甘績熙錢雲生石龍川紀光漢曹進劉鉞劉鴻逵陶澄孝章祖衡李官調萬德尊張榆許崇灝陳澤霖王安中王燮陽均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解朝東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田書年劉斌一黃大偉龔光明徐朔均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鄧承拔危道豐均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祖舜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殷學廣為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叙忠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李學瀛姜文熙均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殷學潢充憲兵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樞充上海製造局管理王亨容充德州兵工廠督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林葆懌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劉冠南陳兆鏞均授爲海軍輪機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何品璋何心川馮煥玉鄧鵬保鄭綸宋文翹曾兆麟饒懷文鄭祖舜湯廷光曾瑞祺劉傳綬施作霖蔣拯林頌莊甘聯璈葛保炎林永謨溫朝詒杜錫珪吳振南吳紉禮毛仲方鄺國華均為海軍上校王齊辰黃履川均為海軍輪機上校鄭誠為海軍造艦大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吳德章授為海軍造艦主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航政司司長曹汝英呈請辭職曹汝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電政司司長榮永青呈請辭職榮永青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少將吳介璋等電呈前萍鄉分府胡謙光復有功嗣為胞兄復仇槍擊鍾震川斃命經江西都督當場飭令槍斃及昇尸歸宅施救復生可否量予特赦貸其再死等語胡謙有功民國且因復仇罹法論情尙有可原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准予特赦以示矜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盧殿魁補奇臺縣知事謝祖耀補昌吉縣知事易炳章補輪臺縣知事應照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烏盟烏拉特旗扎薩克等傾忱民國翊贊共和請予加封等語烏拉特前旗扎薩克鎮國公克什克德勒格爾後旗扎薩克鎮國公拉什那木吉勒多爾濟應均進封貝子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巴寶多爾濟應進封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法制局局長施愚蒙職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署副總裁榮勳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均叙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 務 總 理 趙 秉 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據該總理博據銓叙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徐仁鏡僉事夏循坦等均叙五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 務 總 理 趙 秉 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文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務 總 理 趙 秉 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魏懷賢福建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政體變更在京蒙古王公首贊共和勤勤共著除疊經優獎外應再普加封錫以昭激勸
敖汗貝勒得色賽都布應給予郡王俸科爾沁貝子博迪蘇應給予貝勒俸科爾沁輔國公達
查喀爾喀輔國公祺誠武祺克坦應均進封貝子喀喇沁頭等塔布囊都凌阿卓凌阿科爾沁
頭等台吉阿拉坦巴圖爾喀爾喀頭等台吉鄂多台應均進封輔國公敖汗輔國公色丹巴勒
珠爾應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舊圖爾扈特扎薩克親王帕勒塔首贊共和勤勤夙著嗣經簡任阿爾泰辦事長官統率軍隊
力持邊局厥功尤偉自應特加獎勵以昭優異帕勒塔著加陸軍上將銜並給予二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喀爾喀扎薩克親王那彥圖喀喇沁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首贊共和忠誠夙裕自應特加優獎以酬殊庸那彥圖無礙可進應移獎伊子頭等古吉祺克慎多隆武均進封鎮國公貢桑諾爾布著給子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襲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本局薦任各員照初任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錫慶為長沙關監督陳恩猷為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道仁為宜昌關監督并兼管沙市關及荊州常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黃愷元王孝纘姚以价李輔黃田宗洙朱綬光王祺昌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元澤李雲龍李鴻舉范樂田雷震均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

軍少將銜成炳榮劉繩武鄧質儀均為陸軍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正平彭錫範均為陸軍步兵上校喻毓西為陸軍職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號

令烏里雅蘇台辦事章京吉順

奉 大總統發下該章京來呈並附繳原咨一併印信二顆已悉前清內閣早經取消無從交原衙門差委至該員願隨從姚實撫使赴蒙效用應候行知該實撫使查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文

內務總長通行各省選舉總監督文

爲通行事據政團聯合會呈稱頃據國黨代表來敝會聲稱該黨河南支部於日前接到郵局誤投新聞紙一件內係秘密談話一冊其中所載情節極爲離奇違法舞弊之處亦極精詳敝會以茲事關係重大不惟於民國第一次神聖尊嚴之選舉全行破壞甚至對於反對者施放毒藥架設罪名種種陰狠手段尤於社會風俗道德國家法律秩序播毒不淺爲此開會揭議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經衆議決即將原件封呈並請大部飭下各選舉監督及各省內務司一面查究發布原件之人是否出自共和黨抑係有人藉端污蔑共利黨名譽一面按照原件所載情節嚴密查察預爲防杜以重立法而正人心實爲公便計呈秘密談話一件等情前來查核原呈秘密談話一件誠如該會所稱情節極爲離奇違法舞弊之處無一不觸犯刑律所列罪名此種印刷物品雖據該政團聯合會呈稱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究竟必有發市之人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迅速轉飭該初選監督並行令各該督察官吏按照原呈各節嚴密查察預爲防杜無論發布該件出自何黨何人不得稍涉隱徇此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該管官吏務須遵照前奉大總統第四號布告嚴切執行如果官員知而不舉刑律定有專條國法其在決不姑寬相應刷印原件通行各省選舉總監督希即分飭遵照可也特此通行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謹擬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請鑒核施行文 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維一國經濟之流通全恃銀行紙幣爲其樞紐自去秋以來金融機關一切停滯公私出納皆以現金遂至周轉無方商民交困非有大宗鈔幣流行國內不足以救濟恐慌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規則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鑄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由該銀行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携總期信用漸孚藉以維持市面一俟紙幣規則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謹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適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規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各專門學校須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文

為通咨事案查本部訂定各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先後公布在案所有專門學校辦法以及學科並畢業期限視前清學制多有變更除添招新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原有學生向按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期限之釐定亟應妥為規畫以期符合查農業專門學校農學科原係四年畢業今按照新頒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其不設預科之學校係三年畢業期限既行縮短授課情形亦自有不同其本科授課未及半年者自應即時增加鐘點按程補足即照新章畢業年限辦理畢業至學級已達半年以上者按之新章畢業年限實已過半而較之新章所規定之課程相差尚多則須展期補課不必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應有之科目加授水學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為畢業時期至法政專門學校原係四年畢業新章雖分本科三年預科一年仍係四年畢業其已開課之學生自應照舊辦理不得以新章本科

係屬三年量行縮短年限凡上項學校應各就學校之性質遵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其餘各項專門學校畢業期限新舊相同之學科而所授之科目有所變更者除畢業期近之各級學生勢難改授課程外其餘期限尚多者須由各校參照新頒規程酌量改訂以符學制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即請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工商部咨各省督轉飭徵集物品送部交商品陳列所陳列文附徵集物品概要表四種

為咨行事據本部商品陳列所所長楊華呈稱該所現在所陳列之物品皆係五六年前由各省供送之物若長此陳列迹近故步自封擬請咨行各省都督轉飭實業司或勸業道將該屬近三四年工藝出品調查選集陸續送部發交陳列所陳列其他如動植礦標本亦宜博採兼收等情並呈送徵集物品概要表四種到部查陳列所之設原所以提倡實業各種物品自應隨時更換庶物品之同出一省者可因參互比較以驗其進步之遲速物品之分出各省者得以彼此相形可考其製造之優劣既供參考藉可廣告其裨益工商界前途實非淺鮮除批示照准外相應檢同徵集物品概要表咨請貴部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徵集製造類品概要表

規則

- 一本表所列各項均請詳細填明以備標記陳列
- 一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請在數目項下書明
- 一本表價值一項請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庫足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
- 一本表列有號數請按次填寫表左列有號數淨條並祈書明號數即將此條扯下分粘每件物品以便寄到之日按號檢查

一本表製造人或商號項下必須將住址詳細書明以便有定購者由陳列所通函介紹
 一本表列有附載一項以備填寫物品特別之效用

名 稱	原 料	用 途	產 地	每 年 產 額	製 造 路 法	製 造 商 號 人	商 標	銷 路	裝 運 法	價 值	數 目	有 無 衰 變	附 載	號 數

徵集動物類品概要表

規則

- 一本表所列各項均請詳細填明以備標記陳列
- 一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請在數目項下書明
- 一本表價值一項請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庫足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
- 一本表列有號數請按次填寫表左列有號數淨條並祈書明號數即將此條扯下分黏每件物品以便寄到之日按號檢查
- 一本表出品人或商號項下必須將住址詳細書明以便有定購者由陳列所通函介紹
- 一本表列有附載一項以備填寫物品特別之效用

銷路	出品人	飼料	捕獲法	每年產額	產地	用途	性質	名稱

獎 運 法	價 值	款 目	有 無 獲 獎	附 載	號 數

第

號

徵集植物類品概要表

規則

- 一本表所列各項均請詳細填明以備標記陳列
- 一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請在數目項下書明
- 一本表價值一項請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庫足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
- 一本表列有號數請按次填寫表左列有號數浮條並祈書明號數即將此條扯下分粘每件物品以便寄到之日按號檢查
- 一本表出品人或商號項下必須將住址詳細書明以便有定購者由陳列所通函介紹
- 一本表列有附載一項以備填寫物品特別之效用

名 稱
種 別

用 途	產 地	每 年 產 額	栽 培 法	所 用 肥 料	播 種 期	收 穫 期	出 口 商 品 人	銷 路	價 值	數 目	有 無 殘 廢	附 載	號 數

第

號

徵集礦物類品概要表

規則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五日第百二十九號

- 一本表所列各項均請詳細填明以備標記陳列
- 一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請在數目項下書明
- 一本表價值一項請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庫足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
- 一本表列有號數請挨次填寫表左列有號數浮條並祈書明號數即將此條扯下分黏每件物品以便寄到之日按號檢查
- 一本表採取人或商號項下必須將住址詳細書明以便有定購者由陳列所通函介紹
- 一本表列有附載一項以備填寫物品特別之効用

名	稱	分	成	用	途	地	產	地	每年產額	採取法	採取法	裝鍊略法	採取人	或商號	館路	價值	數目	有無褒獎	

附 載
號 數

第

號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暨表
爲呈明事竊本部所轄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高等測量人員而設關係至爲重要現已由部將此項章程擬
定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職責
- 第三章 校規
- 第四章 待遇
- 第五章 課程
- 第六章 考試
- 第七章 經費

陸軍部公報 公文

一月五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附教育綱領表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研究測量學術之所

第二條 陸軍測量學校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名曰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陸軍測量學校設高等尋常兩科在高等科者稱學員在尋常科者稱學生選取額數由參謀本部第六局酌定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員 二 主任教員三員 三 教員若干員 四 助教若干員 五 監學一員 六 學長若干員

七 副官一員 八 醫官一員 九 書記一員 十 會計一員 十一 儲藏一員 十二 司事錄事各若干員

第五條 校長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次長薦任外其餘各員由校長商承第六局擬定呈請^總次長委任

第六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由第六局另訂章程呈請^總次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尋常科學生由第六局擬定額數經^總次長核准後通知學校由學校定期考試

按格挑選

第八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左

一年歲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品行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志趣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程度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身格高約一臂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目力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九條 高等科學員以三年畢業

第十條 尋常科學生以一年半畢業

第十一條 學員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無滙

第十二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請獎勵以資激

勸

第十三條 校中如需外國教員其一切服務及訂立合同等項應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延聘

第十四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按照章程詳細擬訂呈參謀本部候核施行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核准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

底由校長叙出情由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後呈明^總長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員學生之學術能力並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員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會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密文牘稽核經費有專管校內一切庶務之責

第八條 醫官承校長命整理全校衛生事宜有醫治全校人員疾病之責

第九條 書記商承副官掌理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十條 會計商承副官掌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買什物一切事宜之責

第十一條 儲藏商承副官掌理器械器具圖籍等項有隨時查驗保管之責

事十二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十三條 錄事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章 校規

第一條 學員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剔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動情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隨時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官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

星期四節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員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定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員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呈明參謀本部第六局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學校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二日 紀念日一日 年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暑假於細則規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不得放假

第四章 待遇

第一條 高等科學員由各級測量官經再審試驗合格後即入校肄業仍領原俸其原職應由直接長官酌量情形派人兼理或代理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缺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畢業後按章授職

第三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條辦理外俟服務二年後如有成績優異才堪深造者應挑入高等科學習

第四條 學員在校所用書籍器械紙張筆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五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六條 學生入校後照章每名每月發給津貼銀洋三元

第七條 學員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平均分數在九成以上者)除照第三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

第五章 課程

第一條 學員課程以研究學術使有發達測量學術之技術為主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員學生應於入學期約一月以前編訂學術課程表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施行

第三條 學員學生應按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六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除學員另定章程辦理外學生屆時由第六局核定時期呈明^總次長核准後由校長按照

第一章第八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時各教員所定分數爲准另加貯行分數每月

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報參謀本部第六局存案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至時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次長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為畢業平均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為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為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為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既不列等

第十條 學員畢業考試其成績不能列等者則由校長斟酌情形留校補習或由參謀本部發給修業證書飭令仍回原職

第十一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學校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次總}長發給畢業文憑按章授職

第十二條

尋常科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三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試不到即予開除或令降班學習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准其補考

第十四條

凡考試時如有夾帶槍管雷同等弊一律扣去本門分數但無論槍管雷同等受罰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次總}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冊報銷一次每屆年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如左

經常支出門

一職員薪俸 二教員薪俸 三學員俸 四(職教員員生)伙食 五學生津貼 六出張旅費 七材料費 八夫役工食費 九學生服裝費 十習課用品費 十一修繕器械費 十二各項雜費

臨時支出門

一購備器械費 二購買圖書費 三營造費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教育綱領表

別科

程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製		科				科			
格	數	外	軍	形	地	外	軍	角	三
致	學	國	事	學	格	國	事	學	數
物理學 無機化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參謀學摘要	地形測圖學 星學	物理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參謀學摘要	量地學 星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最小自乘法
光學 電氣學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積分學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星學	地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最小自乘法
有機化學 應用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星學	地學	同上	同上	量地學 星學	微分方程式 最小自乘法

一月五日第百三十九號

三 角 科					別 科		科		圖 學	
圖 畫	外 國 文	術 科	學 科	格 致	數 學	圖 畫	課 目	外 國 文	軍 事 學	圖 書 學
幾何畫 自在畫	英德日法文之一	量地術 繪圖術	量地學	物理學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	第一學期	英德日法文之一	參謀學摘要	圖書學
自在畫	同上	同上	量地學 製圖學摘要	同上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最小自乘法	自在畫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量地術	量地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最小自乘法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製					形							
圖					地							
班	術	學	格	應	數	圖	外	術	學	格	應	數
科	科	科	致	用	學	畫	國	科	科	致	用	學
繪圖術	繪圖學	製圖學	物理學	二面半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地形測圖術 繪圖術	地形測圖學	物理學	二面半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高平面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製圖學摘要	同上	標高平面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同上	繪圖學	製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摘要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圖											
影		機		班			刺		影		
格	應 用 費 何	數	圖	外 國 文	術	學	格	應 用 費 何	數	圖	外 國 文
致		學	畫	文	科	科	致		學	畫	文
物理學	二面平圖費何	算術應用問題，代數學 幾何學，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彫刻術 繪圖術	製圖學	物理學	二面平圖費何	算術應用問題，代數學 幾何學，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同上	二面平圖費何 標高平圖費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面平圖費何 標高平圖費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彫刻學 製圖學 地形測量學摘要 地學摘要	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		班					電		班		
數	圖	外	術	學	格	應	數	圖	外	術	學
學	畫	國	科	科	致	用	學	畫	國	科	科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電技術 繪圖術	電技術 製圖學	物理學 化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攝影術 繪圖術	攝影學 製圖學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理學 電氣學 化學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電技術	電技術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攝影術	攝影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科		印		班	
應用幾何	格致	學科	術科	外國文	英文
二面平圖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刷印學 製圖學	刷印術 繪圖術	英德日法文之一	同上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學	刷印學 製圖學 地形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刷印術	同上	同上

工商次長向瑞璣呈 大總統請准免本官文並 批

為因病曠職呈請准免本官事竊瑞璣以國人味於外勢專事內訌無術使之外競適俄庫事起羣情洶洶命以為國亡無日籌備養次長雖無政治上之責任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撫躬自省內疚神明因自呈不韋靜待罷斥亦欲藉以激勵人心以為外交後盾乃蒙 大總統矜其狂愚不予去職瑞璣雖愚亦當仰體遠讓再圖後效惟念自幼讀書頗識大義每見對疆日削義憤填膺屢謀改革備歷艱辛後乃強自抑制游學十載神經因此衰弱清季返國見賢者去位能者去職遂專從事於社會事業當其創辦南洋勸業會及招請各國實業團件游各省時瑞璣心乃交瘁病瀕於危者屢矣去歲國體更新亦常奔馳南北以氣候之異宜致內病之滋甚近因國事艱難杞憂益切舊疾轉作外感頻增一月以來未得時親部務曠廢實多日來艱於起坐服藥無效據醫者云非營養不能圖功夫國步艱難此時在職者自應益加惕勵倘託故辭職徒潔己身是謂矯情然矯情乃瑞璣之所深恥也但礙在事務因病曠職而不辭是謂不忠又不忠又瑞璣之所深懼也再四思維惟有仍乞 大總統俯允所請准免本官俾部務不至廢弛而瑞璣亦得稍事休養再圖報稱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此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五日第百二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應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蒙回藏王公貝勒貝子等呼圖克圖大喇嘛等年班各禮節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詳單

為呈請事竊維柔遠之道首在通情而體制所關亦不可慢無規定現在民國肇造建設萬端繁文縟節固宜
刪除而進退周旋應嚴秩序况邊荒殊徼風氣不同遠人之來瞻仰威德者尤宜特定規章示以尊重現年班
各王公呼圖克圖等陸續來京本局詳加考核參酌近情謹擬蒙回藏王公貝勒貝子等呼圖克圖大喇嘛等
年班各禮節開具清單呈鈞鑒除本年年班各王公呼圖克圖等先後來京應變通辦理外嗣後各王公年
班日期禮節等項悉照此辦理理合呈請俯賜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請禮節

一 蒙古王貝子貝勒公等屆公請日著禮服請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候 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
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陪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 大總統命坐王公

等依次坐間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 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 奏回藏王等之公差員如奉 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公同

四 各呼圖克圖等公謁時若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 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

藏事 (或副總裁) 偕同呼圖克圖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

禮進前立各呼圖克圖向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呈遞金佛哈達 大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投

銜待官 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 大總統命引入常見室 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

依次坐間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五 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勅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圖同

六 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如奉 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

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 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應進 大總統禮品於公謁日前交由蒙藏

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 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禮品於公謁日後由蒙藏事

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 各王公及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另請 大總

統命令

蒙回王公等年班事宜

一 各蒙古王公等年班仍依原定之班次於十二月到京至蒙藏事務局報到以十二月二十日為截止之期

其有特別情形到京在截止期後者另行聲明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核示

二年班來京王公等於正月一日以前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批示日期進謁一次均照公謁禮節行
其班次由蒙藏事務局釐定開單呈明 大總統

三年班來京之王貝勒貝子公及扎薩克等於正月十日前後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
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並由 大總統頒給寶品在京王公一體預宴頒給寶品

其協理台吉及王公之差員定期在蒙藏事務局茶會 大總統將寶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

四年班來京王公等如辦理職務著有異常勞績者由 大總統量予獎勵

五年班來京王公等公務畢後於正月二十日再進謁 大總統一次

六年班來京王公等之盤費口糧等仍照向例支給

喇嘛等洞裡經班事宜

一各喇嘛等洞裡經班仍依向例來京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後至蒙藏事務局報到

二諷誦洞裡經仍照舊例日期諷誦屆期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行禮並慰勞各喇嘛

三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等於二月間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宴會

一次並由 大總統頒給寶品在京之呼圖克圖一體預宴頒給寶品

其諸們罕班第達堪布掉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定期在蒙藏事務局或公共場所茶會 大總統將寶品發

交蒙藏事務局轉給在京諸們罕等一體與會頒給寶品

四經班來京之喇嘛等盤費口糧仍照向例支給

通告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 財政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陸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請設金州議員專額案 (徐駿聲等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三 鹽斤加價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四 財政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陸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請設金州議員專額案 (徐駿聲等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參議院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教育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司法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海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工商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農林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六財政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七陸軍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八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為通告事軍衡司案呈照得案准總統府軍事處公函開奉 大總統諭嗣後授少將人員到京請見者應到陸軍部候齊四五員由部請示日期再由總次長帶領謁見如有特別事故須面陳者不在此例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准此合亟通告在京及隨時到京已補少將各員凡擬晉謁 大總統者仰預赴本部報名候齊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示期晉謁分班引見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單見面陳者亦先期呈明本部以便指導而資接洽為此通告仰各遵照此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附表

查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省選舉人總數業據先後報齊其選舉延期省分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計共十一省應即連同各省覆選監督駐在地分別列表以供衆覽特此通告

衆議院選舉人及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一覽表

省	別	衆議院選舉人總數	省議會選舉人總數	電報日期
直	隸	六百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	六百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名	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	天	八十九萬八千四百零八名	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名	十二月初五日
吉	林	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五名	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五名	十二月十一日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	甘肅	陝西	山西
貴陽府	雲南府	西寧府	東廣州府	成都府	靈州府	蘭州府	長安縣	陽曲縣
遊義府	大理府	梧州府	惠州府	叙州府	鎮西廳	平涼縣	潼關廳	寧武縣
大定府	昭通府	桂林府	潮州府	重慶府	綏定府	涇州	乾州	大同縣
興義府	曲靖府	柳州府	韶州府	萬縣	馮善府	西縣	鄜州	綏德縣
黎平府	臨安府	百色府	肇慶府	順慶府	阿克蘇道	秦州	施州府	洛陽縣
思州府	普濟府	太平府	廉州府	汀州府	疏勒府	寧夏縣	榆林縣	長治縣
石阡府	永昌府		瓊州府	雅州府	莎車府	武威縣		運城
都勻府	麗江府			康定府	和闐州	肅州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為總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前以粵都督
 電留未能赴任旋因中央司法會議來京現值事竣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司法部令飭文幹就職以重職守
 等因奉此文前遵即於是月三十一日就任總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分報外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議院一月六日議事日程

一 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五 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六 教育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 司法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 海軍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 工商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 農林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一 內務部九十一、一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第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獨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 部令
 - 外交部部令四則
 - 內務部部令
 - 內務部委任令
 - 內務部訓令
 - 內務部指令
 - 財政部部令
 -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 陸軍部訓令
 - 司法部訓令
 - 農林部部令三則
 - 農林部委任令
 - 工商部部令
- 呈批
- 國務院批劉贊德呈
 - 國務院批高玉記呈
 - 國務院批胡謙呈
 - 國務院批羅定安呈
 - 國務院批學生熊福華等呈
 -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

公文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安徽支部呈

陸軍部 各呈案副總統 據上海製造局呈請飭

各處嗣後由局領單或錄修配各件照章
分別給價等情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稅務處督辦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

期文並批

稅務處會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

期文並批

交通部呈 大總統齎送紀念郵票二本請鑒

核文

嶽雲別業董事會會長李稷勳等呈 大總統

公建祠宇請立案文並批

公電

江西臨時省議會劉景烈等致 大總統暨國

務院等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新贛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通告

銓叙局通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蔡元培陳錦濤王寵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胡瑛溫宗堯王正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莊蘊寬湯壽潛孫毓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夏之時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張軼歐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署熱河都統呈據昭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巴薩爾吉里迪呈稱翁牛特等十一旗各扎薩克以及閒散貝子王公台吉等莫不願贊共和同享幸福等語該扎薩克等傾忱內嚮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署都統傳令獎勵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僉事吳台調歸文書科辦事黃宗麟調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主事秉做諮商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歲始給假已見院令本部除緊要事件仍由各司廳主任照常辦理外應由正月一日起亦一律給假三日此

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畢文啟署理隨習領事派申作霖署理主事派德祥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警察學校教務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警察學校教務令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為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曾在中學校畢業者、二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二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法學通論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國際

法 警察法 監獄學 國籍法 戶籍法 衛生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 監獄學 衛生法 國際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為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去學生資格

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薦官廳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授課期間分為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三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悛改者 四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源推薦之警察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費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委任令第三號

令警察學校校長聯成

據警察學校校長聯成呈請委任裕振爲齋務員孔世培爲庶務員春祥高宗瀚與盛胡存忠爲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 京師外城巡警總廳
各省警察長官

准司法部函稱查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輔佐故必彼此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而後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庶行政司法乃交受其益茲事關係甚鉅應函請通令各省巡警長官轉飭所屬巡警廳區遇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仍須查照從前施行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相助為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外城巡警總廳

據政團聯合會呈稱頃據國民黨代表來敝會聲稱該黨河南支部於日前接到郵局誤投新聞紙一件內係秘密談話一冊其中所載情節極為離奇違法舞弊之處亦極精詳敝會以茲事關係重大不惟於民國第一次神聖尊嚴之選舉全行破壞甚至對於反對者施放毒藥架被罪名種種陰狠手段尤於社會風俗道德國家法律秩序播毒不淺為此開會提議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經衆議決即將原件封呈並請大部飭下各選舉監督及各省內務司一面查究發布原件之人是否出自共和黨抑係有人藉端污蔑共和黨名譽一面按照原件所載情節嚴密查察預為防杜以重立法而正人心實為公便計呈秘密談話一件等情前來查核原呈秘密談話一件誠如該會所稱情節極為離奇違法舞弊之處無一不觸犯刑律所列罪名此種印刷物品雖據該政團聯合會呈稱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究竟必有發布之人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迅速轉飭各該初覆選監督並行令各該警察官吏按照原呈各節嚴密查察預為防杜無論發布該件出自何黨何人不得稍涉瞻徇此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該管官吏務須遵照前奉 大總統第四號布告嚴切執行如果官員知而不舉刑律定有專條國法具在決不姑寬除通行各省選舉總監督分飭遵照外合行刷印原件令仰各該廳迅派得力人員一體嚴密偵查可也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派主事趙廷敷何爾璽陳汝滢徐德虹在總務廳文牘科辦事谷正清在統計科辦事熊煥炳在司會科辦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孫以驥充三等法官歸軍法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號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軍械司一等科員徐倫武業經呈薦技正仍歸該司辦事所遺之缺著以楊宇庭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部訓令第三號

令本部各廳司

本部各廳司印信業經呈請飭下國務院改鑄頒發具領到部各該廳司應一律即日啓用所有舊印著送交
總務廳彙繳國務院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京師各廳長官
任省法司及高等廳長

法官不入黨籍本部已發訓令刊登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現在選舉期近亟應切實舉行以防舞弊仰
各該內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二十四號

各廳長官迅即查照前令各將所屬各廳現充法官各員嚴查有無入黨分別報部核辦事在必行期無可緩幸勿弁髦視之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農字第四十七號

主事張博一報銷浮濫日無綱紀著撤去吉林林務局委員差並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農林部部令農字第四十八號

主事王勃造謠生事意圖煽惑著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農林部部令農字第四十九號

主事余家鏞廖秩達劉維藻張惠濤均改叙六等並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農字第十三號

派主事朱經充山林司監查科科員徐承禧充墾牧司獸醫科科員夏瑚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並派在收發

所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部令

派周家彥朱庭祺陳介梅蔚南王祖韶關文彬潘承業卓宏謀籌辦華僑選舉事宜此令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劉發德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該生生長邊陲陳家事具艱難沈痛事關通商籌畫非可率然從事該生所請自募萬人及招集公債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八號

原具呈人高玉記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奉屬債務關係應赴該管司法官廳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胡謙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所稱前案已既懲辦原情寬免等語已由司政部咨行江西都督詳細查勘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曹廷安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所陳曹廷安擾害邑居民各節已由院咨行熱河都統查察情形妥籌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學生熊福華等徐用明鄧時傑等查厚本等

據呈已悉政府用人固以法定資格為限制而非具有法定資格者人人可以要求授官該生等前經銓叙局分送各部記名本因考試任用等法一時未能制定為儲備人才起見有此暫行辦法並未指定何職是用舍權衡仍存之各該長官而其查送之程序亦非永著為定例惟該生等守候已久且因屢次延見詳加審察實多可用之才現在考試任用等法尚未公布施行自酌量辦理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銓叙局再行考核該生等學校成績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陸續赴局呈報之人為限准予分送各部學習俟學習規則公布以後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

教育部批第一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中學礦物界教科書均閱悉查是書體例時俱與部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相合書中分論鑽石處尤能以本國重要之礦物產地採鍊情形擇要編入洵屬善本惟地質既與礦物合授則於第三編敘述地質處似太簡略應將第三編重行編訂並將各省之地質狀況等酌量增入後再呈部審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畫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四十二號

原具呈人農業促進會安徽支部

呈悉據該會安徽支部業由上海本部頒到開章一類開會成立自應按照該會本部章程辦理乃聞來呈第三條之五項第十五條之戊項多與該會範圍不符本部更正圖據呈業已遵辦在案何以該支部仍將前項條件列入仰即更改會章呈該省長官核准報部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公文

陸軍部 各省都督 海軍部 各省督辦

為咨呈 行軍案據上海製造局呈稱本局前於十月間呈復飭撥江西砲台各項軍火案內聲明本局經費向係江海關提解洋稅二成及江蘇各...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督辦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周學熙充稅務處督辦此令學熙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督辦之職...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政府 公報 公文 一月六日第二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六日第 二百四十號

稅務處會辦侯寶璋呈 大總統報明稅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侯寶璋充稅務處會辦此令實於本月二十一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郵呈 大總統鑒送紀念郵票二本請鑒核文
為呈請鑒核共知啓者中華創立之契功德在民見遠國偉人之傑命真德意宜付郵傳物勒工名式昭民則本部前以民國成立亟應新製郵票以備發行經國務院會議議定先復郵票印製並總統像共和郵票印製 大總統像業將奏繪郵票式樣呈請鑒定並經咨行財政部轉飭印刷局照式印製在案查前項郵票各十二種計七百八十萬枚價值銀元一百二十一萬元種類區分爲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八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角共十二種均經印製完成送交本部驗收自應及時發行以備應用謹將新製郵票每種各檢一分裝訂成冊備呈鈞覽並擬飭令郵局於本月十五日將新製郵票一律發行從茲萬里通書聲效自周於遐邇兆民式範思永繫於勛庸爲此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批
大總統公建祠宇請立案文並 批
為公建祠宇呈請立案事竊維民國之興始於學說成於實行而士氣振奮思想發達則造端於文明之教育前清當庚子以後罷科舉設學校長沙張文達公實任其難當時風氣初開踴躍交乘文達矢以一誠不稍瞻顧用能收功十載蔚爲羣材今日之有聲議院服務京外者舊時生徒猶不勝屈其明效也遺愛之思言者流誦報功之舉創之有年文達於丁未二月薨於位三月初二日京師學者假湖南會館設位追悼赴者數千人別業以有徵金鑄像之議先建祠宇以爲基礎經營果歲始購得宣武門外南橫街西頭盆兒胡同隙地鳩工庀材先後已成房屋十楹名曰張雲別業以作紀念祠工尚竣議設董事會公定規約歲時經理所有房屋基地一切契據歸文達公後人永遠收管不得典售租賃除祭祀外作為公共遊觀宴集之地惟恐議事無所措者爲此同呈請鑒核批示准予立案以垂久遠不勝大願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公建祠宇報功崇德允協輿情應即准予立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公電

江西臨時省議會劉景烈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共和黨本部轉江西公益會各公函各報館均鑒在君瑞閣應李督之招重慶議垣通廣省長任命各界極表歡迎李公開國布公力持大體同深感佩將來協心一德振軍國民黨福江西可以預決清議度念臨時議會議長劉景烈副議長宋育德劉芳春共和黨支黨民主黨精支都籌備處商務總會自治研究會農林總會江西民報大江日報新江西日報謹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本部定於二年三月在南京設立第三預備學校貴省陸軍小學畢業生屆時應行升學者速將畢業考試成績表儘二年正月內送部以資籌辦為荷陸軍部謹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湖南第四五區選民代表團李執中等致電籌辦選舉西路第三十一廳州縣劉為發第四第五兩區地方既已選開而奉文又復甚遲期限迫促調查未周故各屬初次選民冊報多未齊備均擬隨後補報以昭公允詎省城籌備選舉事務電復私偏袒凡四五兩區編報選民任意勒減列客數十萬人民公權祇認第四區選民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名第五區選民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名而第一區則認其報至八十萬零三千四百四十三名任意浮冒圖佔議員名額據省處電開第四五兩區衆議院議員各派四名查第三區亦僅有四名第二區僅五名而第一區則佔至十名夫選舉分區本取人口平均主義湘省劃分五區選民雖有多寡斷不至懸絕每塊乃三四五區所派議員因勒減選民名額之故僅得各區議員四者而第一區以浮冒選民名額之故竟佔至十名之多羣情洶洶成憤憤遺茲將共顯然違法六條分別陳之據省處致四區權選電謂此次選舉係採用受信主義查受信主義各國惟私法上契約行為多採用之選舉乃一般人民公權所在非私人契約可比所發命令經公布後方生效力現在各種法律尙未頒布命令之施行時期變通辦理未嘗不可果用何種主義亦應預布查現在各國命令施行時期多採異時施行主義而以達到之七日後為施行期若因他種事放於其應達到之日數內而未達到之時尙須以達到之翌日起算既電到常德由行政官傳知各處實於十四日夜間籌備人員於十五日早辰始經奉到現有油印傳單可憑至各初選區奉到既電日既既日過久如自達到之翌日起算尙未達期今省處無論既電奉到遲早一概以發電之日即為截止補報之期類顧自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查此次各屬開辦選舉於九月下旬方始奉文距初選期祇六十餘日致使調查匆促手續難周其違法二也 大總統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選有必更情形得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為限查省處發電展限止五日五日限滿無再展限文所有各補報區當一律作為無效乃初選監督仍陰據 大總統准展十日之命令直至限日候第一區八日十餘萬之數報無即於是日通電截止致令他區各屬以五日限滿不敢復報慢令改期無非偏袒第一區圖遂其侵佔之私其違法三也截止各屬補報既堅執既電為據請為法定期限不能再伸何以初選日期又展至二十日之久並不守法定期限可知並且既電嚴限各屬無非

爲第一區佔地少其選法四也故補縣原報選民一萬零五百六十二名據省處電開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一名報多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名該縣於覆選監督處并無文電補報增數且該縣所補如在阮電後則他縣不准而激浦何以獨准如謂奉到阮電後選准其補報則激浦可准而其餘各屬在阮電前報數者何以皆不准辦法歧異實在不解其違法五也查四區所據省處馬電稱兩省選舉人名冊有一屬未列總監督即不能分配議員此事無據通條條乃該電又稱各屬選舉人名冊由該屬據冊核定冊未到者從權以限期前電報總數認定以爲各覆選區分配員初選選民之根據既云無可變通何以又云從權前報數文自相刺謬其違法六也以上六條弊實昭著爲第一區謀佔數人解員之名額而散於外省外區數十萬國民之公權物議沸騰人心憤之實由湖南籌備處玩法營私專橫舞弊之所致若不秉公理會恐傷心解體大有碍於民國前途爲此電陳 大總統參議院內務部國會議事務局大理院察核電示施行以重公權而維選政不勝激切待命之至查湖南選舉人數業經據報確定現又將舉行初選自未便輕率更張惟查該電所呈各節有牽涉變更選舉之嫌應由貴選舉總監督嚴行查辦并希呈報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務局接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鑒其電敬悉新疆種族龐雜轉回居多多數而其感情習慣與漢族無異此次辦理選舉格遵各項法規不問漢回疆哈但均選舉及被選資格者一律調查入冊並未稍加限制致違五族平等之至意當其入手調查一面分飭各初選監督切實調查務求詳盡一面仍令各部落頭目鄉約幫同辦理不得稍有遺漏並將國務院印行各選舉法及關係選舉法令譯成該地通行文字到處張貼等因去後旋據各屬前報呈報如康軍新并汚罪烏什疏勒巴喇加師皮山和闐洛浦等處之選舉人純係漢回並無漢族一人此外猶有不能以漢字親書選舉票者紛紛呈請變通前來業經電請貴局電示核辦在案此刻諒已到達除將來電通飭各屬遵照外所有辦理回族選舉情狀應即專電呈報以備考查新疆都督楊增新謹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鑒前准內務總長十一月徵電選舉人總數業齊即可據以分配各復選區議員名額不必等候冊報到齊始行著手等語當於十一月廿電內附省議會衆議院兩項選舉人總數呈報在案現各初選區陸續到名冊往往有年齡錯誤資格參差者甚至相差至數十名數百名之多若概予刪除則既與呈報之總數不合又與分配名額之各數不符除飭各初選監督查明辦理選舉人員如何致誤據實呈覆外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電示遵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馬印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馬電悉選舉人名冊既查有年齡錯誤資格參差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是否辦理選舉人員舞弊刪除之數其影響能否及於全數人員於已分配議員之額有無出入備省選舉計期初選當已完畢如無上開情事自可按續辦理覆選至初選監督及各該辦理選舉人員如有舞弊確據除犯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者由司法衙門按律懲治外其僥倖不職者亦應嚴行懲戒以重選政而肅官常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務局敬印

通告

（第一號）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務院批學生錄編等除用明等鄂時傑等查厚本等呈內開據呈已悉政府用人固以法定資格為限制而非具有法定資格者人可要求授官該生等前經叙局分送各部記名本因考試任用等法一時未能制定為儲備人才起見有此暫行辦法並未指定何職是用各權衡仍存之各該長官而其咨送之程序亦非永著為定例惟該生等守候已久且因屢次延見詳加審察實多可用之才現在考試任用等法尚未公布施行自可酌量辦理茲經國務會議公決由敘局再行考該生等學校成績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陸續赴局呈報之人為限准予分送各部學習規則公布以後一體遵照可也此批等因茲本局遵照國務院批示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報各生為限為此通告左開各該生即於本月初七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攜帶學堂文憑到本局應候考核母誤

計開

十二月二十四日報名七十九人 呂崇 鄭恒慶 周易通 邱鴻漸 馮肅恭 毛乃應 程華銘 裴維鈞 賴機 方祖賢 許祖儀 潘則琦 饒淵 王汝明 陳以溥 黃雲錫 饒均佛 潘調 唐作寶 何爾紅 楊寶麟 張用恒 龔福華 王清渭 翁樹棠 呂翰臣 葉鏡沅 鍾鶴年 鄭慶澄 汪心濂 孔祥榕 徐用明 陸紹鄂 蘇紹唐 王潤豐 王繼昌 賀輝 劉通三 余錦新 鄂時傑 帥濟奎 彭解 歐坤慶 袁善元 朱傑新 王學敏 王祖彝 宗俊貞 劉展屬 孫百璋 鍾鳳年 黃子 戴維慈 董德頤 薛樹芬 姚家驊 劉榮章 蔡以鏡 許念行 章之淵 李肇統 黃鎮 陳安策 成治安 張實聲 向 繼賢 王春治 劉式鄂 李振香 水祖壇 宗廣霖 裴翼軫 張杏林 閔慧田 李寶賢 曹振中 張聲達 鄧澤宜 曾敦

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名六人 張承權 王璇 王樹屏 蔡以豐 孫百英 蔡瑤

十二月二十八日報名二人 傅壽 侯霖

十二月二十九日報名八人 查厚本 田乘 張慶霖 郭昭 王侃 陳炳武 童德乾 陳發芬

其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來局報名之戴天仇一名前次未經教育部咨送有案此次未便一併考核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茲將麥加利交到第二批借款及放款數目公布如左

計開

實收項下 英金五十萬磅折合銀元四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二厘

支出項下 還保商銀行借款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一分四厘 保商銀行借款利息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六分五厘 還接成洋行借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元二分三厘 北通州振郵款折放銀元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八厘 西陵秋季俸折放銀元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八角九分一厘 東陵秋季俸折放銀元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九分七厘 察哈爾何都統領俸及牛羊素餉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六日第二百四十號

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七分五厘計合銀元八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一厘 保商銀行到期匯款五萬元 步軍統領衙門薪餉二萬兩計合銀元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七厘 乘議院工程費三萬元 海軍部雷管模型價銀五萬五千七百五錢按京平兩計合銀元七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七厘 海軍部造船尾欠公砵六萬九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按京平兩計合銀元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五角 上海製造局五萬元 康茂公司利息公砵一萬四百兩按京平兩計合銀元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六厘 保商銀行轉運銀元運費二千二百一十元一角七分 拱衛軍衣履服裝等費四萬元 印刷製圖公債票費六千二百八十四元 海軍部領修理舞鳳炮艦費行平三千四百四錢五分折合銀元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四厘 藥廠局請領察哈爾春季並補秋季餉銀等十萬元 協濟甘肅者款五萬元 八旗陰曆九月十四日陽曆七月二十九日餉折合銀元九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一厘 普寧寺喇嘛口食二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折合銀元三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 印刷局添造房屋公砵銀六千兩計合京平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九分五厘計合銀元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七分七厘 匯豐銀行借款贖價七十一鎊十七先令六辨士合公砵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折合銀元六千八百八十元三角八分二厘 撥還大清銀行二十萬兩計合銀元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武衛前軍餉需四萬兩合銀元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六厘 武衛左軍餉銀五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合銀元七萬六千八百元 武衛左軍籌辦服裝費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兩合銀元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六厘 歸還交通銀行代墊撥付程都督軍餉二十萬元 內務部領步軍各隊添置皮衣價一萬六千八百元 京畿軍政執法處軍衣價及經費七千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三分 海軍各艦餉項七萬元 海軍部領李少將校閱海軍費八千元 陸軍部各營餉項十萬元 陸軍部領給上年第一軍報銷案內湖北財政公所採辦軍米不敷銀四千六百三兩一錢六分三厘合銀元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二厘 通濟公司米價七萬五千元 協濟新疆款五萬兩計合銀元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五厘 撥置貴州款十三萬元 印刷局領新旗昌公司工程費公砵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合銀元二萬四千四十八元一角三分三厘 總統府顧問莫理循來華川資英金一百鎊合公砵六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合銀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八分六厘 總統府顧問漢文繙譯記十月月薪水二百四十五兩合銀元三百四十四元二角七分八厘 江海關監督開辦費七千元 蒙藏局領開辦費一千四百元 農林部領吉林務局開辦費等六千元 外交部領出使經費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四分六厘 蒙藏局學生經費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九厘 滄華學堂留美學生在校經費四萬元 參議院經費三萬元 司法部經費三萬元 銓叙局經費二千元 蒙藏局經費五千元 印刷局經費七千元 大理院經費九千元 陸軍部經費三萬元 參謀部經費五萬元 格勳局運送費並本局經費九千元 財政部解散核捐處書手津貼各費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 農林部經費四萬三千元 審計處開辦經費二千元 工商部經費一萬元 教育部解款捐處書手津貼各費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 農林部經費四萬三千元 審計處開辦經費二千元 工商部經費一萬元 教育部解款捐處書手津貼各費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 農林部經費四萬三千元 工程費四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折銀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八厘 步軍衙門領軍事執法處十月分經費一千五百兩折銀元二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四厘 湖北造紙廠經費四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八厘 駐滬通商交涉使經費二千元 以上六十六項共計支出四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九厘 收支兩抵不敷銀元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元八分七厘由庫款放給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第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委任令三則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公文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擬定統計調查表式暨暫

行通則表式解說各件請查照轉飭依限造

送等文附通則暨表式解說

司法部致陸軍總長步軍統領公函

內務海軍

農林部復蒙藏事務局所擬蒙藏各處選派農

會代表員額及并作爲乙種會員各節應准

照辦函

農林部復工商部湖南茶商王祝三條陳整頓

紅茶辦法俱多可採俟本部召集全國農會

聯合會時即當提作議案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公函

交通部咨四川都督應將川鄂前訂賠償章程

第七條全文及第五條官員加給句刪去請

查照轉行辦理文

公電

農林部致滇蜀甘桂黔陝新粵閩實業司勸業

道電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電

貴州都督致稽勳局長電

吉林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覆四川兼署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二則

瑞安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瑞安縣知事電

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各國公使麥贊文武隨員詣總

統府賀年銜名

財政部收到中華青年會由溫哥佛匯來國民

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開放舊曆壬子年十月分八旗甲米清

單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聲明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敕令第一號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

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鳳集為鄖襄檢查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提學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開甲為陝西內務司長張用謙為陝西財政司長李元鼎為陝西教育司長張光奎為

陝西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鈞業為浙江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教育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立中為新疆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許國楨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伍藉磐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黃兆珪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呈河北鎮總兵郭殿邦呈請開缺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柴得貴爲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杜持股貴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周符麟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劉鎮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李鍾岳康宗仁馬增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萬正洪文崇高均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尙武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永泉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一月七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廣聚充多倫騎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恩綿接襲勳奮佐領果權陰霽德陰均接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楊廣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鹽務爲國家歲入大宗舉凡新舊外債悉恃此爲抵償自軍興以來省自爲政始則因兵餉不足截留鹽款繼則以意見參差破壞鹽法而各處失職鹽員無業馴儉又復購私串運利鹺網之紊亂便一己之私圖究之在各省收入未必增多而中央信用轉難鞏固現值整理財政當以鹽務爲先在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爲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用人設局均責成財政部督飭各處鹽運使查照向章切實辦理倘仍有越境影射私運私銷情事務宜認真查緝執法以繩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統兵將領均應力顧大局補助贊成俾資挽救其各省軍餉及行政各費均應另行設法籌補至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鞏財權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卽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核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稱查明前清宣統三年吉林各屬田禾被災歉收分數援案請分別蠲緩等語該省前年災歉既據該都督查明呈報自應准予蠲緩以紓民力而慰輿情卽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查明民國元年江省各屬秋成分數並水災被淹地畝援案請予緩徵等語該省上年被災地畝既據該都督查明呈請自應准予緩徵以惠閭閻而昭體恤卽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載功景澧貢桑諾爾布色楞額魁斌溥倫桂祥博迪蘇著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烏思虎布彥賢全體蒙民電呈稱本旗傾心共和決不承認庫事等語該署扎薩克等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由奉天都督傳令將該旗全體人等悉予獎勵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中國銀行現已奉 大總統任命孫多森管理所有前設之中國銀行籌備處應即撤銷其銀行籌議員即由

孫管理酌量委用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印刷局從前用人太多經費太鉅亟應裁汰按照新擬官制改組所有科長課員分別派定楊鴻綬為總務科科長黎尚岳為技術科科長傅世鈞為文牘課課員蘇琳為採辦課課員王百為會計課課員郭蒼佑為收發課課員顧懋鏞為營業課課員邵維漢為稽查課課員王璧元為庶務課課員楊世緯為製版課課員趙澐為製色課課員徐士藻為印刷課課員兼署活版課課員楊毓機為完成課課員董錦章為機器課課員均由該局總會辦傳知即日任事至被裁各員應即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每人加發一月薪水以示體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泉幣司第四科科长王宗基現在病故所遺第四科科长派僉事楊蔭蕙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湖北造紙廠廠長陳恩霖

印刷局總辦陳秉鑑

印刷局會辦傅柏鏡

湖北造紙廠廠長派陳恩齋接充印刷局總辦派陳秉鏗接充傅柏鶴派充印刷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李維熙

司駿

郝鵬

派李維熙司駿郝鵬接收倉場案卷房屋地畝餘米及一切器具等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雲南造幣廠廠長陳度

派陳度充雲南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職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自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午後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二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動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

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為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司之重要事項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文書科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處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掛號參事室及各廳司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室廳司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呈閱文件登記事由司長或科長閱過加蓋戳記分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司長或科長應親呈總次長請

示辦法 (三) 辦稿到文發科後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司長或科長核閱署名再呈總次長核定 (四) 繕校已定之稿交錄事轉正校對呈總次長核閱由總次長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五) 封發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 (六) 歸檔文件發後仍由各科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鈔送收發處插由黏面交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處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電報各廳司於答覆之前審其與法令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法至參事室所辦事件與各廳司有關係者亦應與各廳司商辦

第十四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由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分發參事室及各廳司第二日辦稿第三日送稿判行第四日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參事室及各廳司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

俸給定額送由受領者於本姓名下註明收字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初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

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銷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

次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假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五條特另定請假細則

第二條 本部人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請假事由及期限記明於請假單在參事司長秘書總務

廳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各司員呈各司長在總務廳人員呈各科長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得總次長司

長或科長之認可

第三條 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明於請假單

第四條 請假單須於前一日送呈但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應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務廳參事室及各司須於土曜日將各員請假單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由文書科填入請假表內至每月終送呈總次長核閱

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二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三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四關於重要公債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僉事主事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每週木曜日行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議

一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二參事及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三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司之司長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臨時會議由總次長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

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十條 凡專屬於各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部指令第十七號

令農務司及各廳司

案據農務司呈稱前准蒙藏事務局函稱蒙藏等處近年來墾牧農業頗形發達今值貴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本局欲乘此機會蒙藏等處各派代表赴會以發皇其智識茲擬定內蒙六盟每盟由該盟長選派一員阿拉善一員青海一員西藏一員外蒙惟阿爾泰文報可通即由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一員共計十一員並按照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特別會員項下乙項資格請作為特別會員等因到部查本部前訂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於蒙藏等處並未規定選派代表員額茲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援引章程第四條乙項成例作為特別會員一節惟條文並未明載與其比附援引不如增條規定擬於第四條丙項下添加後列之丁項一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增加條文尚為妥適准由本部函知印鑄局增刊公布可也此令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丙項後增丁項一條如左

丁 由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之各該盟長及各該處辦事長官選派者各一人
第六條第二項更正條文如左

會員及乙丙丁三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及各盟等處自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十八號

令浙江民政司

據浙江瑞安縣農會代表林大問呈稱該司委員辦理省農會有違定章請飭取消改組等情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司查明秉公核辦並即聲復本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擬定統計調查表式暨暫行通則表式解說各件請查照轉飭依限造送等文(附通則暨表式解說)

為咨行事民國建設庶政方新理財經綸萬端統計為急務西儒言統計學理在觀所著之實數而知其致此之原因以善因應之方先哲所云生成象極數知來於以觀其會通開物成務蓋言統計學極深研幾有如此也近世學者研究日精究日精利為專家之學各國刊行統計年報分別居樂然明備而財政一門尤為國人所注意凡國之行政官署無不立有統計機關隨時報告中央彙為年報舉凡國計盈虛物力豐絀實為一編胥可考究實政學之推求與國人以共見蓋蓋重其事矣今當經濟競爭之會適值財政困難之時必就現行事實確實調查然後政策改良始有根據元年財政統計部嘗建國之初各省軍民自治支用浩繁秩序回復先後不一從前調查機關大都停撤前清統計表冊各省陸續造送僅至宣統元年軍興以來事實變更既已無從繼續且從前表式今亦不盡適用自應節取前章從新審訂當茲法規未定之時勉圖統計進行之效以因為創有開必先茲由本部擬定統計調查表式五十九種暫行通則八條統計表式解說一本咨送貴都督查照轉發財政司轉行所屬按照調查報告通則依限造送毋任延誤其關稅各表即希轉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

一現辦民國元年統計尚在會計法未定之時暫以民國元年為一統計時期

一財政統計由分而合現在省例相沿只能分省調查每省合歲入歲出為省之總表一歲入總表一歲出總表歲入分表約為十類田賦之屬

凡七鹽務之屬凡六關稅之屬凡三雜稅茶課之屬凡二統捐之屬凡五雜收入之屬凡一官業及官有財產之屬凡三臨時收入之屬凡五

地方公債之屬凡二銀行及金融之屬凡十歲出分表約分八類一內務行政費二外交行政費三財政費四軍政費五教育費六司法費七

交通行政費八農林工商費其府廳州縣歲出歲入及交代期限各庫收支實數另具表式附焉

一歲入表內應分別國家稅及地方稅歲出表內應分別國家行政及地方行政現在各省辦法尚未畫一應俟法規既定即當分析改訂

一現在租稅法規未定表中歲入人名詞暫沿舊例各省由定租稅未能一律應於填註之時於另格內說明以期清晰

一各項表式業經隨表說明如有疑義隨時列款咨詢由本部核定答復

一表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至表內縱橫格式可單可複不拘一格填註數字繁多縱格不足則以橫格展寬橫格不足則以縱格放

長務以詳盡為主惟於紙式大小不得歧異

一表中填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銀元以下小數至角分為止查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各省如

通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折成銀元以歸一律其計數加點應以三位遞推加點作記如歲入計三萬五千

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則作三五〇八五九九八二之式

一報告時期省表送部以二年四月為度其各州縣送省分表應以二年二月為度如距離國都較遠之省或交通不便之處得展限不得逾一

民國元年財政統計表式解說

某某省歲入總數統計表第一

某某省歲出總數統計表第二

此計各省歲入歲出總表分經常臨時二種表內列款或末具備應由各省按款補列經常即向來額定各款臨時係一時之款而無永久性質者應每款照下表式列一分表而以此二表總計其數

某某省地丁收入統計表第三

表內額征之數即指本年應征之額升墾蠲豁減免三項亦就本年填註無則註無續徵一項係本年接徵上年錢糧之數帶徵一項係本年帶徵歷年災緩錢糧之數未完一項係本年錢糧尚未徵完之數其他應徵流抵以及應征攤賦增收賦捐表內未能備列應由各省隨事增補如有名義較難應詳加以說記於說明格內又各表均係總收數目各省應照此式分行各府州縣先以一處為一表彙合而為省表報舉例於此餘可類推

某某省漕糧本色收入統計表第四

某某省漕糧折色收入統計表第五

漕糧一項祇有江浙等八省而八省州縣又有無不等從前舊例名目甚繁民國之初征免不一現在漕運改折命令業經公布此二表應各就元年現行事實或征或免或本色或折色分晰填註

某某省租課收入統計表第六

民田輸賦官田輸租舊日屯衛近年放荒各省情形不一務各分別開列并將案由隨表說明

某某省地丁收入州縣別統計表第七

某某省地丁錢糧征收科則別統計表第八

某某省地丁漕完納期限別統計表第九

此三表詳計徵收科則期限方法地域之別為改良地租參考之用至國稅滯納處分日本列為專表所以考察民力之裕絀及對於國家觀念之深淺茲於第九表列尾欠數略仿其意俟稅則改良法規確定此項再另列專表

某某省鹽務收入統計表第十

鹽務舊章名目甚繁各地課項不同釐款不同其他雜項尤難枚舉應就元年現行事實分晰填註

某某省鹽斤加價收入統計表第十一

鹽斤加價新舊各案甚多茲約分四種以海防等兩加價為舊案賠款加價自為一項練兵加價等項則歸新政路礦集股別為一項或加一文二文四文或歸商包納或歸官分收或歸產鹽地方或歸銷鹽地方并須隨表說明以備參考

某某省鹽務收入征收科則分別統計表第十二

某某省鹽法產銷配運分別統計表第十三

某某省鹽引行銷官店價值分別統計表第十四

以上五表皆就鹽務條章酌擬表式元年填寫或因感章原由各省分縣填報表改章者另另具簡明表式於下以備填列惟各省填註應將

款目案由隨表說明以期清晰

某某省鹽稅處入統計表第十五

解說見上

某某省常關收入統計表第十六

某某省海關收入統計表第十七

某某省海關稅抽收科則分別統計表第十八

以上三表詳計關稅收入

某某省各稅收入統計表第十九

雜稅名目繁多契稅當稅牙稅煙酒稅新章均有加收當稅且有預收年數其餘各稅有有額者有無額者均須註明以備改良稅法參考之

助

某某省茶課收入統計表第二十

此表專計各省關向行茶引所收課稅釐款

某某省統捐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一

某某省統捐抽收貨物地方別統計表第二十二

某某省統捐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三

某某省統捐抽收貨物地方別統計表第二十四

某某省統捐或釐稅抽收科則別統計表第二十五

以上五表詳計籌捐之數查各省近年次第改辦統捐帶捐一項亦尚有存者元年釐捐或經裁免或仍續征茲分別擬具表式應各就事實

填註

某某省雜收入統計表第二十六

雜款名目甚繁如有此表未列者應由各省自行補入並各詳列分表而以此表登記總數

某某省官業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七

某某省官有財產官地及附屬物統計表第二十八

某某省官有財產營造物及附屬物統計表第二十九
此三表詳計公家營業及官有財產之數

某某省田賦臨時收入統計表第三十

某某省荒價收入科則分別統計表第三十一

某某省鹽務臨時收入統計表第三十二

某某省各種捐稅臨時收入第三十三

某某省國民捐等款臨時收入統計表第三十四

某某省臨時雜收入統計表第三十五

以上六表詳計臨時收入之款第三十四表為民國元年臨時特別收入之款均宜詳晰調查分別填註以資考覈

某某省內務行政經費統計表第三十六

某某省外交費統計表第三十七

某某省財政費統計表第三十八

某某省軍政費統計表第三十九

某某省教育費統計表第四十

某某省司法費統計表第四十一

某某省農林工商行政經費統計表第四十二

某某省交通行政費統計表第四十三

以上九表詳計各省支出之款當國家行政地方行政經費尙未一律劃定之時暫不分晰填註以期簡易而免延滯如有表內未列之項應即酌量補入或表內列有之項而事實已更者即將案由說明以資考核

某某省各庫收支實存數目統計表第四十四

官廳簿記法尙未規定舊例管收除在四柱清冊亦足以便稽核此表統計各庫實存之款分為月別合為年總用以考見元年以來各省簿記情形務各切實填註毋得簡略

某某省府廳州縣出歲入統計表第四十五

府廳州縣向為國家行政之具體今將分地方行政之範圍所有出入款目統歸此表填註

某某省州縣交代期限款目統計表第四十六

國家取民正供舊例實在州縣交代例限所以防虧短慎密鑰也茲當法令繼續之交仍存此表以資查考

某某省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入歲出統計表第四十七

城鎮鄉自治團體近年各處漸次成立應將出入數目詳細填註以備參考其表內未列之項應即補列

某某省地方外債統計表第四十八

某某省地方本國公債統計表第四十九

地方舉債關係人民負擔元年各省自借公債款目驟增應即按款列表毋得遺漏

某某省造幣廠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統計表第五十

某某省金銀銅產額及各口輸出入數目統計表第五十一

某某省市面通用錢幣種類統計表第五十二

某某省發行紙幣統計表第五十三

畫一幣制為理財一大關鍵以上四表調查錢幣流通及金銀輸出入狀況用資參考

某某省官立銀行統計表第五十四

某某省商立銀行統計表第五十五

某某省商銀錢號發行鈔票統計表第五十六

某某省商銀錢號統計表第五十七

某某省某某官立銀行存款利息平均統計表第五十八

某某省某某商立銀行銀錢莊放款利息平均統計表第五十九

各國銀行統計於其營業體類及其存款項利息之間莫不詳細鉤稽以其關係商業盛衰金融通滯而國力之強弱因之近年金融停滯通商各埠俱為外國銀行侵佔本國銀行儲蓄當以民國初元為力圖進步之日茲擬附表式凡六種以考察金融狀況用為興業驅民之助

內務部
司法部致陸軍總長步軍統領公函(第一百六十五號)

海軍

逕啟者查司法警察為司法上輔助機關無論所在軍警凡執行此項事務時即為司法警察而因職權上關係要實直接受檢察廳之調度指揮誠以檢察一職代表國家保護公益非互相協助無以為人民之保障而利司法之進行也茲訂定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十條

除由本部飭京外各級檢察廳遵照外相應刷印原稿函送貴部查照即希轉行京外所屬各區一體遵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林部復農務局所擬安藏各處選派農會代表員額及並作為乙種會員各節應准照辦函(元年農字第八十四號)

逕復者接准兩湖製糖等處學務及各農業發達之處首推內蒙古六盟其次則寧夏將軍所屬之阿拉善今貴部指定內蒙備選一人並未及阿拉善查內蒙六盟各有盟長不相統轄僅選一員實屬困難現本局欲令各盟各處均選代表赴會擬定內蒙六盟每盟由該盟長選派一員阿拉善一員青海一員西藏一員外蒙惟阿爾泰文報可通即由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一員共計十一員因為期迫迫一面函復一面即通知蒙藏青海等處尙希原有又蒙藏各處所選派之員選與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特別會員項下之種資格相符否作為特別會員之處亦祈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所擬蒙藏各處選派員額均極妥當應准照辦至所選派人員前次兩度貴局有作為甲種特別會員等語今既由華民國元及各辦事長官選派查與第四條特別會員項下之種資格相符應照該項辦理相應函復貴局請須查照為盼此致

農林部復工商部湖南茶商王祝三條陳整頓紅茶辦法俱多可採俟本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時即當提作議案(第九十三號)
逕復者本月十七日接准兩湖湖南茶商王祝三條陳整頓紅茶辦法所呈事關茶業應鈔原呈及條陳兩請核復等因查該茶商所陳整頓紅茶章程十四條及整頓紅茶山戶章程四則均為整頓茶業良圖本部已定於明年二月初一日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該條陳中凡可採擇之處當提作議案藉為振興茶業之資彙收集思廣益之效相應函復貴部請須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前因紀念郵票鋼版用完函請貴部轉飭印刷局照向來收存各種有價值鋼版之法封固運回本部以便保存等因在案查此項紀念郵票以後決不加印則此項鋼版無須保存茲為預杜將來流弊並與各國通例相符合起見特令本部所派之監視印刷郵票員徐德培戈裕德納自致復函等四員即在印刷局內限同局員將鋼版等項按照成法全行刮淨又以前印餘及損壞等郵票亦應迅行核對明確同銷燬同時並應將前印地圖花樣之廢票暨其鋼版一併如法作廢為此函請貴部轉飭印刷局遵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四川都督應將川鄂前訂賠償章程第七條全文及第五條官員加給句刪去請查照轉行辦理文(元年元字第六號)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據四川重慶湖監督江藩呈據川江行輪公司請將川鄂兩前訂免贖賠償章程內取消等情並據重慶湖監督呈開前因查此案前郵傳部核准川督咨開川鄂兩省派員為保證賠償章程乃因川江灘險河狹與各處內河情形迥不相同不能不為特別之規定以防輪船與民船之衝突名若限制則東實為保護維持民船勢恐激成暴動非如此規定輪船不能開行將生無限之糾葛等語本部詳閱該項章程專為保護民命預防暴動起見頗有關係川江航路行輪已歷三年並無破壞民船之事亦可見此項章程發生之効力若一併取消似非保護民命之道至所慮外輪入川不能以此限制一節殊不知洋輪礙人命約章具在亦應儘事事實上無甚區別惟華公司之預繳押款三萬兩未得其平應即取消此款以紓商困其賠償數目係按照南洋江輪防礙章程辦理尙屬周妥但官員加給似近未洽應將賠償章程第七條全文及第五條官員另議加給一句刪去如此辦理庶於民命商情兩有益除批示並分行外交工商兩部暨黎副總統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並轉行宣渝兩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公電

農林部致滇蜀甘桂黔陝新粵閩實業司勸業道電

滇蜀甘桂黔陝新粵閩實業司勸業道鑒全國農會聯合會定明年二月二日開會業於十一月四日電達並於十一月七日將章程公布在案現距會期漸迫各省農會應迅速組成全國選舉代表來京與會又省農會選舉代表暨實業司勸業道由職員中選舉代表凡有富於農林墾牧水產蠶絲等智識經驗者皆在合選之列至各項代表選舉後務於正月十五日以前將姓名電達本部限於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到京希即轉飭選辦農林部勸印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敬電謹維華報俄商坡浦在蒙地被劫及馬提督奉命前進各節江境查無其事除飭各文武官切實保護外商以免疏虞外合肅電復宋小濂叩

貴州都督致務勸局長電

北京務勸局長鑒電悉昨據本省教育司長符詩銘函稱據劉福函稱渠在玉屏附近被匪搶劫隨行二人過害渠幸免已由玉屏軍隊派兵護送該員至鎮遠現已到鎮並無他虞此復

吉林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敬電悉本省各屬初選開票凡冊內書名票內書號冊內書號冊內書名及票內書音同字異之字暨滿人冊內冠漢姓而票內反書原名者均須以有監票員及投票人自行證明確係本人者作為有效並將其事由詳記於開票錄以備查考蓋我國歷來習慣人多以號行於世而吉省滿人甚多共和以後奉冠漢姓且有更名者冊票不符實繁有徒倘不用證明之法不惟暗中剽奪無數公權且當選者亦甚寥寥必至再選三選手續既繁期限尤迫勢難延緩已照前項證明之法辦理特此電聞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謹啟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敬電悉查選舉票冊書姓名無論是否名冊所無即應無效法文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確有證明方法然投票既探無記名則則所證明者亦萬一確實如虛再選三選之繁難而稍予遷就將來如果提起訴訟則初選無效者覆選亦歸無效其繁難將更有加故與其覆選後始行改選不如一就不足額者再行投票手續反較簡便若因此延期則延選日期在酌量延長也總之再行投票本局亦知事實上實多困難 既與法文規定大有衝突則自未便稍事通融者仍查照前電辦理已辦者一律糾正以重選舉而杜紛歧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敬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吉林都督電

急吉林都督鑒敬電計達查前電所請吉省旗人在選舉人名冊內冠姓外人多未周知何屬實情與其他之票冊姓名不符及錯誤者不同應准作為有效惟須於檢票時將同名者分別冠姓與不冠姓者作為兩起以核對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七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七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而本人又已於冊內註明確係蘇籍者為限至稱更名一節無論旗人漢人名冊上既無根據不得幸以別有證明方法為詞巧盡查照電辦
理希速再飭遵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議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頃奉十六日大總統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及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內載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得請內務總長核定延期各等語查川省初選舉後各屬訴訟紛起其中因無效而改選者輾轉稽遲當時日象之幅員遼闊交通鮮利勢難依限初次延定期舉行復選並據各屬選民呈請展限前來茲據省會覆選期延至民國二年陽曆正月二十六日舉行衆議院議員複選期延至正月三十一日舉行敬請核定速示電復謹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便印

內務總長覆四川兼署民政長電

萬急四川兼署民政長鑒接電悉來電所稱川省辦理困難不能依限舉行選舉省會覆選期擬延至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舉行衆議院議員複選期擬延至正月三十一日舉行等語查與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規定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二則

廣西都督鑒國務院交奉大總統發下據吳安自由黨支部電稱省議員黃乃琮電催報選民可選員張樹德妄造選民胡縣長知情故縱致與安十三萬人浮報選民六萬違法誤國貽笑外人破壞民國基礎懇乞寬辦以維選政等情查來電所稱各節事關選舉舞弊是否屬實應由貴都督澈查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廣西都督鑒桂林府議事會電稱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法官禁人政黨桂林六廳推檢皆非黨籍未定定制現本區省議會發

生訴訟藉端羅致歷十四日延不宜判致礙投票未免濫用法權妨害選舉祈速電派專員審訊以重選政與論沸騰迫促待命等語查兩項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凡關於選舉訴訟自應迅速審判以免妨礙選舉應由貴總監督轉行該區審判官依法速判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瑞安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者初當選年齡應否適用選舉法三條請電示瑞安知事轉廣廷愷

瑞安縣知事來電悉查衆議院及省議會初選係屬互選其當選年齡自應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

理仰即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核印

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各國公使參贊文武隨員詣總統府賀年銜名

一月二號 英國公使朱爾典 漢務參贊巴爾敦 德國公使哈登森 通譯官夏禮輔 和蘭國公使貝拉斯 通譯官那模 法國公使康德 頭等通譯柏良材 武隨員高釋德 美國公使嘉樂恒 頭等參贊衛理 比國公使賈爾維 通譯官魏柯年 奧國公使納色恩 副領事壽納紀 駐津副領事胡階齊 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 參贊官高尾亨 義國公使斯菲爾紫 二等參贊威達雷 葡國頭等參贊代理公使馬拉丁斯 副領事官沙嘉士 大舉國頭等參贊署理公使胡爾達 通譯官谷塞額

一月三號 西班牙代理公使噶利德 通譯官谷塞額 俄國頭等參贊格拉衛 頭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素福

本政部收到中華青年會由溫哥佛佛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開放舊曆壬子年十月分八旗甲米清單

鑲黃旗滿洲米五千八百八十七石二斗七升一合四勺 孀婦米八百七石六斗 孃孃米六十三石七斗五升 蒙古米一千五百十九石八斗九升 孀婦米二百六十五石八斗 漢軍米二千六百十二石二斗 孀婦米八十七石

正黃旗滿洲米五千六百六十八石八斗四升一合四勺 孀婦米九百三十三石 蒙古米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六升 孀婦米二百四十三石 漢軍米二千五百三十五石八斗三升一合四勺 孀婦米一百二十四石二斗

鑲黃旗包衣都虞司米二千四百五石三斗 會計司米三千六百七十五石五斗二升 孀婦米一千六百九十一石二斗 孃孃米四十四石四斗 家口米二千九百八十四石六斗四升

正黃旗包衣都虞司米二千五百七十二石七斗四升 會計司米二千九百五十三石四斗六升 孀婦米一千五百五十二石八斗八升 孃孃米十九石二斗 家口米二千九百十九石二斗 會計司米三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二升 孀婦米一千七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 孃孃米十二石六斗 家口米三千四十八石八斗

共米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九石八斗四合二勺

鑲黃旗滿洲開闢米四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 蒙古開闢米一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 滿洲健銳營米三百三十石一斗八升 蒙古健銳營米一百六十七石四斗 蒙古開闢米一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升 滿洲健銳營米三百三十二石八升 蒙古健銳營米一百六十七石一斗 健銳營番子米九十九石七斗八升

鑲黃旗包衣開闢都虞司米六十六石八升 會計司米二百六十七石三斗七升 精捷營米一百五十一石九斗二升 家口米三十二石

政府公報 通告 聲明

一月七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正黃旗包衣團圍都虞司米六十三石八斗八升 會計司米二百八十九石一斗八升 精捷營米一百四十三石二斗 家口米一石四斗四升

正白旗包衣團圍都虞司米六十四石四斗四升 會計司米三百四十七石二斗六升 精捷營米一百四十五石六升

解玉圍穀米四十七石四升
共米三千九百二十六石五斗三升
統共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石三斗三升四合二勺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二月十六日 火	九五四四一一〇〇	九五四四一一〇〇	
十七 水	九八四二二九〇〇	九八四二二九〇〇	
十八 木	九七八〇八二〇〇	九七八〇八二〇〇	
十九 金	九九〇四八〇〇〇	九九〇四八〇〇〇	
二十 土	九八四五九六〇〇	九八四五九六〇〇	
一 計	九六八一九七〇〇	九六八一九七〇〇	
合 計	五八五九九九五〇〇	五八五九九九五〇〇	
平均	九七六六五八三	九七六六五八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聲明

前准教育部函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教育部頒布各科規程應列為部令第三十五號又第四條之後應加第五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等語合亟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第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布告

農林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

呈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三則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二則

教育部批廣東梅縣教育研究社編纂員李澄

等呈

教育部批上海新教育社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二則

農林部批奉天勸業道呈

交通部批通濟公司呈

交通部批中華工程師會呈

通告

參議院一月八日議事日程

前衛成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表

中央觀象臺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回任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廣告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臨時稽勳局局長

據呈稱覆議范源濂等請於唐烈士等起義地方建塔紀念一節擬俟本局將各省前後倡義及光復有功各事績各處調查告竣彙呈核辦等語閱悉即照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主事張衡調歸交際司辦事主事姚亞英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定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 一 公使按舊時二等駐使薪額月給銀一千八百元
- 一 使館一等秘書按舊時頭等參贊薪額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 一 使館二等秘書按舊時二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六百元
- 一 使館三等秘書按舊時三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 一 使館隨員按舊時二等書記官薪額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 一總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一等秘書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 一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二等秘書月給銀六百元
- 一副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三等秘書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 一隨員領事薪額比照使館隨員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 一使領館主事按舊時書記生薪額月給銀一百五十元
- 一本章程於新改組各使領館暫時適用之
- 一本章程至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實行之日廢止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各省警察長官

查警察有保障人民之責維持安寧預防危害相親相愛莫不與人民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近聞各省所用警察間不免擅權作威藉端詭詐種種弊竇與設立警察用意大相背謬致東西各國警察制度雖不能盡趨一致而擇其有身分有學識有資格者無或不同尤於充斯任者之操守品行三注意焉民國肇造業近每年除莠安良責在警察苟任用不慎選其人實不足以收保護人民之效用特刊登公報通令各省警察長官嚴切考查倘有前項情事務即切實辦理以衛民生而保名譽此令

司法部部令二年第一號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 一經營事業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 一捐金萬元以上者
-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 一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 一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 一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號

令各省法司
京外各級檢察廳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

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

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
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

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發給

檢察廳檢察官

號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右發給

收執

司法總長印

檢察廳檢察官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

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得情勿喜先哲之格言視民如傷古聖之深抱民國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有合於大同監獄改良首有事於感化然被告入刑期既滿還我自由出獄以還自營生計而社會心理往往視為刑餘之人而差與為伍致無謀生之道而窮無所之因是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是非出獄人故為公敵之愆實社會上未盡保護之責此東西各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所以擲鉅貲集羣力而不稍顧惜者賦是故也伏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大心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出獄保護之責任達犯罪豫防之目的我他兩利悲智雙修務使無告之氓同登仁壽之域國利民福實積之此布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 湘鄂魯直豫黑皖實業司
豫浙晉寧奉吉勸業道

案據農務司呈稱全國農會聯合會定於明年二月一日開會業於十一月四日電達該省都督並於十一月七日將章程公布在案現距會期漸邇各省農會自應迅速組成方能選舉代表來京與會俾免臨時倉卒之虞各省農會選舉代表暨實業司勸業道由職員中選舉代表凡有富於農林墾牧水產蠶絲等智識經驗者皆在合選之列至各項代表選舉後務於正月十五以前將姓名電達本部限於二十五號以前一律到京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五則

津浦鐵路已由工程時期進為營業時期該路地段縣長橫巨四省從前分設南北工程兩局為工竣時所不適用所有全路管理總機關亟應速行組織力策進行應於天津設立總局以統其成並於浦口設立分局用資策應至該局辦事權限職務現由本部核定暫行編制大綱仰該局妥為籌辦擬請湖則呈候示遵行其夫盡工程及帳目事項仍按年度預算草案分別據節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委派孟錫珏充津浦全路總辦蕭俊生趙慶華充津浦全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徐錫爵調充京奉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黃開文現經任命江漢關監督所有京漢南段會辦應改以王景春調充王景春未到差以前仍由黃開文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委任劉維城黃世馨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令上海招商局

前據郵局電稱局輪運送軍用物品擬減至七五折等語當經據情函復陸軍部去後茲准覆開此項運費既承台允減爲七五折亟應規定辦法以憑收價而便進行擬請凡遇裝運軍需物品如由本部接濟各處陸軍用輪運往者一面由本部將輪運物品數目先期通知貴部轉飭起運之局知照一面由本部填發護照交押運員持赴起運之局報請查驗該局查驗護照所填物品數目與貴部通知相符即按七五折核收運費迅爲裝運其由各省撥運者即由各省都督逕行函知貴部自行填發護照其餘手續均按上開辦法辦理俾資考核而利運輸相應函達務希查核見復以便轉行照辦並希通飭各招商局一律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輪運辦法應由該局按照陸軍部所開各節迅即擬具章程及交款辦法呈部核定以便轉達陸軍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批

教育部批第一百十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前五冊歷史教科書前三冊前次已經批示此次續送之國文教科書後三冊歷史教科書後一冊仍係按照高等小學四年編纂之本應將全書按照新章三年改正再行送部審查其高等小學國文教授書第一至第六冊歷史教授書第一至第三冊亦應各照修改之教科書重新訂正再一併送部審查其初等尺牘一冊不在教科書範圍之內無庸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批第一百十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查教授書須與教科書符合方適於教員之用該局所呈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已由本部發還修改此書當與教科書同時改正送部覆核作為地理教授用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批第一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查中學地理教科書第一冊分為地理學總論亞洲總論中華民國總論三編於世界大勢民國國本均甚注意尙合中等教科之用惟分章及敘述間有可商之處如第二章敘理地理之星月太陽地球各項本屬於自然地理之範圍可與第三章并合總稱曰自然地理第二編之亞洲總論第三編之中華民國總論多屬於政治地理之範圍無庸另提自然地理此分章可商之處也第二編第四節所附之太平洋現勢論為論說政治之事似覺太長第六節第七節所述亞洲山水系僅列一表又嫌太略此詳略可商之處也此外並出各條均應逐加改正送部覆核作為中學地理教科書第一冊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批第一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全四冊商業教科書第一冊至第三冊均係按照舊制四學年編纂應照新章改編後再行送部審查初

等小學簡明修身教科書全八冊其中女子教材太少女子初等修身教科書國文教科書各八冊則專為女子初等小學編纂均不便男女合校之用惟現時男女分校者尚所在多有該書專備此項學校之用亦屬可行惟須將各教授法一同送部合併審查再行核奪其初等小學最新修身教科書全十冊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全八冊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全四冊歷史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均按舊制編纂已不合用且各有新編之本各書皆無庸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一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悉改正之女子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全六冊增刪各課均甚切當准作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惟其中尚有一二錯誤之處應加校勘表並於再版時訂正改正之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五六冊教授法第一冊至第六冊均已妥帖准作初等小學校學生及教員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一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廣東梅縣教育研究社編纂員李澄等

據呈及書均悉查部定初等小學課程並無歷史地理格致各科目其應有歷史地理理科各項教材均備於國文之內該員所呈梅縣鄉土歷史地理及五屬鄉土格致教科書三種用意尚無不合可由該處小學校教員作為參考書隨處引伸俾學生具有鄉土知識不得另立一科致妨各項課程原書無庸審查自由出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一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教育社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一二冊選擇教材頗能撮要排列先後亦有聯絡語句簡潔不蔓不支教授法第一冊解釋詳明術語入落有致尤能新舊觀念易於類化惟理科教授最重直觀圖畫以多為貴故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以來文部省所編之理科教科書亦酌加入若干圖畫今教科書第一冊中如第六八九十一二十三十七十八等課第二冊中如第二四九十一十二等課直不插入圖畫殊為美中不足然就現時而論自是良書仍當審定作為高等小學第一學年春季始業之用但書中尚有一二處理宜修改者須照簽改正或附校勘表再呈審查至第一學年之教授法第二冊第二三學年之教科書教授法等亦希早日編出一併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一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二冊既經改正准作初等小學校學生第一學年之用其以下各冊及教授書均應速行改正送部覆核共和國國民讀本既經改正准高等小學教員酌量情形於修身國文課中教材相類者得參用此書講解以濟國民政治上之常識其他高等小學程度相等及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亦准參酌講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一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第二冊閱悉改正之處尙屬不差准作為初等小學校教科書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四十三號

原具呈人奉天勸業道

呈及炸蠶辦法則例淺說均悉查炸蠶絲用途最廣而飼養炸蠶又為東省最宜該道所擬炸蠶獎勵則例淺說三種以注重獎勵啓發民智為入手辦法於國利民生裨益匪鮮仰即切實提倡設法普及以符本部之厚望所請備案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農林總長)

農林總長陳(農林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通濟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由塘沽運米三千包改在永定門卸載經該路局查出與原訂辦法不符呈由本部飭司電行該路局諮訓一面函知財政部乃係按照本部與財政部議定鐵路承運該公司米石辦法第三條從輕辦理據該公司呈稱並無弊混不能承認議即並陳述三稱理由到部本部以事關影射舞弊關係國家公帑亟應澈底查察以憑辦理經飭京奉路局據實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呈稱詳閱鈔呈與當日事實是否符合及總辦辦理此事是否顛預自在調查之中姑不具論即就所指三大理由言之如所稱此次購運商米係上白米每石價值十元以上承運財政部之軍米係次白米一節該公司承運米石其為上白米次白米價值若干米經包裹路局何從辨別至稱事前曾與車務總管接洽允為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記賬一疏尤屬懸空追造查該公司前於九月間組織運米公司請將運價記賬管經批駁未准嗣該公司承運軍米由部定章行令記賬該公司亦未派人來局接洽直至登台扣留米車之後一日始據該公司派執事丁姓來局見鄭總管商議記賬當云時鄭總管謂商議辦法亦並未允其請何得遂得事而與路局交涉果如所言軍務處前既不先期傳知稽查站長之理何至軍到臺台又扣留及轉商總辦再定亦運之時向該站長言明係商米一節查據塘沽站長復稱十七號該公司來站裝米十車當時僅囑囑臺永定門卸貨仍照前記賬並未聲明係屬商米是以循例電知軍務處記賬等語是該公司既未聲明商米亦未聲明交價格長自無從分別又將路局既因臺台誤會經本公司說明不必記賬仍交現款路局亦深以為然一節查運米係十七號其日正值星期當晚軍務處接塘沽來電即電知臺台扣留糧令照交現款方准卸車次日由該公司派人來局交價僅送米六百餘元仍照七五折核算退回未收至十九日始交足并八百八十八元餘是該公司因扣車後始首交價乃云不必記賬仍交現款該公司果有此意何不於塘沽起運時照價交足豈不省事乃待至扣車兩日始行交款而又謂出該公司之意不願與商允記賬之語相矛盾其為捏飾可不得辯總之此次扣留米軍事前該公司並無一人來局亦未具片紙商議本係承辦軍米忽然改裝商米本係通倉卸車忽然改在永定門是明明以對政部記賬之貨改運該公司營業之米希圖普沾七五折之價目謂為假公影射實非過論等語呈復前來查此案自以該公司從前與該路局是否另有記賬辦法以及此次是否聲明商米記賬為判斷是非曲直之標準查核該路局呈復各節是該公司並未商允記賬亦並未聲明商米忽然改易本部與財政部規定之辦法該公司究竟意在脫卸十車之運價抑在圖沾七五折之利益抑或別有用意本部難無從懸揣其為索混取巧不守定章決無讓卸之餘地查現定辦法第三條所載本有查出立即止運並從重議罰等語該公司此次行為適符用此條之規定不予止運已屬從輕至謂條文為不完備該公司何不預向原訂合同之處先行陳明該公司承運軍米不擅行火車運費已屬例外迭經財政部與本部往復磋商特別規定辦法四條備令鐵路遵照辦理方予開運良以路幣所關不能不認真防範以免別滋弊混辦法四條自係專就軍米立說安用解釋至該公司營運商米自應按照各路營業定章辦理在路局一方面但便照章繳價照章運送自無他項問題發生本部以商運全局為重不能專為該公司運送商米又復規定特別辦法也所有永定門卸米一案仍應由京奉局照章議罰以符原案不得偏詞諱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中華工程師會
 據呈及簡章均悉國力富強必由實業實業發達運輸工程而屬探原之論近年國內及出洋肄習實業學生人數日衆從事航務者尙少從事路務者為多其中誠不乏明敏洪深之人才以教沒無歸又或師承自守致於習慣情事上未加體察難通合無識者遂厚誣所學之管非而不復一番敷衍之安在長此因循坐誤有人才不能奮勵有地利不能振興非己多人事機何補該會長等所見及此擬即於交通工程各項研究學術發展事業精心組畫一進行現將廣東工程師會上海工程師會同人共濟會聯併為一名曰中華工程師會宗旨既定條貫同歸成就人才發揚國力新為張本確切可行本部職司交通共深欣望所擬會章亦俱妥協應即准照立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告

參議院一月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教育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司法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海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九 工商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農林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一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前衛成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表

衛 成 總 督 徐 紹 楨		售 票 機 關	票 面 價 值	售 出 票 數	票	碼 收 入 價 額
千 元	十 張	自三百零一號至三百一十號止	一 萬 元			
百 元	一 百 張	自一萬六千三百零一號至一萬六千四百號止	一 萬 元			
共 計	售出千元票十張百元票一百張計收入價額二萬元正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八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二 號

政 公 報 通 告

一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中央觀察臺通告

本臺自籌辦以來甫經數月以至短之時間編年之眉緒終日沒沒罔準思慮再曆成此言推算各種行星之際適接各處來函催取明年之七政曆書考七政之名由來甚古嗣後歷代相沿莫或之故蓋高是時時不愈也自地有行星也現經各國天文家實測知土木火金水五星之外其有銀狀可考者更有天王海王兩星與土木金五星同體日行則天王海王實與五星並著查曆象者必高緯極載有推算五星之法天王海王尚未列入且推算五星仍用古輪法與西各國之新學說大有迥異此時一研求正高時日增以觀象臺官制於曆象一經按主之預紙有五人職員既少時亦無多本年不能再設茲擬將各處來函詳查先為趕辦俾得早日成書以副海內之望特此通告惟希亮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善同任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現已飭令就職署檢察長劉善同應仍回本任等因奉此奉遵即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本任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十二月廿三日 月 曜日	九九七三四九〇〇	九九七三四九〇〇	
廿四 火	九九六八六三〇〇	九九六八六三〇〇	
廿五 水	九九〇三六九九〇〇	九九〇三六九九〇〇	
廿六 木	九九二四〇二〇〇	九九二四〇二〇〇	
廿七 金	一九一九七九四〇〇	一九一九七九四〇〇	
廿八 土	一九一九三七一〇〇	一九一九三七一〇〇	
合 計	六〇〇六一四八〇〇	六〇〇六一四八〇〇	
平 均	一〇〇一〇二四〇六六	一〇〇一〇二四〇六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不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會全
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宋教仁趙鳳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業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尙多各爲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爲念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齊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爲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異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既不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弊民生愈悴本大總統概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會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其舊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爲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

組織有與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爲整齊現制之圖卽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應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得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日就緒卽地方可少一分更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曰爲改歲勛哉勛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假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鈞

教令第二號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 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 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司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叙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教令第三號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

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

定之

該府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

正 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
長核准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假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劉揆一

工商總長 朱啟鈞

教令第四號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爲準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

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各道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卽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

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五號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

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

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

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參照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

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敕令第六號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

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長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

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

司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

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陳振先
教育總長 劉揆一
農林總長 朱啟鈐
工商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敕令第七號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行政處

三司法處

四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為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勤務督察長

各處處長

消防督察長

警察隊長

秘書

警正

四人至六人

每處一人

一人

四人至六人

二人

每處三人

各區警察署長

每署一人

警佐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警察分隊長

每隊一人

譯員

四人

警察醫員

四人

技士

四人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秘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由總監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勤務消防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外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事各區警察署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长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并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九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牴觸者爲限仍適用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假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鈞

教令第八號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會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

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

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

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秘書

二勤務督察長

三科長

四消防督察長

五警察署長

六科員

七警察署員

八譯員

九警察醫員

十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改正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假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鈞

教令第九號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爲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劃一外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府職員表

附記	(將 中 上)		督 都	
	(將 少)	長 謀 參	副 官	參 謀
一 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二 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軍法課課長	軍需課課長	軍務課課長	副官長
	(上中校相當文官)	(二等軍醫正)	(上中校)	(上中校)
	課員	課員	課員	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中少校上中尉)

臨時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保衛民生任免之途卽應以法令爲衡力彰公道本大總統前經將關於官規之文官考試任用及懲戒保障各法案按照約法制定先後提交參議院咨請議決在案各項法案關係重要自非一時所能議決惟民國成立以來地方行政機關率皆改組用人行政既無共貫簡條之制遂有此疆畛之嫌甚且任免自由各爲風氣蕭艾雜進吏治不修破壞之餘難期建設此任用無法之失也至於賞罰不明人懷僥倖名譽既所不惜率以疏閑蕩檢爲自由政事尤所不諳日以圖利營私爲慣技遂致巧宦者圖一時利祿之計賢者存五日京兆之心百事悉從委徇上下務爲姑息揚清激濁憂其難此又懲戒及保障二者無法之失也本大總統深鑒於此前經特頒訓令責成各省行政長官將所有現任人員分別嚴加考核顧無依據之明文斯愛憎得行於察典欲臻上理其道莫由茲特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各聲明以上各項法案未經正式公布以前所有文官任用懲戒保障各事宜暫行適用各該草案辦理一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施行爲此通令中央地方各該行政長官自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日起嗣後薦任以上文官無論何省有未呈請本大總統任命者速行依照各該草案所定資格分別呈請任命凡未經呈請任命之員卽不得受相當之保障其餘懲戒事件既有一定範圍亦應切實舉行以肅官紀各該長官務宜力謀行政之統一共濟時局之艱難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敕令第十號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 一 文官考試法草案
- 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三 文官任用法草案
-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五 秘書任用法草案
- 六 文官保障法草案
- 七 文官懲戒法草案
- 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九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鈞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法學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國際公法
 - 五 行政法
 - 六 經濟學
 - 七 財政學
- 以上七種爲主科
- 一 商法
 - 二 政治學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通商約章
- 以上五種爲附科
-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解釋
 - 二 設案之判斷
 - 三 草擬文牘
-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 第十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其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實令照期補習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第一章 文官普通考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補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主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無定額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

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圓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出呈請大總統選派

組織之

- 一 大學校校長
-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 三 法制局長
- 四 銓叙局長
- 五 法制局參事
- 六 各部參事
- 七 大理院推事
- 八 平政院評事
-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在各地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

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

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
-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政令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 二 曾任廳任文官者
 -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三 曾任廳任文官者
 -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秘書任用法草案
- 第一條 凡法統稱秘書者包秘書長而言
 - 第二條 秘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 第三條 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保障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通用之
 -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為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為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叙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該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該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二 玷污官吏身分
-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程序

第四條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了再行續議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減俸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負懲戒之行為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懲戒之行為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

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

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

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

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

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府顧問

二 平政院院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平政院評事

五 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 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為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為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薦任官中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

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隨時顧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試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 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

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

續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款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

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

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

之成績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應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

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

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

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

之

前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教育部處

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
年以上現任爲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吏服務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教令第十一號

官吏服務令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相

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

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 一 年節
 - 二 星期
 - 三 病假
 -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期
 -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為其親故關說請託
 -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係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 一 自請迴避
 -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濶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

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

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五第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二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三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四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五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六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七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八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九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碼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二期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改授海軍少

將文並批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等呈 大總統擬以成

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日

陶遜呈批 大總統請昭雪亡弟陶駿保奇冤文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工商總長招待華僑選舉

會會員費用希速核定送局以憑轉請照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考核官

吏各辦法文並批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遵飭整頓吏治

陸軍部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謹

將湘省總兵上級軍官姓名繕單請鑒核文

察哈爾都統咨籌備國會議事局派定合格議

員請查照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洪甯科爾沁烏思虎布彥等呈 大總統暨致

歸化廳烏蘭察布盟長四子親王等呈 大總

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奉天都督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湖南都督電

江蘇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更正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任秉璋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張燿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仲勳爲福建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朱養廉陳寬香倪寶森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伊克昭盟達拉特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遜博爾巴圖首贊共和請予晉封等語該貝子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進封貝勒並加郡王銜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呈稱擬將該局參事胡初泰等八員均叙四等秘書謝緒璠僉事梁鴻志等二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典編纂會呈稱擬將該會纂修姜廷榮等八員均叙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文斌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五號

派邵長光朱紹濂劉暉在京幣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號

本部主事徐繼楹認爲有薦任官資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王永泉充本部技正著歸軍務司辦事除呈薦任命外仰先就該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號

令湖北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歐陽啟勳律師證書當以該生畢業文憑因民軍起義焚燬無從查核比經行查教育部旋准覆稱該生確係畢業並於前清宣統二年經前學部考試當即據教育部來函發給該生律師證書一通在案茲准教育部送留學東西洋畢業人員名冊經本部詳加查核該生係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並非專修法律政之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資格不符應即撤銷除由本部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廳將原給該生之一八九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務章京公中佐領星准病故所出一請以上各缺自應遵照新章補員請補以專責成而實缺額今經都統等傳集應選人員公同揀選查印務參領一缺有長泰之責必須遴選委員方足以資治理查參領成山老成持重辦事認真該員前因患病官經呈請開去印務參領之差近來該員病已痊癒擬請以該員補於斯缺以資熟手其參領二缺擬請以副參領公中佐領高舉均堪擬請以副參領公中佐領常福均堪擬請以副參領三缺擬請以印務章京公中佐領雲騎尉增恩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景銘印務章京公中佐領高舉均堪擬請以副參領公中佐領常福均堪擬請以副參領三缺擬請補放各員均係平日當差勤奮耐勞堪以勝任謹將請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順天府府尹張廣肅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恭奉 大總統命令委任張廣肅為順天府府尹此令等因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准前任府尹丁乃揚將印信文案卷宗委治中駱育媯監印委員郭嘉璜費送前來府尹選於是日敬謹接印任事所有接任日期緣由除分咨各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批

陶滬呈 大總統請昭雪亡弟陶穉保奇冤文並 批
大總統鈞座敬呈者竊胞弟陶穉保被前滬軍都督陳其美槍斃一案千古奇冤海內共憤選以骨肉被殘尤切慘痛但先時民國未定南北危疑繼而大局粗定而上海一隅猶驚風鶴遂難深抱慘痛然不能再隱忍以待時會蓋仲雪沈冤為後死之責而顧全大局尤吾人所期此遜所以理頭飲恨忍視亡弟之冤選經竊未為一訴以至於今日也乃於九月二十一日忽奉府令因浦口軍官劉成等之陳請據陳其美之聲復准將陶穉保交稽勳局議卹開命之下感悚莫名雖然尤不能已於言敢運披瀝為禱 大總統陳之夫是非不可不明而功罪不容相混此千古人心之所同而世界公理之所繫也向使有是非不明功罪相混之案件而發現於專制之時代清議猶其非之又使有是非不明功

罪相混之命令頒布於專制淫威之君主骨骸者猶或爭之蓋人心一日不假公理一日不絕則是非功罪絕不容有依違含混之處以家天下而若後世今名已勇殺保於十年十月忽經滬軍都督陳其美之宣告而殺之於今年八月忽奉 大總統之命令而卹之殺之而是則卹之者非矣卹之而是則殺之者非矣殺殺者而有功則殺之者有德得之罪非一卹被殺者所可了被殺者之罪而卹之殺之而是則卹之明其罪直指爲應殺焉可矣乃復爲之請卹其何說之辭陳其美復之大有罪初稱其美對於槍斃陶駿保一案係爲定亂起見並無誤會之處又稱陶經何兄陶遜陳述素行迥異命光復有功之人也吾故爲之請卹以酬有功信斯言也則陶駿保者爲有功而又有罪之倡亂之人吾故殺之以定亂而陶駿保者又爲備軍命光復有功之人也吾故爲之請卹以酬有功信斯言也則陶駿保者爲有功而又有罪之人殺以當其罪卹以報其功是而殺之亦是矣雖然功罪之說實須有據非可一人私言之也嚴保光復之功昭著於事實爲同志所共信世人所共見經滬軍都督之調查自能得其始末至論其倡亂之罪事實果何在乎欲求嚴實惟有徵諸陳其美所宣布之罪狀其爲譚秦平抑爲莫須有乎此則不能不力請辨明以伸公理而平人心者也查當時所宣布之罪狀大端有二一曰指壓子彈遺謀前敵聞其所指係由上海製造局秘密起程赴蘇州接濟第九鎮鎮師之子彈而言按之當日事實此項子彈係由遠與今安徽民政長鄭道謀所輸送於上年九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分期運往當時因滬軍火車下關車站距蘇州遠途危險乃皆運至鎮江擬由鎮江改道運赴前敵十七日第一批抵鎮江適鎮江於是日光復鎮軍亦乏子彈乃以留用十八日第二批續到而軍軍已不之候運以白刃進攻雨花台是晚即遭失敗十九日潰軍已東下試問當日朝敵之失敗果因有人指壓子彈以至選誤乎抑措施失當乎且弟嚴保於十七日始由天津旋上海十九日始被迎至鎮江初未預聞子彈事此一證即明者也當時或以子彈求能早日運到坐運之罪猶可言矣乃竟以罪未付過問之嚴保其爲真須有不待辯而自明矣一曰播弄是非幾釀大變當江蘇光復伊始頭緒紛繁原因複雜上海一都督蘇州一都督鎮江一都督客軍會集又公舉 聯軍總司令號令不一互相疑忌而聯軍司令部與鎮軍都督府尤甚此不能爲諱者也嚴保以林述慶之友徐紹楨之屬又曾受程德全之賞禮以本省人久歷軍隊兼任鎮軍及聯軍總參謀當是非之衡力任調和贊助林述慶取銷都督憤恨徐紹楨者陰爲解釋復密約同志推舉程德全爲都督以謀蘇省之統一當聯軍進攻南京時鎮軍將校與聯軍司令部屢欲起雲南京光復後尤爲發覺嚴保不惜一己多方設法以消弭之其當時心跡或因諂諛而不能自白而在今日則均有確實憑證之重要人員可爲之證而非托之空言也以遜所知亡弟多保於光復南京初無赫赫之功惟此錯混是非力過大變之苦心不可不爲陳其美不求其解竟聽一面之詞反坐以爲罪此令人傷心短氣保於光復南京初無赫赫之功惟此錯混是非力過大變之苦心不可不爲陳其美不求其解竟聽一面之詞反坐以爲罪此令人傷心短氣保於光復南京初無赫赫之功惟此錯混是非力過大變之苦心不可不爲陳其美不求其解竟聽一面之詞反坐以爲罪此令人傷心短氣保於光復南京初無赫赫之功惟此錯混是非力過大變之苦心不可不爲陳其美不求其解竟聽一面之詞反坐以爲罪此令人傷心短氣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二四四十四號

涉世者知身命為重，然為重及無謂之夕，驟保從國者得道手而謂曰：為我告汝弟身為軍人，固當立功以報國家。然我所為，汝輩者，不留後等為國家之勞，固深矣。汝等為國家之罪人，則吾國目地下矣。選與亡弟，驟保恆持此數語，以相警策。是以驟保不惜犧牲生命，奔走國事，以求保全名譽。種種罪孽，可見先人於地下，不料驟保竟敢不名譽之權，斃其生命於一紙，不可思議之罪狀。下嗚呼！嗚呼！嗚呼！死者已矣，獲死者不為之冒死求雪，又將何以見先父？弟於地下，那遜避老父之遺命，必誓死不二為爭名譽之賄，而次及於生命之損失。今政府允以驟保有功之冒死求雪，將其名譽，即可恢復矣。然但表明其有功，而未申明其罪，是亡弟驟保之名譽受陳其美之污，驟保不在一時，而在百世。遜避老父，決不甘受。乞大總統，懇念是非功罪，務在分明，發殺首之生命，不可復回。已死者之名譽，斷難終污。既下議，即命令袁彰，亡弟驟保之微功，至驟保殺殺之罪狀，盡去其實。應如何完全昭雪之處，伏乞主持人心，幸甚。公理幸甚。甚所關係，不僅一己一家，已也。痛切骨肉，措詞率率，願毋任惶悚待命之至。陶遜謹呈。

批此案前據陳其美聲復業將陶驟保交臨時勸局差郵案據呈，請應國務院轉請該局照為國死事例，從優議卹。並將所敘事略交國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工商總長招待華僑選舉會費用表送核呈送局以憑轉請照撥函

敬覆者：接准函開，招待華僑選舉會會員經費，應由貴局撥支。或由郵部財政部撥用等因。前來查華僑選舉費用，依照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國家經費支出。等語。所有華僑選舉會員招待費用，計需若干，希即迅速分別核定數目，送由本局彙編預算，商請財政部照撥。至招待規則，如已擬定，並希飭送一分備查。此致。

黑龍江都督朱小謙呈 大總統 轉明 寺及官度各辦法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奉十一月十六日接准國務院電開，奉大總統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應擇地方官以弭盜安民等因。當經令行民政司遵照辦理。并飭查酌本省情形，籌擬切實辦法。茲據該司呈稱：查本省盜賊較賊於他省，雖有警備，僅具雛形。而村落零星，鄉鎮警亦未完全成立。凡巡邏守隘，賊匪游野之法，一時尙難做到。是以盜賊頻聚山澤，白晝敢於橫行。如招寨土著小隊，辦法本甚切要。無如需款過鉅，人民無力負擔。就江省目前情形，惟有仍以前各省州縣改預警務民團之辦法，似為循循而易舉。蓋以官警民不若保民自衛，民不若保民自衛所最要者，則在選官得人耳。誠有如電令所擬，能求受民之官，始能治盜。而安良備也。夫須盜之責，雖在巡警，而盜警巡警之權，端賴親民之官。古君相及汲於慎簡，乃優者亦以得人而治。夫夫，亂昔部侯治漢文君佐，武鄉治蜀，私賂國秦其得力全在得人。夫以衡靈之亂，而國不亡。武氏之侈，而國能治。其效可明。徵矣。竊思親民之官，果能先求害馬以安馴良，時與民謀，勤警備，講信修睦，則致委兼施，庶可以召麻祥而祛妖孽，即盜賊充斥而進以精心，施以果力，務必妥衷根株，保之李廣射虎度不中，不發自然金石可剛，豚豚可格，盜賊有不遵銷默化者乎。但

知人則哲古人之難欲知官之良否自非嚴加考核不為功茲擬一考核官吏專條凡地方官廳辦事宜除月報年報外另辦督署調查
實效每季彙報一次以憑核其成績再按季派員逐地明查訪將該該任內一切情形揭實稟覆核與該地方官季報年報各事宜是否相
符凡循良稱職者獎勵庸劣罔效者議處勿拘成見毋稍賒明以定官更之去留除以前與情之向背此考核官吏之辦法也一清查社會夫
不臭不腐不工不惰而無恒業者不與查近而不事生計放浪蕩蕩酒恣意賭博習於下流者與益更近逃兵勇假冒營伍之裝飾與盜賊無以
異違警得以干涉或於其所自來或伺其自往務使此輩無容身之地一嚴視盜跡除深山大澤密林叢菁之地半為盜賊所隱匿外凡娼
家酒樓賭店飯館以及庵院寺院皆為賊黨潛藏之所應嚴禁於上指各處不時派警察務吏盜賊無托足之地一嚴緝竊案凡盜賊行劫必有聚
匪之所者竊之處凡在大邑通都宜令巡警週防跡可疑之聚匪偵其出入之游人以察其內容之真相鄉鎮則由民團舉發或用密探偵拿以
清查一嚴築圍牆江省地廣人稀城鎮鄉屯距離遙遠須擇衝要之處多築圍牆互為犄角權用土築基圍六丈高四丈愈上愈小中分三層
上層四面各留小窗中下兩層四面均留槍眼每日以人輪流守瞭盜未可登高遠眺盜突來可即擊斃除文嚴防禦而樹聲威則盜自可欲逃
此清查盜匪之辦法也所有違令鈔擬切實辦法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令該司督飭各屬認真辦理並分咨院部查照外理
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內務部查核此批

六編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逕飭整頓吏治先將暫行規則據實呈復文並 批
為遵飭整頓吏治先將暫行規則據實呈復事元年十二月四號奉第二號電令飭即修明法度整飭官方以固國本並將現任各知事分別保
薦呈候核選或即由地方公舉後以暫行官制由該省臨時議會議決部制取銷內務司擇其具有經驗並具有法政知識者每缺開列
三人呈候擇尤委署察其真能稱職再行補實遇有行政臨時分則情節輕重或飭鄰縣分任環查或委專員秘密察訪務使官無曠職民不失
所賴省風俗樸厚一載以來各屬尚稱寧謐至依治人員各縣分設六課均已詳定資格民事課須辦公益三年確有成效或法政畢業財政
課須財政或經濟專科三年畢業與二年修業或向管公款確有信用未被控告或向管錢穀未經敗訟學務課須辦學三年或師範及專門三
年畢業實業課須實業及財政及經濟專科畢業或向有實業經驗以上四課由縣知事選擇委任呈候核准除如警務課須警察畢業或開辦
多年確有成效由內務司選擇委任司法課須由司法官資格由司法司選擇委任以昭慎重第上開各項均因未奉定章暫行規定一俟官制官
費籌備後再行查照辦理所有遵飭整頓吏治先將暫行規則據實呈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總辦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部參照此批

大 總 辦 統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謹將湘省應補上級軍官姓名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案查前湘陸軍部咨行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到湘延闓當將湘省陸軍各上級軍官電請分別補授在案茲據各該員等照章填具履歷前來除咨陸軍部暨參謀部及中級 下各官佐咨候彙案咨辦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飭部查照前電分別核補以勸有功施行此 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 總 辦 統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湘省應補上級軍官姓名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一 前湖南都督府軍事廳長張其鐘
- 一 前湖南岳州鎮守府總司令官軍事參議院議長唐蟒
- 一 前湖南軍政府參謀總長豐軍務部長楊世傑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閻鴻飛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蔣國經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向瑞琮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童錫梁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陳強
- 一 前湖南軍務部長黃贊鳴
- 一 前湖南軍政府軍務部次長暨參謀部參謀官袁世鐸
- 一 前湖南軍務部次長戴鳳翔
- 一 前湖南軍務部次長齊琳
- 一 前湖南軍務部次長余道南
- 一 前湖南軍務部次長易堂齡
- 一 前湖南參謀部部長程潛
- 一 前湖南參謀部部長危道璽
- 一 前湖南參謀部部長張翼鳳
- 一 前湖南參謀部部長周家樹
- 一 前湖南參謀部次長梅煊敏
- 一 前湖南參謀部次長李友
- 一 前湖南參謀部次長羅友聲

察哈爾都統咨籌備國會事務局派定合格議員請查照文

為咨明事案查敵俄選舉困難當經函電聲明在案旋准貴局文電如果實有困難可按照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等因准此茲派定合格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護理多倫諾爾喇嘛印務達喇嘛巴音濟爾噶拉台吉福珠隆阿為議員除飭該員等至期到會外相應先行咨明為此咨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陸軍兩部各省都督民政長鑒血清季世哥老會黨倡為山堂口號私相結集鄂省亦所在多有據稱係洪楊餘黨因光復未遂轉經年以來該社亦尚改良習憤全名譽進國家政令統一會社名目例應取消現該社長等自請解散並呈明此後如有假該社名義在外招搖滋事者請以軍法治罪等情業經都督批准並出示通告所屬各在案誠恐有假藉名號私在鄰省地方滋擾情事應請一體查究懲辦為荷特電奉告元洪微印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貴省陸軍小學於二年三月前已畢業者若干其中習某國文者若干再三月前未能畢業者若干應於何時畢業均祈從速詳細電覆為要陸軍部卅一印

沈南科爾沁烏思虎布達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鑒國務院奉天都督鈞鑒聯合台電開庫匪與俄協約有割蒙古全體四字深可怪異此約果成是斷送我蒙之生命將為外人之奴隸我蒙決不承認況國政共和優待之條載於憲法本旗實所傾心即烏太之亂亦因國幣救濟蒙民生活者不下數萬國恩深厚焉敢萌萌異志而況此約關係我蒙之權利及生命呼吸此約不過活佛與一二不肖王公所為並非庫倫四部之全體尤非我內蒙六盟之全體可知此事不但我蒙之生死關頭即關係我之國體亦匪淺鮮務請力為廢約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科爾沁右翼後旗署扎薩克烏思虎布達暨全體蒙民叩

歸化廳烏爾察布盟長四子親王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參政事務局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轉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鈞鑒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同事太平實為我蒙莫大之幸福本盟僻在荒陋見聞狹隘初尚未明此理幸自張將軍蒞任以來召集本盟各王公到綏連日晤談始豁然舉知共和聖旨及我 大總統德意咸明趨向其表贊成此後中央對蒙設施本盟無不惟命是聽惟聞庫倫與俄國定有協約殊深駭怪查庫倫外蒙一隅本不足代表全蒙布魯巴丹又係教主更不能干預政權乃敢背叛祖國私與外人訂約殊屬冒昧本盟萬無承認自取滅亡之理現經本盟各王公一再會議除聯銜另文詰責庫倫外理合電請迅飭外交部通知俄使立廢此約我盟幸甚民國幸甚烏爾察布盟長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副盟長達爾罕那王孟棟旺楚克茂明安旗扎薩克鎮國公拉什色楞多爾濟烏拉特前旗鎮國公克享克德勒格爾烏拉特後旗鎮國公拉什那木吉勒多爾濟烏拉特中旗鎮國公巴保多爾濟等叩

安徽選舉局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查院省各屬前曾詢及選舉書說一節當以法律本無此等限制國人習慣多以外號相稱因恐就事實應通令各屬凡書寫外號之票但能證明確為選舉冊內所載之人即應認為有效除電到院在各屬省議會初選票與總選票均勿遺投票之後恐誤期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日第二三四十四號

令步更多所奉勅當即查詢各縣均稱書號之票因證明而認爲有效者極多倘一律取消則此次選舉直與選舉無效無異必多再行選舉
持文奉義之故取消選舉勞民傷財似非國家之福等語查書號不書名之票用證明方法確認其爲選舉民冊之某人與法律精神尙無極端
省准電既在選舉實施以後令方應不溯既往在敝省書號不書名之選舉票似有證明方法應請一律認爲有效以卹民艱不勝延頸待命之至
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安部督電

安部都督鑒添電悉查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即係於選舉人名冊而外不得另書他項名號之限制蓋本法明定選舉人名冊應
載姓名選舉票定式亦明定應書被選舉人姓名則凡冊票姓名之不相符者當然無效如發見此種事實自應依法辦理證明方法亦萬不能
適用以既採用無記名投票制即證明亦恐難確實也查處以爲法律本無此等限制未免涉於誤會雖已通電各屬作爲有效然冊載姓名票
書姓名既已駁出設畏手續之繁難而稍予通融認爲當選萬一覆選確定後有人提起訴訟則初選之當選無效者覆選亦歸無效其繁難當
更有加實不如在尙未覆選之先就有項情事者一律查明作爲無效如不足額依法再行投票手續當較簡易也本局亦知再行投票不無
困難然法令既有明文實難稍予遷就况四川吉林等省均有此項問題業已電令仍照舊電辦理既名事同一律自未便獨異致涉紛歧至稱
令方不溯既往等語殊不知結電僅只解釋法非並非於法文之外另生異議法律頒布在先即無暗電亦應按照辦理當然無溯及不溯及之
問題也當選問題甚屬重要務希貴總監督勉爲其難進行通飭各屬依照暗電及本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選區內之某投票區初選訴訟合於選舉法八十二條各項經審判確定宣告無效該投票區可否再行投票倘再投
票與覆選日期已近而該投票區之初選尙未畢事應否將該區有關之覆選展緩日期希賜爲盼國政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敬電悉查宣告無效之投票區仍應再行投票如覆選必須須延期依選舉日期令及追加選舉日期令將該區有關之覆選酌延
日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陰縣塘鄉公民法代表李星等三百九十二人稟舉張明初爲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的係塘鄉七段之張明初
前已被舉爲縣議員二段之張明初本名張銘初因難禁者故寫明初字樣混入冊又恐發覺更正並未揭示通衢民等所舉實係二段之
張明初請爲主特附准等語並錄二段張銘初親投江陰縣監督聲明自己名字之部乃鼎銘之銘不敢冒認等情呈稿一紙到局查二段之張
銘初如果已具呈該監督聲明則當選者自係七段之張明初當不致誤應准有效惟該代表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及二段之張銘初曾否自
行聲明此中有無他項情節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敬電悉旅人冠姓爲日無多他人尙未周知自係實情形與冊票姓名錯誤以致不符者不同自可准爲有效惟檢票時仍須先

將同一名而有冠姓或不冠姓之票分作兩起以核對名冊簿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名冊下可確註明係屬旗籍者為限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前據廣西都督電請查辦浮報選民一案已於敬日電達在案本日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與安國民黨支部一電事同前情應由貴總監督併案查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據奉天都督敬電開奉省旗人從前均不冠姓自國體改革以來始行冠姓以期從同而稱呼未久鄉閭尙未周知當調查造冊已將冠姓之名填造及至投票而選舉人仍多有不冠姓之名寫票投票者迫開票時檢查票紙姓名辦理選舉人員亦均知無姓之名即係冠姓之某人此等情形奉省各區所在皆有確係具有特別原因與冊票姓名錯誤不符者不同若令均作廢事實上人員甚多可否仍認為有效等語查旗人冠姓為日無多他人尙未周知自係實在情形與冊票姓名錯誤以致不符者不同自可准為有效惟檢票時仍須先將同一名而有冠姓或不冠姓之票分作兩起以核對名冊簿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名冊下又確註明係屬旗籍者為限除電覆外合行通電凡隸屬各省之旗籍人民如於選舉時發生此種事實希即查照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前據湖南第四五區選民代表團李執中等電請查辦選舉違法舞弊一案當經本局以湖南選舉人數業經據報確定現又將舉行初選自未便輕率更張惟查該電所稱各節有涉涉變更選舉之嫌應由選舉總監督嚴行查辦見復等因於敬日電達在案茲復據第四五區三十一府麻州縣代表姚生池等敬電稱湘省辦理選舉違法舞弊證據確鑿四兩區公民誓不承認選舉數端以概其餘查常德府初選監督於宣示期滿判定更正補報選民乃籌備事務處力駁不准並記初選監督大過一次違背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八條違法一查內務部覆湘督電內開補報准予查乃該事務處對於各屬所報額數任意增減其浮冒如巴陵醴陵兩縣雖減尤浮其核實如澧州桃源二屬勸減數次並不實行覆查違法二查保建徵朱得森均隸湖南西在籍僅數月第一區給予證書令其投票浮冒顯然違背選舉法第四條違法三查撤補補報選民該事務處始則不理迨該縣旅省同鄉代表力爭乃准照補否則不補且不以初選監督判定為據舞弊證據一選舉延期補報亦當於延期 大總統令延期二十六日該事務處僅延十日並不論州縣遠近一律辦理且截止期為十三日該處於十三日始行宣布截止其時抑雖省僻遠州縣可見一斑舞弊證據二再查湘督致內務部江電請以人口分配議員亦係明知違法舞弊難塞眾口故有此電又查內務部覆電在遺漏之區固可作為棄權在浮冒之區豈得謂非舞弊後二語確當不移總之事務處辦事人員均係第一區人民偏袒一區劃抑四五兩區無可延民國以立選舉伊始如聽其違法舞弊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用敢電懇迅飭總監督准予補報以昭公允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總監督連同本局核電迅即併案嚴行查辦仍速見覆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江蘇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本省第二區覆選監督潘源芬電稱省議會衆議院兩項選舉法第四十七條所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一際或附蓋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詐不特自舉為職選舉人解或謂即係無記名三字之解釋究竟應作何解乞電詢籌備國會議務局明白電覆轉行遵行等語當於該日電復字之解釋文曰噫電悉兩項選舉法第四十七條內載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之姓名一語為單記兩字之解釋不特自書本人姓名一語為無記名三字之解釋又規定甚屬明晰惟被選舉人之姓名係屬他詞之詞自以甲被乙選為確當解釋倘投票監察員明見甲自選甲應即令其換票更選此復等語去後旋據該監督馬電稱頃覽電不待自書本人姓名一語為無記名三字之解釋謹悉惟投票監察員之職務按照前項選舉法第十九條係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事宜并無監視投票人之責又第十六條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是預選監察員即係預選選舉人凡投票人應選之法令監察員皆應遵守查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業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皆有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俟投票人不能互相覓視之語是投票人書寫票紙時監察員不應窺視其所書之被選舉人姓名可知矣能明見有甲自選甲之事倘於法外之外予監察員以特權是監察員必盡職投票人且窺出之後必盡檢舉而後可否則聽甲不識之固事之常而檢所惡不檢所奸尤事之所或有既失公允又多流弊鈞鑒所開投票監察員明見甲自選甲應即令其換票更選一語與無記名法之本意不無出入應否宣布乞示遵行等語前來查該條文究以如何解釋方為確當應請貴局迅速核復以便飭遵江蘇總監督應德閣謹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江蘇民政電

江蘇民政長鑒接電悉兩項選舉法第四十七條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一語即係無記名三字之解釋監察員僅對於投票開票事宜負有責任且其職務法令上俱有明文至投票時選舉人如何書寫票紙監察員可毋庸逐一干涉自不致有明見甲自選甲之嫌希轉飭遵辦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准電開據貴州選民代表楊正本等電稱國會籌備所遺法舞弊等情一案查十月十四日准內務總長微電內開各省府廳州縣距離者會遠近不一恐難如限若待名冊彙齊分配恐因而延宕應由各選舉監督先將該區選舉人總數由電報告其不通電地方專差馳赴附近電局通電報告電報彙齊即可據以分配名額不必守候冊報到齊始行著手似此變通籌辦既較敷衍於法令亦無背展各等語此次籌備國會議務所分配名額初擬當選名額係選部電按照各省電報選民總數核實分配業經通飭各屬遵辦在案察平代表楊亞本以該所不待名冊到齊即行分配謂為違法殊屬誤會至天柱銅仁補報已過分配期限應作無效貴州全省八復選區選民總數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名按法分配應以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六名選出國會議員一名該察平各屬於呈報選民總數內只報選民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名又於已過分配之期補報六千餘名合之不過三萬餘名仍少於他區所報選民數按法不能選出國會議員一名該代表等不自符選民額少不致選出國會議員一名之數反詆他屬捏報選民實屬不明事理奉電查辦前因該籌備所委無舞弊情事合據實覆請查核康經彙報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五族共和選舉要政不論漢滿蒙回凡係中華民國籍自當不分畛域一體調查以重公權迭奉政府電令均經遵令各初選區各選舉辦理接獲真電承詢回族選舉如何一體調查及辦理情形當即分飭查覆茲據各初選監督先後覆稱均已一律調查凡合法定選民資格無不編入冊并無歧視等情特此電覆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璣有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日議事日程

一 國稅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三 鑑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四 鹽斤加價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五 道警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六 教育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 司法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 海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 工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 農林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一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於一月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施詐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一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一) 京師董萬良因許明元捏據霸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過小均數報告表 (自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元年)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曜日	一〇二〇八六七〇〇	一〇二〇八六七〇〇	
卅一 火	一〇二二一七二〇〇	一〇二二一七二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水				
	木				
	金				
	土				
合	計	二〇四二〇三九	〇〇	二〇四二〇三九	〇〇
平	均	一〇二二〇一九	五〇	一〇二二〇一九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第二十一號教令訓條內陸軍刑法懲罰令一語中漏寫一海字請登報改為陸海軍刑法懲罰令再二十號及二十一號兩種教令於署名欄內漏寫海軍總長劉冠雄請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務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涇銅礦務公司股東鄭靖侯等呈

國務院批李景楨等龔涵義等李有容等沈禮

善等張承思等柴啓珪等沈觀宜等許明德

等周傳概等呈

農林部批廣東工程師會會長唐天佑等呈

農林部批沙納戒僧周慈呈

農林部批劉福龍等呈

農林部批湖北農林總會呈

農林部批中國茶業協會總部呈

公文

財政總長虞學源呈 大總統擬訂國稅廳籌

廣告

備處章程請鑒察批示文並 批附章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

到當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

答覆應選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令第十三號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 圖一二三四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 圖九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因襟白領如軍服式 圖一二三四五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 圖一甲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 圖一乙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 圖一丙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

之衣周沿邊繡穀粒二行 圖一丁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

左右各二穗之間

圖十一 戊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 圖二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處繡穀粒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秘書官暨領事之服 圖三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秘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 圖四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 圖五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蓆紋爲地禾穗爲采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

+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截靴靴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

圖六七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

圖六七甲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

圖六七乙

冠羽髮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

圖六七丙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

圖六餘用黑羽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

圖六丁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

圖十三甲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

圖十三乙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繸 大便公使之劍繸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互編圖十三丁他項人員

用全黑絲線圖十三戊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綴金線垂以金線之縷圖十二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發蘭外褂以薄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

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撒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繸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

上後幅有裝積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圖二十七八 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

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 圖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劍繸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帶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 圖十六 帽周加金繡其繡章 圖十

九二十二十一 視官階而異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

前之左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

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繚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凶服

凶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臨時大總統令

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箇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畷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筦樞一德一心

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

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卽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卽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卽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應設民政長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等省業經任命外其餘各省應由各該都督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一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任命王學曾爲新疆內務司長未到任以前由黃宗理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曹葆珣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毅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慶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夏同猷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陸長佑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茂炯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鏗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家熾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阜新爲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際唐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袁永廉署理巢鳳岡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樊守綱署理甘鵬雲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爲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薛登道署理蔡鎮藩署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范興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苟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溥署理張協陸爲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田駿豐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驥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毛玉麟爲重慶關監督鈕傳善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家儉爲吉林權運局局長柴維桐爲黑龍江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秘書張嘉森呈請辭職張嘉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彭淵恂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輔助而利推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朱啟鈐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司長陳恩厚叙爲四等僉事吳台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一號

茲制定文官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文官學習規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初試及格得有學習員證書者分配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學習之

前項之學習以扣足二年爲限

第二條 學習由各行政官署長官指定指導長官隨同學習

第三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學習日記須將學習著作記入之

學習日記須按月呈送指導長官檢閱每屆一年由指導長官評定分數封送本署長官

第四條 學習期滿由各行政官署長官考查其成績認爲學習及格者須將評定分數記入學習成績證書

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及學習日記呈送國務院分別舉行大試

第五條 學習員有延長其學習期間或大試不及格補習者其學習程序由各該行政官署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經各該行政官署長官認可其假期一年內

不滿兩個月者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員到署散值時間由各該官署定之

第八條 各行政官署長官對於學習員認爲成績優良者得於學習期間內隨時派充職務

附則
因前項之規定得酌給津貼但以不逾中央行政官月俸分給表第二號第七級俸額十分之二爲限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分派在各行政官署學習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部 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號

本部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員徐維綸委任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訓令第五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自本月初八日起本部員司除另有差遣各員外每日應於午前九點半到署辦公十二點休憩午餐午後一點半辦公五點散值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第二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邵章

據呈稱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別科甲班學生照展長畢業年限應於民國元年十二月舉行畢業試驗茲已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評定成績其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畢業除榜示外理合將該生等成績造具清冊呈報大部伏乞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次該校政治經濟別科甲班畢業學生趙國彥等計五十一名既經該校校長確切考核自應准予畢業備案為此令仰該校長即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別科甲班畢業生成績清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成績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成績
趙國彥	三〇	浙江吳興	八九、〇三	陳葆真	二三	河南信陽	八六、九〇
張志激	三〇	直隸豐潤	八六、四五	李盛平	二七	湖北蕪春	八六、四五
齊之融	二一	順天大興	八六、四二	何鳴鹿	二四	江西金谿	八六、二七
黃時燦	二六	湖南長沙	八五、八三	袁宗黃	二九	江西高安	八五、三五
鄧錦楠	二五	湖北黃安	八五、二〇	江匯東	二七	湖北黃安	八四、九三
帥永年	三〇	四川新寧	八三、七六	寧萬中	二六	陝西潼關	八二、〇八

一月十一日第百四十五號

姚宇新	二二	貴州普定	八一、八七	蔣祖炳	二四	湖南湘鄉	八一、四八
鄭成梁	三三	湖南衡山	八一、三五	汪樹馨	二八	江西上饒	八一、一五
祝紀常	三一	江蘇吳縣	八〇、一二	譚雲龍	三一	浙江麗水	七九、九二
鮑達庚	三六	湖北麻城	七九、六三	薛振綱	三四	浙江平湖	七八、九二
程耀	二六	湖北黃安	七八、三〇	戴常箴	二七	奉天海城	七七、八八
劉恩浩	一九	湖北黃陂	七七、七八	陳煥章	三六	浙江永康	七七、六二
楊緒蕃	三三	江西南昌	七七、五〇	黃震	三二	江西南昌	七六、九七
王宗懋	二六	湖北黃梅	七六、九〇	盧元琮	三一	浙江吳興	七六、七五
錢謀槃	三〇	江蘇太倉	七六、六七	李模	三四	四川墊江	七六、四七
胡宗瑗	二四	安徽黟縣	七五、八五	朱承倬	二四	浙江長興	七五、四二
朱茂先	二七	湖北均州	七四、七三	張叙壬	二三	湖北枝江	七三、八二
王雲驥	二四	安徽霍邱	七三、八〇	許康祿	二四	浙江長興	七三、三〇
羅本擴	三一	四川綦江	七三、二七	李塘	三一	直隸冀州	七二、七五
劉暲	二四	山東福山	七二、三三	陸紹源	三九	浙江杭縣	七二、二三
傅授恩	三〇	山東平度	七二、〇七	王毓履	二八	山東東河	七二、〇五
喻經權	三六	四川榮昌	七一、八七	王世銘	二七	山東濰縣	七一、五七
秦允中	三八	四川忠州	七一、五〇	官成章	三二	順天	七〇、八七
陳式銘	二五	四川江津	七〇、四〇	陳遠衡	二二	安徽懷寧	七〇、一三
王思甲	二九	山東即墨	六九、九七	沈秉鑑	二七	河南羅山	六九、六七
莫名昌	二八	湖南醴陵	六七、八二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涵銅礦務公司股東鄭瑞侯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事關係存礦產已由院轉行工商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李欽植等陳涵義等李有容等沈權壽等張承思等榮啓堯等沈親宜等許明德等周傳概等

據呈已悉前批飭令餘教局分送學習各生以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限本係指三十日以前報名者而言至三十日以後呈報各生現在文官考試任用法案業經公布該生等應即聽候考試錄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

農林部批第四十三號

原具呈人廣東工程師會會長天佑等

據呈合併廣東工程師會上海工學會路工同人共濟會三會組織中華工程師會統一工程研究工學集衆思以廣益策羣力以進行將來農業前途關於水利工程者正非淺鮮所請立案自應照准呈及簡章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沙納戒僧周慈

呈及簡章均悉該僧等以超凡脫俗之身國利民福之舉願將自置糧地八十五畝盡數捐辦該桑講習所招集鄰近村童三十名肄業養蠶製絲新法為鄉農開一利源復得樂經事人樂與資助力量具見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惟講習所所招生徒既係村童其章程宜以實習為主以學理為輔尤宜注重普及以養成獨立經營之常識其簡章之定名及科目課程畢業年限仰即參照本部添註之處別為養蠶製絲二科詳加修訂再呈本部以憑核辦呈簡章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劉福龍等

據呈並稱地方長官未經指明一節查地方長官原指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而言現在省官制尚未議定各省縣歸一律軍民分治之省當然指民政長軍民未分治之省則指都督惟農會謀農事之公益團體實業司勸業道應有隨時指導監察之責所有農會一切事宜即由實業司勸業道商承都督及民政長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農林總會

據呈已悉地方長官一項前據劉福龍等呈請指明業已詳細批示並令行該省實業司遵照在案至於各級農會組織之初既有連帶關係則關於籌辦改良農事諸事自應互相連絡而上級農會對於下級農會本應盡指導之責不必另行規定若農會有違背規程之處應行使監督之權者當然屬諸地方行政官署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中國茶業協會總部

呈悉查茶業日衰利權漸失自應詳細考察藉為整齊利導之資而收改良振興之效該協會呈請委任方兆紱為出洋考察茶務員自是為整頓茶業起見用意深遠嘉許惟現時部款支絀籌款維艱所請優給資費之處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訂國稅廳籌備處章程請鑒察批示文並 批(附章程)

為酌擬國稅廳籌備處章程並遴派員開單呈請任命事本部陳明觀察財政情形並請先設國稅廳籌備處以資整理而重稅務呈內聲明如蒙 允許所有各省處長即由本部遴派員開單呈請任命一面擬訂國稅廳籌備處章程通飭照辦等因業經呈明在案茲謹擬具國稅廳籌備處章程凡五章計二十一條並待頒布以便遵照另繕清單呈鈞覽應請明發命令通飭遵行至辦事人員除國稅廳總籌備處應由本部另行派員辦理外所有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自當遵照定章選擇合格人員開列銜名及各行省清單呈請任命其原係實缺各員應請免開底缺分別派員署理俟將來國稅廳官制公布後再行照章辦理現在國家危急萬狀整理財政刻不容緩各項法制未經頒布故為此權宜之舉事非得已理合聲明伏希鑒察並懇 大總統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擬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恭呈鈞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承財政總長之命監督各省國稅廳籌備處事宜並兼管順天府屬關於國稅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置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派員充任其分科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總籌備處處長一員由財政總長遴派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各省國稅廳總籌備處置坐辦一員承處處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各省國稅廳總籌備處置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文牘函電事項
- 二 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收發會計雜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統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計事項 六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事項如左

一關於監督徵收國稅事項 二關於設置廢止變更徵收局事項 三關於收稅官吏之進退事項 四關於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五關於滯納處分之訴訟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事項如左

一關於稽核國稅數目事項 二關於整理保存國稅賬簿事項 三關於稽查稅款事項 四關於改良國稅徵收方法事項 五關於清查國有民有地畝之變遷及實況事項 六關於施行各種新稅之準備事項

第十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

第十條 國稅廳總務備處總辦會辦及辦事人員國稅廳籌備處總長坐辦科長科員統稱為徵收命令官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並收稅官吏統稱為徵收官吏

第十一條 徵收命令官有左列三種兼有第一種或第二種之資格者得充之徵收官吏有左列一種之資格者得充之 第一種 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可指者 第二種 在本國或外國學校專修政務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第三種 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徵收命令官中限於國稅廳總務備處總辦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徵收官吏中限於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遇有交替之際應將經手事件及款項遺具交代冊冊經由所轄機關報明財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辦理徵收國稅事宜著有成績者得照海關年令例酌量獎勵其尤為卓異者得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從優獎叙

第十四條 徵收官吏有經收稅款之責除向係包收捐稅應另定改良辦法外其係徵徵虛解者應查明徵之額嚴定比較以專責成 前項比較之高低應如何賞罰由國稅廳總務備處及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擬定專章呈候財政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非舞弊私確有實證及現行罪者不得違反本人之意願罷免或改調其職任

第十六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辦事不力及因過失誤公或違背法令者得由該管長官分別情節輕重酌量懲戒並得罰扣俸給 停止升轉

第十七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交代不清及捲逃稅款情弊應按律加重懲辦

第十八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遇有與軍事行政關係之事項應會同都督或民政長行之

第十九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關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下級官吏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十條 國家統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草案為標準俟該法公布後再照新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始施行國稅廳官制公布實行之日截止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珊爲鹽務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致善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程繼元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易恩侯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王鎮南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葉大俊林文彬賈凝禔程耀坦薛啟華周兆瑞陳鵬翔林建章鄧家驊陳鵬翥王崇文朱聲崗陳杜衡李景巖榮志江中清鄭祖怡郁邦彥汪克東楊樹莊王兼知唐伯勳李國棠許建廷方佑生魏子浩王光熊朱天森林國廣溫樹德呂德元奚定謨余振興任光宇夏孫鵬秦玉麒劉華式鄭禮慶王統陳復均為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張斌元楊楷張章銓徐興倉甘發苗王開治吳毓麟均為海軍輪機中校朱天奎為海軍造艦中監林獻忻常朝幹均為海軍造械中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景定成井勿暮為審議員王延社為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呈請任命李蔭蕃為歷城縣知事韓履祥為清平縣知事梁純仁為高唐縣知事鞏思忠為霑化縣知事臧伯魯為利津縣知事方家永為邱縣知事曹光楷為范縣知事周仁壽為莒縣知事祝從恩為郟城縣知事陳璠為福山縣知事安仁為萊陽縣知事王達為高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張元節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十一號

令各省警察長官

訓有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伊維先哲蓋無不以民事爲先圖慨自前歲之秋武昌首舉義旗各省響應軍事倥傯風雲飄亟其於民事不遑兼顧洎共和宣布民國肇基元氣久虛生民艱苦本總長受事之初悵流離之孔多念瘡痍之待復顧瞻周道憂心如焚至於今時已匝年矣保持秩序安集閭閻皆吾警察之責各該長官殫精竭慮同心協力雖爲時短促細於經費或間有不能盡臻完善之處而竭力猛進方興正未有艾也爲此令仰各該警察長官勿泥故步勿憚辛勞以期秩序寧一民生安宴其元年以來所行事實應即分類臚列彙呈該省行政長官達部以資考核而謀進行民國前途實攸賴焉合亟刊登公報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十二號

令 內城巡警總廳
各省警察長官

准司法部函開查司法警察爲司法上輔助機關無論所在軍警凡執行此項事務時即爲司法警察而因職權上關係要皆直接受檢察廳之調度指揮誠以檢察一職代表國家保護公益非互相協助無以爲人民之保障而利司法之進行茲訂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十條除由本部令飭京外各級檢察廳遵照外相應函送查照轉行京外所屬警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准司法部函稱查司法警察爲檢察官之輔佐故必彼此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而後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照行政司法乃交受其益茲事關係甚鉅應函請通令各省巡警長官轉飭所屬巡警區區遇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仍須查照從前施行之調度

司法警察章程相助爲理等因曾經刊登公報通令京外警察長官遵照在案除前項細則業經司法部刊登一月八日公報外爲此令行京外各該警察長官務須遵照定章實力協助毋得視爲具文是爲切要此令
陸軍部訓令第六號

令總務廳及司處

本部經費浩繁財力有限各項需款亟應加意審核藉資撙節嗣後各廳司處添購用物凡一次需價在五元以上者均應開單呈由本總長核准發交總務廳考較分購以期節省不得擅行動支漸致流於紛奢近似虛糜涓涓不息將爲江河本總長非好以察察爲明惟重念國步之艱由於國帑之絀有不忍不倡爲節儉愛惜物力者各員司其共體此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呈批

大總統批

原具呈人彭放助

據呈已悉彭家珍為國捐軀死事甚烈據稱身後事皆無資尤堪憫惻應由陸軍部查照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照舊案例一次給卹金二千元以後每年給撫金一千元以酬忠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院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甯水縣議事會正議長王芳德副議長張廷杰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呈該縣周口義盛永錢號倒閉各款事關訴訟應向該主管官廳備文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院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煙台商民王鄂軒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稱虧欠棧價請速折扣折發還等語已由院咨交山東都督轉行該管監督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院批第一號

教育部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連批改正習畫帖五種均悉查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一種最為妥善應准作高等小學用本其餘四種如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之第三編第十三圖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之第六編第八圖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之第三編第三圖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之甲編一均尚有未

妥之處准俟照錄更正後作為初等高等各小學校用本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與殖有限公司發起人王善榮等

據呈及圖表計畫書修正條文均悉該發起人已與門頭溝各村人訂立租水合同擬招股本十萬元修造來龍山一帶石渠石閘工程以興水利現已集股三萬四千餘元一面擬招股款一面預備灰石俟來春天暖開工當茲農業歉收民力匱乏之際得熱心公益之人興辦水利自先予立案以開風氣而促進進行仍仰起將另定招股章程呈核並於定期開工以前先行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回民石朝宏等

據呈該民擬創治水機器純用磚瓦木灰鐵竹等物不用外國物料其布水之功儘可至十百千萬里激水之力萬可至十百千萬丈請准予集股試辦等語究竟機器器憑何運轉圖說甚屬含糊該民自謂研究有年甘否製有模型應用力學原理實行試驗所請未便率准恐致自誤誤人仰候呈檢機器模型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農林總長陳(農林總長)

工商部批第一七一

原具呈人詹天佑

據呈已悉所擬中華工程師會簡章以研究學術發達事業為宗旨發起諸人多係富於學識經驗將來發展必有可期應即准予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批第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廣益紡紗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以股款過少周轉不靈又因火災損失甚巨以致營業不能發達請予設法扶助等情本部近方著手調查全國產業預備採要提倡以為發展國力之計該公司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對於目前情形應用何種扶助方法一俟調查明晰再當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改派河南湖北財政督察員開單恭請核批准文並 批(附單)
為改派河南湖北財政督察員開單恭請鈞鑒事本部前因亟謀全國財政之統一必先調查各省財政之現狀呈請派遺督察員分赴各省與
高局接洽籌商進行一面將分稅設廠兩草案提出以徵同意現各省對於兩案多已來電贊成而調查一切事務極繁重未能短期蒞事查河南
省原派胡翔林湖北省原派陶德琨充財政督察員茲胡翔林業奉任命為浙海關監督陶德琨係本部署參事因部務飭令回京而河南則調
查方事進行湖北尚有調查未完事件所有胡翔林陶德琨二員現遺缺一差自應遴員接充以重財務查有胡嗣芬王楫二員或留心財政
或熟諳地方情形均屬堪以派往謹開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飭該員等迅速赴差任事以期調查事宜早得完竣於財政統一不無裨
益為此呈乞 大總統察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改派河南湖北兩省財政督察員開單恭呈鈞鑒

河南省

胡嗣芬

湖北省

王楫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陳明視察財政情形並請先設國稅廳籌備處以資整理而重稅務文並 批
為陳明視察財政情形並請先設國稅廳籌備處以資整理而重稅務事竊本部前因稅項紛清政費支絀呈請派員視察各省財政當於本年
十月十七日奉批允行在案現據各省視察員報告均以財政為難情形多由光復以後收入銳減軍隊林立歲費日增若為根本之圖必自釐
分稅項釐定政費入手當將本部擬訂釐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稅廳官制草案連令與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熟商擬辦法雖詳細
節目尚待磋商而兩案大致山西都督及民政長首先贊成近則各省全體一致共表贊助先後電明本部並通電各行政立法機關以資提倡
此無非 大總統之遠謀宏畫主持於上各都督民政長之誠心協力協助其成始有今日也唯是兩案提議已久通過尚需時日而時事益趨
整理財政尤難設圖加以庚子賠款七處釐金各公使團軍聖案噴有煩言開辦更無辦法實屬子人口實本部再四籌維以劃分稅項設立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二日第三百四十六號

稅廳既承各省贊同正可及時籌備擬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於本部設立國稅廳籌備總處即以原有之調查委員會改設由本部派員辦理一切籌備事宜各省設立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一員分科辦事管理徵收國稅事宜其關係地方稅項及地方經費仍應照舊歸各省財政司專管如遇有重要事件或關係軍政者該處處長應隨時商明都督及民政長辦理似此權限分明氣脈共貫稅務得因以漸理政費不虞其無著將來國稅廳官制公布後再行改照新章辦理庶幾已立收功更易如蒙允許所有各省處長即由本部遴員開單呈請任命一面擬訂國稅廳籌備處章程通飭照辦以期早收統一財政之效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鑒敘局呈 大總統擬將准設一等子多爾濟帕勒瑪等三十四員應給封軸請鑒核鈐印文

為呈請事查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第三項載王公世爵概仍舊等語本局疊據京外各該管衙門咨報八旗世爵世職出缺應覓人員取具宗圖冊結陳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局查照前清內閣底冊詳核該員譜系分別辦理茲將准護之一等子多爾濟帕勒瑪等三十四員開具清單並應給各該員等封軸三十四道一併呈請鑒核鈐印發下以便發給各該爵職員領護呈

鑒敘局致宗人府等請轉飭應給封軸各員來局憑照換領函(附單)

運啓者本局應行頒給清皇族暨八旗各世爵世職襲封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 轉飭該員 赴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 查照可也此致

計開

- 宗人府(鐵國公統敘) 正白旗滿洲都統(二等輕車都尉允裕) 正白旗蒙古都統(雲騎尉桂山三等子文魁雲騎尉清瀾) 正白旗漢軍都統(恩騎尉崇定來) 鑲白旗滿洲都統(雲騎尉寶岱) 鑲白旗蒙古都統(騎都尉玉泉) 鑲黃旗滿洲都統(雲騎尉延清) 鑲紅旗蒙古都統(雲騎尉松蔭) 正藍旗漢軍都統(雲騎尉功緒) 鑲藍旗漢軍都統(恩騎尉福貴尙久恩) 奉天都督(雲騎尉溫恒春畢) 雲昌德鄰佛力精保永凱三等輕車都尉繼澤騎都尉祥泉) 黑龍江都督(雲騎尉廉忠) 綏遠城將軍(雲騎尉額勒克圖榮秀廣清) 察哈爾都統(一等子彙恩騎都尉多爾濟帕勒瑪一等輕車都尉烏爾恭額一等輕車都尉霍欽泰三等公巴特瑪棟魯普騎都尉兼一雲騎尉札拉豐阿騎都尉成恩三等輕車都尉登保) 熱河都統(雲騎尉雙全景恩多倫恩貴)

鑒敘局致 外交 教育 農林 交通總長蒙藏事務局總裁遵照院批考核學生膳福華等成績業已事竣應開單分送清查照辦理函(附單)

財政 工商

逕啓者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務院批學生熊福華等徐用明等鄧時傑等奇厚本等呈內開據呈已悉政府用人固以法定資格爲限制而非具有法定資格者人人可以要求授官該生等前經錄叙局分送各部記名本因考試任用等法一時未能制定爲儲備人才起見有此暫行辦法並未指定何職是用各權衡仍在之各該長官而其事送之程序亦非永著爲定例惟該生等守候已久且因屢次延見詳加審察實多可用之才現在考試任用等法尙未公布施行自可酌量辦理茲經國務會議公決由錄叙局再行考核該生等學校成績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陸續赴局呈報之人爲限准予分送各部學習俟學習規則公布以後一體遵照可也此批等因查該生本局考核事竣除分行外相應將學生等員開單函送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外交部 王侃 田乘 章德乾 陳炳武 許祖侯 羅則琦 賴機 裴維鈞 周易通 饒淵 方祖實 毛乃應 呂崇
內務部 潘洞 張用恒 熊福華 王清渭 黃雲錦 饒均悌 陳恩溥 唐作寶 查厚本 楊寶麟 呂翰臣 張慶霖 何爾紅
郵傳部 蕭樹棠

財政部 葉鏡沅 段坤慶 蘇紹唐 王繼昌 鍾鶴年 張承樞 汪心濂 徐用明 孔祥榕 陸紹鄂 鄭慶澄 余錫新 彭解
鄧時傑 帥濟笙 賀輝
教育部 許念曾 章德頤 蔡以鏡 王祖華 王瑛 薛樹菱 鍾鳳年 王學敏 劉秉章 戴修賢 宗俊貞 劉展蘭 孫百璋
農林部 李榮統 章之湘 朱肇新

工商部 傅鈞 王春道 粟思祖 蔡以豐 劉式鄂 向繼賢 張寶聲 成治安
交通部 閻慧田 李振書 宗廣森 張杏林 侯霖 孫百英 蔡瑞 水祖壇 婁翼軫 張肇達 曹振中

蒙藏事務局 曾敦 鄧澤宣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護將蒙古王公等及呼圖克圖等年例貢品開單請察核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查年例蒙古王公等向有進貢物品等件在案查該等年例貢品開單請察核文並 批(附單)大總統護將蒙古王公等及呼圖克圖等年例貢品開單呈閱

一普通貢品
福壽字各一方 綢緞各一疋

二分別貢品
親王 金錶一只 庫緞二疋 大磁瓶一對 西式大棉毯一件 磁盤碗二件 紡綢二疋 大瓶茶葉四瓶 小瓶茶葉四瓶
郡王 銀金錶一只 庫緞一疋 磁盤碗二件 西式大棉毯一件 玻璃器三件 紡綢一疋 大瓶茶葉二瓶 小瓶茶葉二瓶
貝勒 銀金錶一只 庫緞一疋 西式小棉單一件 玻璃器二件 大瓶茶葉二瓶 小瓶茶葉二瓶

敬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二日第 二百四十六號

員子 花鋼錶一只 小卷綬一件 西式小襟單一件 玻璃器二件 大瓶茶葉二瓶 小瓶茶葉二瓶
公 花鋼錶一只 西式小襟單一件 玻璃器二件 玻璃器二件 小瓶茶葉二瓶
官吉 銀錶一件 玻璃器二件 小瓶茶葉二瓶
呼圖克圖 金錶一只 片金綬二疋 大磁瓶一對 磁盤碗二件 念珠一串 黃綢二疋 大瓶茶葉四瓶 小瓶茶葉四瓶
諸們罕班第達 鍍金錶一只 片金綬一疋 玻璃器二件 黃綢一疋 大瓶茶葉四瓶 小瓶茶葉四瓶
堪布禪爾濟扎薩克喇嘛 花鋼錶一只 黃綢一疋 玻璃器二件 小瓶茶葉四瓶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審備國會事務局覆大興縣知事初選當選人劉炳章年齡資格既稱相符當然有效仰即遵照函
送復者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係被選舉為議員之年齡資格與第四條規定之選舉人年齡資格不同初選當選人係由初選選舉人互選來
滿既稱劉炳章年齡已達二十二歲自與第四條之年齡資格相符其被選為初選當選人即當然有效仰即遵照此覆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為總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前以粵都督電留未能赴任旋因中央司法會
議來京現值事竣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司法部令飭文幹就職以重職守等因奉此文幹遵即於是月三十一日就任總檢察廳檢察長之職
除分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電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選舉法第七十七條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何數之候補當選人此項選舉手續如複選當選人足額時並無候補當選人或有候補當選人數人應否按所缺候補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行決選方法仰該重行選舉請即電復為盼浙江都督朱民政司屈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有電悉復選當選人足額而候補當選人未足額或無人時應就得票較多者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加倍開列姓名再行投票惟當選票額仍應以七十五條所定者為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浙江瑞安縣議會議長馮燾等電稱瑞安官廳積慣舞弊辦理選舉尤甚此次衆議院初選代理知事孫詒澤縱令綠吏王登同王三張秉威於二十二號夜在署盜開票櫃抽換選票雖經黃維中等當場被獲警署長會勘嚴拿該知事出示宣布在案而二十三日下午轉懸牌垣稱兩造爭執毀壞票櫃並誣黃維中等刺傷官印架唆自脫申弊益驚恐電浙督澈查嚴懲等語該議長等所呈盜開票櫃各節如果屬實則王登等同等於舞弊之處亟應嚴懲惟究係一面之詞應由貴總監督迅飭查明從嚴究辦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南和縣知事電

直隸南和縣知事據該縣議事會等電稱省會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停止被選舉權係為防弊起見開票管理員接到票廳即行當衆開票事前既不容管票廳又無餘票在手無弊可防如亦停止被選舉權則立法之用意何在速求明示等語開票管理員為法律上辦理選舉人員之一停止被選舉權本法又有明文規定既經公布施行以後無論立法之用意如何自不能不遵照辦理仰即轉飭該會等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滇省漢回雜居早經同化前准真電當即通電各屬茲據陸續電呈前來不分畛域一體調查而初選當選人中回族亦多有選出者五族共和此其明徵特此電達滇督鑒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女子小學校教員是否停止被選舉權紛投注選舉總監督張鎮芳有印

河南都督鑒有電悉查選舉法之規定但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女子小學亦小學之一種該校教員應一律以本法小學校教員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河南都督鑒有電悉查選舉法之規定但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女子小學亦小學之一種該校教員應一律以本法小學校教員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共和黨本部呈據江西共和黨支部馬電稱：高載縣知事蔡安邦選舉舞弊，共和黨萬載分部據法請嚴懲，恐飭兵持械入黨，場私濫逮捕，並騷擾黨員年東家宅，以此謂職行兇，說屬目無法紀等語。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局無憑查悉。既據黨呈請查辦，前來應由貴總監督就近迅予澈查究辦，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隨縣同鄉公益會嚴山謙等電稱：按選舉法第二十七條，選民遺漏，惟本人得呈請更正，且須取具憑證者，蓋防冒濫立法如何慎重。查湖北選民額確定時，全省總數不滿二百一十萬，嗣籌備選舉事務所受人運動，懇請民政長展期，准加現在竟增至五百四十餘萬。其中如武昌黃安黃岡等縣，增加超過原額數倍。逾額選民，豈一時從天而降耶？查選舉法第八十二條，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選舉無效：一、為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因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該所准予增加為違背法令之行為，增加應過原額數倍，為選民冊舞弊之行為，竊此大選舉國本攸關，若聽該所通同舞弊，浮報名額於前情，勢投票於後，小人僥倖被選，國何堪設想。除在高等審判廳提起訴訟外，理合電達祈速飭該所將浮報名額照章取消，以重選政等語。查選舉展期，係有命令所稱補報加入一節，選舉事務所曾否按照法定手續辦妥，而實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惠州同盟分會名譽會長李漢濱有電稱：惠陽兩次選舉，當選人所得票字跡同者，多至數百紙，輕起訴多，以條文無規定，誤為有效，請解釋速電粵督免紛爭等語。查字跡相同為事實上所恒有，果查無別項舞弊證據，自應認為有效。前據直隸都督電同前，因業經依此電覆在案，希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共和黨本部呈據廣西共和黨支部電稱：初選勝同盟會藉端起訴，希圖改選各廳，推檢皆被黨人有意阻難，無可伸訴。已電總統及內務司法部，另派專員審訊，祈維持等語。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局無憑查悉。既據該黨呈請查辦，前來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辦，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銅仁全體代表楊光滄等電稱：銅仁受兵城陷，民逃，辦理選舉未及，承貴局展限，乃貴州籌備所陽稱銅仁緩期，昨准近省各屬，增添選民數十萬，銅仁選民電到，反為拒絕，舉已極，請速電黔督收銅選民，以重公權等語。查貴州初選業已據報舉行，選舉人數亦早確定，報部自未便輕易更張，惟所稱舞弊情形，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澈究。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鈞鑒：省議會議決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各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之規定，是候補當選人名額必如該區議員之數，假使候補當選人有不足額數，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是否再行投票，至足額而止，迅即示

連福總選舉總監督孫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會議選舉法所定小學校教員應停止被選權獨立法之理由原以欲使小學教員專心從事於國民教育而說惟小學校中本有初高兩等初等小學係屬義務教育故充當初等小學教員者應在停止之列若高等小學教員似不能以此制限之因此當日頒發各區之選舉法解釋中有高等小學教員不在此限一語且合參貴局前覆吉林都督有電云未畢業初等小學考入高等或未畢業初高等考入中學一節即係考入自合各以有相當資格論依此解釋是小學校自應以初等爲準凡未畢業初等小學而考入高等者可以作爲初等小學畢業則小學校教員亦應專指初等而言因高等小學非如初等小學之義務教育可比故當日遂據此以爲解釋惟現時各區有以高等小學教員被選爲初選當選人者或則主張高等小學教員亦應在停止之列究竟如何敢乞迅賜電覆以便遵辦不勝盼切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有電悉候補當選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自應再行投票惟省議會覆選之候補當選人再行投票時得依第七十六條加倍開列姓名之規定辦理其票額則均以七十五條之規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沁電悉查選舉法所稱小學校教員既無限定何種何級小學自以通指初等等高等及各項小學而言爲確實解釋是高等小學教員亦應適用該條規定而停止其被選權也不局前覆吉督有電云云與此係兩項情事不得引爲例證蓋選舉法所稱小學校以上畢業云云亦無限定何種何級小學故初等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此有相當資格者均得有選舉權其小學校教員本法本款各有明文仍希分別查照辦理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倷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省議會議衆議院兩項初選舉本定十二月十六日二十兩日分次舉行通飭在案現據各屬呈報辦理情形間有爲便利節省起見分廳投票之處能否一律有效乞速賜急電示覆爲荷國璋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沁電悉查前據各省請將兩項初選舉同日舉行已據情駁復在案來電稱間有分廳投票之處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有無無弊情事如果於事實上別無障礙儘爲便利節省起見又無因此舞弊情形應准作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察查具悉前准咨開選舉困難等情當以如果實有困難情形可按照選舉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等因電覆在案茲准咨開現已派定合格之議員飭令該員等至期到會等因似於法文不無誤會查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係准選舉監督專就其所駐在之地調查有選舉資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其駐在本地之外本管區域則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各該地之行政長官宣

示公眾總選舉人自行呈報法文之大要如此蓋已預為籌備選舉困難地步故特有此例外之規定然亦不過明示調查手續可以通融而其餘一切選舉方法則仍應按照法定辦理若議員由於選定則將選舉法全體破壞且失人民參預政治之本旨應請仍遵法定手續實行選舉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係二年正月初十現在尚未屆期如屆選舉期迫則不妨酌予延期如貴院行駐在地以外之選舉人並不自行呈報則僅駐在地之選舉人投票亦無不可但能在二月初十日以前呈報即可不誤召集期限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南選舉總監督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悉投票紙按法應由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由選監督轉製轉遞為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電悉投票紙按法應由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由選監督轉製轉遞為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旅省湘西三十一屬代表姚生范等沁電稱湘省籌備選舉徇私舞弊違法前已電呈請速賜查辦免誤還期是奉行命等語查前據該代表等敬電稱各節已於昨日電請查辦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電請速賜查辦前來應請貴總監督迅速分別查辦此達 備國會事務局印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悉投票紙按法應由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由選監督轉製轉遞為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悉投票紙按法應由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由選監督轉製轉遞為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沁電悉初選覆選如適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時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為限除初選當選人不過為覆選選舉人仍准再行投票外其覆選時已被選之人既取得當選資格與投票人資格有異自可准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內務部咨浙江都督覆陳本部對於各項願意見請酌量辨

理文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指定的款籌畫進行以固法權

工商部致內務部松瑞等所呈組織北洋華僑公益會範圍太

廣性質未協未便准其立案函 交通部咨安徽都督據柏濬等呈稱組織蕪湖船會礙難照准

立案請轉飭遵照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留直補用遊擊丁義興借

補樂亭營都司員缺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設立曹州善

後局擬定開辦章程及分期籌辦各事件請立案文並 批

(附清摺)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直隸都督電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浙江都督電

福建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福建都督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江西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廣東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河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雲南都督電

直隸昌黎縣知事呈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直隸昌黎縣知事電

南京回致聯合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等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北通州知事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江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付息辦法通告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前安徽孫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表

江西李都督經售軍需公債表

福建孫都督經售軍需公債表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各處匯來國民捐洋數銀數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杜錫鈞為漢口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兼管唐山鎮警務楊善慶辦理腐敗迭經攻訐節令交卸任意狡展請予
褫革職權並勒令即日交替所有該員歷年經手款項另行澈底查辦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令國務總理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據該總理轉據印鑄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朱崇年僉事葉瀾等四員技正包學淵等二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號

令印鑄局

據該局呈稱秘書唐汝流因公積勞病故請循案給卹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號

令山西勸業道

據呈查明農務總會爭訴各節均悉省農會爲全省改良農事機關似未便聽其互相爭執久滯進行且距全國農會聯合會會期甚迫若不速行成立農會代表更何由選出查來呈稱舊會員已於前九月十八日開會舉定解榮翰郭肇榮爲正副會長亟應由該道商承該省民政長發給委任狀以專責成仍仰該道暨新任會長極力調停務期羣力一致進行勿得再相爭執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內務部咨浙江都督陳本都對於各項祠廟意見請酌量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國務院函交杭州朱都督巧電鈔件到部請查核復等因准此查中國習慣各項祠廟莫不以慈善為性質公益為目的無論對於國家對於宗教均屬純粹正當公產而祠廟既非自熱人自不能不藉居住人代行其職務若該居住人本不其性質不違其目的而以己意妄自行動則對於該祠廟已犯有違反職務之罪該祠廟不惟不應代受其過且其職務名譽反因之而大受損失國家對於此項事件應如何力為防範方能盡保護之責除前法律不完備時往往因其居住人之不法而罪及其主體自為淫祠概予收沒現時不應追溯外以後如遇居住人不法者即不能罪及祠廟以符世者各國保護慈善公益之意該電謂此等庵廟一經檢查審判即應依刑律第四十八條供犯罪所用物論不知犯罪所用物係指成罪必要之物而言如非凶具則不能成殺人罪非賭具則不能成賭罪所謂供者亦謂供此等物耳若窩藏賭博盜賊等罪即非祠廟財產亦能成立自與犯罪所用物不同供之者更無責任判令收沒未免誤解至於破產一節尤當認明主體祠廟對於國家或宗教既均屬公產無論債務債權兩方面均不能以私人資格指令抵押或假其名義向人貸借財物若以此事則債者均屬違法故借徒犯罪有關破產者其責任均歸該借徒負之與祠廟無涉總之廟庵與僧徒實有主客之別借徒犯罪無論民事上刑事上兩庵均不能代負責任此揆之習慣徵之法理均無抵觸者也惟該佛教總會對於在會各廟私自有財產自有代表佛教為所有權主體之資格即有代負責任與警察舉殺之義務除該祠廟資格與外界交涉者無論刑事民事上均應由該會代負責任外其各借徒以私人資格犯罪者應由該會隨時送官懲辦如果知情不舉故意縱容則責任所在各所難辭該管官廳即應分別情節按律處刑自未便以總會章程徵法律於不顧院咨但罪其人罪其寺之意大概準此茲准前因除函覆國務院外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指定之款籌費進行以國法權文

民國肇興自端特理經營實責在在需財而司法獨立為法治國之要素則籌備應較他務為尤急現在財政未統一一國家稅與地方稅尙未劃分中央政府無挹注之源勢難因應應宜力圖發展本部上年開司法會議查核各省填送表冊所開各處廳監或已現及全省或方擇要建設比較前清末季均屬有增無減足見我國民傾心法治而在貴都督民政長首謀急務尤能措置裕如惟據各代表聲稱經費未經指定頗難籌畫進行等因查現在中央歲入毫無把握無從分配處出且民國會計年度待二年七月方行開始為目前計惟有咨請貴都督民政長設法維持指定的款俾得循序漸進以固法權而增幸福至司法官官等官俸法未經公布以前所有各級審檢廳支出經費應暫行查照前法部奏定劃一經費章程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工商部致內務部松瑞等所呈組織北洋華僑公益會範圍大廣性質未協未便准其立案函

逕復者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准函稱據松瑞等呈稱組織北洋華僑公益會附送簡章請予立案其事實應據工商部鈔錄原呈及簡章請核復以憑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僑公益會自名義上言應以華僑為主若由各處華僑自行組織較為妥協前次如蘇縣甲華僑設立公議會經貴部批准並經本部咨由外交部轉咨黑龍江都督就近查明核辦又西伯利亞華僑組織聯合會前准貴部咨請核復亦經本部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百 四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由外交部轉咨黑龍江都督就近查明核辦各在案茲松瑞等組織北洋華僑公益會擬聯絡日俄各處華僑俄屬華僑設立公會報部者已有以上二案該員等是否確係華僑未據詳然然設總會於北京而欲推廣分部內而東三省並外蒙古以及新獲之天山南北路等處外而日屬之朝鮮各埠並遼東半島等處及俄屬西伯利亞並高加索各埠東西北三面而無不設分部範圍如此之廣無論東三省各處本係內地不多稱為華僑即外而朝鮮各處情形各不相同未必皆無黨礙若持一一查實亦非易事據呈內聲稱承內外各紳商及日俄屬地內僑民多歡迎函致俄使上通政府等語究係何處紳商何屬僑民並未指實地方如欲廣設分部豈能待各該處華僑之同意深恐日後流弊滋多似未便准其立案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咨安徽都督據柏瀛等呈稱組織蕪湖船會得准照准立案請轉飭遵照文(元年元字第六十號)

為咨行事據柏瀛等呈稱在蕪湖組織安徽商船公會於九月初九日開成立大會自行刊刻圖說文曰安徽商船公會暫行試辦俟新章頒布後再行切實整頓理合報部存案等因前來查安徽商船公會上年據安徽勸業道詳稱蕪湖船會總理侯承嘯素操浮冗久為地方怨府結案總協理班瑞晉時動蕪無聲等語難資勝任應請委大通商務總會總理李國樞協理李顯猷兼辦等情當由前郵傳部會同農工商部核准札委並飭蕪湖縣提取該會開防文冊訂立總簿於四月十八日交由大通商會接辦分報皖撫農工商部傳部存查嗣王幼總等意欲另選總協理稟控推殘船會懇予維持經前農工商部批示實屬贖玩毋再喧嚷各在案今該柏瀛等又在蕪湖組織安徽商船公會事屬駢出殊可怪異此項船會為航商公共機關大通蕪湖同隸一省斷無設立兩總會之理本部九月十四日通行部令聲明新章未頒以前暫准繼續進行係指業已設立之船會而言安徽船會向係大通商會兼辦自可暫時存立以維現狀該商等何得於蕪湖又復創設况船會章程第一條內開商船公會呈部批准設立等語該會既未經奉部批准准令胡呈請備案即自認為成立殊與定章不符所請得准照准除批示及令行大通商會外應請貴部督查照並着分行民政長實業司轉飭遵照此咨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留直補用遊擊丁義興借補樂亭營都司員缺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通永鎮王懷慶呈稱竊查職屬山永協樂亭營責任都司程元彬於宣統二年二月間蒙前督憲調省迄今二載有餘未經飭回本任該員離任既久下落未悉員缺似未便久曠致誤職守應請開缺揀員另補以資奮伍茲查有副將銜留直補用遊擊現署樂亭營都司丁義興自署事以來二下有餘辦理營務地方一切事宜民憤融洽措置裕如且能究心時務該員老成諳練曉暢戎機擬請以之借補斯缺實堪勝任於營務地方兩有裨益與例亦屬相符職缺為因地擇人起見理合將該員履歷開具簡明清摺一併呈請憲台鑒核俯念員缺相需准以留直補用遊擊丁義興呈請借補樂亭營都司實為恩便恭候批不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外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衛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陳明設立曹州善後局擬定開辦章程及分期籌辦各事件請立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報事案查前因曹州匪亂擾多年民氣凋敝舉目瘡痍現擬在曹州設立善後局分辦業債備辦股辦事以蘇民困業經呈報核辦並咨
呈國務院查照暨分別咨委遵照辦理有案茲據該局督辦處鎮守使丁守鐸等呈請案守紹周等會同分別緩急商定開辦章程及分期籌
辦事宜開具清摺呈請轉呈鑒核並咨呈國務院查核立案前來查該委員所擬辦法尚屬周妥除咨呈國務院查核外所有曹州善後局擬定
開辦章程及分期籌辦各事件呈請立案緣由擬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分交院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毅

謹將曹州善後局開辦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在曹州府城內專辦曹屬善後事宜故定名為曹州善後局

第二條 本局為承絕盜源特設之機關以十個年為限自民國二年元月起自十一年十二月止期滿後當然消滅

第三條 本局章程須呈由都督咨准國務院立案

第四條 本局督辦會辦坐辦由都督呈請 大總統任命以昭慎重

第五條 本局關防由都督刊發並咨國務院立案以資信守

第六條 本局成立後依限進行將來行政區域無論若何變更本局仍以曹屬十一州縣為範圍

第二章 辦法

第七條 本局上承都督直接統屬十一州縣惟以第八條所開本局應辦事件為限

第八條 本局專辦興業保衛事宜以各種實業工藝及鄉鎮巡警民團為範圍不得涉及他項有以

第九條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本局呈請都督查核或咨國務院核辦

第十條 每年年終將辦理情形由本局開摺列表呈請都督查核

第三章 職權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第十一條 本局設村辦一人會辦一人坐辦一人總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參議二人由商本局一切通行手續

第十三條 本局設稽查員一人稽查全屬已辦各屬一切未盡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分興業保衛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一等股員一人二等股員一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善後委員十一人調查及分籌十二州縣應辦事宜

第十六條 本局設會計一人專司局中一切收支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善後經費業由省議會全體議決每年額定銀十萬兩按兩季由本局具領呈請都督飭藩庫撥發

第十八條 本局各職員薪水及局費每月額定八百兩由本局按月向藩庫具領

第十九條 本局支出各款每年年終造冊呈報都督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都督修改

謹將曹州府善後局分期籌辦各項事件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第一期自民國二年至四年

關於保衛事件 (一) 清鄉 (二) 催辦各屬民團 (三) 分別地方緩急配置槍械 (四) 訓練各屬民團增長自行保衛之能力 (五) 預籌鄉鎮巡警辦法

關於興業事件 (一) 調查各屬貧民生計 (二) 調查各屬土地之肥瘠 (三) 調查各處商業工藝及出產 (四) 創設工業製造廠

(五) 採辦桑秧提倡林業 (六) 推廣草辦手工 (七) 設草辦公司 (八) 設造井公司 (九) 改良農業 (十) 設因利局

第二期自民國五年至七年

關於保衛事件 (一) 分劃各屬民團區域實行訓練 (二) 聯合各團以資援助 (三) 推廣鄉鎮巡警

關於興業事件 (一) 分設草辦公司 (二) 推廣工業製蠶廠 (三) 推廣蠶桑 (四) 設置桑講習會 (五) 改良林業 (六) 推廣林業 (七) 推廣造井 (八) 推廣因利局 (九) 調查貧民程度酌定改良社會辦法

第三期自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關於保衛事件 (一) 訓練民團實行自相保衛 (二) 鄉鎮巡警實行保地方秩序

關於興業事件 (一) 改良草辦手工 (二) 改良工業製造 (三) 推廣蠶桑講習會 (四) 實行改良社會

關於農業事件

(一) 改良草辦手工 (二) 改良工業製造 (三) 推廣蠶桑講習會 (四) 實行改良社會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水縣初選監督電稱。沐邑省會投票當場議決。凡破筆破體一律取銷。開票舉事。正擬核算票數。忽有人提議取歸太嚴。鑒請凡萬字頭寫作兩點一橫。吳字寫作兩點吳字。寫作口天劉字。左傍寫作文。或作西金。柎字丹傍寫作冉。或作兩小橫者。均應改爲有效。極端要求。難難解決。請示等情。查選舉票無效法定。均指明事項。以上所列破筆破體之類。均非不能認識者。可比當經覆以俗筆相沿。由來已久。所書雖係減筆破體。但確係本字。自應有效。與國會事務局。備電所開音同字不同者。有別云云。是否應照此辦理。乞迅賜核明。急電示。覆爲荷。國璋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電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無效者。業已詳晰規定。其第三項。爲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來電所稱減筆破體。係屬字跡模糊之類。但使尙能認識。確爲某字。自應仍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浙江裁併軍隊時。編餘軍官。暫定退役。簡章自願呈請。退役歸農者。經上官許可。分充復杭州與南京。每年給與原職年俸十分之二。與十分之三。至民國十年止。此項人員。非實缺無差。委惟每年有俸。應否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應遵復進行。浙江都督朱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電卅一電。悉選舉法所稱之陸海軍人。係以現役爲限。其已退役者。雖每年給與年俸。究與法稱現役者不同。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福建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法有小學校教員。應停止被選舉權之規定。如半夜學校。其學科兼授高初等教科書。及簡易課本。而學生則多年長失。事畢業。亦非爲升學之預備。此項學校教員。應否停止被選舉權。乞迅電覆。遵辦。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電卅一電。悉半夜學校。是否與小學校。學級相當。如性質與純粹之小學校。不同。其教員。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復選開票後。有無人當選。及當選不足額時。是否照本法第八節第五十七條規定。各方法辦理。迅賜示覆。福州選舉總監督孫三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福都都督黎世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與初選不同當選無人或不足定額時應遵照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屆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等語此項票額法內無除投票人總數明文如請省議員百四十名到齊投票是否以得五十票爲當選乞電遵行江西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李烈鈞附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黎世電悉例如投票人總數爲百四十應以得四十七票者爲當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各學校肄業生依法停止被選舉權現粵省高等學校及優級師範學校內有二班學期已滿計舉行畢業考試時適值省會學會復選投票此項學生設有被選應否准其當選請核速覆廣東都督胡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黎卅一電悉學期已滿之學生既未受畢業考試其考試時能否畢業尙難確定自應仍以肄業生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十二月巧電已通令各屬選辦在案但復選當選人法文規定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則檢票時既無冊名可據投票時亦未便強令一律書名或書號就所舉確係一人票則有僅書名者有僅書號者有名號併書者名號各書之票援引巧電應不許合併計算而名號並書之票據法文第五十四條三款之但書又應作爲有效但對於名號各書之票究應以何種之票併入計算殊無確據可否以名號並書之票證明名號各書之票均爲有效請速覆謹四川都督黎世電胡景伊附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黎世電悉初選之被選人既不以選舉人名冊爲限書名書號法律又無明文規定自應憑選舉人之自由惟計算方法則不可無一定准則其名號各書者應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合而爲一其名號並書者如書名而兼書號則以名爲準而號僅爲附記應加入書名之票合併計算其書號而兼書名者則以號爲準而名僅爲附記應加入書號之票合併計算此就名號並書言之也其名號係各書者即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以他票之有名號並書者並認各書之票之爲一人均爲有效以免弊混起之覆選檢票時只問票紙所書被選舉人之處是否合法毋庸預揣是名是號就稿致疑義慎生至資格及票數不實本法另有規定儘可遵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會事務局鑒視選關係最要手續亟應慎重查省議會選舉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不無疑議候補當選人既與議員同數亦須滿法定票額選舉手續自無差別設該區應出議員十名候補當選人十名而復選當選僅八人加倍開列時是否按照二人加倍開列抑候補人合計開列二十四人疑義一覆選當選人適足定額而無候補當選人時是否重行選舉抑或適用加倍開列之例疑義二覆選期迫請

須滿法定票額選舉手續自無差別設該區應出議員十名候補當選人十名而復選當選僅八人加倍開列時是否按照二人加倍開列抑候補人合計開列二十四人疑義一覆選當選人適足定額而無候補當選人時是否重行選舉抑或適用加倍開列之例疑義二覆選期迫請

速示獲爲盼河南選舉總監督張鏡舟附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卅一電悉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定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復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例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昌黎縣知事徑電悉調查員因避嫌未將姓名列入選舉人名冊情雖可原惟在補報更正期內既未依限呈請則難認為有效蓋調查員名冊雖列該員姓名然既為選舉人名冊所無依法即應無效不能謂調查員名冊即為選舉人名冊也至選舉人名冊書面雖首列調查員姓名然並未按照選舉人名冊定式將籍貫年歲住址資格等必要條件逐一詳註則此種記載僅為證明某冊為某員所調查之作用萬不能即據此認為調查員已有名於選舉人名冊也選舉人名冊早已宣示公衆皆知無調查員姓名設通融連萬一將來提起訴訟將何以善其後所謂認為有效之處得難准仰即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仰印

南京回教聯合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奉程部督通令准籌備國會事務局與電通詢如有回族人等應不分畛域一體調查特別報告電達事務局以備查考等因伏查蘇省初選已竣回民咸依法與選各省來函亦蒙同享公權此皆仰賴 大總統優待五族一視同仁凡屬回民同深歡忭除電告各處回族仰體德意益加奮勉同贊共和以冀邦基外謹電謝並叩年禧回教聯合會總部金鼎米占元蔣煜金世和馬良基哈鑾金彭庚叩東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國會事務局司法部鑒局敬電部有電均奉悉此次前據該會並電謂來已電可飭查茲據獲稱桂林西四塘選舉區選民陳廷勳以廖繼羅等擬更選民年齡又預於多數投票紙上私填姓名分給選民意圖照投希冀當選等情至桂地檢廳起訴經地審廳判決現被告人不服至高檢廳起訴查選舉訴訟應歸法院受理未便派員審訊主任法官並無藉端羅織情事桂林六廳推檢亦非背隸黨籍等情據此查桂林審判各官並無羅織情事該議會督電各節自是誣捏經已嚴電申飭至推檢有隸黨者並已電可轉飭脫籍勿令藉口矣陸榮廷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北通州知事電

北通州知事據電稱據國民黨通州分部呈稱十二月念八號第一鄉決選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本黨派員前往監視該投票管理監察員已將票紙分數指定人數投票舞弊不問可知請另行改選而該鄉管理監察員報告投票始末情形則又稱確依法定規則辦理能否作為有效抑或另行改選乞速電示辦法等語查此案應否改選應以前次舉行決選時有無舞弊情事為斷該鄉決選票紙如係先期私發自應認為舞弊如係當時當眾散發則不得謂為舞弊又所稱指定人數投票一語殊欠明晰如果該鄉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僅准若干人投票而於其他選舉人則無故禁止其投票自應認為舞弊如係按法令人就加倍開列姓名內投票則不得謂為舞弊希即迅速查明情形詳斷電覆再行核辦至辦理選舉人員選舉法定有專章並無各該黨會應行派員監視之制該分部輒敢自稱派員殊屬玩視紀除本案應依本局來電從嚴查辦外仍轉飭該員呈人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九江公民郭國斌等冬電稱張敦錦一案除前電詳稟外已將舞弊證人證物屢呈檢廳嚴審判久延不訊有意故縱張等乘混到省復遲延以舞弊當初選又蒙混覆選選舉訴訟視為具文懇祈速電按法迅急審判並乞飭復選區以免牽涉至縣公廳核奪等語此案迭經據電行查茲覆據該公民等電請按法迅急審判前來查選舉訴訟依法應先審判如果任意久延殊屬違法應請貴總監督迅速行知該管衙門從速辦結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教育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司法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海軍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九 工商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農林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一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二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另有指定者外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二期付息之價票若經本部核准在先曾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期息銀者其未經本部核准者仍應將價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後始能照付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凡到期各息票須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後作為廢紙現在第一期六個月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價票亦祇能照付第二期息銀所有第一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概作無效不能補付
- 四 第二期應付利息之各價票除號碼前於付第一期息銀時登報公布無庸再登外本部仍將經售機關價票張數收入價額並此大應付息額編一總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村息各機關按表照付而免舛誤而昭核實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價票應付第二期息金除斐律濱由本部函託該埠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巴達維亞由書報社日本由橫濱總領事署代為經理此項付息事宜至其他各處華僑所購之票數既零星統向上海中國分銀行憑票支取以取簡捷
- 六 江西省經售價票所有第二期付息事宜應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
- 七 各經理村息機關俟繳付出後即將第二期息票繳下寄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軍需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售票機關	售出票數	收入價額	第 二 息 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 五百元 五十元 三十五張 三十八張 三十一張	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
日本陳經君	千元 百元 三十九張 二百十張	六萬元	二千四百元
漢陽楊仲明君	百元 七十張	七千元	二百八十元
南洋陸祐君	千元 百元 十元 六十二張 三張 四張	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二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
華僑朱君	百元 五百張	五萬元	二千元
斐律李心靈君	千元 百元 十元 六十張 二千零零六張 五千張	三十一萬六百元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 十張	一萬元	四百元

西 陸 榮 廷 君	廣 孫 毓 筠 君	安 孫 道 仁 君	福 孫 道 仁 君	江 李 烈 鈞 君	京 徐 紹 楨 君	南 徐 紹 楨 君	台 胡 瑛 君	煙 胡 瑛 君	外 藍 天 蔚 君	關 藍 天 蔚 君	京 黃 興 君	南 黃 興 君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五十元 十元	五十元 十元
四萬張 四萬張 二萬張	一萬張 二萬張 九千張	七張 三十一張 二十八張	七張 三十一張 二十八張	四張 四十六張 一百三十一張	一千二百五十二張 一百三十一張 四十六張	一千二百五十二張 一百三十一張 四十六張	二十二張	一百七十二張	一千六百張	二百七十張	未詳	未詳
一百萬元	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八千四百十五元	八千四百十五元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八百九十元	八百九十元
四萬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	三百三十六元六角	三百三十六元六角	五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三十五元六角	三十五元六角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共計收入債額四百零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元 第二期利息計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五元二角

一 江西都督所售之票由贛省民國銀行經理付息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所售之票由該書報社經理付息
 一 李心齋君所售妻律徵華僑之票託山隨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結算
 一 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二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銀行按表照付

前安徽孫都督經售八釐軍需公債表

安		徵		孫		都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票面價值	售票張數	票	碼	收入債額
九十張	二千四百九十八張	九千六百零七張					
自三千八百六十一號至三千九百五十號	自九千零一號至九千三百六十九號 自九千三百七十一號至九千四百十七號 自九千四百十九號至一萬一千五百號	自五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自一千零一號至一千二百號 自一千二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號 自一千八百零一號至一千九百三十號 自一千九百三十一號至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自一千九百四十八號至二千號 自二千零一號至二千二百號 自二千二百零一號至二千四百號 自二千四百零一號至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四十三號至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四十七號至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四十九號至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五十三號至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自二千六百五十五號至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五十七號至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五十九號至二千六百六十號 自二千六百六十一號至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六十三號至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自二千六百六十五號至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六十七號至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六十九號至二千六百七十號 自二千六百七十一號至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七十三號至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自二千六百七十五號至二千六百七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七十七號至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七十九號至二千六百八十號 自二千六百八十一號至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八十三號至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自二千六百八十五號至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八十七號至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八十九號至二千六百九十號 自二千六百九十一號至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自二千六百九十三號至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自二千六百九十五號至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自二千六百九十七號至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自二千六百九十九號至二千七百號					
九萬元	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元	九萬六千七十元					

福建孫都督經售軍需公債表

督		都	西	江	售票機關	江西李都督經售軍需公債表	
五元	四張	十元	百元	千元	票面價值	售出張數	票
張	張	四十六張	一百三十一張	十二張	售出張數	票	碼
自二十一萬七千零一號至二十一萬七千零四號	自四萬七千三百十二號至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號	自三百零一號至四百三十一號	自四千二百五十一號至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自四千三百二十九號至四千四百號 自一萬二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自四千二百五十一號至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自四千三百二十九號至四千四百號 自一萬二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	票	碼	價
二十元	四百六十元	一萬三千一百元	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元	票	碼	額
共計				共計		共計	
債票一千四百三十三張計值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				債票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張收入價值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元		債票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張收入價值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元	
						五元票	五萬元
						一萬張	
						自五百零一號至一萬零五百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售票機關	票面價值	售出數量	碼價	類
福	千 元 五 張	自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號起 至一萬三千六百九十號止	五千元			
建	百 元 三十一 張	自四百三十二號起 至四百六十二號止	三千一百元			
都	十 元 二十八 張	自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八號起 至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	二百八十元			
督	五 元 七 張	自二十一萬七千五號起 至二十一萬七千十一號止	三十五元			
共計	價票七十一張計值八千四百十五元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黃鳳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串通賂賄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匯豐銀行交來新加坡國民捐五百二十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國同盟會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國同盟會由古巴哈佛那埠匯來國民捐規元銀二千九百二十兩正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二二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碼牌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柳登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圖式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改設吉黑兩省糧運局並選員薦請任命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選擬鹽務稅務擬造報所章程摺單請鑒察公布並陳明派蔡廷幹充該總所總辦歐森充會辦等情文並批(附章程)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選擬廣東都督請將黃倫蘇補授海軍少將礙難照准應如何給予獎勵請交稽勳局核辦文並批

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批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魏震歷辦實業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文並批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辦事長官 請將前送水產調查錄飭屬從速填報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辦事長官 請將前送水產調查錄飭屬從速填報文

農林部咨工商部准全國工商會議代表陸藻等所陳設立茶業講習所俟咨商各省都督分別籌辦至倫敦茶業公會母唐派員前住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甘珠爾及呼圖克圖特派喇嘛雲丹嘉佛哈達等品以伸贊祝文並批

工商部咨工商部遊將公司註冊實行要則設法取銷一節已令實業司按照前請商律辦理文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達芳呈 大總統擬請將塔城八旗明年成金附由財政部撥款到塔彙總核放文並批

公電

察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大總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察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大總統擬將所提多倫直隸都督查照備案文並批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內務部電

新疆都督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貴州都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瞬逾一年百度更張日不暇給深維禮教之不修法律之未備對於從前秕政未能一一廓清本大總統深爲負疚願提綱挈領以整頓吏治爲最先正本清源以旌別人才爲尤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將欲慎選賢能必須嚴懲貪墨自吏道隳壞賄賂公行剝民脂膏以官爲市社會不平之氣鬱久必洩故人人以改革爲方鍼今政體既已變更斷不容蠅營狗苟之惡風稍留萌芽况平民政治官吏所受俸給不啻雇傭之對於主人此外妄取絲毫卽干重典現行刑律官員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懲罰不爲不重用特申儆京外有職人員如有容受賕賄一經發覺卽按律懲治其各洗心滌慮謹爾官常倘或簞簋不飭失德昭彰決不能稍予寬容致爲民國前途之汙點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勳位授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令第十四號

勳位授與條例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 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叙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

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 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叙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叙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叙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叙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叙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徵鑿調署兩廣鹽運使林炳章調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薛宜琪為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黨積齡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文易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四子部落王長子頭等台吉札黨恭察布翊贊共和請予加封等語該台吉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進封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鄂托克旗扎薩克翰忱效順請予進封等語該扎薩克貝勒噶勒臧噶拉穆旺勒札木蘇應進封郡王該旗協理台吉綳蘇克巴拉珠爾綽克濟爾噶勒應由該將軍查明原有等次呈請獎叙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克昭盟長等贊助共和忠誠懋著請優予進封等語該盟長貝勒銜扎薩克貝子阿爾賓巴雅爾應從優進封親王伊子鎮國公銜記名貝子二等台吉阿拉坦鄂齊爾應從優進封貝子以昭殊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屠文溥楊廣元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補登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服制圖式

圖二第
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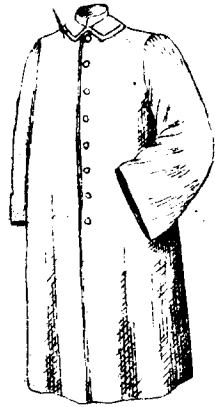


圖一第
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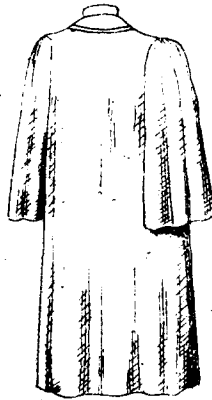


邊領寬四寸八分對
襟及袖三寸六分
長與袍齊袖與手脈齊

圖三第
面前



圖四第
面後



圖五第
前正



圖六第
面側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改設吉黑兩省權運局並遴員薦請任命文
 為呈請事竊查吉林黑龍江兩省向銷奉鹽自前清籌辦官運於兩省各設官運局即由奉天運司各委局長一人專任運銷之責自三省分治
 之後吉林廣請辦鹽務劃歸自辦政令紛歧殊非所宜現在奉天運司已由中央任命吉黑兩省官運局亦擬改推運局各設局長一人前赴
 該省認真辦理仍隨時商承奉天運司妥為辦理庶足以謀統一而策進行茲查王家儉瑛以薦任吉林權運局局長柴維相堪以薦任黑龍江
 權運局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運鹽務稅造報所章程繕單請鑒核為布並陳兩派裝廷幹充該總所總辦歐森充會辦等情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請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蒙財權外昭國信
 所有鹽務應設稅造報所專司考覈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敷施行等因奉此遵擬鹽務稅造報所章程十四條舉凡權限職
 掌明加釐定俾利推行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公布施行再查章程第二條總所應設總會辦各一員擬即以蔡廷幹派充該總所
 總辦歐森派充該總所會辦其各省分所應俟總所成立後即行次第開辦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鹽務稅造報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稽覈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稅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
 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專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事案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駁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勳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稅收入應經由所員簽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可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數字呈由財政總長察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彙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編預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彙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開稅辦法每三個月為一結每結彙編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編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向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遴選廣東都督請將黃倫蘇補授海軍少將得難照准應如何給予獎勵請交稽勳局核辦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交下廣東都督胡漢民請以海軍學生出身黃倫蘇光復有功准予補授海軍少將等情奉 大總統諭交海軍部核辦

等因到部奉此當以該員並未附有履歷無從核辦函復國務院轉取去後茲准交來黃倫蘇履歷一份本應照案核定惟查稽勳與授官確係

分為兩事本都現定授官章程係查照海上服務實體與現役職事而定所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意誠為與外國交際地步故必考核

再為兩事後定授官章程係查照海上服務實體與現役職事而定所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意誠為與外國交際地步故必考核

有妨礙故冠雄前請改授少將者蓋亦有鑒於此並非立異鳴高也若雖係海軍出身人員按其學問資俸實未便授以高級之官其尤復有功

者只能由稽勳局另定酬庸之典不與授官相混庶幾兩得其平今查胡都督所請黃倫蘇一員重在光復之功自應仍由稽勳局辦理方與體

制相符除黃倫蘇光復事蹟前胡都督電呈鈞座不再重錄外理合將黃倫蘇履歷錄呈察核其應如何給獎之處應請發交稽勳局核辦以符

定章是否之處統祈裁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飭臨時稽勳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照本年本月十二日奉海軍部真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鼎新為海軍總司令並授為海軍中將希即就職等因當以任重才
輕恐貽誤越復電敬辭十四日復奉海軍部元電電悉總司令之職詢謀僉同非公莫屬際此時懇請勉為其難毋須遇事謙讓希即日就職
運報 大總統來電碼難代轉各等因奉此鼎新遵於十五日視事除電陳並分別呈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覈為此具呈伏乞照驗
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魏震履辦實業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參事魏震於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病出缺業已呈明在案查該已故參事謹慎老成充本部秘書長整理部務有條不紊並
在前農工商部當差有年歷充京師蠶業講習所經理者善工藝兼調京師出品協會總理京師勸工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京師第一勸業場
管理首善第一女工廠經理鹽政處諮議官竹隨博迪蘇往內外蒙古考查游牧事宜隨鹿傳霖赴綏遠城一帶查辦墾務隨戴振徐世昌赴奉
天吉林黑龍江調查實業並赴綢緞江長白山調查林業等差在事均稱勤慎辦理亦著成效嗣經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為參事方以部
務改良正資贊畫遂因積勞病故惋惜殊深謹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咨各省 民政長 辦事長官 請將前途水產調查錄傷局從速填報文
都 統 督 參 贊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四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為咨催事案查本部為整飭漁政調查全國漁業情形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編製水產調查錄咨請飭屬照式填寫於文到日起算統限二箇月內報省彙案送部在案茲已三月有餘尚未接咨專電茲特咨請貴部統辦長官飭屬從速填報以資進行是所至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農林部致工商部准全國工商會議代表陸深等所陳設立茶業講習所俟咨商各省都督分別籌辦至倫敦茶業公會母庸派員前往函運復者接准開全國工商會議代表陸深等呈請商農林部通令各省設立茶業講習所一面先行組織模範茶業講習所並派熟習茶業之人前往倫敦公會接洽等因查該代表所陳設立茶業講習所養成茶業人材自是切要之圖擬咨商產茶銷茶省分都督分別籌辦其模範茶業講習所應俟部款充裕時儘先籌辦至倫敦茶業公會已由本部直與接洽該代表所請派員前往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二年農字第一百九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特派喇嘛查呈露佛哈達等品以仰賀忱文並批 為據精代呈事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咨稱茲屆歲紀更新特派多呢喇嘛津巴喇布濟齋呈 大總統壽佛一尊哈達一方乞蒙藏事務局轉呈並代仰賀忱等因到局理合由局開單代為呈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江西都督咨工商部遵將公司註冊暫行要則設法取消一節已合實業司按照前清商律辦理文為咨明事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准鈞部咨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准咨稱江西所頒公司暫行要則既經正式議會成立後咨會取消等因准此查職事自願公司要則由司註冊收費各節於立法統一精神實有妨礙前清所定現行公司律既應按照 大總統通令認為有效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當一體遵守至公司註冊事項載在商制暫由參議院議決經 大總統公布仍隸本部職掌未便由地方實業司辦理來咨內稱公司暫行要則並非完全商律不過僅為公司開設時暫行應用一種規則至公司成立後一切應行取締管理諸事項均係按照前清公司律辦理實非將前清公司律屏棄不用等因查法律具有一定範圍不能以時變易若同一公司而開設之初與成立之後適用兩種法律不特各國所無即提議法律事實亦多未合且查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第三號訓令直隸都督內開考試文官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大權勢將旁落現俄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整綱飾紀為要圖長此政令紛歧何以為國各等因職省所頒此項要則與直省議決任免簡章事同一律似此省自為政將何以符約

法而保統一相應咨行貴都督務望迅籌此項要則設法取消以免紛歧並將辦理情形見復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本省臨時議會成立在內
京政府成立之先開會之初即經頒布本省臨時約法所有關於本省應行興辦事宜均係依據該約法所規定提交議會議決施行各在案自
北京政府成立以來 大總統雖有認舊來法律有效之通令然在南京政府未成立之先官制尚未確定公司註冊應歸何處管理殊無統一
之規當以呈請公司註冊者甚多為謀實業被連起見由前總督督馬將此項要則提交議會議決經本都督公布茲准咨開各節除調令實業
司自後凡關於公司註冊事宜均應按照前清商律辦理外相應咨復鈞部煩為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請將塔城八旗明年十成全餉由財政部撥款到塔變總核放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桂芳前於蒞任時據新滿營八旗人民陳訴生計困難等情當經調查該旗營制年久廢弛老弱壯丁均無職業惟每年坐領餉
銀藉資衣食又因種種折扣實領有限無以謀生其困苦情形誠係不堪言狀因思該旗民領用少數餉項仍無裨於生計在公家歲費鉅款勢
本難以久支塔屬一面地尙多荒廢不治利乘於地殊為可惜籌維再四經傳諭各旗戶擬於明春撥放准各戶分領耕種俾得自食其力
以作永久之圖一面將明年一年餉銀提先撥給以資津貼嗣後即將餉銀一律撤裁原為一舉數得各該旗戶從長計議茲據該營左翼協
領託克瀧巴圖右翼協領秀成等呈稱前奉諭裁餉撥地俾謀生計旗民欣然樂從惟近年八旗日見窮蹙一旦撥給官地即預備牛犁農
具等項為數不貲查向有官兵俸米折馬乾等銀統計每年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八錢現當政府財政支絀不暇格外請求惟有懇將明
年全餉按照十成於年前發放分給各戶以便購備農具俟明春撥地即事耕種免誤農時等情前來查該呈詞殊形懇迫是項餉銀原由本
照七成按月支領目下既議撤裁不過按足十成寬給一年之費提前發與按月分放無甚區別在該旗民渴望既殷亦得早日領用同沾實
惠以上各節是否可予允行敬祈鑒核批示再該餉銀向特權餉接濟自上年軍興以來協餉久斷絕注無從如蒙允准所請則前項餉銀四萬
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八錢擬請由財政部撥匯來塔蓋所費僅止一次而此後該旗生計既有所賴國家歲出亦歸節省似屬兩便之策可否之
處均候批飭遵行其撥地安插詳細章程容後續報至此呈到京計在年終倘荷批准乞先電示正月分餉項即行停發一俟接到部款當將明
年一年全餉總派員妥為核實發放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塞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四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四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案准國務院咨開據印鑄局案呈察哈爾副都統行營關防業經副都統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計銅質關防一顆副都統遵即領收謹於本月十五日啓用所有先刊木質關防當即毀報 大總統鑒核查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察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大總統擬將所提多倫廳稅銀作為部發招募騎兵開支正款請核准轉飭財政部直隸都督查照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奉陸軍部令開准先添騎兵一團加緊訓練以應急需等因當派團長以下各官長趕為招練業於本月十二號開招惟開辦伊始所有修理營房發給新兵口糧以及行營經費等項需款甚急遂於十四號諭行多倫廳在於起徵本年雜稅銀兩項下暫提庫平銀五千兩以資應用十六號由該廳德承懷義如數解到除飭本行營軍需處照數核收外所有此項銀兩應請作為部發招募騎兵一團開支正款嗣後核實報銷藉省周折為此備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並轉飭財政部直隸都督查照備案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由財政部直隸都督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據大興縣電稱會決選當選人高文洪調查冊誤洪為奇有多數調查員證明認為填表迫促以致誤洪為奇請准更正當以貴局覆四川巧電極端限制礙難通照准電覆在案刻又據來電稱前山東登州府高文洪經多數監察調查員出具證書確認為調查冊誤洪為奇環請更正既有方法證明復無同名爭執請更正名冊為高文洪等語是否可以照准請速核示為荷國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卅電悉查更正名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高文洪冊誤為奇既未依法於宣示選舉人名冊二十日以前取具證書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已自行放棄權利何得於當選之後始請更正雖有多數監察調查員出書證明究與法定程序不符所請更正名冊之處應不准行希即查照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貴局通電初選當選足額如無候補當選人應即從缺等因業經通電遵照惟初選足額後有不應選者而又無候補當選人應如何辦理乞用急電核復為荷國璋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急直隸都督鑒支電悉據稱初選足額後有不應選者又無候補當選人一節查初選之候補當選人按法既無額定之數自與當選人不足額時之應再行投票者不同如遇此種事實應即將當選人從缺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第二區覆選地點前據水蓮同人田獻章等稟陳諸多困難請設法補救等情當經據情電請貴局准予變通於二區覆選地點外另設投票分所地點定於唐山以資便利而重選政旋於覆電開以一區分設兩投票所不合法定手續按諸事實如開票檢票等項尤有種種困難未便照准不得已只有改定覆選監督駐在地之辦法等因業經知照該兩屬同人在案茲復據該兩屬公民梁同恩等暨臨時省議會以投票局電既因格於法定未便再申前請但現屆覆選之期苟無實在困難問題自當仍赴平泉投票惟覆選限期轉瞬即至而口外大雪彌漫途絕使寒天塞路阻絕絕行人若非准予變通則水蓮兩屬初選當選數百餘人均有不能前往投票之慮事實上既發生窒礙惟有仍請准予在唐山設一投票分所另派委員專司其事仍與承領各屬用分投合檢之法以電報傳達此係第二區地勢使然稍予變通似尚無甚違背務乞照准等情本總監督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可否照准即乞迅賜核示為荷國璋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支電悉水蓮兩屬初選當選人赴平泉投票事實上既有窒礙自可酌予變通惟投票不妨分為兩處而開票則必須合為一起若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四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以電報傳達數萬一稍有錯誤將來補救為難茲經核定直隸省第二選區投票地點應如來電准於平泉之外再於唐山設一投票分所派定管理監督各員委司其事所有永遠兩屬初選當選人均就近赴唐山投票投票完畢即由管理員迅將投票票送達平泉現選監督駐在地與在平泉之投票廳一同開檢其在唐山之投票人仍應在唐山守候如須再行投票時即由現選監督電知唐山投票人一體舉行似此辦法該兩屬初選當選人既省跋涉之煩而獲選當選票數亦免歧誤之慮希即查照飭遵並令該現選監督妥慎將事免滋弊端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議院選舉人名冊定式籍貫一格擬以縣名填寫住址一格擬以其城某鎮某鄉名填寫至資格一項法載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資格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查衆議院議員被選資格載選舉法第五條祇有國籍年歲之別被選舉人名冊定式內年歲籍貫兩欄已足包括資格一欄是否即填某省省議會議員之電示遵江西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都督李烈鈞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冬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年歲籍貫住址三項應照來電填註其資格一項係指選舉人而言與被選人無涉在各省應填某省省議會議員字樣若其他之選舉會則各以本法規定者為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國體聯合會電稱省會續選票公然買賣此端萬不可開務乞即頒嚴令取締以挽頹風等語查公然買賣選舉即係妨害選舉行為刑律業經定有明條如果確有此等情事自應由各選舉監督飭令巡警人員隨時嚴行檢察分別由該管官廳按律懲辦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第四五區競爭選舉風潮經設法調處可歸平靜然投票又因此遷延恐不能於定期令所定期限中一律辦竣謹先電聞湖南選舉總監督延閣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卅陷冬三電均悉選舉風潮既可調處平靜則彭施誦等來電自可毋庸置議惟投票難因此遷延延至何日始能辦竣應請先行籌定電報本局無論如何為難均望不逾加令所定期限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湖南第三區公民代表雷洪鍾才宏等江電稱國省兩項員額分配均平方符代議原旨湖南選五區酌量賦稅人口勻配劃分享受公權應求均等第三區轄領府州縣多於他區茲僅配國議員四名省議員十六名較之一區多寡懸殊實因籌備處收受各屬選區期限遷延取任意致使交通不便之處陷於劣敗全體公民未便默認合懇示期補查或變通配額以昭平允不勝迫切待命等語查湘省選舉報補早經截止職員名額亦已分配確定萬難再事更張致滋紛擾所請示期補查及變通配額之處應不准行希飭遵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

局處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諸縣人民丁昌燕等五千人支電稱山東諸城或發兩會合把持選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於參事會場挾制縣知事張敬讓請查辦鑿造請速區不實示均有確據並乘張令來省私派管理監察各員張令備法規避電省請示經周都督先後委派孫寶蔭在恩至前往查辦該會前既拒絕查辦後復不受支配並勾結暴民散布流言多方煽惑選民裹足投票時到者寥寥竟有兩區無一投票者到者多係私人代投代寫弊端百出委員謀實陳明都督以此次選舉違反省令訴惑市與電令無效並飭預備另找正為尊重人權消弭爭議起見該會仍不遵辦省令竟不行於諸城已成一無政府現象除呈都督外公懇中央主持電飭都督令出必行以維政權母任雲投亂境屬一縣人民於少數專橫之下不得受政府保護以自同於化外臨電哀迫不盡陳訴等語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嚴行查辦並希電覆本局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第四選區監督微電稟稱查法令第二十八條遇有天災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總監督定投票日期茲因浙川廳唐縣鄧州鄭州當選名冊均未申報選民亦多未到是否按照法令事變解釋即請火速覆電等情除電覆照准外合行電達計總監督都督張鎮芳敬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現據李兆珍由常陽州電同前情正核辦聞復據河南第四區初選當選人全體徵電稱南汝光一區選民俱抵信陽投票惟因泌浙四處少數人未到該區當選委員竟敢私擅復選監行名義以天災事變變更日期實係違反法令請速電復維持以昭鄭重等語查河南第四區因天災事變擬改定投票日期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准照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酌量延期惟不得延至三日以外雖據該初選當選人等電請前來惟辦理選舉究屬監督之權如果實應延期希由貴總監督核明查照施行細則轉飭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阿爾泰辦事長官

督政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選舉期限甚嚴阿爾泰到章程法則較詳電碼復籍字極多然事關重大亟應趕速遊察無如精境遼闊戶口零星舉辦異常製肘即如所屬新土爾扈特烏梁海等蒙部人民程度既低開化匪易而哈薩克開塞強悍較諸蒙部資格尤低況民氣遷徙靡常有此戶距彼戶相離在數十里之外中途渺無人煙者計烏梁海七旗內只有右翼貝子一旗城以選舉此外六旗被脅附逆者兩旗居近喀匪隔斷在遠者波爾雪山北者四旗委難飭辦總之值此軍務倥傯之際若一悉依規定法則次第施行不獨急難收效更恐轉滋擾累一切為難情狀前接尊電已知洞鑒及之查察哈地方選舉法與內地行政官吏無選舉被選舉權者不同擬即遵照轉飭各該游牧於本屆選舉時准令各該王公台吉頭目推舉合格人員以冀早日肅事免逾定限下屆選舉時再行認原辦理衛諸東西各國初次選舉時亦多有因地制宜稍異通者除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四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已委任初選監督並就地情形酌定辦事細則設法選舉如期齊送隨時報告外理合將奉文籌辦本屆選舉情形先行電請鑒照是否有當
尙祈核撥再科布多尙未克復延參營業已革職本屆應行選舉無從飭辦合併聲明帕勒塔場增新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阿爾泰辦事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安有電悉所稱准令各該王公台吉頭目推舉合格人員一節於兩院選舉法均有未合除蒙古青海之參議院
議員選舉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七條辦理外其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自不應僅以王公台吉頭目人等爲限至選舉手續尤應
依法投票不得用推舉方法致與法意背馳尊處辦理選舉爲難情形本局久已深悉惟蒙古青海之選舉程序頗爲簡便易行應由貴監督仍
依法調查定期投票必不得已可但就監督駐在地合格人員調查入冊酌量辦理務希勉力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本局查核爲要此
摺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議會議員召集及成立日期前准巧電自應靜候頒布惟據省現有種種要政須正式省議會成立議決乃能執行非從
速召集諸難解決現各規避區推選已舉可否提前召集開會變通辦理立盼電覆滇督鈞鑒冬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於二月初十日舉行則省議會成立當然在初十以前惟未奉規定
日期曾於冬電請提前召集會議俾種種要政得以解決祈查前電立覆滇督鈞鑒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冬支兩電均悉省議會議員召集日期中央正在擬訂辦法不日即將公布務希稍待用免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電已飭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遵辦至黔選民總數國會者會均係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名所有初選選舉日期會
於前月奉日電請展限二十天已飭各屬查照辦理實因種種困難不得已而出於此仍請查照前電准予存案無任盼禱唐繼堯印

內務總長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電悉前據蒸電稱黔省以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衆議院議員初選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舉行複選省議會初選選舉按期
等語當因有逾法定期限是以元日電報在案現在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及追加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均經公布茲
查蒸電所請與省追加令尙無抵觸應即令將加核定再前次蒸電及來咨所報選民總數均係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名
應照國會者會均係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名是當電文請照各省同其內務總長魚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 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派駐美代表

張蔭棠以全權互換中墨修正證明書請批

示遵行文並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改設北京商稅

徵收等局並遴員薦請任命文並批 工商部致農林部棉業總會既經核閱章程未

合已批令該商會遵照 裁缺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

倉場衙門謹擬交代大概辦法請鑒核備案

文並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總長請通電各省都

督民政長及受理訴訟之官署遇有選舉訴

訟事件務須提前判決以維選政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總長請迅電江蘇高

等審判廳轉飭該管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

事件從速判決以重選政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總長請速擬定中央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總長請速擬定中央

學會互選細則並希將該學會何日成立選

舉何日舉行通盤籌畫函復本局函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報明

視事日期文並批 那木喀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遣使代呈贖品

並請將沙學商斯達文寶補放扎薩克喇嘛

文並批 卓索圖盟慰問員陸鍾岱呈 大總統報明赴

蒙慰問事竣各情形並將關防繳銷請鑒核

文並批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大政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各處交來國民捐銀洋數通告八

陸軍部軍需司科員照彞等冠姓更名通告

臨時稽勳局告白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鍾岳爲北京商稅徵收局局長王善荃爲左右翼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蒙古都統擬以聯普補參領普霖補副參領慶海補印務章京和英保崑增麟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錫呀圖庫倫總理喇嘛班第事務首領扎薩克拉巴占巴喇嘛暫署扎薩克喇嘛羅布桑索諾賚呈稱本旗承認共和始終一致不認庫事願出甘結等語該扎薩克喇嘛傾心內嚮堅卓不撓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局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彭素民叙五等審議員易廷憲等四員均叙三等調查員彭琦等七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派新志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派許熊章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

令內城巡警總廳

此次正式國會選舉關係國本甚重凡各選民自應遵照法令慎重選舉以期結果之公平而獲代議之利益乃比月以來各省之以選舉舞弊電請部局核辦者多至數十百起其舞弊之方法非止一端而皆足以妨害選政各省如此則京師選舉難保絕無此項弊端推原其故半由於選民程度之不齊半由於監督機關之失職設不從嚴干涉則貽害於選舉者何可勝言查妨害選舉刑律第八章定有治罪專條投票所及開票所應派巡警保持秩序選舉法亦有明文規定現屆覆選進行之期自應重申法令無或放棄職權除各省選舉業已電由各省行政長官通飭所屬警察官廳依法辦理並函請司法部通令審檢各廳一體照辦外其直隸第一覆選區覆選定於北京舉行應即責成該廳等依法派警嚴行糾察如有選舉舞弊或紊亂選舉秩序者立予依法檢舉無得稍涉疏縱致蹈濫職之嫌務使弊端盡絕選舉悉得公平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號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事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

第四條 科長所長承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叙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 一 典守及蓋用 一 統計之編纂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纂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 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一 在監人之攝影及保管 一 在監人領置物品之交付及保管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一 在監人接見及餽遺物之處分 一 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 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備役之用免試驗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押送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 購入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之行狀觀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 食品之檢查 一 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 墓地之管理及清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一備役之雇人 一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工業之種類選擇 一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 一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 一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械之收支及保管 一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

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詳悉之報告

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五章 附則

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玖號

監獄教誨師教誨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箇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箇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箇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官

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淋濯蒸晒等之規定務隨時督

飭進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
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
記載
診斷簿 若認為有診察

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二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 以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二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
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二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處有危險之處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二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
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二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官

第二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偽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為健康之診斷 若認為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人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
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

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為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

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辨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萬國農會常駐員本部僉事徐球

據呈指陳中國不能利用萬國農會之弊及提議設立全國農業研究會以圖補救各節藉悉該員於內外農界情形頗具見地故能言之中肯查閱所擬全國農業研究會簡章尙屬詳備容當籌議酌辦又迭准萬國農會總理剛伯理函請將中國肥料出產消費各統計示知以便彙編成書等因在中國原來并未使用人造肥料所使用者不過人糞畜肥綠肥等項均無報告一時無從調查仰該員婉辭答復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派駐美代表張蔭棠以全權互換中墨修正證明書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駐美代表張蔭棠電稱請派張蔭棠約在美京互換墨國賠款證書並將派業日期及 大總統正續兩次批准日期一併照會駐京
 墨國公使轉達墨政府等語本部查前因駐墨代辦使事吳仲賢電請授權修改賠款證明書內日期並稱在金山互換證明書等因當以時間
 迫促不及呈請逕由本部電授該代辦以全權修改證明書內日期並互換證書業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明 大總統在案現據張代表
 來電既稱改在美京互換自應呈請 大總統特授該代表以互換修正證書之全權以便屆期互換所有擬派駐美代表張蔭棠以全權互
 換中墨修正證明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改設北京商稅徵收等局並遴員薦請任命文並批
 本部前經呈明崇文門改設監督一員左右翼共設監督一員遴選熟悉稅務人員薦任直隸本部並請以陸鍾信任充崇文門監督王善荃任
 充左右翼監督各等因先後呈明在案茲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六號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第
 四條現設徵收稅捐局所均改為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名稱冠首改設局長又第十條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
 任命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擬即將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改為北京商稅徵收局左右翼稅務衙門改為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各設局長一員
 仍請以陸鍾信任充北京商稅徵收局局長王善荃任充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局長理合會同國務總理薦任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左右翼稅務衙門均即裁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王商部致農林部棉業總會既經閣章程未合已批令該商會遵照函
 應務者本月十八日接准函開查閣途通崇海泰商會請設中國棉業總會章程權限既未分清事實更多礙礙所請立案礙難准再商會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五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應辦各事實部當有定章如棉花檢查是否商會可以辦理希酌核見復等因查該商會擬請設立棉業總會本部以事關棉業應以商辦其籌辦至檢查各節除出口檢查各局本部正在籌辦外商會章程並無此項規定本非商會範圍以內之事即該商會所請亦非附設於商會之內原欲另設棉業總會以辦此事界限本極分明現在既經貴部核閱章程諸多未合碍難照准立案本部業已批令該商會遵照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字一四二號

我缺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倉場衙門擬擬交代大概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批

為呈報裁撤倉場衙門擬擬交代大概辦法具呈請鑒核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漕運迭經次第折江浙兩省亦已實行所有倉場衙門以及外省轉運各局所兼管理漕運各官吏自應一律裁撤以節虛糜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及各省行政長官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財政部函錄知會前來查倉場衙門設立日久百弊叢生倚伏講張莫可究詰是以該國政者靡不營營而詎病之家實於上年十月間奉命承乏非不竭力與減除祗以視事之初未便操之過急然無時不以防弊為心而兢兢自矢也今茲奉令裁撤當即督飭各司員從事清釐以備交代惟是結束之際手續極繁無論鉅細精粗悉宜備載妥飭將經營事項別其重要次要各以類從審之於冊其冊凡十一日關防二日文案三日存款四日存米五日衙署六日驗米場七日倉廩八日地基九日軍械十日器具綱之下復分條而繫之以目其有不必強為之目者實從略焉所以節篇幅而便稽覽也綱目既分有非節錄事之本末沿革仍不足以豁閱者之目者悉以附註說明之循此辦理庶幾乎登載者可無疏漏之虞接收者得節腦筋之用一俟造冊完竣後即行知會財政部派員接收以期簡捷抑家寶更有陳明者倉場所管理僅止漕運一端而奔走其間因為利者則不下數百輩聲勢驕急切無以圖存老弱者情困可矜而狡黠強悍之徒又類多不明大義若不善為安道難免不別肇事端再四躊躇擬各添發薪工三個月以資安輯況去歲武昌起義之時京師戒嚴桂兪兩督因人心恐慌曾津貼各員役三萬三千餘金此時若輩早存此希冀矣即使斬而不予亦必聚眾為非分之求至於各官吏供差多年均知自愛曩撤之際一切維持督助與有力焉亦擬發給薪俸三個月其有勤勞特著者另行酌加津貼藉示體恤兩項需約計以二萬兩為率查倉場備庫存款前清宣統三年桂兪兩督任內曾撥解前度支部銀三十萬兩當時正款不足益以難款湊解是以現存僅三萬餘兩均係平餘利息等項難款此次所擬加給各員役之津俸薪工即於存款內動支在公家所耗無多而此中之保全者實大家寶係為維持現狀恐將來起見業將此款遺辦法函達國務院財政部俾資接洽合併聲明除將裁撤倉場衙門日期暨交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備國會事務局政司法總長請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受

此詔之官署遇有選

決以

啟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均載明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等語誠以選舉事宜極爲重要遇有訴訟事件必須速速判決方不至有礙選政之進行現本局迭接江蘇江西廣西等省電稱各該省法廳於選舉訴訟案件延不判決各等語相應函請貴總長立即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受理訴訟之官若遇有選舉訴訟事件務須依法提前判決以免稽延而維選政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總長請迅電江蘇高等審判廳轉飭該管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事件從速判決以重選政函
啟者頃接江蘇民政長電稱關於選舉訴訟事件選舉法第九十條載初選應自選舉日起於五日以內起訴又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判決之是此項訴訟按法十日半月必應了結乃本月初選通知縣因一投票區之爭議因而起訴審判廳延不判決屢經催催置若罔聞現距省會復選尚有二日常選人均已齊集復選投票地方如期投票既恐判決無效牽動全局酌量延期又恐判決無日選舉人不能專待究應如何辦理以期安善之處所復選進行等語查選舉訴訟事件依法應先審判各選舉法定有專條即通常訴訟亦當各有定限既據江蘇民政長電稱各情誠恐因一二區訴訟之不及早解決必致影響及於全省復選不能按日舉行關係甚屬重大此種事件關係司法權限相應函請貴總長查轉迅電江蘇高等審判廳轉飭該管審判廳按法從速判決幸勿遲延以重選政此致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總長請速擬定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並希將該學會何日成立選舉何日舉行通盤籌畫覆本局函
逕啓者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載參議員應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茲正式國會召集令不日將奉 大總統以命令發布所有中央學會自應先期成立方能屆時選舉參議員查中央學會法第二條互選細則以教育部分定之又第五條二項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章定之又第十七條中央學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各等語該互選細則應由貴部即日擬定並應趕辦互選庶幾中央學會始得早日組織組織告成以後俟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則選舉參議員方能舉行方不悞國會召集之期該學會究竟何日可以成立該會參議院議選舉約何日可以舉行尚希貴選舉監督迅爲通盤籌畫並覆本局可也此致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何燏時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燏時適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四日到校接受關防當即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那木喀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道使代呈貴品並請將沙畢商斯達文寶補放扎薩克喇嘛文並 批
大總統諭下本呼圖克圖謹守清規謹誦佛典懷救世之誠久抱普度之念光陰虛度素願未達每憶及此慚愧良深茲聞 大總統建設民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五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國成立共和統一五族脫離專制之苦毒拯救萬民共享平等之幸福建國業於東亞萬國咸仰播威名於西歐五洲同欽蓋非常之人方克處此非常之事也國基業固喜慶遙傳本呼圖克圖自應趨赴台端躬仰慶頌惟道路遙阻隔河山徒存寄懷之私莫隨兔飛之念抱歎殊甚昨遣沙畢商斯達文寶呢爾巴羅布桑達瓦代呈禮品數色恭賀滿禧略表微忱並分道徒赴該轄兩字所在各旗施主王公人民宣告共和之幸福及本呼圖克圖虔心贊成之意以冀借俗同治政教一致永享昇平之樂也如有宜布意旨尙堪効力倘蒙訓令情願馳奔來京行候示覆藉慰殷懷再本呼圖克圖原有管轄各廟事務扎薩克喇嘛一缺前任扎薩克喇嘛根楚克扎木蘇於前年十月因病身故迄未補放請將前扎薩克喇嘛根楚克扎木蘇所遺之缺即以此次所派之沙畢商斯達文寶補放伏乞 大總統訓鑒核奪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久參大法超入上乘茲以民國肇建五族一家庭心贊助特遣使齎呈禮品以表效順之忱並分派徒衆於該轄兩字所在各旗王公人民宣告贊成共和同謀幸福以救世之宏願蓋愛國之熱誠聞之尤深嘉慰所請將沙畢商斯達文寶補放扎薩克喇嘛之處已飭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核補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藥品 白哈達一方 無量壽佛一尊 藏香四木束 藏紅花一匣 黑邊綵四卷 紫禮履二卷

卓魯圖盟慰問員陸鍾岱呈 大總統 肅明赴蒙慰問事竣各情形並將關防繳銷請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國務院命令內開奉 大總統令近因庫事邊地蒙漢或不免有畛域之見應由國務院遞派熟悉於蒙情之員分道宣慰等因奉

此茲委任陸鍾岱充卓魯圖盟慰問員前赴該盟將中央政府改革情形暨 大總統優待蒙古德意訓諭宣導以慰蒙望各該盟如有艱難疾苦之情該員應即詳細考詢回京呈報毋稍隱遏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東裝就道由古北口取道喀喇沁王旗而左旗而右旗而西土默特旗遂繞赴錫呀爾庫倫偵查辦案件事然後至東土默特旗沿途印發告示宣布德意所至之處無不歡忻鼓舞深感 大總統優待之意而實心贊成共和至於各旗應辦事宜其要求變通地方辦法雖各略有不同而大端均屬一致已先後呈蒙藏事務局核辦在案至沿途經過地方極力曉諭蒙漢人民化除畛域於是喀喇沁王旗有取銷直隸議案蒙漢分治之請平泉州建平縣紳民有實行蒙漢聯合之請亦經隨時分別呈咨察核在案如平泉州第三聯合會紳民懇請德辦取環聯合之李永芳等以維公益綏東縣紳民懇請德辦變兵田積玉等以郵商民無不齊聲贊成形立爲咨行該管官吏事情酌辦以期仰副 大總統殷殷垂注蒙民艱難疾苦之至意現在已經事竣旋京除將籌擬治蒙之法另具說帖呈核錫呀爾庫倫偵查辦情形呈國務院蒙藏局並將用關防呈繳蒙藏局外理合將赴蒙慰問事竣緣由呈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一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五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六教育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

七司法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

八海軍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

九工商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

十農林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

十一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清查報告)(二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王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仲三短欠焦燮章貸款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陳仲昭由安南東京海防匯來國民捐規元銀二百三十二兩五錢六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商會書報社由泗水即蘇來必亞匯來國民捐規元銀三千七百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卡倫蘭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五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廣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一月十五日第二四十九號

本報收到巴達維亞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報收到中華商會由新加坡匯來國民捐銀數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華商會由新加坡匯來國民捐銀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又銀元二千五百元特此通告

本報收到中華商會由新加坡匯來國民捐銀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又銀元二千五百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美命埠閱報社及司馬委中華會館由檳榔嶼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報收到美命埠閱報社及司馬委中華會館由檳榔嶼匯來國民捐銀元銀一千三百零四兩三錢八分特此通告

陸軍部軍需司科員熙壽等元姓更名通告

計開

陸軍部軍需司 二等科員 熙 (正白旗蒙古六甲喇承福佐領下人前候補主事請冠岳姓更名顯珍)

陸軍部軍需司 一等二級辦事員 賢 (正白旗漢軍滿輔佐領下人前候補天文生請冠王姓)

陸軍部軍需司 二等一級辦事員 福 (內務府正白旗文瀾佐領下八前內務府官學生請冠周姓)

以上共三員

臨時稽勳局告白

本局在員劉沛生屢藉本局名義在外招搖復編經已立行斥退查該員尙帶有門照門章未經繳局除將該員招搖情事澈查究並追繳章

照外用登廣告聲明該員業經本局斥退自後所有以本局名義與人交涉本局均不負責此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廣西都督查開陸軍少將黃振標原名榜標又准副總統咨開陸軍上校加銜朱樹章原名

樹烈各等因先後咨請更正到部查黃振標授官係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朱樹章授官係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茲准前因除

飭司改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廣西都督查開陸軍少將黃振標原名榜標又准副總統咨開陸軍上校加銜朱樹章原名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五則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國務院致(外交)(財政)(司法)部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財政)(教育)(農林)(工商)(交通)部公函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稱擬將大齊廳景呈似

地方改隸龍江府管轄查核尙屬可行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十一條

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獎第三十九旅參謀潘月樵等擬均給

軍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商定收回練習巡洋艦及付辦辦法照鈔

議案合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江鎮淡水砲艦添配料件應需

銀兩請批飭財政部如數籌發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選查孫科已由廣東補給官費孫捷等應

由臨時稽勳局第二期派遣留學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阿魯科爾沁扎薩克王代表呈稱

公電

開魯亂事實由知事鍾元釀成各節擬請飭咨熱河都統詳

查並先行致給護照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將秘書羅迪楚准予開缺羅迪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朗帆為福建財政司長張琴為福建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漢軍都統擬以成山補印務參領興裕常福補參領增恩景銘高雙補副參領恩山寶善德海英燧補印務章京錫芝玉莠裕書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德海補羅文峪掌關防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景錫海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擬以索特那木色爾札普接襲佐領請予接襲等

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駐和使館隨員派王會思署理主事派彭書年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學習員童德乾陳炳武羅則琦裴維鈞周易通饒淵派在總務廳學習王侃田乘派在交際司學習許祖倭羅機派在外政司學習方祖寶毛乃應派在通商司學習呂崇馮肅恭派在庶政司學習並每月酌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七號

朱黻周寅均調部委用所有接收倉場各項產業文卷款項器械等件即著該員會同部派郝鵬等妥為經理該二員並應常住倉署照料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號

派宋壽徵署賦稅司司長胡文藻署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號

派陶德珉為幣制委員會專任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號

派陸定署理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一號

准銓叙局將業經考核之學生葉鏡沅等十六員送部學習該員等已於初十日到部茲派葉鏡沅彭解在總務廳學習段坤慶蘇紹唐王繼昌在賦稅司學習汪心濂孔祥榕在會計司學習鍾鶴年張承樞徐用明在泉幣司學習陸紹鄂鄭慶澄余鑄新在公債司學習鄧時傑帥濟筴賀輝在庫藏司學習並派管理總務廳事務員及各司司長充指導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訓令第一號

令各省教育司
京師學務局

據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等因是向來春季始業之學生仍宜採用春季始業之教科書無庸更換秋季始業用書其理至爲明顯惟聞近來各處學校頗有將舊班學生驟改爲秋季始業以致多所窒礙爲此重申前令凡以前各學校春季所招學生仍宜照舊採用春季始業教科書其今年八月新招各生及以前有在秋季招收入校者宜一律採用秋季始業教科書以重學業而符定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直隸勸業道

爲令行事據固安縣柳斌屯藥王廟住持沙納戒僧周慈呈請願捐自置糧地八十五畝創辦溥慈靈桑傳習所擬招附近村童三十名入所肄習參蠶製絲新法擬訂簡章並地方士紳贊助捐項詳單呈報前來本部細按該僧所呈辦法各節尙屬可行惟其中實在情形與該僧所呈是否相符合亟鈔錄簡章及捐項詳單令行該道轉飭固安縣詳細查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李寰清

去歲南苑田租曾經本部屢次批示務於定限內清繳在案迄今過期月餘所繳不過五百元拖欠太多且查去歲水田秋收頗爲豐饒如此延宕殊屬藐玩特責成李寰清嚴加督促限於舊曆本年內繳納清楚毋再拖延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

經濟流通以銀行爲樞紐方今金融呆滯幣制紛歧非由中央確定方緘維持國幣發行鈔票無以謀統一而救恐慌現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鈔票已奉 大總統命令各一律通行除中國銀行鈔票兌換方法另由財政部規定施行外交通銀行所發兌換券準備充足信用素孚各大埠業已通行而偏僻之區尙無兌換鈔幣之處水陸行旅來往貨物轉輸及發電通郵每以幣制尙未畫一價格參差甚形不便本部爲便利客商促進交通營業起見商由該銀行於分行之外並在鐵路輪船電報郵政各處所分設兌換機關凡以現貨兌換該銀行鈔幣暨以該銀行鈔幣兌換現貨者均可向該兌換所交易應即責成各該管局所於該銀行所發鈔幣行用兌換實力維持並與各該處所設分行接洽參酌當地市面情形訂定一切進行方法以便商民而維國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國務院致(外交)(財政)(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頒布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自應一律遵照辦理查是項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為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廳各事務均由國務總理分別呈請簡薦任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是項組織令附擬報院以憑會呈核辦事關統一官廳組織並希從速辦理此致

國務院致(內務)(財政)(教育)(農林)(工商)(交通)部公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頒布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公署應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事屬改制應由貴部將該司職務權限酌擬送院以便通行各省俾資畫一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希查照從速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稱擬將大賚廳景星鎮地方改隸龍江府管轄查核尚屬可行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黑龍江都督咨稱據景星鎮分防經歷馬振銘呈稱據景星鎮議事會議長候選知縣趙炳文等二十九員名聯名呈請景星鎮距省一百八十里距大賚廳五百八十里屬於大賚管轄彼此相距寬遠於地方行政機關其不便者有三其一有河水阻隔第一處漢達罕河第二處額勒根河第三處綽爾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處均屬綽爾河支流土名五道溝子第九洮爾河第十運糧泡寬廣四五十里地勢窪下冰結水漲人馬均不能行公文往往遲誤地方要政皆有限期公文誤事即誤矣此政治上交通不便者一也景星鎮僻處荒蕪漢難處自治議事等會雖次第成立而人民程度甚低全恃官家提倡誘掖被選舉一事初選必須選民親自到廳投選必須到省省中命令必先到處再行轉鎮往返一周計程千餘里稍一遲誤非但人民失卻選舉被選舉之權且恐於全體選舉大局轉有妨礙此於自治上辦事不便者二也景星鎮荒務早將放竣運來墾戶日益增多商務亦因之起色將來一屆升科起課之年如燒商應交之課稅墾戶應交之大租均須赴廳交納往返千餘里道途不便江省地闊兵單萬一保護不周搶案在所不免此於商民上交納不便者三也景星鎮去龍江府一百八十里較近大賚兩府其間雖有鴨綠河嫩江然皆有船渡可濟且與朱家坎車站相距不過六十餘里如有緊急事件朝發可以夕至若因勢變通將景星鎮改隸龍江府管轄不獨於行政機關諸多靈通即商家購貨農家賣糧亦莫不稱便民之欲附省濟水之就下蓋隸赴省有便與不便之分也紳等不敢安於職賦所有景星鎮擬請改隸龍江府管轄以昭提便緣由具呈請轉詳民政司或交省議會作為臨時議案或隨時批示以便遵行據查景星鎮相距大賚管轄且阻滯太多交通不便遇有期限公務十次九誤該紳等所陳種種弊端自是實在情形可得備准以順輿情之處除分呈民政司外理合具文轉請都督批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查該鎮與大賚廳距離至遠一切行政諸形不便尙呈所請改隸龍江府就近管轄以形勢論尚屬可行惟事關變通行政區域相應咨請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區域與行政極有關係既據該紳等稱景星鎮距大賚廳至遠諸多不便就近改隸龍江府管轄以形勢論尚屬可行可否准予立案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 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十一條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維改良幣制關係重大非專設機關討論一切不足以明得失而定取舍本部於去年設立幣制委員會屢次開會討論幣制重要問題聲明利弊粗有眉目惟會員均係部員兼充責任不專頭應改組以圖進行一則會員須有專任之職一則會員中宜列重要之員謹本斯旨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十一條伏乞 大總統鈞裁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擬幣制委員會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會為籌議幣制機關一切改良幣制之重大問題主要辦法先由本會決議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再行咨送院議
-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及專任兼任會員組織之
 - 一 財政總長
 - 二 財政次長
 - 三 駐外財政員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 五 中國銀行副總裁
 - 六 匯業銀行行長
 - 七 泉幣司司長
- 第三條 本會以中外幣制專家五人為專任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以他種機關職員富於幣制學理經驗者為兼任會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 第五條 本會以財政總長為會長會長有事故不克到會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應議之事務舉如左
 - 一 本位問題
 - 二 貨幣之重量成色
 - 三 主幣與輔幣之比值
 - 四 處置舊幣之方法
 - 五 紙幣政策
 - 六 關於貨幣一切問題
- 第七條 本會應議各項問題先由專任會員詳悉討論擬具草案隨時開會公決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除應送國務會議者外即由本部總長交泉幣司執行之
- 第九條 專任會員應酌給薪水
- 第十條 本會應設書記員一人管理本會編輯記錄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司繕寫速記各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獎第三十九旅參謀潘月樵等擬均給與二等銀色英章文並 批(附章)

據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旅長陳幹詳稱本旅義務參謀潘月樵於光復上海南京諸役卓著績本年三月以機關砲兩尊子彈四十萬捐助本旅不取分文實屬急公好義督操官趙雲亭於道散兵十能使服從命令地方無擾請酌予獎勵等語又奉 大總統交下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稱陸軍混成團團長鄭巨川於伊犁起義時維持地面庶幾苦心在塔辦理招募編制各事宜深資得力請予褒獎等語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先後到部理合照章分別議給獎章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審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參謀潘月樵 查該員効力行間急公好義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甲款戰時項內隨同効力並原任務及乙款平時項內籌助軍用物件者之例相符擬給與二等銀色獎章

督操官趙雲亭 查該員辦理戎務克協機宜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混成團團長鄭巨川 查該員於伊犁起義時維持地面人心安堵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甲款戰時項內於戰役中著有成績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海軍部呈 大總統商定收回練習巡洋艦及付券辦法照鈔議案合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前清海軍部在英國阿姆斯特丹船廠定製練習巡洋艦肇和號一艘現與該廠代表商定收船付券辦法業經繕具議案並草合同送請國務院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議公決除函請財政總長簽字蓋印外理合照鈔議案合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號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江岸江鷗淺水礮艦添配料件應需銀兩請飭財政部如數等發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李總司令鼎新電稱江岸江鷗淺水礮艦兩隻因前海軍部議訂合同時應配各件未及詳載此次接收諸多缺乏與瑞記購備洋行索取均以合同未載爲詞業經徐司令函陳在案竊思該兩艦近已接收亟須添配完備以便調遣茲由造船所核實估價江岸艦船面應配各項料件約需銀三千三百餘兩料件約一千七百餘兩機船應配各項料件約需銀三百兩料件約六百兩江鷗艦船面應配各項料件約需銀一千八百兩機船應配各項料件約需銀二百兩料件約六百兩統計江岸江鷗兩艦添配各項料件共約需銀一萬兩際此經濟困難無不力求節節但該兩艦非經添配礙難應用敬祈查示週知即請到部據此查所陳兩艦即係前清定製軍艦十九艘內之兩艦原名新珍新豐改爲江岸江鷗者是也查部移定製前項軍艦合同不全不備並無配件詳細清單故現在所缺各件雖經徐司令疊次索取該行均以合同未載爲詞既據李總司令電稱該兩艦應配各件不配則礙難應用自不能惜此添配之款致置全船於無用之地擬准予照配以便調遣理合將收回江岸江鷗兩艦應行添配各項料件需銀一萬兩一節錄由據實陳明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並請飭下財政部如數籌撥過部以便轉發趕緊動工而重艦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呈 大總統道查孫科已由廣東補給官費孫媿等應由臨時稽勳局第二期派道留學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令據鐵路全權孫文函稱文有一男名科已入美國大學一媳陳氏又有二女名媿及婉皆在美洲中學據留學章程後三人尙無受官費之資格請特別飭有司准許此四人補給官費使有成就既且無既等語查孫科一名已入美國大學應由教育部咨行駐美留學監督補給官費其餘三名如與章程未能恰合可另行設法作爲特別官費以成其志等因前來查孫科等四人皆經 大總統批准由臨時稽勳局派道留學在案因即函商該局請其酌量辦理茲得復稱孫科一名曾經電詢廣東都督准電覆已由該省補給官費毋庸補派外孫媿孫婉陳氏三人應由該局於第二期內派道以符成案等因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張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張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張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張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張

為呈請事竊據阿魯科爾沁扎薩克王代表呈稱開魯亂事實由知事鍾元讓成各節擬請飭查等因查開魯縣等處起事原委實因該知縣鍾元讓將該匪賄買歸降即充官兵長日以賊匪當兵築造賊路自良人之姓畜群內擇善驅走直入縣街事主尾追趕到反將事主誣為盜賊禁於黑屋除將實情申明外該開魯縣知縣鍾元讓出時告伊謹衛兵若遇蒙人不問即殺竟將良善蒙人男女殺至三十餘人反誣扎魯特等三旗作叛妄行誣報殊堪痛恨夫兵相廝平人何辜乃鍾元讓竟將善良蒙人不分男女恣意殺之敗壞中華民國之名譽並與法律大有關係又外八營之漢兵皆奉本阿魯科爾沁旗派出蒙兵之器械子母以及衣服以視之較賊受膏尤甚自應將禍首鍾元讓嚴懲其所勒索贖款充公以賑濟地方被害各戶出自洞鑿以懲眾被害者之心據情呈明伏乞貴局轉呈 大總統察准將通追起事之禍首鍾元讓以應得之罪並請頒發護照嗣後漢兵亦不准擾害本盟旗一面通飭管轄各處漢兵並熱河都統轉行禁止至外八營官兵及內地官兵各處嚴飭不得得被害蒙旗等因到局查內蒙各盟旗早經翔贊共和輸誠內向其有一二肇亂之區亦半由於游匪從中煽惑藉端搶掠半由於長官撫綏無方激而生變茲蒙王來呈內稱此次開魯之亂實因該縣知事鍾元讓良為盜濫殺蒙人所致若果屬實誠係殃民禍職罪無可宥惟官吏之良否亦難僅據一面之辭遂行賞罰所有該蒙王呈請嚴懲禍首妥為保護各節除由本局先行發給護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令國務院轉咨熱河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熱河都統認真查察務得確情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咨稱建築烈士專祠等情請批准立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頃接山東都督周自齊咨開據臨時稽勳局駐魯調查會長蔣沈凡呈稱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死義諸烈士多建樂祠宇崇祀英靈歷經辦有成案山東如王金銘藍崇昌趙毓威漢臣賈振珉朱學海王以成劉懋德董璋球林基遠李本棧于塘張惠民王治瑞趙應泰張珪莊步占王度劉培源曲瑛等為國殉難者不下二百餘人至今尚未設有烈士等祠會長委負稽勳調查之責籌維再四似未便聽其缺如然當前購地築室需款浩繁一時恐與辦不易查大明湖內張公祠東院所有空垣甚壁動石刊碑立神龜製神牌約需千金之譜伏乞鈞鑒酌撥公款以所費無多呈領士祠無難得所矣會長與同人屢經調查估計所有空垣甚壁動石刊碑立神龜製神牌約需千金之譜伏乞鈞鑒酌撥公款以便刻日興工並請咨會臨時稽勳局咨呈國務院轉請 大總統為山東死義諸烈士頒發褒嘉命令以安英魂而昭來許將來祠宇落成勸之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號

於石用垂不朽不惟有光民國而齊魯更與有榮焉可否之處請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查該烈士等官力國事捐軀成仁早應專建祠堂以安英烈祇以款項難籌延緩未辦會道因頤項附設別祠與原另擇地址規畫妥適預籌經費列入二年特別預算庀材興工建設專祠一所俾昭鄭重而示俾昭鄭重而來未辦會道因頤項附設別祠與原另擇地址規畫妥適預籌經費列入二年特別預算庀材統一併鑿核立案施行等因到局查自武漢首義不百日而共和告成雖由 大總統苦心經營於上亦賴諸志士舍身赴難於下今周督議建專祠以報功崇德乃目前最要之圖為此呈請 大總統批准立案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禁煙局詳稱委員齊鼎煥在張家口拿獲販賣私土案犯牽涉旗員奎祥者提不到應請令飭察哈爾都統迅將奎祥交案訊辦以尊法權文並 批

為呈請事前據直隸禁煙局司道詳稱禁煙局委員齊鼎煥在張家口查獲長盛公店販賣私土有都統衙門委員兼警務局稽查奎祥在內業經將查獲私土並號掌司賬人等送交萬全縣轉送張家口審判廳訊辦並呈報前來當以張家口一月之內發現煙案數起多牽涉在官人員當飭巡警道派員前往將一千人證提津訊辦以昭核實旋據巡警道詳稱委員楊溶等赴張家口投訴奉何都統面諭奎祥現由都統撥保暫緩赴津俟天津審判廳訊明後應得何罪請咨會本署自當懲辦惟將長盛公號掌董若環王蘭亭等提回津等因旋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咨稱馳騎校奎祥係長盛公房東並無販賣私土情事如果私賣上官實屬知法犯法自應將奎祥交來員到津歸案訊辦惟查本防廳辦職官罪犯輕則就地發落重則送交法部令將奎祥已發交左司督同三協領查訊究如果屬實革去馳騎校並將貨於長盛公房屋充公另再從重議辦就地發落等因當即備文取覆謂國體變更察防成案自難援引現在司法獨立司法部亦僅止辦理行政事項並無裁判之權該協領等斷不能違法侵權訊理案件況五族平等無論何人均應守同等之法律更無因族員另定特別裁判就地發落之理此案既經提審判廳是非由直應候法庭裁判奎祥五族外係長盛公房東並未販賣煙土一經質訊不難水落石出審判廳自能為之摘釋即以恢復其名譽若抗不到案顯係畏罪狡展若任其道遙法外如煙禁何如法權何恐非保全該員之本意請迅派委員將奎祥押解來津或飭令自行投案候審等因復據該都統咨稱已經左司協領傳訊奎祥稱實實土官不敢諉為不知惟有懇恩辦理當即批令將奎祥馳騎校革職並撤去值班章京衛隊管帶及警務工程局稽查各差使准其銷案國庫當以此案已交由檢察廳起訴未便含糊由協領判結仍請照案將奎祥解津訊辦

示速咨辦據馬甲訥稱實稱馬甲之子奎祥被燬案累已奉堂諭將差缺革除並將租與長盛公

已於十一月十五號往山西自謀生計現尚未得確音不知去向今蒙傳喚是以據實稟明除將納

粵因前來查煙禁森嚴近來復迭奉 大總統令飭查禁國璋為一省行政長官應負完全責任

局委員齊鼎煥在張家口長盛公號內目擊奎祥指揮同人挪移土膏上前扭住係屬...

理之平況奎祥以在官人員竟敢公然販賣煙土若不從嚴懲辦則官吏相率效尤禁煙前途何堪設想此案既經該部統訊明是奎祥情真罪當已無疑義國庫屢次咨請交案尚未解決豈有任令自往山西之理原呈所謂不知去向已難自圓其說現值國基初定首以服從中央禁令為第一要義若奎祥抗不到案竟可聽其掉臂游行直視法律若弁髦所謂開良非淺夥應請令飭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迅將煙犯奎祥交案訊辦以尊法權而重禁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陸軍上將銜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請將團長毓麟等開去協領底缺以重軍事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二十三師師長孟恩遠咨據馬隊第二十三團團長吉林滿洲鎮紅旗協領毓麟隊第二十三團團長雙城堡協領祥貴等稟稱蒙保以副都統記名簡放又保以記名簡放總兵並加提督銜送荷鴻慈逾格益覺報稱維艱現值整軍經武之際誠恐顧此失彼而協領一缺未便兼任自蹈貽誤擬請仿照成案開去協領底缺專以總兵記名候補庶得專心軍事而免紛歧各等情由該師長轉請核辦前來詳查協領人員保有陞階陞銜開缺候陞者歷經辦理有案該協領毓麟祥貴二員援案各請開去協領底缺專以總兵候補為慎軍事起見除咨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 隨運使姚煜呈稱改良鹽務先就官亭王岡兩場改設灘務局委員試辦等情業已批飭照辦請批示立案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號

為呈報事據署運使姚煜呈稱查東省產鹽區域共計八處其中產額最旺為全岸官商所仰給者厥維官幸王岡兩場惟自銷路既廣而種種弊端即因而而起票地則辦復春引地則辦大包課款所入遂受大影響整頓鹽務固宜先從灘場注意尤宜先從官岡兩場入手較為扼要籌司到任後復各大包久已懸為厲禁又復派委委員前往該兩場接辦月餘以來灘務日有起色惟整弊既深剷除非易迭據該員等函稟奸商消吏仍復百端嘗試甚且相約停運藉不更換大使以下祇有行吏類皆工於舞弊巧於謀利之人非悉數淘汰不足為根本上之解決前具改良鹽務說帖擬裁撤場缺另設局卡現在通盤籌畫若將原有八場同時改革則經費浩繁不無窒礙擬先就官岡兩場改設灘務局場官名義即行取銷應有職掌即以局長任之裁去胥吏酌設會計稽查監秤各員以資佐理原有規費掃數提取歸公即將新津局用明為規定惟忠信重祿古有明經必先贖其身家始能責以廉潔當時養廉微薄糶所入無裨生計致弊原因未始不由於此竊以灘場為鹽務根本之地似宜略示優異以資策勵此次所定新公各費雖不敢稍事鋪張亦未使過事儉省司為整頓灘務起見是否有當如蒙批准即便實行改革刊刻鈐配分別給領以資信守等情據此查東省各場以官幸王岡兩場產鹽為最旺而官商業繁亦以兩場為最多該司擬先取銷該兩場場官名義改設灘局裁汰胥吏提取規費為根本之解決係為整頓灘務暢銷裕課起見自應准其改革以清積弊除批飭照辦以來年正月一日為裁場設局實行之期並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立案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批 裁軍軍統陸軍上將委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委任陸軍中將趙個為本軍行營翼長節制駐豫各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本軍右路統領趙個上年督隊前赴陝豫兩省當經委任為前敵營務處副以豫省伊嵩一帶土匪猖獗奉 大總統電令責成會勦豫匪旋將大白狼王平等股蕩平授為陸軍中將各在案現在豫匪尚未肅清勦撫手續正緊擬委任趙個為本軍行營翼長所有駐豫各營統領管帶以次均歸節制調遣其前敵營務處名義應即取消理合呈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電

楊都督前奉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電請任命王學曾為民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黃宗理暫護正核辦開奉 大總統頒布現行

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並無民政司之規定所有民政事務應屬內務司長管理業經改照現行組織任命合行電達國務院恭印

國務院致山東周都督電

山東周都督電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業經公布前日貴都督呈請任命李陸壽等為知事一案所有高唐各州均按照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統改為縣呈請任命特開國務院恭印

國務院致甘肅趙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世電悉現奉頒布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等因查西寧涼州兩府均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毋庸另補即希查照國務院真印

國務院致陝西張都督電

陝西張都督前奉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電請任命 鄭文易 為司法司長正核辦開通奉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並無司法司之規定惟得設司法籌備處長由司法總長酌量委任現經呈奉任命 鄭文易 為 陝西 司法籌備處長以符現行之例合行電達國務院文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畫一現行省道縣各地方行政官廳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暨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均經 大總統公布所有現設各司應如何分別裁改各道原管區域應否酌改暨已裁巡道省分體察地方情形應否查照酌擬以及現設之府廳州縣均應一律改縣並各縣司署分科應如何酌量核定原設之警察機關應如何酌量改正均請按照現行各組織令詳擬覆院以憑轉呈核奪至應行任用各員並請速選報院以便分別呈簡薦任事關統一官廳組織即希查照從速核辦國務院元印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袁大總統鈞鑒午密奉教令各省外交司改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本省外交司長胡朝宗故任以來毫無貽誤擬懇繼續簡任以資熟手敬候 鴻裁元洪文印

江蘇民政長應德闓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江蘇自光復以來各司同署辦公不發司令一切文牘均用省行政長官名義實行省縣二級制免承轉之周折至為便利軍民分治後組織民政公署即應都督府不發司令之威規辦理亦無隔閡正擬將組織條例送院候核奉願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號

續合誠黨國民國之始其統一省制之預備蘇省民政公署一處四司與現奉教令相符各司不發司令一層鈞令雖無規定明文而江蘇行之已逾一年公署辦事手續實較尤復以前為敏活自可循舊辦理謹電聲明伏乞鑒察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元印

農林部致浙江民政司長等電

浙江民政司長湘鄂皖蘇粵贛寧國實業司鑒本部定期二月一日開農會聯合會關於茶業方面非得熟悉情形之人不能扶其利弊希轉飭茶業團體公推茶務有經驗者每省一人携同公文來京與會是盼農林部佳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關於選舉訴訟事件選舉法第九十條載初選應自選舉日起於五日以內起訴又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判決之是此項訴訟按法十日半月必應了結乃本屆初選武進知縣因一二投票區之爭議因而起訴審判廳延不判決屢經電催若若閱現距省會覆選只有二日當選人均已齊集復選投票地方如期投票既恐判決無效率動全局酌量延期又恐判決無日選舉人不能專待究應如何辦理以期妥善之處祈速覆選行盼切切應德閔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支電悉來電所稱武進選舉訴訟審判廳延不判決任催問應誠恐因此貽誤全省覆選自係實情惟既已提起選舉訴訟應俟該廳判決方為正當辦法除由本局就近函請司法總長飛電該管審判廳迅速辦理外應請貴總監督再行電催該管廳從速判決以期直捷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第四覆選區因浙川廬泌陽縣唐鄆州初選當選名冊未到電請展限三日如期限屆滿該四初選區或其中一二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仍有全數未到者是否仍以事變展限論抑或即行如期舉行覆選又初選選舉訴訟如有涉及初選監督者如由復選監督派員查明確據是否即交就近審判廳依法判決判決之後如歸選舉無效覆選之期已屆該初選區不能補行初選是否該初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即作為缺額而該覆選區應出議員仍為全額選舉祈火速電覆期限追促萬勿稍延不勝切禱汴總監督都督張鎮芳叩魚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一電計達時期迫促于祈火速電示是所切盼汴總監督都督張鎮芳魚二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二電計達左右本省第四覆選區已准展限三日投票所有選舉訴訟必須於限內依法判決方不至有覆覆覆自促稍延即誤事機于祈火速電覆無任盼禱汴總監督都督張鎮芳叩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虞電均悉展限期滿而初選當選人仍有初選選舉訴訟涉及初選監督既經查明應不展延期選舉俟核初選區改選完竣後再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

五第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中華學堂周心安匯來國民捐洋

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聯興會館匯來國民捐洋

數通告 附單

農林部全國農會聯合會籌備處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朝宗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以高魯爲中央觀象臺臺長常福元爲中央觀象臺曆數科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饒昌齡爲吉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擬以連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稱查明民國元年甘省各屬被災情形援案請將應徵銀糧草束分別豁免蠲緩等語甘省上年被災地畝既據該都督查明呈報自應准予豁免蠲緩以紓民力而慰輿情卽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一號

大學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 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 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 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 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 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探礦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六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七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八條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應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 哲學門分為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中國哲學(周易儀禮禮記春秋公教傳論語孟子周秦諸子宋理學) 二中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西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學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西洋哲學 二西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中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術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 文學門分為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 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三爾雅學 四詞章學 五中國文學史 六中國文學史 七希臘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十二論理學概論 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 一梵語及梵文學 二印度哲學 三宗教學 四因明學 五中國哲學概論 六西洋哲學概論 七文學概論 八言語學概論 九論理學概論 十倫理學概論 十一中國文學史

英文學類 一英國文學 二英國文學史 三英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 一法國文學 二法國文學史 三法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 一德國文學 二德國文學史 三德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 一俄國文學 二俄國文學史 三俄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意大利文學類 一意大利文學 二意大利文學史 三意大利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言語學類 一國語學 二人類學 三音聲學 四社會學原理 五史學概論 六文學概論 七哲學概論 八美學概論 九希臘語學 十拉丁語學 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 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三) 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中國史(尙書春秋左氏傳秦漢以後各史) 三塞外民族史

四東方各國史 五南洋各島史 六西洋史概論 七歷史地理學 八考古學 九年代學 十經濟史 十一法制史 十二外交史 十三宗教史 十四美術史 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西洋各國史 三中國史概論 四歷史地理學 五考古學 六年代學 七經濟史 八法制史 九外交史 十宗教史 十一美術史 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四) 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 二中國地理 三世界各國地理 四歷史地理學 五海洋學 六博物學 七殖民學

及殖民史 八人類及人種學 九統計學 十測地繪圖法 十一地文學概論 十二地質學 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 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 二微分方程式 三函數論 四近代代數學 五近世幾何學 六平面及立體解析幾

何學

何學

何學

何學

何學

何學

政府公報 卷一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二五十一號

何學 七四原(或諸原) 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 十變分學 十一整數論 十二積分方程式論 十三理論物理學 十四星學 十五物理學實驗 十六數學演習

(二)星學門

一天體物理學 二天體方學 三理論星學 四實地星學 五微積分學 六近世幾何學及演習 七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八一般函數及橢圓函數論 九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應用微分方程式 十一氣象學 十二理論物理學 十三力學 十四光學 十五物理化學 十六結晶學 十七地質學概論 十八大地測量學 十九星學實驗 二十製圖術

(三)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 二力學 三氣體動力學 四熱力學 五光學 六電學 七應用電學 八物理化學 九微積分學 十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一幾何學 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三物理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實驗物理學門

一力學通論 二應用力學 三熱學 四光學 五電學 六應用電學 七物理化學 八微積分學 九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物理學實驗 十一物理化學實驗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星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學演習

(五)化學門

一無機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物理化學 四分析化學 五應用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數學 八物理學 九鑛物學 十結晶學 十一化學史 十二物理學實驗 十三化學實驗 (定性分析 容量分析 重量分析 物理化學 氣體分析 有機分析 顯微鏡分析)

(六)動物學門

一動物學總論 二脊椎動物學 三無脊椎動物學 四骨骼學 五動物發生學 六動物學實驗 七動物發生學實驗 八比較組織學及講習 九植物學 十植物學實驗 十一地質學及實驗 十二礦物學及實驗 十三地理學 十四生理學 十五水產學 十六人類學 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動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七)植物學門

一植物分類學 二植物形態學 三植物生理學 四植物生態學 五應用植物學 六植物分類學實驗 七植物解剖學實驗 八植物生理學實驗 九細菌學實驗 十動物學 十一動物學實驗 十二地質學及實驗 十三礦物學及實驗 十四地理學 十五生理學 十六水產學 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植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八)地質學門

一地質學 二應用地質學 三地質學實驗 四岩石學 五岩石學實習 六礦物學 七鑛床學 八鑛物學實驗 九結晶光學 十化學實驗 十一古生物學 十二古生物學實驗 十三動物學及實驗 十四植物學及實驗 十五地理學 十六測量學及實習 十七測地學 十八人類學 十九製圖術 二十地質巡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九)鑛物學門

一鑛物學 二應用鑛物學 三鑛物學實驗 四鑛床學 五採鑛學 六地質學 七地質學實驗 八岩石學 九岩石學實驗 十結晶光學 十一化學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古生物學 十四古生物學實驗 十五動物學及實驗 十六植物學及實驗 十七地理學 十八冶金學大意 十九製圖術 二十測量學及實習 二十一鑛物巡驗 二十二實地研究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律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民法 五商法 六破產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民事訴訟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羅馬法 十二法制史 十三法理學 十四經濟學 十五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 *十七刑事政策 *十八國法學 *十九財政學 *爲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做此

(二) 政治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國家學 四國法學 五政治學 六政治學史 七政治史 八政治地理 九國際公法 十外交史 十一刑法總論 十二民法 十三商法 十四經濟學 十五財政學 十六統計學 十七社會學 *十八法理學 *十九農業政策 *二十工業政策 *二十一商業政策 *二十二社會政策 *二十三交通政策 *二十四殖民政策 *二十五國際公法(各論) *二十六政黨史 *二十七國際私法

(三) 經濟學門

一經濟學 二經濟學史 三經濟史 四經濟地理 五財政學 六財政史 七貨幣論 八銀行論 九農政學 十林政學 十一工業經濟 十二商業經濟 十三社會政策 十四交通政策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保險學 十七統計學 十八憲法 十九民法 二十商法 二十一經濟行政法 *二十二政治學 *二十三行政法 *二十四刑法總論 *二十五國際公法 *二十六國際私法 第十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一) 銀行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經濟史 三商業數學 四商業史 五商業地理 六商品學 七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通論 九商業各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一財政原論 十二應用財政學 十三銀行論 十四銀行

史 十五銀行政策 十六金融論 十七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八貨幣論 十九交易所論 二十銀行實務 二十一銀行簿記學 二十二商業政策 二十三統計學 二十四民法概論 二十五商法 二十六破產法 二十七國際公法 二十八國際私法 二十九會計學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一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二)保險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保險通論 十二生命保險 十三損害保險 十四決疑數學 十五商業政策 十六統計學 十七民法概論 十八商法 十九破產法 二十國際公法 二十一國際私法 二十二會計學 二十三應用統計學 二十四英語 二十五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六實地研究

(三)外國貿易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經濟史 三商業數學 四商業史 五商業地理 六商品學 七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通論 九商業各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一財政原論 十二貿易論 十三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四交易所論 十五關稅學 十六運輸論 十七銀行論 十八商業經營法 十九商品鑑定法 二十外國貿易論 二十一商業政策 二十二工業政策 二十三工業學 二十四統計學 二十五民法概論 二十六商法 二十七破產法 二十八國際公法 二十九國際私法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四)領事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外國貿易論 十二商業政策 十三外交史 十四關

稅學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通商條約 十七統計學 十八民法概論 十九商法 二十比較民法及比較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商事行政法 二十三國際公法 二十四國際私法 二十五英語

二十六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七實地研究

(五)稅關倉庫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

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統計學 十三海關制度 十四稅

率論 十五倉庫制度 十六倉庫證券論 十七各國度量衡論 十八通商條約 十九民法概論 二

十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國際公法 二十三國際私法 二十四會計學 二十五工業學 二

十六英語 二十七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八實地研究

(六)交通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

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工業政策 十三商事行政法 十

四統計學 十五交通政策 十六鐵道經濟學 十七陸運論 十八水運論 十九鐵道管理法 二十

商船管理法 二十一郵電行政論 二十二郵便貯金論 二十三民法概論 二十四商法 二十五破

產法 二十六國際公法 二十七國際私法 二十八工業學 二十九英語 三十第二外國語(德法

俄日之一) 三十一實地研究

第十一條 大學醫科之科目如左

(一)醫學門

一解剖學 二組織學 三生理學 四醫化學 五胎生學 六局部解剖學 七藥物學 八病理學

九病理解剖學 十診斷學 十一內科學 十二外科學 十三眼科學 十四婦科學 十五產科學

十六衛生學 十七皮膚病學及花柳病學 十八耳鼻咽喉科學 十九兒科學 二十精神病學 二十一裁判醫學 二十二解剖學實習 二十三組織學實習 二十四生理學實習 二十五化學實習 二十六藥物學實習 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 二十八病理組織學實習 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說明 三十繃帶學實習 三十一診斷學實習 三十二內科臨床講義 三十六檢眼鏡實習 三十七眼科臨床講義 三十四外科臨床講義 三十五外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六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 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 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 四十三皮膚病及花柳病臨床講義 四十四皮膚病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五精神病學臨床講義 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 四十七兒科臨床講義 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九耳鼻咽喉科臨床講義 五十耳鼻咽喉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五十一整形外科學臨床講義

(二)藥學門

一無機藥化學 二有機藥化學 三藥用植物學 四植物解剖學 五製藥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裁判化學 八生藥學 九細菌學 十藥劑學 十一藥制比較學 十二製劑學 十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四定量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 十六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 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 十九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 二十三細菌學實習 二十四藥劑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五藥劑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六製劑學實習(以上為通習科目) 二十七植物化學 二十八內國生藥學 二十九外國生藥學 三十粉末生藥學 三十一植物化學實習 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以上為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 三十五衛生化學 三十六裁判化學 三十七細菌學 三十八衛生化學實習 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 四十細菌學

實習以上為修衛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研究法實習 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 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 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以上為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四十六藥品工業學 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 五十藥劑製造法實習 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 五十二工場計畫及製圖(以上為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

第十二條 大學農科之科目如左

(一) 農學門

一 地質學 二 農藝物理學 三 氣象學 四 植物生理學 五 動物生理學 六 法學通論 七 經濟學
 八 農學總論 九 土壤學 十 農業土木學 十一 農業機械學 十二 植物病理學 十三 肥料學 十四 作物學 十五 園藝學 十六 畜產學 十七 養蠶學 十八 家畜飼養論 十九 酪農論 二十 農產製造學 二十一 昆蟲學 二十二 害蟲學 二十三 細菌學 二十四 生理化學 二十五 農政學 二十六 農業經濟學 二十七 殖民學 二十八 植物學實驗 二十九 動物學實驗 三十 農藝化學實驗 三十一 農學實驗 三十二 農業經濟學演習 三十三 農場實習 三十四 林學通論 三十五 獸醫學通論 三十六 水產學通論

(二) 農藝化學門

一 地質學 二 農藝物理學 三 氣象學 四 農學總論 五 植物生理學 六 動物生理學 七 經濟學
 八 有機化學 九 分析化學 十 農業土木學 十一 農業機械學 十二 土壤學 十三 肥料學 十四 作物學 十五 細菌學 十六 生理化學 十七 家畜飼養論 十八 酪農論 十九 畜產學 二十 醱酵化學 二十一 化學原論 二十二 農產製造學 二十三 食物及嗜好品論 二十四 農業經濟學 二十五 地質學實驗 二十六 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 農藝化學實驗 二十八 園藝學 二十九 養蠶學 三十 農政

學

(三) 林學門

一 地質及土壤學 二 農學總論 三 法學通論 四 氣象學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植物生理學
 八 森林物理學 九 森林植物學 十 森林動物學 十一 最小二乘法及力學 十二 測樹學 十三 林價
 算法及森林較利學 十四 森林測量學 十五 造林學 十六 森林保護學 十七 森林工程學 十八 森林
 利用學 十九 森林化學 二十 林產製造學 二十一 樹病學 二十二 森林經理學 二十三 森林管理
 學及會計法 二十四 森林理水及砂防工程 二十五 林政學 二十六 森林法律學 二十七 製圖學
 二十八 殖民學 二十九 地質學實習 三十 森林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 森林動物學實驗 三十二 森林
 測量實習 三十三 造林學實習 三十四 森林工程實習 三十五 森林利用學實習 三十六 森林化學
 實驗 三十七 製圖實習 三十八 實地演習 三十九 林產製造實習 四十 狩獵論 四十一 養魚論

(四) 獸醫學門

一 解剖學 二 組織學 三 生理學 四 胎生學 五 病理通論 六 寄生動物學 七 細菌學 八 病體組
 織學 九 病體解剖學 十 蹄鐵學及蹄病論 十一 藥物學及調劑法 十二 內科學 十三 外科學 十
 四 外科手術 十五 眼科學 十六 產科學 十七 動物疫論 十八 皮膚病學 十九 衛生學 二十 法醫
 學 二十一 畜產學 二十二 畜產製造學 二十三 馬學 二十四 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 乳肉檢查法
 二十六 牧政學 二十七 牧草論 二十八 獸醫警察法 二十九 解剖學實習 三十 組織學實驗 三十
 一 細菌學實驗 三十二 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三 調劑實習 三十四 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五 病體
 解剖實習 三十六 乳肉檢查實習 三十七 畜產製造實習 三十八 病舍實習 三十九 法學通論 四十
 十 農學總論

第十三條 大學工科之科目如左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百五十一號

(一) 土木工學門

一 數學 二 力學 三 應用力學 四 水力學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 地質學 七 熱機關學 八 水力
機學 九 機械製造學 十 冶金製器學 十一 測量學 十二 測地學 十三 建築材料學 十四 鐵筋混
合土構造法 十五 石工學 十六 橋梁學 十七 鐵道學 十八 道路學 十九 河海工學 二十 市街鐵
道學 二十一 房屋構造學 二十二 土木行政法 二十三 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四 衛生工學 二十五
工業經濟學 二十六 計畫及製圖 二十七 測量實習 二十八 實地練習

(二) 機械工學門

一 數學 二 力學 三 應用力學 四 水力學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 熱力學 七 熱機關學 八 水力
機學 九 機械製造法 十 冶金製器學 十一 機械學 十二 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三 機關車 十四
船用機關學 十五 紡績機械學 十六 製造用機械學 十七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 房屋構造學 十九
工業經濟學 二十 計畫製圖及實習 二十一 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二 實地練習

(三) 船用機關學門

一 數學 二 力學 三 應用力學 四 水力學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 熱力學 七 熱機關學 八 水力
機學 九 機械製造法 十 冶金製器法 十一 機械學 十二 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三 船用機關學 十
四 造船學大意 十五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 工廠建築法 十七 工業經濟學 十八 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 造船計畫及製圖 二十 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一 實地練習

(四) 造船學門

一 數學 二 力學 三 應用力學 四 水力學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 熱力學 七 熱機關學 八 水力
機學 九 機械製造法 十 冶鐵學 十一 機械學 十二 造船學 十三 軍艦製造法 十四 船用機關學
十五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 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七 工業經濟學 十八 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

機關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地練習

(五) 造兵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
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金製器法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槍砲學 十
五彈丸學 十六砲外彈道學 十七砲架及車輛學 十八水雷學 十九火藥學 二十造船學大意
二十一射擊表編製法 二十二電氣工程大意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機
械製圖 二十六化學實驗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六) 電氣工程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熱力學 六熱機關學 七水力機學 八機械製造法
九冶金製器法 十機械學 十一電氣及磁氣學 十二五氣磁氣測定法 十三電報及電話學 十
四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五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論 十六直流及交流理論 十七電氣化學
十八房屋構造學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機械製圖 二十二電氣工程實驗
二十三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四電氣化學實驗 二十五實地練習

(七) 建築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地質學 七熱機關學 八冶金
製器法 九測量學及實習 十建築材料學 十一中國建築構造法 十二建築意匠學 十三建築史
十四房屋構造學 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六配景法 十七裝飾法 十八美學 十九施工法
二十衛生工學 二十一建築法規 二十二工業經濟學 二十三自在畫 二十四裝飾畫 二十五
計畫及製圖 二十六製圖及配景法實習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八) 應用化學門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百五十一號

一應用力學 二水力學 三熱機關學 四冶金製器法 五機械學 六無機化學 七有機化學 八礦物學及礦物識別 九物理化學 十電氣化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試金術 十三應用化學 十四火藥學大意 十五電氣工程大意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應用化學實習 二十二試金實驗 二十三實地練習

(九) 火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熱機關學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無機化學 九有機化學 十製造化學 十一火藥學 十二槍砲學 十三彈丸學 十四水雷學 十五砲外彈道學 十六砲架及車輛學 十七電氣工程大意 十八房屋構造學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機械製圖 二十二火藥實驗 二十三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四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五實地練習

(十) 探礦學門

一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水力學 四熱機關學 五採製法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地質學 九礦物學 十岩石學 十一測量及鑛山測量 十二探礦學 十三鑛床學 十四選礦學 十五鑛物及岩石識別 十六冶金學大意 十七試金術 十八鑛山機械學 十九材料運搬法 二十土木工學大意 二十一電氣工程大意 二十二房屋構造學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鑛山法規 二十五探礦計畫 二十六機械計畫及製圖 二十七測量實習 二十八選礦實習 二十九試金實驗 三十化學分析及實驗 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三十二實地練習

(十一) 冶金學門

一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水力學 四熱機關學 五機械製造法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鑛物學 九礦物識別 十探礦學 十一選礦學 十二冶金學 十三冶鐵學 十四試金術 十五冶金

機械學 十六燃料及耐火材料論 十七電氣冶金學 十八熱度測定法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氣體分析 二十一電氣工程大意 二十二房屋構造學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鑛山法規 二十五冶金計畫 二十六冶鐵計畫 二十七機械計畫及製圖 二十八冶金及電氣冶金實習 二十九冶鐵實驗 三十試金實驗 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三十二實地練習

第十四條 大學講座之種類及數目由校長提出評議會決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目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章 預科

第十六條 預科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應行競爭試驗

第十七條 預科分爲三部 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 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 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

第十八條 第一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歷史 倫理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經濟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之哲學門者於前二項科目中缺倫理及心理加課數學物理 外國語除繼續中學校所習外並須選習英德法之一種爲第二外國語 在志願入法科者於第一項科目之外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十九條 第二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學及礦物學 圖畫 在志願入農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動物學及植物學 在志願入工科之土木學門機械學門電氣工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造船學門建築學門理科之數學門物理學門星學門農科之農學門農醫化學門林學門者並加課測量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志願入農科之林學門及工科之電氣工學門應用化學門造兵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及醫科

之藥學門者應習德語 在志願入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礦物學門並農科之獸醫學門者得加拉丁語為隨意科

第二十條 第三部之科目為外國語 國文 拉丁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動物學及植物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應以德語為主

第四章 大學院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為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幾之所 大學院之區分為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 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以本門主任教授為院長出院長延其他教授或聘績學之士為導師

第二十三條 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自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

論

第二十四條 大學院會議的討論應記錄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院生經院長許可得在大學內出席擔任講授或實驗

第二十六條 大學院生自認研究完畢欲受學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項提出論文請求院長及導師審定由教授會議決議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七條 大學院生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得由大學評議會決議決議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通告

參議院一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一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五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六教育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司法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海軍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工商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農林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一內務部九十二、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財政部收到中華學堂周心安匯來國民捐洋致通告

本部收到中華學堂周心安等由南洋亞齊怡里埠匯來國民捐洋四百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聯興會館匯來國民捐洋致通告(附單)

本部收到檀香山希爐埠聯興會館匯來國民捐洋二千六百二十六元並清單一件特此通告

檀香山希爐埠聯興會的捐款姓名單

- 陳觀琳一百元 劉景海一百元 譚惠金一百元 陳瑞良一百元 徐廣贊一百元 馬祥一百元 鄭恩喜一百元 趙富洪一百元
- 楊直昆一百元 劉景輝一百元 陳錦一百元 楊國一百元 伍松玲一百元 陳女一百元 甄永勤一百元 盧秀一百元 李官泗
- 一百元 鄭旭五十元 黃琪深三十元 梁枝二十五元 張恒二十五元 李明明二十元 司徒棟二十元 李齊秀二十元 樊顯二
- 十元 侯安二十元 費金恩二十元 黃傑才二十元 林不訥十元 梁晚十元 趙信十元 鄭貴十元 張泉十元 謝寬德十元
- 趙長十元 徐福從十元 程買好十元 陳威十元 周海十元 徐珠十元 鍾子光十元 陳顯十元 郭洪德十元 侯喜十元 莫
- 振嘉十元 林運安十元 馮多業十元 馮如松十元 馮子意十元 蔣長十元 陳敬寬十元 陳以文十元 伍勳燦十元 譚洪德
- 十元 李秩十元 李煥五元 區楊有五元 陳維瀚五元 蕭寶喜五元 張女五元 黃煥五元 唐德五元 李其富五元 何買勝
- 五元 司徒子源五元 林天來五元 周卓五元 楊標五元 陳關五元 梁玲五元 熊天意五元 趙華五元 劉奕維五元 張澤

五元 陳仲五元 馬添五元 陳條五元 楊潤五元 李均五元 林連立五元 劉廷芳五元 雷子濠五元 趙貴元五元 方照五元 趙殿五元 黃球五元 吳貴五元 林成五元 羅耀五元 曾華益五元 呂耀五元 蔡連宗五元 廖玉麟五元 盧三盛五元 鄭德勝五元 黃義五元 甄福五元 伍文讀五元 鄭松四元 李冕三元 李安初三元 劉孔榮三元 伍勳啓三元 陳華三元 黃善書三元 蔡維奕三元 約成三元 黃華三元 司徒木二元 林就二元 北葵二元 陳社二元 周顯耀二元 劉認二元 李迺二元 謝樂二元 朱華二元 吳鳳二元 劉進二元 程六弟二元 黃泰詩二元 陳務興二元 林業二元 關元德二元 黃社二元 張玲二元 彭光二元 李元二元 曾祥二元 方義二元 華日二元 林立源二元 陳元二元 曾享二元 伍時洋二元 葉社二元 梁燦二元 梁池子二元 梁振智二元 陳炯二元 馮兆殿二元 梁有二元 趙彩登二元 林國處二元 區厚德二元 李茂二元 李炳二元 周福星二元 林立選二元 鄭盛二元 徐子怡二元 陳葵二元 陳吉榮二元 周石倫二元 周叶二元 張源二元 張蘭佑二元 伍子啓二元 陸穩二元 梁勝二元 林其一元 周連有一元 周五一元 馬龍一元 黃龍儀一元 伍功佑一元 陳梓一元 黃有公一元 黃全勝一元 檀香山希爐埠聯興會館捐助銀二十五元 共一百七十一名 總共捐得通用銀二千六百二十六元

農林部全國農會聯合會籌備處通告

全國農會聯合會各省代表東來暨本會現在西單牌樓北粉子胡同農林部署內設立招待所並派定部員楊景賢李嘉璣齊鼎頤盧在所招待已到京代表諸君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移玉該處報到以便接洽為荷再本會現已借定宣武門外後孫公園安徽會館為會場合並通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於一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蔡瑞甫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實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顯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顯福恃強糾搶岳辛童家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恒善等搶奪財物迫署信券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奉 大總統簽下司法部呈稱本月六日奉令第一號頒布之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擬制令本令原案第四條應用黑之下道瀕險書記官外五字除函請國務院飭局登報更正外呈請鑒核等因並准該部函前因相應函知貴局各照更正等語合即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二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一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呈批

國務院批學生趙絲齡尙毅唐仰杜等呈

內務部批中華書局陸費逵呈

財政部批中華民族大同會呈

司法部批福建私立法政學校代表劉崇佑等呈

農林部批江西實業司呈

農林部批沙納戒僧周慈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長江水巡事務自總

稽查奉令取消後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文

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巡防官佐補官事宜

趕訂章程另案辦理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工商部咨安徽都督旅蕪臨清木商控鮑庚等

竊佔木灘一案希與贛督派員會勘文

工商部咨江西都督旅蕪臨清木商控鮑庚等

竊佔木灘一案希與皖督派員會勘文

鹽務籌備處處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濳陳下

忱請准暫免官文並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鈕永

建電稱調查員彭琦因公墮馬墮命請照將

官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文並批

順直助賑局七紳馮國璋等呈 大總統謝撥

項鉅款擬即按照災區輕重迅速前往施放

文並批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代遞固原州

耆紳馬元章謝賜匾額稟並錄呈陳明宣導

情形原函請容鑒文並批附原函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署安徽內務司長鄭芳蓀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庚為安徽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炎中為武漢黃德觀察使陶鳳集為安襄鄖荆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一號

准銓叙局函送分部學習畢業生潘洞等十五員到部張慶霖著分文書科查厚本分會計科潘洞陳恩溥分統計科呂翰臣分庶務科張用恒何爾紅分民治司黃雲錦分賦方司唐作賓楊寶麟分警政司王清渭饒均梯分土木司熊福華郭昭分禮俗司蕭樹棠分衛生司作為學習員各該員到部以後均應按照文官學習規則規定各條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十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令裁撤管守所中事務歸併第二看守所辦理原為節省經費改良進步起見該所即應共體此意力圖振作自管守所裁併之後究竟尤員如何淘汰用費如何撙節管理戒護其他一切事項如何切實整頓亟應妥為籌畫以副本部歸併苦心為此令仰該廳督率該所按照上開各節認真改良迅速具報毋得視為具文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一號附監獄參觀證式一件

監獄參觀規則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 衣服須整齊
- (二) 須靜肅
- (三) 不得吸煙
-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五) 對於在監

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第

號

監 獄 參 觀 證

年 月 日

面 背

參觀者遵守事項

一 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二 不得吸煙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面 背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前三年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五版二冊 七月四版三冊九月六版 四冊九月七版五冊九月 五版六冊九月四版	沈克毅 戴克毅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前三年 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冊元年八月五版二 冊十一月四版三至六	秦同培	同前
中華初等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八月二十六 三版	陳懋功 汪謙	中華書局
中華初等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二十一 版二冊七月十四版	華鴻年 何振武	同前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五版二 冊十月十五版三冊十 月十版四至八冊十月 二版	莊頤 沈頤	商務印書館
訂簡明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一二每冊八分 三四每冊一角 五至八每冊一角 二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十月十五版二 冊十月十四版三冊十 月十一版四版五冊十 月九版六冊十月八 版八冊十一月七版	莊克毅 莊維喬 沈頤	同前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六月 二冊七月初版六月初 三冊七月初版七月初 四冊八月初版	壽孝天	同前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法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員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三版二 至四冊六月初版五冊 八月初版六冊十月三 版七八冊八月初版	壽孝天	同前
中華初等算術教科書	一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期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一月十二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算術書	一	每冊五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辛亥年三月三版	王家葵	商務印書館
初等最新珠算入門	上下	上冊二角 下冊二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教員參酌 用書	上冊元年五月五版 下冊六月初版	杜就田	同前
高等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 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包公毅 沈頤	同前
高等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九月四版二 冊八月三版三冊九月 三版四冊十月四版五 六冊九月三版	莊頤 沈頤	同前
高等女子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 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莊頤 沈頤 樊炳清	同前
高等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 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傅運森	同前
高等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 學生用書	一至三冊元年十月二 版四冊十一月二版	前三冊杜亞海 杜就田 第四冊凌昌煥	同前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二五十二號

共和國新讀本	一二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 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	元年九月四版	孟森 秦瑞玠	同前
中華共和國國民讀本	上下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 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	元年九月七版	莊澤宣 秦鎬	中華書局
蓋氏對數表	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學生及教員用	辛亥六月三版	原譯宮本藤吉 重譯杜亞泉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一	四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 校學生用書	辛亥七月八版	原著三島通良 譯述孫佐	同前
理科教本化學礦物編	一	一元	暫作女子師範及女子 中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楊國璋	華受書社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呈批

國務院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學生趙霖齡尙教唐仰社等
據呈已悉前據學生李景植等呈請補送分部學習業經本院批不登報公布該生等應即遵照前批聽候考試錄用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

總理

內務部批第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陸費逵

據送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等書計十八種註冊費九十元呈稱業蒙教育部陸續審定請予註冊等情後與著者權津規定各條相符應予
照准希即來部領照並仰仿照教育部原批辦理至本部註冊各著作物擬陸續發登政府公報以資公布所請各行各省都督暨通飭內外城
巡警總廳及各省民政司一體出示保護之處可無庸議此批

計開註冊書籍

-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 中華初等小學習字帖
- 中華初等小學習畫帖
- 中華初等尺牘
- 中華國民共和讀本
- 中華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

以上共計十八種

財政部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民族大同會

據中華民族大同會理事等陳請轉飭儲蓄銀行在本會基金項下撥提三分之一以應急需等情查大湖銀行清理處關於前存款項業已擬
定分年撥還辦法經由國務院議決並登報公布在案該會所請轉飭撥提基金之處得難照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財政總長周 財政

司法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福私立法政學校代表劉崇佑等

據呈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加入私立學校等情自是為獎勵興學起見本部原所贊同惟當時起草之意國立私立原非歧視第以前
清私立各校究與國立公立者有間而律師為司法上三職之一關係至重且依法法院編制法草案第一百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為律
師者即得免司法官考試而任為判檢具此原因故資格不得不嚴而官立私立遂不得不略示區別且此項律師章程原屬暫行自可隨時修
改如果私立各校將來完全發達屆時自當體察情形將此項章程完密規定所請加入私立學校一節應勿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許 司法

農林部批第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江河實業司

據呈已悉傳擬實條陳茶務各節頗有見地本部現正召集各省農會代表組織農會聯合會屆時當將呈中切要各條列為議案公同研究藉
收集思廣益之效即希飭知該紳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農林部批第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沙納戒僧周慈

呈及簡章并捐助詳單均悉查經營管理教授各法尙屬可行惟實在情形與該僧所呈是否符合本部無從懸斷仰候令行該省勸業道嚴縣
查明呈報到部再行核辦所請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明長江水巡事務自總稽查奉令取消後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呈稱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應即取消所有水巡事務即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等因本部查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既奉令取消所有該總稽查從前直接管轄之船隻兵丁等項應由各該省長官會商接管並請將該省辦理水巡警察情形詳為送部統覈妥議庶免空曠而臻統一當經分電沿江五省都督查照再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原電內稱五省水警長官無慮數百欲期普及須待數年既責歸各省自辦於總警學堂附設水警一科經費不必多徵收效更為敏捷等語本部查水巡事務既奉令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水警設科事宜亦經咨行五省都督妥速籌辦見覆其實漢湘呈長江水師公產一節奉批由內務部轉行諒巡閱使接收業已專函知照並請將接收情形報部等因各在案所有長江水巡總稽查奉令取消後本部辦理情形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巡防官佐補官事宜訂章程另案辦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巡防補官擬歸另案辦理恭候鑒核示遵事竊維我國陸防軍隊大別為四曰陸軍曰巡防曰旅營名稱雖異而所以受政府之倚畀為國家之干城初無軒輊於其間當此庶政維新成期上理雖旌營為前清特製綠營已議裁有案本部以職掌所在尙擬於任官一事妥訂章程期立永久之規模藉收統一之效果矧巡防體制較早於有清一代對內外均著勳勞泊乎民軍起義或在南省協同陸軍從事改革或在北方贊助久和保衛治安按職補官允宜與陸軍官佐同被殊榮惟查前奉令布陸軍官佐補官章程均係指定陸軍官佐又上等各級補官截止日期復經奉令宣布在案巡防人員甚眾若准併案辦理所有調查履核手續甚繁尚非知促時間所克集事且查陸軍補官保依據章程分別官等按職補官階級分明秩序不紊防陸軍制各異統系不同是於現行補官章程酌損益另行規定不能應用擬請將巡防官佐補官事宜統俟陸軍補官辦理結束再由本部起訂章程繼續進行其有於未經補官以前著有殊勳及武功勞績人員應行獎敘者擬請飭交本部遵照公布海陸軍勳勳令先行分別給獎用酬有功如承俯允即由本部通行各省以示整齊而昭慎重所有擬請巡防補官另案辦理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咨安徽都督旅蕪臨清木商控施庚等請估木灘一案希與蘇督派員會勘文

為咨行事案查旅蕪臨清木商同仁義等呈控施庚等請估木灘一案去年八月間據江西南昌商務總會轉據該商等呈訴謂係休寧趙氏一家與臨清一邑公共之產附呈皖督電文碑式古碑卷案濶濶請轉稟公核辦等情十二月間復據旅蕪木商同仁義等呈稱此案奉請督派委會勘亦無結果乞派員請勘或咨請鄰省會同核辦等情均經本部咨行貴都督飭查核辦並據南昌商會代呈前情亦經批示任在案懸數月未准查復究竟若何情形據該木商等及該商會均稱木灘為休寧趙氏與清江一邑公共之產以案碑為憑迭次呈訴爭訟不已其第二次呈內謂十月間曾奉請督派員會勘以徽人施庚等堅持案定界裁主義一味強橫遂致無可挽救等語此案地屬皖省蕪湖而所控者係旅蕪臨清木商事關兩省自應由兩省各派幹員會同秉公裁勘辦結以成信諱而息訟端除抄錄原案咨行江西都督核辦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咨商江西都督派員會勘並希將勘辦情形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咨字七號

工商部咨江西都督旅蕪臨清木商控施庚等請估木灘一案希與皖督派員會勘文

為咨行事案查去年八月間本部據南昌商務總會呈稱據旅蕪臨清木商同仁義等控徽州施庚等爭估蕪湖木灘一案濶濶係休寧趙氏一家與臨清一邑公共之產附呈皖督電文碑式古碑卷案濶濶請轉稟公核辦十二月間復據旅蕪木商同仁義等呈稱此案奉請督派員會勘亦無結果乞派員請勘或咨請鄰省會同核辦等情並據南昌商會代呈前情均經本部咨行安徽都督飭查核辦並批示該商會等任案迄今案懸數月未准安徽都督辦如何辦理情形咨復到部查此案該木商等及該商會均稱木灘為休寧趙氏與清江一邑公共之產有案碑可憑迭次呈訴爭訟不休其第二次呈內謂十月間曾奉貴都督派員會勘以徽人施庚等一味強橫無可挽救此案地屬皖省蕪湖而所控者係旅蕪臨清木商事關兩省自應兩省各派幹員會同秉公裁勘辦結以成信諱而息爭端除咨安徽都督查照外相應鈔錄全案咨行貴都督查照咨商安徽都督派員會勘並希將勘辦情形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咨字八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派陳下忱請准暫免官文並批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齊耀珊為鹽務籌備處處長此令耀珊才識庸愚過蒙見知自應勉竭駑駘上供驅策惟現正家居讀禮學請先民定制固當守以三年緩之前代遺規亦應限以百日今甫兩月遽即服官返之寸心實深歉仄謹瀝下忱懇請准暫免官至為感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員呈請官設禮具見孝思惟現在國務繁要正待籌備進行務當體念時艱其兼大局所請暫行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鑒張永建電稱調查員彭琦因公馬馮阻命請照將官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文並批

為呈請事正月初八日據張永建電稱首局調查員彭琦隨同赴蒙放查今午二時在赤峯放查中馬驚墮傷醫治無効於五時隕命為此電知貴局長請照陣亡例從速呈請 大總統從優議卹等情前來查該調查員彭琦前清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提倡革命有年歷充南京陸軍部留守府重要軍職整理察治調度有方自本局成立承 大總統任命為調查員辦理駐蒙調查會事務成績優美條理井然洵屬近今特出之才頃見西北風雲日亟該員帶國心長隨同張永建赴查放查籌畫一切方資倚畀聞慘驚悼痛深為此呈請 大總統飭令陸軍部照將官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順直助賑局十紳馮國璋等呈 大總統謝撥賑款擬即按照災區輕重迅速前往施放文並批

為呈謝事九月七日國璋等以順直災情甚迫待賑孔殷合詞呈請 大總統撥款救濟仰蒙批飭財政部察核辦理旋經財政部電達湘督撥解賑米三萬石等因仰聆之下感激莫名當即由直隸都督派委員馳赴漢口接運現經陸續運到京伏思時局多艱財源枯竭勸捐既成弩末之勢就地又無開款可籌適蒙 大總統俯念災黎撥項鉅款是數百萬冰天饑殍從茲喜慶更生而國璋等梓里關懷不啻同黨惠澤國璋等當賑米未經運到之先曾經派委十紳分赴被災各處詳細查現已將次完畢擬即按照災區輕重迅速前往施放以彰我 大總統嘉惠災黎拯濟元元之至意從此鴻歌中澤同沾安集之仁填擊康衢皆被共和之福理合肅具蕪詞虔申謝悃伏乞 垂察 批據呈已悉應由該員紳等從速調查妥為施放以惠災黎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順直助賑局十紳馮國璋 李士鈺 李斌瀛 劉若曾 張權 史履晉 馮恕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口北宣撫使姚鈞光呈

大總統代遞回原州者紳馬元章謝四屬額稟並錄呈陳明宣導情形原函請咨鑒文並 批(附原函)

為呈報事接據固原州者紳馬元章函稱前由甘新調查員金拾元等先後抵舍齋到照會並區額摺聯稟視如意等件感激莫名照會所囑敬當盡力開導查甘肅邊境蒙蔽匪徒匪回難處自共和而後內地漢回紛極和睡原無此糾紛界之分西寧鎮馬騷係敵人已為函請資成竭力聯絡宜懇一切務使感情融洽絕不容奸徒從中煽惑致生種族之見至兩族難處之區當遣人時相開導以期浪盡猜疑以副屬望另上

大總統稟一件即祈代呈等情查前以甘境僻處邊陲回感情極應聯絡免生枝節馬紳元章素負鄉望曾以該紳於本年陰曆九月六十壽辰面呈 大總統頒給匾額以示矜寵並照會請其盡力宣導復應以物品藉資聯絡現在該紳奉到匾額至為感激專稟呈謝以及宣導情形另函錫光陳明一切理合將原稟代呈並將另函錄呈伏祈 鑒核呈

批據呈已悉該紳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仍隨時切實宣導以期漢回輯洽共保公安即由該宣撫使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馬元章原函

敬啟者章伏處海隅想見手采有年矣祇以雲泥相懸未敢妄請總總然奈出歲歲未嘗不時殷仰企也十月某號貴會員金君拾元雲翁等先後抵舍奉到照會並頒賜之壽聯聯視如意多珍一時雲章燦爛金玉輝煌竹籬茅舍頓覺增光拜領之下感慚莫名章壯不如人老之將至辱遊獲羅何以克當惟有銘之肺腑矢之畢生而已照會所囑並該員金拾元雲翁等面述先生雅意仰見愛民血性憂國至誠其熱度有過尋常萬萬顧亭林云天下之大匹夫有責當此幼稚中國過渡時代倘人有當盡之義務人人有應辦之事情既承台命敢不勉旃查甘肅邊境蒙蔽匪徒番回難處自共和而後內地漢回均極和睡原無此糾紛彼界之分西寧鎮馬君騷係敵入雲翁諸君前往時常為函請資成竭力聯絡宜懇一切務使感情融洽絕不容奸險匪徒從中煽惑再種族之見至兩族難處之區當遣人時相開導務期化除畛域浪盡猜嫌同游太平之字相安無事之天庶不負大君子之屬望也甘肅地處絕塞風氣未開體國諸公如此苦心焦慮規畫進行如章不材敢不奮袂以從所謂駘負千鈞鐵負一粒亦各盡其力之所能到而已肅復伸謝附呈 大總統稟一件並祈轉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毋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陸軍部委任令

陸軍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蒙藏事務局記名錄用石紹廉等呈

內務部批吉林三姓城議事會暨八旗官兵等呈

農林部批中華勸業公會呈

農林部批江蘇茅麓明農公司總理宋育仁呈

農林部批四川法政學校畢業員徐家保呈

工商部批鄭鴻呈

銓叙局批孫鳴琴呈

公文

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據北京教育會呈請清

查各省學田充小學經費各節請轉飭遵辦

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前閩口要塞總司令官

陳恩燾光復有功應發交臨時稽勳局核辦

祈裁奪施行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擬將京師城郊地方教育

仍由京師學務局辦理請備案文

農林部復國務院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

所陳曹州善後局興業辦法十條准予備案

函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派沈雲沛與

中英公司商訂浦信借款造路正約文並

批

通告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臨時稽勳局徵集報界鼓吹革命實錄草章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五號

海軍服制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琨芳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解朝東爲陸軍第三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稱據額濟納旗全部電稱實心贊成共和並不承認庫約等語該郡王並已起程來京謁見洵屬傾心內嚮深明大義應卽由該都督傳令獎勵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各省民政長

准教育部函開據北京教育會呈稱案前清舊制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官典守文廟祭祀並增置學田以贍貧生現在文廟祀典改歸內務部掌管學官已歸裁汰此項學田自應仍留歸學校不得視同尋常祭田惟不設法清查恐不免爲書斗所侵沒因思地方小學經費正苦難籌擬請特頒訓令飭由主管官廳將各處學田切實清查交由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按年徵收田租專充地方補助小學經費之用等語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贍給學子今既情事變更該會所請移交學校之處應責成縣知事認真清理作爲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徵租濟用無任不肖之徒侵吞隱沒庶於教育前途裨益匪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前來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尙無不合除函覆教育部外相應通行民政長請煩轉飭遵辦施行此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玉琪任軍馬司一等科員軍馬司未經組織成立以前著暫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第七號

令總務廳及司處

本部各司處繕發文件無論爲公牘爲公函爲便函凡畧明本部及本總長名義者一律照印文例於繕正後送交總務廳掛號發出以資綜計而便統核令到即日遵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部令第二號

令中央觀象臺

委任鄒國賢李楚珩李勃郭世鈞閻兆祥爲中央觀象臺技士周良熙廖漢藩爲中央觀象臺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八	每冊七分		初等小學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九版	金石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	二角		初等小學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五月八版	金石	同前
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四	每冊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四版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六	一二每冊一角 三四每冊一角五 五六每冊二角五		高等小學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十版	尾竹竹坡 徐永清	同前
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同前	元年六月十二版	同前	同前

高等鉛筆畫範本	一至六 同前	同前	元年九月二版	村井熊之輔	同前
高等新理科教科書	第五册 每册六分 第六册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 學生用書	五册元年十月三版 六册元年十月再版	樊乘清	同前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講求教育首重精神而學校之精神在於規程之完備尤在於辦理之認真本部成立以後公私立各學校屬於他項專門到部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多而法政一項實已不一其處大抵略具簡章遽要批准其時改革伊始所有學制尙在籌議之中對於一般學務尤以維持現狀爲急故其學級之組織如何學生之授課與否不遑一一深求均允暫行立案因無標準之可循予以修改之餘地一時權宜計非獲已乃近日接閱各處呈牘諸如此類仍復不少或者校名已定而開課尙無定期或者學生已招而經費正待籌集其則號稱法政專門中仍先辦別科本科則俟諸續設似此純驚虛聲徒淆觀聽勢非予以限制流弊正不忍言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立案辦法現在關於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均已公布所有京外籌設公私立各學校均應遵照歷次頒發部令切實設備俟辦理就緒將所有學校章程開學年月及教員學生詳細履歷報部以憑派員確切查果與部令相符即予認可立案其未經開學之學校無庸先行呈報於簡省文牘之中寓實事求是之意庶與趨重教育精神之旨趣方不違背務各恪遵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案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內開專門學校學生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又法政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內開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各等語誠以法政人才關係國家

至爲重大非繩以嚴格不足以培育真才乃近據各省公私立專門學校呈報辦理情形請予立案關於法政一項其中確遵部令切實辦理者固多而因循遷就請以別科畢業稍加補習改爲本科此種辦法亦復不止一處查講求學術無非由淺入深況法政一門尤貴初終貫澈條理秩然在彼呈請者無非以爲年限相當則功效亦必相等殊不知別科功課雖少而擬之本科直具體而微乃以年限不足強爲補習破碎支離亦復何益又況別科入學不拘資格以視本科之必須中學程度經預科畢業升入者尤爲不可同日而語他如以講習科及法官養成所畢業者併入別科肄業弊病亦復與此相同因陋就簡此學部予以展長年限種種限制蓋亦早知其弊民國成立尤應力予痛除此後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編制學級均應遵照歷次頒布部令切實辦理不得復以某班畢業補習改爲某班至法政專門修業年限一項核閱各處呈牘每以預科本科分爲兩項招生按之第二十二號部令第二條殊有誤會之處蓋合格學生先入預科畢業後方得升入本科本科預科雖分二級其實止屬一途亟應并予申明確切遵守勿致稍涉歧異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主事徐仁錦潘詠雷朱經羅鼎元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陳惠愷夏瑚徐承禧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技士崔學材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主事徐國植鄒學伊錢敏改叙六等並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蒙毓廷呈尾記名錄用石紹康等

據呈已悉前據學生李景芳等九位呈請補送學習均經本院批示登報公布該生等亦應遵照前批聽候考試錄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

內務部批第三十號

原具呈人吉林三姓城鎮事會暨八旗官兵等

前據呈請以三姓公產安置三姓旗丁等情業經本部批俟咨吉林都督核覆再行批示遵照在案茲准該都督覆稱接准部咨當文臨時旗務籌備處總理依處山協理文彝查覆去後旋據復稱查前旗務處案內前曾招集全省各城旗代表來省會議宣佈籌畫生計宗旨公同擬定簡章多數通過認為可行當時三姓代表亦在席與議堅持該城以丁少地多情願自行籌畫惟前旗務處提議者係指全省旗丁而論該城未便獨異致碍統一其他指陳各節亦與事實不符等情據此查核呈覆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備文咨覆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

農林部批第六十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勸業公會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員等集合股本倡辦農業公司事屬可行惟章程第五條之集股二千元是否集足休寧兩鄉之地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本部均無從懸測其實則條中有漏洩本公司機關者處以罰金或分別取銷股分等語尤屬未協且既已呈報都督並本縣知事何以均未咨呈來部其中有無別情仰俟該地長官核准咨呈到部再行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六十四號

原具呈人江蘇茅麓明農公司總理朱育仁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十九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據呈將該公司地段分東西南兩區以調停各股東之意見辦法尙屬妥洽惟前據該公司總董唐錫晉等呈稱常州事務所董司等延不交股懇請澈查等因到部業於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令行江蘇民政司確切查明呈部核辦去後尙未呈復仰候咨催該省民政長查報到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四川法政學校畢業員徐家傑

據呈已悉查淮河水患歷年既久於今爲烈究其原因由於年久失修到處淤塞必須統籌全局從事開浚所幸近年來中外人士倡導規畫已不乏其人惟費大工鉅一時未克舉辦該生所陳治標治本兩法不無見地然茲于體大非一紙空文所能見諸實事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第二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鄧鴻

呈並天平珠碼等均悉原標運思精巧工精良無費苦心允爲創製深嘉尙惟據原呈稱此器之所以超異尋常者在無論何方傾倚其平衡作用仍能一致而本部細加審察所得結果殊多未符因支床之設置僅能於前後傾倚時保其平度若左右傾倚支床必與俱傾逾若干傾度之限即難免滑動之虞殊於準率有碍且傾倚之際無論向前後向左右其支床與水平面所成角度須有定限權物時仍常用儀器測此角度之不逾限與否是轉較尋常之用水平更爲繁難也况該原器僅能防前後或左右之傾倚倘前後與左右同時互傾又將奈何欲防此失是又非用水平不可大抵天平最忌者在外來之彈動力故當處以特別之位置予以相當之護持其難處不在用一水平器也該原器精心結構生面獨開允宜更加改良以備新發明之一格如垂綫宜用生絲以防紐轉又此綫之懸點當在支軸延綫之內否則全部邊軸轉動時懸點亦必隨軸成圓弧而垂綫亦因之擺動殊難取準也昔法拉德與哀的生均於微時多所發明徒以昧於學理未竟厥志後乃發憤攻苦卒成學界泰斗仰見是人人勿墮厥心益圖上進精研學理力務實際必能多所成就爲國光詎但有裨實學前途已也本部有厚望焉原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部批

原具呈人孫清霖
呈悉該員於前清宣統三年途呈前敘官局查驗之頁單執照現在政體改革官制業已變更所請發還原執照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督辦北京教育會呈請調查各省學田充小學經費各節請轉飭遵辦文

為通告事禮部司案呈准教育內務部兩開辦北京教育會呈請案前清舊制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官典祀並增置學田以贖貧生現在文廟祀典改歸內務部掌管官已歸部法此項學田自應仍留歸學校不得視同尋常祭田惟不設法清查恐不免為胥士所侵沒因思地方小學經費正苦難籌應請特頒訓令飭官廳將各處學田開實清查交出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按年繳收田租專充地方補助小學經費之用等語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贖給學子今既情事變更該會所請移交學校之處應責成該知事認真清理作為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繳租用其不存之徒餘存項應交於教育前途裨益匪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前來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尚無不合除函復教育外部相應通行費部督請轉飭遵辦施行此咨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前閩口要塞總司令官陳恩濤光復有功應發交臨時稽勳局核辦祈裁奪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前據新任廈門副監督前閩口要塞總司令官陳恩濤呈稱光復有功請准予查明稽勳局議敘等因並履歷一扣到部據此查前年有功民國各員歷經各省都督電舉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獎各在案今陳恩濤一員雖係海軍出身人員惟立功在閩自應仍由福建都督代為請獎方與體制相符督督據請請福建都督核辦去後副准孫都督電稱以閩口要塞司令官陳恩濤前年光復時督率各官首先反正並督隊來省助戰顯著功績係海軍出身仍應由部特呈核補等因到部准此理合將該員陳恩濤原呈履歷暨福建都督來電錄呈鈞鑒其應如何給獎之處應請交稽勳局核辦以符定章是否之處統祈裁奪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擬將京師城郊地方教育仍由京師學務局辦理請備案文

為統一京師地方教育暫設學務機關呈請備案事竊查京師地方教育在前清時代主管紛歧事權不一妨礙教育進行影響頗大本部前於民國元年五月間將前清學部所設之京師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統行裁撤設立京師學務局以謀地方教育行政之統一並兼定學務局所管學務區域城內則以內務部所屬之內外城巡警總處地面為準城外則以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京營地段為限均在京師地方自治範圍以內其屬於順天府所屬大興宛平兩縣自治區域者概行劃除蓋京師地方學務向不隸屬於直隸提學司而教育行政之權又不操之於順天府在北京市制未頒以前自不能不暫設學務機關以資統轄所有學務局之組織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副局長一人佐之分設總務中學小學通儒四科任用科員分科治事即由本部籌給經費為統一京師地方教育之暫設機關元年九月本部頒布小學校令業經規定在北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九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近奉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責一屬天府地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款所設教育科係掌管府屬各縣學務京師城郊地方非縣所管轄應仍照部令由京師學務局辦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部復國務院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所陳曹州善後局興業辦法十條准予備案函(二年農字第一四四十三號)

運復者接准函稱本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呈請曹州善後局擬定開辦章程及分期籌辦事件請立案等因除分交外鈔錄呈批並章程二件送交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閱該都督所陳關於興業事件十條關係切要果能分期實行於農業前途大有裨益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請派沈雲沛與中英公司商訂浦信借款造路正約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財政部函稱接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函稱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間曾由政府與歐處商訂浦信借款造路草合同批准在案茲屆津浦通車應即添築此路以便通運皖屬糧食諸摺熟路政之人開議定統進行等語應請詳查原案暨當時原訂合同利害得失詳加研討如須續議希呈請派員商辦等因查浦信鐵路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允許英商承造五路之一管由總理衙門派員互訂草合同五條現五路中四路業已訂立正合同所餘浦信一綫揆度形勢亦未能置為緩圖惟該路草合同中第三款載明浦口至信陽一踏當候初次察勘後再行商議正約又第五款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等語是約伊始應行接洽籌畫之事尚多且該路既有草合同在先訂立正合同時尚須逐細磋商取益防損非有精研路約及熟悉豫蘇皖各省地理物產情形人員妥慎經始詳審籌議不足以臻周密而資應付茲查有沈雲沛熟諳路政洞悉機械物阜早歸羣情服應請派該員籌辦浦信路事先與三省人士及中英公司代表分別接洽審酌定計擬具借款條件綱要由政府核定再行妥議正合同並隨時與本部和財政部協商辦理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所有借款條件綱要應由該員審酌妥擬呈候核奪仍隨時與財政交通兩部協商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朱啓鈴

通告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夫樹藝功而後三事治會履實而後四維張立國之本農其首矣吾華氣候溫煦土壤膏腴以云勸農尤為力務稼農政上備姬宗周禮所詳夏得西學華及秦漢以逮沈明農政不修農學不講田作入息聽民自為至於今而生齒日繁地利未啓水旱治至年穀不登撫西北之荒原草萊依舊念東南之災沴饑饉頻仍縱有用一緩二之征終無耕九餘三之望長此以往國貧民困尙堪設想乎本部總攬全國農林事有專司責無旁貸每念國宇遼廓則觀察宜周土俗紛歧則諮詢宜謹早渙異勢則補救之道宜籌萬下殊方則種植之類宜講民間之利病宜如何體察而與除物產之盈虛宜如何斟酌而調劑凡百舉廢咸待研求即如去年美洲坎拿大之旱地農產產會議國范色里之稻米研究會本部每造員身未親履稻者鏡而內顧吾國附輿情多撥厥原因一由於無交換智識之益而因陋自封一由於無比較優劣之實而改良之術闕并父老或終身未親種稻之苗國廣土夫或舉世不辨稷粱之種粵西至瘠康熙末年方知種麥津沽自左忠毅力墾乃有沃田偶爾風氣之開移為習俗所囿本都有鑒於此特創設全國農會聯合會今年初次舉行於京師嗣後輪流舉行於各省更會地迭為主賓蓋凡開會所在之省曰主省其他如期赴會之省曰客省主省則備列全境農產物之種類俾共參觀客省則攜帶該處農產物之精華用資印證某刑乘雍豫冀冀徐揚營青之專門學士互相來往地利固不周知合山林川澤路陵墳衍原隰之異類土宜詳加鈎稽物性亦嘗洞悉智識以交換而啓自必日異而月新優劣以比較而彰益將取長而舍短况夫斯會之創始雖以今歲春間二月內為期至於逐年之推行必以夏令農事最盛時為準蓋當炎帝司月令之候正是蒞薰觀稼之時各省與會諸代表道途所經舟車所蒞芑苗遍野舉目有貨類實粟之觀禾黍盈畦傾耳聽滿溝滿車之祝進野老而詢耜耨過田家而語桑麻於以辨土地之肥硠究物產之得失較之會場陳列品之觀感又當另擴一分見識另增一番學問矣是故斯會之陸續舉行不可拘一定之地點而必有一定之期間要使遐邇殊方皆獲環而普遍緣闢新理實閱歷以貫通各顯知能共謀發展庶幾集思廣益洩天道地寶之奇協力同心窮海深山陬之利造五族之幸福裕萬禩之財源闔富圖強肯鑒於此茲屆初次開會之日爰述組織斯會之由行候貴臨藉微聞見其餘提議條件議事規程容當公布為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通告

茲奉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工商總長命令稱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暫設工商部署內并以西長安街翰林院舊址為華僑選舉會選舉會場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一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華利生因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李長發因與楊春水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本院刑庭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黃風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串通賄賂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官王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官知文謀產奪嫁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臨時稽勸局徵集報界鼓吹革命實錄草案

一 凡武昌起義以前海內外各日報雜誌鼓吹革命者均徵集其事實以入本錄

二 徵集之內容分為四種 (甲) 歷史 (乙) 記者 (丙) 創辦人 (丁) 出資者 以上均須系以年月日

三 各日報雜誌有始終提倡革命者有始倡革命而後變宗旨者有初無宗旨而某年後始倡革命者凡此均須確實叙明以免混淆(其第一

時倡革命者則以一時期為限年月日尤宜確實註明以便調查)

四 各日報雜誌提倡革命既有一致者則其記者亦非虛捏倡革命之人改報告來局亦須甄別叙明事實若非提倡革命之記者決不得列

入實錄

五 提倡革命之記者亦有宗旨不定始終變遷者報告來局亦須註明

六 提倡革命之記者諸君務請各以函寄之革命論說一篇注明簽於何時刊於何報寄贈本局以便彙集成書留作紀念

七 提倡革命各日報雜誌之記者創辦入出資者均請惠寄照片一枚以便分別刊登實錄

八 提倡革命各日報雜誌現已停刊者調查報告應由前當事諸君負其責任其尙繼續存在而創辦人及記者或有變遷者即由其繼續人代

前人報告或前之本人自報亦可

九 留東學界所刊各雜誌不下數十種有倡言革命不事忌諱者(如江浙浙江湖民報隨聲洞庭波漢報復報等)是有表面平和而內含革命

各將報務始末詳細報告並搜羅舊日原報惠贈以誌紀念

十 迭次護師軍費皆賴華僑捐助而非海外各報鼓吹華僑亦未能收功如此其消滅存在均照第九條報告惟或原人有他故不存任者應由

海外當地秘密團體主任人報告

十一 提倡君主立憲之日報雜誌與本實錄宗旨不同當然不能列入惟內地各報有因屈伏於專制政體之下不能言論自由不得不借立憲

二字以為鼓吹革命之說符者如此等報館能證明其言論是以立憲為革命者亦能分別列入

十二 凡提倡革命各日報雜誌之出資者可將其前後出資之數系以年月詳細報告能將報館之收條簿據為證者尤善

十三 文字提倡革命有若為專畫不列日報雜誌者(如秘密革命軍軍報等類)原書陳天華孫君等)將原書惠寄亦得列入本錄

十四 本實錄之徵集凡武昌起義後之日報雜誌及原未言革命起義後始倡和者不在其例

十五 提倡革命之日報雜誌及其記者創辦入出資者除編入實錄外論功酬庸俟本局審議後乃定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免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前在美國定製巡洋艦應

付船費已商妥由院公決以國庫券作抵單論議案合同請

察核備案文並 批

司法部撥籌備國會事務局選舉訴訟業經通飭各省司法長

官轉飭所屬各廳提前審理函

農林部致駐義吳代表請轉飭學生朱英照本部列學各情詳

細函復再行開寄學費函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據咨開黃上將等創辦湖南五金礦業公

司應准立案並請轉飭查照暫行發章辦理文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據陳前魯軍總司令王

傅綱學問功績擬准補授海軍中將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公電

陸軍中將鈕永建呈 大總統電

陸軍部覆鈕中將電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電

農林部致浙江都督電

江寧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復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致廣州等處各報館電

農林部致新湘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電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三則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電二則

內務總長復福建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憲學生會函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墨西哥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敕令第十六號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

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本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司法籌備處長王耒署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署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秋桐豫署黑龍江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署江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种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趙儼葳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龔積柄署山東司法籌備處長李兆珍爲河南司法籌備處長劉綿訓署山西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衡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劉長炳署新疆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爲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裴鋼暫行署理陳融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署雲南司法籌備處長周沆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同爲河南內務司長張鳳臺爲河南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王祖同兼署李時燦爲河南教育司長謝桓武爲河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銘昌爲河南開歸陳許鄭觀察使胡遠燦爲河南彰衛懷觀察使陳善同爲河南河陝汝觀察使呂調元爲河南南汝光浙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滿洲都統擬以得奎善貴均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呈稱東蘇尼特王翊贊共和並擬進京謁見等語該王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由該署都統先行傳令獎勵俟該王到京謁見再予優賚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特固斯阿拉

坦胡雅克圖翊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郡王傾心內嚮洵屬深明大義應即晉封親王並由該署將軍查明有子幾人呈請給封以示優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呈河東籌餉局局長南桂馨被河東觀察使張士秀旅長李鳴鳳拘禁拷打一案當經電令將南桂馨提省訊辦茲據該都督電稱派員守提並四次電催張士秀迄無隻字回復李鳴鳳復敢派兵圍犯省垣非用武力難期解決懇請派兵勦辦等語省自改革以來秩序漸復惟河東一隅佔收糧賦終未解繳擁護軍隊不服編裁已屬形同割據南桂馨係閻錫山電明中央委任局員竟敢擅行拘禁橫加凌虐第一旅旅長已派孔繁霽接充尤敢抗弗交督現且有派兵赴省情事似此橫蠻抵抗逆跡昭彰實屬罪無可道著參謀部陸軍部酌調軍隊前赴河東勒令交出南桂馨並將張士秀李鳴鳳嚴拿懲辦兵到之日河東軍隊如果服從命令應飭聽候編裁倘敢抗拒即著嚴行勦辦並著河南陝西兩省都督各於昆連隘要一體扼防以杜竄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司長施紹常秘書許同范仍各回原司廳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嚴鶴齡仍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號

主事吳成章調歸通商司辦事饒衍馨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學習員羅則琦派在秘書處經理書報繕錄事宜周易通饒淵派在文書科經理圖書庫編錄事宜童德乾派

在會計科學習陳炳武派在統計科學習裴維鈞派在庶務科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七條內載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定之嗣於上年十二月間該細則頒布自

應於本年一月起遵照辦理查該細則第六條內載轉任官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等

語本部出使人員有以部員派充者官俸一項應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查照出使章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 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前在美國定製巡洋艦應付船費已由院公決以國庫券作抵押鈔議案合同請審核備案文並

為呈報事案前清海軍部在美國紐約造船公司定製巡洋艦飛鴻號一艘現查該艦不久即可竣工其第二第三兩批應付之船費早已過期迭與該公司經理人往復磋商照英美德等城辦法領受國庫券作抵等因業於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務院公決照辦除將合同送請國務總理簽字蓋印外理合照鈔本部議案並付券合同呈請 大總統審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部擬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選舉訴訟業經通飭各省司法長官轉飭所屬各廳提前審理函(法字二年第二十八號)
逕覆者准貴局函稱江蘇江西廣西等省各審判廳於選舉訴訟案件時有稽延又江蘇武進縣因一二投票區之爭議提起訴訟審判廳延不判決等情到部查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判決法律已有明文況本屆選舉期限嚴迫遇有爭訟自應提前判決除電飭各省高等兩長官迅速通知各廳遵照辦理外合行函覆此致

農林部致駐義吳代表請轉飭學生朱英照本部列舉各情詳細函復再行隨寄學費函(農字第一四十九號)

敬啟者民國二年一月五日接准貴代表來函內述朱生英擬入巴厝學堂肄習養蠶實習惟其期僅三個月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底止其他月份擬就義國巴爾低西高等農校及米郎高等農校兩校之蠶學科循序研究仍以三年為期現該生已於十二月初一日先入巴爾低西高等農校肄業並該兩校蠶科課程漢法譯文二分均悉查巴爾低西高等農校及米郎高等農校養蠶科課程內僅有學科而無實習而巴厝學堂則僅有實習而無學科該生擬輪習兩校不知於巴厝學堂養蠶實習之日與他校肄習學科之日有無缺課室礙總之學課實習兩者均不可缺一校不能達此目的則輪習兩校乃屬變通辦法亦可准行又實地練習不可徒待學堂一方面此外如養蠶桑蠶製絲工廠等亦應留意實地考察以期盡得彼之所長歸而照法仿辦又求學一道目的貴專專則易精反是則散漫無所歸求該生於蠶桑學課實習外萬不得再事他種學科或兼他項業務以分其心俾學成返國以便効力國家藉謀蠶業之發達尙冀貴代表轉飭該生務使專心一致力專研鑽慎之旋始始克有終方不負本部為國植材之本意至學費一節希貴代表轉飭該生遵照以上列舉各情詳細函復本部自當按照入學日期分期匯寄可也此復敬請鑒安此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張沅開黃上將等創辦湖南五金礦業公司應准立案並請轉飭查照暫行稟章辦理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稱案據湖南五金礦業公司創辦人黃興等呈稱組織公司開採資陽臨武淑浦等處各礦所有股本除由創辦人擔任十萬
元外其餘四十萬元一時難於召集懇懇大府設法維持即行籌撥基金十萬元以資周轉而利進行即乞批准立案並請咨工商部令實業財
政兩司備案實為公便計鈔湖南五金礦業公司章程一份已開常寧縣蔡梓桐礦及臨武縣香花嶺錫礦租山契約二紙等情據此查湘省
地利久封亟宜拓開礦產以期擴充利源茲經黃上將與等組織五金礦業公司自保民生主義應即准予立案除批發並行實業司外相應據
情咨請貴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原呈及章程租契等均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惟所辦各礦並未呈請本部核發礦照即行開採殊
與向章不合相應咨請貴部查轉飭該公司遵照本部暫行礦章辦理可也此咨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統陳前督軍總司令王傳燭學問功績擬准補授海軍中將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國務院鈔發山東烟台商務總會代表孫日溫等數陳前督軍總司令煙台都督王傳燭等光復煙台奇功起卓請補實官一案交
由本局辦理覆查該代表等原呈所叙並證以各方面調查員報告該總司令王傳燭於煙台一役委係有功殊堪特獎除解鈔呈俟本局審議
後按章呈請分別給予勳章外至於補官一節實非本局權限所及然有不得不抒陳意見者且以該總司令論學問則早在江甯水師學堂畢
業歷充海軍軍校管帶嗣後又留學英國遞入格林立區大學植樹駕駛二大學航海專門大學論經驗則於南京畢業後迭充海軍建威兵艦
軍校龍驤兵艦副管帶留英歸國後又任舞風艦管帶論功績則當北省互相關切軍警戒嚴之時獨能首先充復煙台建立山東軍政府為北
省革命之根據地而監天蔚胡漢乃得實其佈置肆力進行論官階則在前清時已任管帶反正後又為魯軍總司令及被舉為煙台都督等
職湖自武昌起義海軍人員能以獨力恢復重要地方牽動北方全局者實為該總司令一人茲該代表等為前督軍總司令煙台都督王傳燭
請補海軍中將等情似無不合且近來海陸軍官長多蒙次第陞補而如該總司令之職位崇顯學術優長經驗豐富功績昭著著尚付闕如竊
嘗以盛天蔚事實與之比照實多相似為此冒昧陳詞擬請准予前督軍總司令煙台都督王傳燭比照監天蔚獎叙辦法可否之處伏乞 大
總統察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電

陸軍中將鈕永建呈 大總統電

袁大總統鈞鑒隨同考察員前南京陸軍部部長留守局長現任南京審判調查會長北京臨時勸業局調查員彭瑞琦於今午二鐘在赤峯考察中途乘馬驚逸傷於七鐘頃命該員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深通內學曾勇於前在南京科員兼軍參謀回宿兩役戰功卓著此次外勞起起以身任要差之員於隆冬嚴寒之際自告奮勇隨同考察深資得力方冀俯同北行遂重委之任務道此慘變痛極深伏查該員家况蕭條請照陣亡例從優賜卹以示激勸再該員治喪費先由考察費內撥用如何畫補之處請示遵行永建叩賜

陸軍部復鈕中將電

大總統令閱電悉該考察員彭瑞琦歷任要差勤勞卓著此次赴邊考察選因此為殞命殊堪痛惜應准交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所有身後事宜即由該員妥為料理需用喪費先在考察費內支用由陸軍部撥還歸墊等因特達陸軍部覆印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都督民政長都統將軍辦事長官發覺各項選舉法選舉訴訟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處向相當受理訴訟官署起訴又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立法何等鄭重限期何等追促乃迭據各省電稱有對此種訴訟延不辦理甚或扶同作弊者實於選政進行大有妨碍除已分別派員密查外電請轉行審檢廳或受理訴訟官署遇有此種訴訟應檢舉者迅即檢舉應審判者迅即審判慎勿徇私其濫職之咎小其貽害於民國前途者實大其各懷之司法部覆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電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准迭接江蘇江西廣西等省電稱各審判廳於選舉訴訟案件延不判決查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判決法律已有明文況不屆選舉期嚴迫預事務選必致影響覆選為此令仰該長官立即通飭各廳遇有此種案件務須從速判決毋稍延宕司法部蓋印

農林部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迭據紹興議會文電請阻止拆毀麻溪橋等情查該橋關係重大應在應廢非詳查利害未可輕舉先由貴都督電擬拆廢并派員復勘徵集見務得憑拆應存確情電復核辦歷林部叩

江寧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江寧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江寧高等審判廳鑒電悉選舉訴訟本院既無不得上訴明文自應加以限制且查選舉法第八十二八十四各條均採審判確定主義當然准有上訴權照本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應即依法辦理大理院叩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民事上告案件已奉十二號通告由原審判衙門送院其對於本廳聲明上告控告案件可否按照十二號通告一律逕由原審判衙門呈遞再民事抗告民訴法未頒行以前能否暫照前清民訴草案辦理統乞酌定統一辦法電示遵行湖北高等審判廳叩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民事上告案件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理惟此項通告專指對於本院上告者而言高者以下上訴事件民訴法尚未頒行仍依試辦章程至民事抗告試辦章程有規定者自可適用否則斟酌條理採用民訴法意亦可大理院鈞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致廣州等處各報館電

廣州中國日報國民報南越報時事報平民報且報人權報香港公益報上海神州報民立報天鐸報北京國風日報國光新聞均鑒明自武昌起義四方風動民氣勃鬱如火如荼遂能成厥大功德邦新造此固由英烈頭顱血肉之所構成而報界鼓吹之功亦殊鉅大茲本局擬編纂武昌起義前報界鼓吹革命實錄用垂久遠大綱分四一報之歷史二主筆三創辦人四出資者各系以年月日俾得始末詳明有條不紊其編纂詳章容俟刊寄惟採訪務無遺漏海外各報應另行調查外務請大報等各自詳細報告至於內地之業已停刊者及留東學界之各種雜誌即請當日在事諸君或確知始末者報告以資紀實而亦為稽勸之據毋任懇盼臨時稽勸局馮自由叩佳

蒙藏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新疆楊都督鑒據甘新調查兼慰事宣金雲崙於元年十二月一日由蘭州函稱到日前赴新疆並邀馬光烈之姪馬紹武君同住查金雲崙係奉 大總統派赴甘新調查同情兼任宣慰馬紹武乃金雲崙邀其同住襄助一切現已由本局加狀委任該員等到新後務祈妥加照料是為至盼蒙藏事務局具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奉天教育總會呈黃局覆山東都督電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於自治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用者亦同又吉林都督致局函電吉林師範中學及小學管理員雖受提學司札委然均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官吏有別實屬自治職員應不以官吏論局覆電吉省各學校管理員屬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各等語本省各學校事同一律自應按照辦理除通知各校外請轉電前來是否可行請速核覆鑒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庚電悉奉省各學校職員據稱與山東吉林來電所稱情形事同一律自應准照局覆電各電辦理惟小學校教員本法律另有專條限制應仍各從本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賢州選舉調查本省合格商人俱已入冊追奉部電加入外省商人已在初選之後刻竣選正在舉行該商人一再力爭並有不得選舉即不納稅之語究竟應否另選或補選之處請急電示以便轉飭遵照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叩印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查吉林都督鑒陽電悉查補電准外省商人有選舉資格者得於所住省入冊一節係於元年十一月佳日發出而法定舉行初選日期為十二月初六初十等日其間相距將及一月之期何以貴州得電致遲在初選之後此層殊不可解至於調查遺漏法文中本規定有更正之期該商人職既於更正期內無言安可於舉行初選之後復出而一再力爭究竟該州初選係何日舉行如果所爭另選補選確在法定選舉日期以後則應進行希就近查明核辦等備國會議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鑒安徽都督鑒據安徽選民何斐電稱要在懷壽縣有兩住所冊開何斐何希林兩名此次省來初選何斐票額均可當選初選監督處底冊具在惟選監督處名冊將何斐之名遺漏應否作為有效乞速電皖總監督分飭遵照雲在日本法政大學畢業且有財產及納稅資格事關公權難以奉詢就希察等語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無效者業經詳晰規定其第五項為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之規定亦同初選開票係在初選監督駐在地舉行則兩項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所指之選舉人名冊自應以初選監督處之名冊為據如果調查時已經列入初選監督處之選舉人名冊其初選當選但檢票時核與該初選區名冊相符自應作為有效惟究係該何斐一面之詞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務局佳印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鑒安徽都督鑒據安徽額上縣公民孫家駒等魚電稱何知事監督選舉違法舞弊東西中區投票任伊被提之楊懷保曹振鐸劉道章姜鴻文壓制選民肆行運動派人代為寫票妨害選舉權之自由開票秘密又不會同九區管理監察員出榜當選仍係伊等況伊資格不符票數不實以致輿論沸騰事關憲政應請照章取消懇令皖都督提辦等語查所陳各節如果屬實即為違法舞弊應請貴總監督嚴行查明就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務局佳印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鑒安徽都督鑒據彰縣選民程崇禮呈稱權監督胆大妄為通同舞弊程敬泉裁詞誣控無理要挾民命不堪請予查辦又電稱知事侵權審判現擬法欺民電求昭伸維持公理各等語查此案業據分呈尊處有案所稱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迅予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議事務局灰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查前奉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乘以高初等小學教員均應停止被選道仁歸當即將前此由所頒發關於小學教員解釋一項逐令撤銷並電辦理現據第四選區所屬松溪初選監督電稱該邑省議會初選當選人中有高等小學教員李懋鐘等若干名此外並無候補等籍自應令將李懋鐘等若干名一律剔除依法決選惟復選期迫延恐不及茲謹遵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臨時大總統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請將閩屬第四選區省議會議員復選日期再延至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該選區舉行省議會議員復選之期除電知該選監督外理合繕明理由呈請鈞部核定照准以便遵行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叩微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福建第五選區所屬之坐田縣因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手續未甚完全現擬依法舉行改選惟覆選期迫趨趕不及茲謹選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臨時大總統追加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將閩屬第五選區衆議院議員復選日期再延一十五日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爲該選區舉行衆議院議員復選之期除電知該選區監督外理合聲明理由呈請鈞部核定照准以便進行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叩印

內務總長復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做電悉查來電所稱閩屬第四選區因依法決選恐礙復選期請將該區省議會議員復選日期再延十日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等語查與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佳印

內務總長復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來電悉查來電所稱福建第五選區所屬之坐田縣因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手續未甚完全請將該區衆議院議員復選日期再延十五日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等語查與追加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次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福建金門選民陳起鳳等魚電稱思文府舉行省衆初選金門區續報選民名額既奉省都督督全票經投選投榜在案嗣聞督電斥該府辦理不善定期改選又不將金門原報名額榜示票無從投乃捏鑿圖替以爲金門自棄選權離出選民之列不知初選監督先違法擅發票致陷選舉於無效後任意奪權不認金門爲國民人權既昭殆盡再廈門區改選投票居多項冒經常堂指據除援章依限起訴外統乞迅電圖督核辦國會幸甚等語查該選民等電稱各節如果屬實則辦理選舉人員實難辭咎應請貴總監督分別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內務總長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前准來電請延選舉日期當經按照追加選舉日期令核准並請將兩項復選日期分別電報再行核覆等因於備日電覆在案現已多日未獲覆查追加日期令省議會復選僅能依照原令延長二十六日則至遲僅能延至二月七日寒電所定二月九日覆選如係兩項選舉同日舉行則殊與令不符究竟省議會復選定於何日希速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爲要內務總長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寧鄉公民董成應周權榮等電稱寧鄉鄉國會選舉舞弊紛起並有投票中止及擅易地址未經投票者現均未判決復擅行開票違法已經誓不承認乞迅飭改選以重選政而維秩序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請貴總監督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兩項復選漸次舉行所有各區選出之復選當選人姓名希於據報到省時分區隨時加急電報本局其兩項初選當選人並應分別造冊迅速彙錄以備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五 造幣廠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六 驗契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七 鹽專賣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八 鹽鐵公司條例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九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 中國銀行則例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案 (議員提議) 初讀
- 十二 咨請查辦貴州軍務處處長違法案 (議員提議)

陸軍部通告

敬啟者前由水部通緝京師憲兵營潛逃之第二排中士崔雲峯一名昨據駐南京陸軍第八師聲復該逃兵現已在寧弋獲已電令解部辦理恐未週知特登報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收到日惹學生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惹學生會匯來國民捐洋七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墨西哥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華僑由墨西哥吳代表代匯來國民捐公法銀九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特此通告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元年十二月份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資 格

張務本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高慶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給證月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二二〇
二二一

財政部公告

一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尉瑞成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三
凌步翰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三
李雲興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四
王鳳岐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五
韓錫齡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六
李宏春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七
石潤金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八
陳英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二九
崔寅生	河南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日	二三〇
鄒廣昌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一
廖儒宗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二
段坤慶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三
門玉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四
門樹枏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五
趙翼雲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六
胡升楦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七
張紹憲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西法政學堂教員	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八
劉燮臣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西法政學堂教員	十二月十四日	二二九
梁道揚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四日	二四〇
黃崇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一
曹桂芬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二
張鳳麟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三
董毓桂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四
董賜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五
馬空古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六
李耀焜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七
潘廷柱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八

王從周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九
孫蓮章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五〇
王凌普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六日	二五一
汪 珮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十二月十七日	二五二
熊廷棟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三
謝 焯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四
徐傳霖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五
楊桂燦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六
唐慎坊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七
李遇恩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五八
趙芝雲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五九
周慶恩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北洋山東法政學堂教員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〇
安鳳森	北京仕學館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一
韓德凝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二
馮繼運	美國法科博士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三
趙天麟	美國法科學士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四
姜咨堯	美國法科學士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五
汪洪杰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六
王義檢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七
梁 鎔	吉林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八
范鍾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九
史祐基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七〇
薛毓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一
徐壽昌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二
李繼膺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湖北法政學堂教員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三
阮性存	浙江法政學堂教員六年以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四
許 壬	浙江法政學堂教員六年以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五

- | | | | |
|-----|----------|--------|-----|
| 張達 | 日本大學法學士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七七 |
| 何蔚 |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七八 |
| 高錦聲 |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七九 |
| 黃明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〇 |
| 明良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一 |
| 環玉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二 |
| 梁福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三 |
| 夏顯忠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四 |
| 顧嘉祥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五 |
| 王欽儒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六 |
| 商鼎臣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七 |
| 陳蔭芝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八 |
| 曹鵬舉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八九 |
| 李榮奎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〇 |
| 王葆璠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一 |
| 劉殿弼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二 |
| 盧尚漢 |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三 |
| 趙子聲 |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四 |
| 趙聚五 |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五 |
| 文煥章 |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六 |
| 劉致謹 | 北京進士館畢業 | 十二月三十日 | 二九七 |

更正

頃接國務院函開臨時稽勸局函稱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指令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勸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彭素民叙五等審議員員廷選等四員均叙三等調查員彭琦等七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原呈保擬將秘書彭素民叙四等今既據呈照准自係准叙四等所有訛誤之處合亟聲明請煩轉致錄叙局查核並登報更正等因除函知錄叙局查照辦理外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等語合代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西安張都督電稱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任命張用謙為陝西財政司長查用字係屬益字應請更正等語除電復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函知貴局希即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二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布告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應任劉符誠

王總督為本部僉事請鑒核施行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元年十二月份郵費

各師十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摺附單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褚榮榮薦

司大理院書記官長請鑒核施行文

農林部致蒙藏事務局請將蒙藏青海等處派

赴全國農會聯合會代表姓名於一月十五日

以前函告本部並咨各代表於二十五日

以前到京與會函

奏譯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購取英國機以司

廠軍用廚車派員考查試驗請批示施行文

並 批附說明書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陳甘新調查兼宣

慰事宜金雲崙等報告現在甘新大概情形

及加派馬紹武隨同金雲崙前往新疆調查

宣慰等文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轉報安徽財政

司長李國筠視事日期文並 批

海軍少將第一艦隊司令藍建樞呈 大總統

報明啓用印信暨繳銷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浙江浙聯軍總司令張德勝呈 大總統前

代理浙江都督周宗榮光復浙江南京功績

甚著應如何再予開卹請鑒核文並 批

西安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二則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

辦事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西寧辦事長官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葆昂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必准為甘肅寧夏觀察使秦望瀾為甘肅甘涼觀察使向葵為甘肅鞏秦階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汪祖澤祁耀川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褚榮泰為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劉符誠王繼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國家興學育才原期分別登用但各行政機關均經定有額缺而用人權限亦已規定明文查京師及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既經次第公布應即查照辦理茲本部迭據警察畢業生呈請分派錄用除分別批示外爲此布告嗣後凡警察官廳各項職員應由該總監或廳長依令辦理所有從前由部分交辦法當然取消無庸來部呈請錄用此布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內城巡警總廳

奉 大總統傳知現值天氣嚴寒慨念老幼男婦貧民布衣藍縷蔽體不完深堪憫惻現已製備棉衣若干套

即由部飭內外城各廠院局所開具貧民名口核實發給以惠窮黎等因奉此除由本部派員前往外合仰該廳迅即會同本部派員按照貧民名口核實發放務令實惠均霑以副 大總統懷保痼瘼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令軍醫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軍醫司現署一等科員左鴻啟王麟書充任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五號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官制通則本部官制及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次長

裁奪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廳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主科僉事對於

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

別情形經總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室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室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文件編存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室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已結未結件數表 五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參事擬訂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總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第九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

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四條 各級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

名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主管秘書轉呈總次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主管秘書轉呈總長 主管秘書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長署名蓋印或次長或主管長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摺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但機密文件無須摺由

第二十二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總次長經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送登公報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第二科列表呈總長或次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輯別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登簿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於每星期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一次次長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右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第二十七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由參事或該管之秘書司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廳記錄節略呈總次長核定後由總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過辦

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格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早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室廳司所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件數表內

第三十五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呈請次長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定送交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三次公布

書	名冊數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	人	發行人
---	------	---	--------	-------	---	---	-----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五號

高等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十月三版二 至六冊元年六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育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初版二 冊六月初版三冊十月 二版四冊七月初版五 六冊八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 用書	元年七版	彭樹滋	普及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易次乾現已辭職農林公報總編輯韓安暫行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此次國務院銓叙局咨送到部考核及格學生李肇統章之湘二員著派在舉牧司隨同學習並每月各支給津貼洋三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

銓叙局咨送到部之畢業生孫百英宗慶賢派總務廳學習曹振中水祖壩李振書派路政司學習婁翼軫派郵政司學習蔡馨張盛選閻慧田派電政司學習張杏林派航政司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薦任劉符誠王懋宣為本部會事請鑒核施行文

呈請事竊本部前因呈請覈準陳厚源等文及本部會事許龍章現派署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所遺會事二缺擬薦本部主事劉符誠王懋宣請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報元年十二月份郵費各師士兵積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上年十一月份給予各師傷亡士兵郵金案內已聲明每屆月杪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元年十二月份所有郵費各師傷亡士兵積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元年十二月份所有給郵各師傷亡士兵積單清單呈鈞鑒

計開

順直保衛右軍副目高金榮勳匪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中士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年撫金五年每年六十元

順直保衛右軍正兵紀福厚鄭永和二名勳匪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上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年撫金五年每名

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楊步劉長信勳匪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下士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年撫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副兵楊得山獎得名王殿祥三名勳匪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一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年撫

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正兵陳登雲魏根祥二名勳匪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上等兵禦亂被戕例各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年撫金五年

每名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二師正目陳新恩守備馮頌頒命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中士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年撫金五年每年六十元

第一軍雷電營上等兵查靜齋譚汝龍陸金陵秦明正胡燾五名演放地雷炸斃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予一次郵

金五十五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五號

陸軍第十五師前員因覺指出防病發照平時郵費簡章第四條下十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年撫金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正兵陶永祥尹鳳池二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上等兵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查該正兵均無

妻子照章不給年撫金

陸軍第十五旅正目李安德劉得升二名在營病發照平時郵費簡章第四條中士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十五旅號兵王德義在營病發照平時郵費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在營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

陸軍第十五師司書生程鳳樓在差病發照平時郵費簡章第四條上士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正目王仲軒孫壽春二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中士禦亂負三等傷例給予卹傷年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

五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副目程慶會袁少斌二名勦匪負傷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二條下士禦亂負三等傷例各給予卹傷年金五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十元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正兵李占魁王永春秦廷瑞胡永昌魏清臣邢金田張少海劉占邦張進山秦天林楊學恐吳得勝魯成章蕭占元王虎臣

各給予卹傷年金五年每名每年三十元

前南京第一軍雷電營上等兵張遠山演放地雷負傷照平時郵費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負頭等傷例給予卹傷年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五十二名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份給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稽察奏薦任大理院書記官長請鑒嚴施行文

為呈請事大理院書記官長張元節現經外交部派署駐法使館二等秘書官所遺員缺查有現署河南高等檢察長稽察泰係北京法律學堂畢業曾充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與薦任文官資格相符謹開列清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伏乞鑒

嚴施行謹呈 茲將堪以薦任為大理院書記官長人員開列於後

稽察泰

以上一員擬請

任命為大理院書記官長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政務處事務局請將安徽青海等處派赴全國農會聯合會代表姓名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函告本部並令各代表於二十五日以前到京與會(二年農字第一五十一號)

逕啓者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日期召集章程業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及七日先後公布在案現距會期漸逼各省農會代表務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姓名電達本部並限於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到京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號電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游家慶青海等處代表亦須按照上項程序毋誤時期是盼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知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購取美國機以司廠軍用廚車派員考查試驗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查明書)

爲呈請事竊以軍事進步凡軍用器具自應力圖改良以期便利查與國機以司廠造有一種軍用廚車於軍士給養上最稱便利歐美軍隊各連均備有一輛日本現亦仿行舊年經前軍諮府與英商商定暫行運送一輛來京許給以半價購取試驗如果適用再行訂立合同擬購現該商已將廚車一輛運送來京該云半價約需京足銀一千八百兩並具圖說條陳種種便利之處前來可否由本部將此車購取作爲試驗材料運派專科人員詳細考查果否適用再行呈請核奪辦理之處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附廚車照片一張說明書一扣)批據呈已悉應即派員詳細考查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一 廚車之體用

甲前節分爲數格可裝火食菜蔬香料器具諸般刀叉等物

乙後節爲安置鍋爐之所爐由車後升火其煙則由前煙筒放出上有三大鍋每鍋可裝九十二利脫每利脫合一升三合五勺有奇)或二十餘呷除每呷除合六升一合四勺有奇)并一小鍋可裝二十利脫或四個半之煙筒近爐筒有燒烤火櫃其旁尤有兩格以備裝載柴料

又有暗桌一張撐起可作切菜之具并有水筒二隻計此四鍋均用之鐵鑄成再筒上均有蓋蓋上嵌一橫桿撐住而兩頭鐵線轉緊可免洩氣

二 廚車之斤兩尺度

丙前後兩節連佩件等項共計九百五十斤 一前節重三百四十斤 二後節重六百一十斤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其長計英尺七尺二寸寬計英尺四尺七寸其高計英尺四尺六寸

三廚車之火箱
無論木柴煤炭及一切青草碎木等均可使用

四廚車之效果
兩鐘半可造二百五十人之飯菜所用木柴等料計十六斤之譜至多不過二十四斤即爐火息後四鐘尚熱故一切食物猶覺煖氣騰騰

五廚車之煮物時刻表
戊用已開之水煮飯半小時可成
己用已開之水煮扁豆半小時可成
庚用已開之水煮山落豆半小時可成

辛自升火時放入鍋二小時半可成
除廚車外尚有行軍烤麪之車因中國尚不用麪包其詳細姑勿深論惟此兩種車上高富等項一律相同故不能不詳陳也昔行軍木無

廚車所需爐竈器具用人背負種種艱難即其後改用車載或起或卸後轉時日亦覺不便且爐火正旺一日披蓋則無法起載勢必棄之而去且此種爐竈火慢而造飯無幾故本廠會明新機費苦心試再詳細言之 一車身靈便易於馳走 二能造多數之飯菜 三造

成飲食無不味 四車身不其寬大佔地無幾 五造法堅固精良可垂久遠 六造飯升火無論何人皆能勝任 七竈內格外靈巧無論何種火料皆可升用 八竈內所用火料愈少愈妙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陳甘肅調查蒙藏事宜報告現在甘肅大概情形及加派馬紹武隨同金雲崙前往新贛調查

慰等文
為呈明事准甘新調查蒙藏事宜金雲崙元等呈稱竊查蒙自奉委任前赴甘肅一帶調查蒙即於陽曆九月十五日東裝前途至

十月十三日行抵甘肅固原屬之沙溝先謁馬光烈先生將一切調查蒙藏事宜奉商辦理要推委力助固屬各界首先開會歡迎極表同情並

無種族意見之別此皆由馬光烈先生平日善為化導不分畛域所致當經先行呈報蒙登陸察旋於十一月十二日督省駐紮蘭州沿途經過

各府州縣概加宣慰居民安堵機業如常省憲亦和衷共濟措畫有方鎮靜不擾堪以告慰至民族離回漢雜處宗教殊然自共和以來頗有

愛國思想且知同種之不可相殘加以京外先後派出代表到省詳請演說共和目的尤有激會以致種族之見遂漸融和而邦國之思亦時

深感觸雲霄等每次講當道及各界開會演說入座者輒數百人莫不靜聽演說當道亦當與各界中人談及國事亦皆知宜結內閣以彌

外侮軍萬政而後新徵此誠得力於演說宣慰之功者不少雖目前地居邊徼風氣遲開而習尚樸誠俗近古觀於軍旅各營口糧俱積欠數

月而士卒尚均受約束東安無事是固由各統將之教誨有方亦可見人心之厚風俗之良也惟財政困難遠於極點議節而用無可節議

此勳業張炳華關照之力居多雲霄與紹武相繼兩月有餘見其精明穩練學識優長倘其議論無不切中肯綮立決疑難才具勝膏肓等百
倍刻下蒙難事急風聞新謠諑詠繁興始自念以七十老年馳行萬里且當此多事之秋深恐精力不逮有負 大總統委任之殷用特囑懇
馬光烈先生再派紹武赴新襄助俾得成始成終適光烈先生因感 大總統眷顧之隆禮遇之厚正擬遵紹武赴京謝接後欣然改轍自
備資斧令紹武同行俟辦有頭緒再行赴京節即雲霄威其協助當經呈明總統轉稟 大總統候奉有回批然後起程無如蒙肅有此問題自
難業已震動未便久稽不得已從權辦理請紹武即日同行合求總裁見呈後加狀委任並電達新襄那督知照是為公使再馬君紹武此次出
關實為報効 大總統起見聲明不邀獎叙但冰天雪地萬里奔馳似未便沒其勤勞應求總裁俯准存案容事竣回京用昭激勸而慰忱忱此
又雲霄等到蘭後分途辦事並請馬紹武君襄助之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祈訓示祇遵等因到局查該呈內稱馬紹武精明穩練學識優長
適同赴新襄助一切因關可行至符靈臺多事新襄助不得已從權辦理請紹武即日同行亦處對酌情形因時通融何無不合除由本局加
狀委任並電達新襄那督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轉報安徽財政司長李國筠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據安徽財政司長李國筠呈稱奉令開承准國務院電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安徽都督柏文蔚
電呈署財政司長史推恩請辭職照准此令任命李國筠為安徽財政司長此令各等因電咨到府合亟令知到該司長遵照即行接任
仍將接任日期報查此令等因遵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日接印視事前署司史推恩即於是日交卸除將應接交代事宜另行盤收具報外
理合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謹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咨國務院財政部查考等情到案理合據情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少將第一艦隊司令藍建樞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暨繳銷木質關防請察 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奉海軍部令開案照本部前請將左右司令改為第一第二艦隊司令並請頒發總司令暨第一
第二艦隊司令印信兩案均呈奉 大總統批准任飭鑄各在案印信現已鑄好由部派員領回除分行外合鈔前後兩呈並第一艦隊司令
銀質印信一顆令發令到該司令即便抵領以資信守仍將奉到印信並啓用日期通報備案所有該司令前用木質關防並仰呈報銷燬各等
因奉此遵於二年一月一日啓用印信除將木質關防咨繳總司令並分別呈報咨行外理合將啓用日期具文呈報為此備呈伏乞 察核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第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長徐紹楨呈 大總統前代理浙江都督周承燾光復浙江南京功績甚偉應如何再予酬庸請鑒核文並 批

竊照光復南京一役在事出力人員業經紹楨咨送陸海軍部暨稽勳局分別補敘以仰副 大總統宏獎有功之至意惟光復南京一役首由浙軍開戰十月初六兩日以寡敵衆大獲勝利中外皆知其時浙軍司令爲今浙江都督朱瑞實前代理浙江都督浙江水陸軍總司令周承燾之下由周承燾選派而往者當光復杭州時周承燾身任八十二標統帶爲衆望所歸獨任艱巨兵不血刃大事以定光復後推舉都督該員辭讓至再僅允代理以待湯壽潛蒞浙事未久而維持秩序調和軍民實首當其衝該員鑒於浙省人民疾苦財政困難力主不添募軍隊浙人至今頌之紹楨組織聯軍進攻南京之時周承燾原經函約親率軍隊會攻旋因浙江光復伊始險象環生商民聞該員將去驚惶失措竭力攀留不能果行遂挑選浙軍精銳派部下管帶朱瑞率領前來已則督理後方勤務接濟補充不遺餘力並親自奔赴軍鎮察看前敵情形其力顧大局布密周旋有如此者紹楨查周承燾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國由部委充浙軍統帶官當危迫之時則身先恐後擊捷兵之禍則首請取消其光復浙江南京功績甚偉今雖蒙 大總統授以中將而功名不彰退居閒散同袍將士言之多爲太息甚有投書紹楨責以不爲上聞者在周承燾道德高尚原無自伐之心而紹楨患難相從萬無不言之理用特隨呈 大總統鑒核應如何予以酬庸之典出自鈞裁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轉飭臨時稽勳局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西安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本日接讀一月七號政府公報內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張鼎謙為陝西財政司長等因查用字係益字當係電碼偶誤應請更正為荷陝督張鳳翔印

國務院覆西安張都督電

西安張都督電悉前任命財政司長益字誤作用字係屬電碼之訛已查照更正矣國務院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六區公民聯合會勸電謂湖北一二兩區議員名額占全省之半數分配極不平等查選舉法選民資格根據於財產教育六區完納賦稅人民過於二區三倍絕無相等之理辦理選舉人員相讓同鄉縣分區令多報於別縣則無理挑剔任意展期借端舞弊等語查湖北辦理選舉情形前據尊處電述明實無違誤惟既據該聯合會電稱前情應即電請查照所有湖北選舉事宜應請貴監督一面特以毅力依法進行如果實有違法舞弊各情按法應作選舉無效者仍須隨時嚴加審核秉公究辦以維選政而息浮言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共和黨福山分部江電稱福山選舉違章舞弊省議員曲建章劉名被選孫相恩以高等小學校教員兼堂長被選國會議員林占魁震明小學校教員張士魁敬義小學校教員均未出校被選再呂葆元安宗漢被選所得之票俱係一人筆跡電請核示以彰公道等語復據共和黨本部特呈該黨福山分部電同前情查選舉舞弊本法規定極嚴惟該電所稱各節究係一面之詞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密查辦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所稱之除投票人總數究係以冊內有名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抑係以臨時實到之投票人總數為準乞飛電和選超推照印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電悉查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所稱之除投票人總數係以臨時實到之投票人已經投票而列入於投票簿者為準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眾議院及省議會議員並選舉可否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有選舉人三分二到會即行投票抑必俟到齊方能投票乞電示遵超推照印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五號

甘肅都督慶應電憲查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復選舉毋庸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亦不必俟各該復選舉人到齊方能投票以屆舉行覆選日期實武之投票人總數計算其有初選當選人不行使選舉權者以放棄權利論此復選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海辦事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海辦事官鑒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咨行電達計開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到當選通知後以符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答覆應選內務總長真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選舉爲各國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凡各選民自應遵照 大總統令依法選舉以期結果之公平而獲代議之利益乃此月以來各省選舉之以違法舞弊電請部局查辦者日或數起綜其弊端或一人而投數票或散票而預書名或無權而頂冒他人或明知而不爲檢舉甚至以票紙而爲買賣之物恃勢力而行強迫之私種種不法行爲以爲民國第一次正式選舉而現象至於此極言之外爲痛心殊不知妨害選舉刑律定有專條國法具有萬難姑容現正舉行再選違法舞弊之弊尤應嚴防總請貴總監督通飭所屬各該復選舉監督及警察官廳嚴密訪查如果選舉人及辦理選舉各員確有上開舞弊情事應即秉公檢舉無稍徇縱以維選政而杜弊端貴總監督夙著謀國之忠務希破除一切力任其難是爲至幸此達內務總長灰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制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復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復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復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議員到齊後應即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故此令內務總長真印

青海選舉監督致海備國會事務局電

等備國會事務局鑒元電兩電均悉自應起辦經兩次派員三路調查距遠柴達木委員函稱調查亦就緒由青海合格人數共選三百餘名不日造報現經承諭投票日期尤恐屆時有誤賴右翼正盟長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出同委員往投選票准查選舉細則青海兩院議員各三名茲復接到衆議院議員證書其參議院議員證書式是否依照公報所載繕給並人名冊應否郵遞政局請電復青海選舉監督慶應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西寧辦事官電

西寧辦事官鑒支電悉參議院議員證書式業經本局郵寄想不日到如慮遲誤即照公報所載繕給亦可至選舉人確數應即查明電覆並造冊核局備查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二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梁榮陳呈

國務院批吳震寰等呈

國務院批直隸漢州礦務有限公司呈

國務院批南常氏呈

司法部批蔡振洛呈

工商部批裕民漁業公司呈

工商部批蕪州礦地有限公司呈

工商部批中國鑛業會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內應任以上各軍職

任免事項應仍歸銓叙局繼續辦理至陸軍

上中將兩等暨各級官佐軍職等奉命任命

人員悉歸本部分別繕具任命狀呈請署名

蓋印以清權限請鈞鑒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明江性迪所呈各節毫

無根據並准寧皖各都督電稱可置之不理

請等核施行文並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哈爾濱道李家鏊函

稱俄庫協約成立後報紙所載各節不足憑

信等語請鑒核文並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陳明阜新縣

紳士王樹棠捐款興學設校請獎請案實

給匾額並給予建坊以昭激勸文並批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國務院覆甘肅趙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

辦事長官電

內務部長致奉天都督電

直隸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直隸都督電

湖南都督致總商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條例章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鄭汝成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帶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廖平子爲審議員熊越山胡子駿周培藝爲調查員黎元振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徐思九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僉事易次乾呈請辭職易次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任命鄧振瀛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漢軍都統擬以桂山接襲世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直隸都督擬以朱春蘭補墻子路都司丁義興補樂亭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遵令查明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代表來綏之協理台吉原有等次請予獎勵等語幫辦旗務協理二等台吉綳蘇克拉珠爾應從優進爲頭等台吉並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綽克濟爾噶勒應從優進爲二等台吉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蘇幄伊爾巴圖爲烏拉特後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三號

私立大學規程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

教育總長認可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

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設置醫科者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

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

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

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

負完全責任 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

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

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地須有寬廣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

實地研究 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 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

物園臨海實驗所等 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 在醫科並應設附屬病院 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 在工科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具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國天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 入學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 儆戒事項 五 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目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為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閩湖北湖

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行政狀況 二學校教育狀況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學校衛生狀況 五關係學務各職員職務狀況 六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部議決定事項 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

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梁榮棟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所請通飭京外學堂注重德育以端趨嚮已由院函交教育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吳震寰等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俄庫私約正在由部交涉事關重要應俟察度機宜通盤籌畫酌定辦法該學員等擅請設局籌餉殊屬冒昧應
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直隸灤州礦務有限公司

據呈已悉現准直隸都督咨稱查明順直臨時省議會所稱該公司盜賣礦產及各項弊端實係誤會已咨覆省議會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號

原具呈人南常氏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查此案已奉 大總統命令著參謀部陸軍部酌調軍隊前赴河東勒令交出南柱驤並將張士秀李鳴鳳嚴拿
懲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司法部批第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蔡振洛
呈悉該員歷叙天津習藝所沿革情形具徵經驗所擬改組入手大綱六條亦多可採惟司法改良宜求統一現在各省法司一律改為司法等
備處監獄之籌畫組織應由各該管備處長通盤計畫並遵本部五年籌備年限分別緩急漸漸進行天津地方按照本部調查應設監獄地段
原應設一監獄該員請將該罪犯習藝所改為監獄及將游民習藝所改為感化院等情除感化院歸內務部權限外應由該員呈請直隸司法
籌備處長統籌詳核報明本部批示辦理至所謂選派熟悉監獄建築學及監獄卒業人員赴津商辦等語統俟該處長呈報到日再行核示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
司法總長許

工商部批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裕民漁業公司
前據該公司呈稱資本一百二十萬元業已繳足請註冊等情當經本部咨行直隸都督轉飭詳查去後茲准咨復據勸業道詳查該公司
資本難得確據所稱先湊四十萬元據馬柱臣云此款係前山東人集股擬辦烟雜鐵路因與德國交涉停辦今將此四十萬元移作開辦裕
民漁業有限公司之用等語是款之由來或係公款或係借款其中有無外資均不可知倘係公款或借款即與合資性質不同等情轉咨前來
查該公司定名為合資公司據呈一百二十萬元業已繳足細查資本僅稱有四十萬元又係山東人擬辦烟雜鐵路所集之股殊屬不實不
盡設立公司以資本為要素資本既不確實公司何能成立所請註冊之處得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灤州鑛地有限公司

呈及清摺閱悉凡事貴直捷而忌周折多一層轉折即多一層糜費多一層障礙辦鑛地應由鑛商與地主直接前管所以呈請該公司可以買
買鑛地之權者徒以對外故耳宗旨既有專屬界限自宜嚴定該公司前請准將毗連一帶鑛地一併購買即經直督指摘本部認係在該公司
所擬新章大致與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呈舊章相若惟舊章所定購地範圍以灤州為限今則於灤州之下輕輕加入毗連一帶四字實謂該
照現時情勢酌加修改訂者殆為此耳所請將修訂章程立案之處得難據准應俟將第四條購地範圍改正再行呈候核奪又鑛地公司既
屬創舉利為病是一問題難憑一紙章程論斷將五年來買入賣出各地畝面積價值賣主買主姓名暨該公司歷屆董事銜名歷年盈虧
情形逐一呈報以資參核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

原具呈人中國鑛業會

呈及會章均悉該會以研究鑛學討論鑛政提倡鑛業為主宗旨純粹規章詳密務請向應照准立案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內薦任以上各軍職任免事項應仍歸銜局繼續辦理至陸軍上中將兩等暨各級官佐軍職等奉令任命人員悉歸本部分別繕具任命狀呈請署名蓋印以清權限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軍軍銜司案呈前准銜敘局公函開查京外薦任各官以上之任命狀均歸本局辦理惟本局職掌係限於文官範圍除陸軍上將以次各官由貴部呈准另給補官證書外其餘軍師旅長暨各省護軍使陸軍參謀以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並提鎮副參游各官之特簡薦各項任命狀是否由貴部一併辦理以清權限而免歧誤之處希即酌核見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往返函商規定辦法除本部內薦任以上各軍職與各人員均屬中央行政官其任免事項仍歸該局繼續辦理外舉凡陸軍上中將兩等各級官佐軍職鑒關於軍事上臨時特設官職以及旗務綠營各官職自民國二年元旦日起所有奉令任命人員悉歸本部接辦分別特簡薦三項繕具任命狀隨時呈請署名蓋印發部轉給以清權限而專責成除函知銜敘局接管及通行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明江性迪所呈各節毫無根據並准寧皖各都督電稱可置之不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撥下代理江北第一軍軍長江性迪呈稱改辦江防軍先行組織司令部請飭部籌撥的款等因奉諭由陸軍部查明酌辦並鈔錄原呈函送到部查第一軍司令部早經取消其軍隊分別裁併原電所稱毫無根據當即分電南京程都村安徽柏都督查明核辦茲准程都督覆稱江性迪曾自稱代理第一軍長來府請款改辦江防軍司令部當經嚴詞駁斥以後再有函電到部自可不理等語柏都督電稱江性迪素有瘋疾人所皆知文蔚前在第一軍彼曾要求將軍長推讓復面見程都督請予保薦以其素有瘋疾均不措意今經擅調通電自應切實根究如無擾害治安情事則置之不理等語理合摘錄情由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二日第 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哈爾濱道李家整函稱俄商協約成立後報紙所載各節不足憑信等語請鑒核文並 批
呈報事竊本部頃接哈爾濱道李家整函稱俄庫協約成立後各報鼓吹不免過於激厲且登載不求實在全憑訪事人之造言實於外交上
大受影響即如東三省公報北京羣強上海民立報及其他各報登有家聲地國務院謂俄有緊急諭令以哈爾濱滿洲里海參崴三處為備戰
之區等語實屬無中生有搖惑人心報紙之不足憑信可想而知總之俄人近東多事決不願謀略遠東其所以故作驚人筆者不過欲借此
進謀商務發達以造福於其國民可決其必無決裂之意政府深明其意能和平商榷當不難解決等因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須至呈
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陳明阜新縣紳士王樹棠捐款與學輪穀備荒擬請撥案給匾額並給予建坊以昭激勸文並 批
查前明捐款與學輪穀備荒懇請核獎以昭激勸事案查前據熱河道詳阜新縣監生王樹棠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在本鄉沙海地方創立蒙
蒙義塾一處附設宜講所內捐經費銀六百兩宣統元年復創設養倉輪穀一百零四石首為倡導按價合銀五百兩是年又因高等小學堂添
築房舍經費不充復捐銀五百兩以為修建持久之需統計前後共捐銀一千六百兩按照捐例分別請奏建坊並獎給同知銜等情當經前都
統誠勸勸據提學使司傳增湘核明飭以昭激勸查本年七月政府公報內開建平縣紳楊蔭棠等捐資五百兩仿照趙師雲成案各賞匾額一
方平泉州紳門紹榮捐銀千兩准予建坊均經直隸都督按照改獎辦法呈蒙核准該紳王樹棠所捐緣計銀數既與賜匾之案相符亦與建坊
之例有益無損特開該紳三代履歷加具印結詳請轉請核獎等情前來都統覆准口外地處偏隅阜新介居蒙境俗陋財開化匪易全賴各
紳紳鼓舞提倡趨向進行該紳王樹棠熱心桑梓與學於先尤殷儆儲蓄儲於後洵屬大義深明不厭勞瘁合無仰懇俯念邊政困難善舉不易
准援兩案賞給匾額一方並請准予建坊以資觀感而昭激勸除分咨外所有紳士捐款與學輪穀備荒緣由理合陳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
賜給獎批示以昭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公電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敝局鈞鑒。據額濟納旗派員到肅州叩謝加封並以全部台告各官名義電致惟熙文曰：額濟納實心贊成共和聯合新邦軍庫私約不敢承認。敝郡王於舊歷十月初東行面謁。大總統計可到京。請代報國務院蒙賜局為慰等語。查該旗向稱安靖。此次又專員致電。捐贊共和。實屬深明大義。除覆電嘉獎並飭肅道妥為接待外。合肅電聞。趙惟熙叩。案印。

國務院覆甘肅趙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鈞鑒：大總統令。寒電悉。額濟納全都來電贊成共和不認庫約。該郡王並已起程來京。進謁具微。拒逆助順。輸忱民國。深堪嘉尚。該督即傳令獎勵。勉勵忠誠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鈞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一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為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籌備法。彙呈國務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為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院。衆議院。議員。官。各等。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兼議院議員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擬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前途之艱難。夙夜兢戒。未敢以臨時期中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公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權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為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為築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此令內務總長真印。

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據奉天臨時省議會歌電。請取消分配。派員專額前案。從速議覆。等情。查經籌備國會事務局函請查照。其巧各電。安速分別辦理。在案。查奉天六屬前因兵事。難行調查。而邊地及蒙旗人民。又不可坐令向隅。經貴總監督屢次來電。請予變通辦理。或特設議員專額等。臣政府為維繫邊遠地方及蒙旗人民起見。特予具案。呈請諮詢。旋經參議院議決於奉天全省議員定額內預先分配三名於洮南六屬。業已據咨轉行參院。議院決定。即屬法律事件。毋難再事更張。況變通辦法。既於奉天名額分配於奉天人民。我之公理亦屬允本。總長素悉該省議會議員等。深明大義。前次一再電爭。諒係出於事不獲已。如果再由該省行政長官詳悉。宜導各議員等。實能以國家為前提。曲體政府。維繫邊蒙人民之意。或不致以畛域之見。過存爭執之心。特此電請貴總監督查照。希即轉知該議會務。使各議員等。皆瞭然於中央議會。

議決法案之不能輕率變更是為至要一面仍飭奉省所屬選舉各監督切實依限進行以重選政此達內務總長灰印

直隸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頃據第二初選區監督電稱第二區初選投票電報完畢者十屬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者三屬其餘十一屬雖經電催尚未接到復
內初非如期完畢即係當選不足額復選期迫塞外道路又崎嶇不易行若至臨時各屬初選當選人到不齊始行呈請延期恐先者有所
藉口莫若先行延期通知各屬以期齊整而免怨言茲擬省乘兩項復選投票各延期十日是否可行又據第五初選區監督電稱據蔚州知事
報告據稱該會議員初選除第四區要區因有實在困難情形未能公開外其餘十區投票人總數計共二萬三千二百餘人滿當選票額者
已有八十四名尚缺十名擬於本月三號補投票議院投票亦於同日舉行又稱該院選舉現雖趕速繼續進行而區域既廣且由蔚至張必
需四日之程人數衆多車馱又不易履實誠恐臨時當選人有誤復選期限昨已電總總監督准將復選延期五日各等情以上兩區請將復選
日期的量延長擬請速賜核准見復為盼國璋佳印

內務總長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佳電悉查來電稱第二初選區所屬各初選區有因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者有因冊報未到期擬將省乘兩項復選投票各延期十
日又稱第五初選區所屬之各初選區有因辦理困難及必須投票補選者有因程途較遠者請將兩項復選延期五日各等語查與追加省議
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相符合應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真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貴局復四川民政長皓電對於選舉票冊名號歧異問題從最嚴格解釋其為慎重選舉力杜流弊起見固所深佩
然行之極端困難蓋吾國人民有名有號稱呼不一習慣已深造冊之先已無一定及其投票管理者又未便指名示之致蹈運動之嫌且亦萬
難於百忙之中盡人告語若因此而致無效既反習慣又背人情況時期迫促因不予通融而補選竟至多次準備票紙不合者僅三四人他屬
舉結東殊難茲查有衡山初選開票省會當選者四十餘名國會當選者二十餘名類皆同此一人而名與號票冊不合其者僅三四人他屬
多與此同必依貴局辦理恐補至數次或十餘次且難足如揆諸理窮則變之義應請探證據主義於選舉仍屬慎重流弊亦不滋生則選
事庶可及時成立現因各屬紛請解決本總監督迫不得已仍電令探證據主義辦理區區救濟之心務祈鑒諒延閣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急湖南都督鑒庚電悉選舉票冊名號歧異辦法已於昨日通電在案湖南各屬既有此項情事自應遵照辦理未便獨異致涉紛歧至人民未
知法令自可於投票前悉示通告不必盡人而語也因名號不符而再行投票則書號者自當改而書名似不至於補至十餘次尙不足額總之
正式國會選舉關係非常重大貴總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困難擬探證據主義之辦法自係出於不得已之苦心然選舉法令規定甚嚴若因
憚於再行投票之繁難遂于選就設將來復選確定後有以採用證據主義之故而致釀出弊端提起訴訟者則初選無效時復選舉一併無效
其繁難當更有加與其復選後而仍多藤葛則不如此時再行投票手續當較簡單况探取證據主義必有負僞證責任之人屆時如因此而滋
訟累尤難執法以繩其後本局一再審酌礙難曲為通融仍受之為其難查照陪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造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鹽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鹽專賣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運鹽公司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案（議員提議）初讀
- 十二 咨請查辦貴州軍務處長違法法案（議員提議）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代募或自捐到捐款若干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以資獎勵其獎勵等級如左
 - 一 募捐至二十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二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獎給一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金
 - 一 募捐至十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一萬元以上者為第二級獎給二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金
 - 一 募捐至五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三級獎給三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金
 - 一 募捐至一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一千元以上者為第四級獎給四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銀
 - 一 募捐至五千元以上及自捐至五百元以上者為第五級獎給五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銀
 - 一 募捐至一千元以上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上者為第六級獎給六等愛國徽章實用純銀
 - 一 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下者由財政部總長贈與獎狀
- 第二條 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
- 第三條 此項徽章得於公服時佩用之如倡捐人有二人以上則將其所募到之平均分配後給以相當之徽章俾得分別佩用
- 第四條 凡以商務總會中華會館或其他機關名義募集捐款者其機關若有辦事人准將徽章由辦事領袖人在辦事時間內佩用其機關若

無一定之辦事人應改給獎狀

第五條此項捐捐人員如有募逾二十萬元以上者自捐人員如有捐逾二萬元以上者除照第一級獎勵外並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明發

命令獎勵

第六條前項獎勵自國民捐每期截止之日起於兩月內分別頒發國民捐每期截止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此項國民捐捐人或自捐人所得獎勵均作為終身之榮譽由國務院分別公布之

大總統明發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廷斌因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委任吳廷彬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朗帆為福建財政司長查明帆二字係誤寫二字之訛自應迅行更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蒙藏事務局函稱一月十九日公布第十六號教令第七條辭章均由本局製造頒發本局二字實係蒙藏事務局五字之誤應請函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本月十八日公報登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一次公布所載理科教本化學礦物編一書現據編撰人楊國璋聲稱該書現已改名為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編並經行人家受書社下加各省新設之圖書審查會等因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更正為荷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二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公文

內務總長段司法部按南京初選當選人梁培等電請將押禁
王雲龍之王運賢等照案一節周顯照准並已核定辦法電
達都督飭遵請查照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選舉辦事各端其有觸犯
刑律第八章程各條等情應請呈請速請通令各省審檢各
廳轉飭各該廳遵照辦理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農林總長據農林實進會代表程家樞等
呈請增設農林專額議員應俟修改選舉法時再行具案呈
請希轉知遵照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大理院核擬選舉訴訟應准有上訴權並
請將選舉訴訟先行審判一節分別酌定辦法俾期捷速兩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派軍官預向各學校現行條例酌定憲
兵學部呈大總統擬派軍官預向各學校現行條例酌定憲
該校調護兵等月餉數目應按陸軍各學校例支領請鑒核
備案文並批
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馬誠寶呈大總統擬將劉麒等六員
分別補授陸軍中少將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陸軍上將前陸軍中將山西都督閻錫山呈大總統詳陳楊
沛霖則匪陣亡及派員接帶軍隊分投搜捕匪首各情形請
查核施行文並批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大總統報明河工凌汛期內督飭防護
並備辦物料各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大總統據提法司詳稱余讓陸軍
學生洪積政等收繳炸彈一案業已派員研訊判決擬將原判
呈具清摺請鑒核文並批(附清摺)
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孫多森呈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直隸)(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山東)(甘肅)(四川)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十則
內務總長段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吉林)(江西)(福建)(湖南)
(山東)(甘肅)(廣東)都督電共十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浙江)(湖南)(山東)(廣東)
(直隸)(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電共二則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都督等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福建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西南寧選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西南寧選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署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段福建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第四區選監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署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一區選監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第二區選監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一區選監督電

文並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大總統查明已故管帶熊輔周忠勇
卓越道要右民懇從優給卹以慰忠魂文並批
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呈大總統中將林震等三員魄力雄
厚幹練軍務應如何優予擢任請鈞裁文並批
前長江水巡總督查黃漢湘呈大總統選保劉炳恩等四員
懇予破格錄用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廣告

任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鍾鼎基為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蘇慎初為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肇基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葉舉為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羅熾揚為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鍾鼎基為虎門長洲各要寨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裕光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請將佐領景忠壽林防禦景恕均革職佐領善康以防禦降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

通令 京內外各級審判廳
檢察廳
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一月十二日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內開此次正式國會選舉為環球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一切選民自應依法選舉以企合代議之精神而尤賴該管官廳持法以繩其後乃查近月以來各省選舉舞弊層見疊出迭據各省電稱或謂檢察無人或謂延不判決以致弊端難以抉除選政因而墜壞查妨害選舉刑律第八章定有治罪專條選舉訴訟之審判應先於各種訴訟選舉法亦有明文規定應請通令各省審檢廳及凡有該管訴訟權之地方官衙門遇有選舉舞弊觸犯刑律第八章各該所規定者應即據實舉發依法起訴其乘經起訴者即速審判不得稍事隱匿或涉延玩以維選政而重公權等語查妨害選舉刑律既有專條而選舉訴訟尤應依法速理本部前經通電各省^{都督}各處^{民政}辦事長官^{長官}轉行各級審判檢察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認真辦理茲准前因特再通令京內外各該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農會暫行規程及農會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中所有全國聯合農會字樣均改為全國農會聯合會字樣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貴州實業司

呈悉該省傳處嚴疆距京遼遠郵寄包裹途中不免稽遲事屬實情所請此後部發規程隨文附費一、對可照刊俾得隨到隨辦藉免後期具見該司實心從事以圖辦理迅速殊堪嘉許應即准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浙江民政司

為令行事據浙江吳興縣人籍絲商李毓呈稱商發明烘繭箱擬在湖州創設乾繭行並擬就烘繭箱功用白話說帖及教導細章按年教導冀圖逐漸推廣以期改良絲產挽回利權教導秩序以十五年為程專辦年限以十五年為期呈請本部立案專辦等因到部查殺蛹乾繭原係保存繭層以期永久不致腐蝕得練精良生絲為目的該商所造烘繭箱其效用如何所設乾繭行其營業範圍如何仰即轉飭該縣詳確查驗呈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內務總長復司法部據兩省初選當選人梁培等電請將押禁王夢麟之復選監督撤差一節得難照准並已核定辦法電達都督飭遵請查照函

敬覆者准內務部據兩省初選當選人梁培等電稱廣西第一區復選監督葉鏡湜押禁王夢麟請將葉鏡湜撤差另委監督等因查此案事關選舉監督業經該當選人等分電貴部任案應由貴部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等因查此案該復選監督辦理並無不合該初選當選人等所謂得難照准業經核定辦法於良日電達廣西都督飭遵在案茲准函開前因相應鈔錄貴部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司法部總長各省選舉舞弊多端其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條等情應准舉發起訴請通令各省審檢各廳毋稍隱諱以維選政

雜選政函

逕啟者此次正式國會選舉為環球耳目所矚即國家根本攸關一切選民自應依法選舉以企合代議之精神而尤賴該管官廳持法以繩其後乃查近月以來各省選舉舞弊層見疊出迭據各省電稱或謂檢察無人或謂延不判決以致弊端難以扶除選政亦因而墜壞似此情形實屬長亦深慮念查妨害選舉刑律第八章定有治罪專條選舉訴訟之審判應先於各種訴訟選舉法亦有明文規定應請通令各省審檢各廳及凡有該管訴訟權之地方官衙門遇有選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條所規定者應即據實舉發依法起訴其業已起訴者即速審判不得稍事隱諱或延玩以維選政而重公權實級公誼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農林總長據農林實進會代表程家樞等呈請增設農林專門議員應俟修改選舉法時再行具案呈請希轉知遵照

函

逕啟者國務院交據農林實進會代表程家樞等呈稱竊維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降至於今而此義尤確下可易誠以幅員之大人民之多非農固無以保生存而計及林業之直接間接利益亦當與農而並重故以與農合定為我民國之立國二大要素識者當不河漢斯言顧其學既別而理亦互異則於立法上自有特別之精神是故欲根據夫專門學理以參議農林上之各種法律政策要非各有專門議員不為功然而南北氣候異宜土地異質種植畜命融組均各異趣詳加討論一人固嫌其少三五人亦不見其多至於森林法律較農尤夥尤為能以一農學家而兼包并蓄也哉代大程家樞等伏讀參議院組織法護悉中央學會有專門議員八名能否派分於農尚未可知即使果有其事亦不過一人而已於林則全付闕如夫以我國地大物博農始萌芽而謂以一人能周知夫蕪類且並林而亦兼之有是理乎是以俄羅斯有鑒於此據歐亞之雄圖謀農林之發展於中央學會特增設農林專門議員八名意固有在也又德意志聯邦農業代議會民選及官選議員共計九十八人對於帝國議會參議國法之權亦無非為改良農事起見而設我國版圖廣袤不亞於俄而人民則尤過之其學則不如德意志趨甚際茲振興實業之時國會將行開幕參議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似宜請察德俄增設農林專門議員以總攬全國農林界之糾紛因不揣冒昧懇於參議院組織法中將中央農林會加入一項具有農林學識之議員數名當於農林立法上確有裨益蓋中央農林會為法定機關由全國之深於農林學問之代表組織而成一月初旬即將成立屆時得以如補選舉參與議案俾藉收農林上立法之效果國計民生幸甚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百五十七號

是否有差除呈請內務部及縣外部外理合呈請總理轉請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施行等語相應將原呈鈔送請備國會事務局查核辦理等因查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惟國會議員係經參議院議決於元年八月即已公布而該代表等遲至本年一月始行具呈請願現選舉之期為日無幾無論國家法令未便輕易更張即果如呈請詢參議院文經可決而該會成立尙未有期則第一屆選舉亦萬難以趕辦前據京師市民代表吳錦濤等呈請增設市民議員專稱黨籍內務總長令係修改選舉法時再行具案呈請該代表等所請各節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貴總長轉知遵照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暨大理院核擬選舉訴訟應准有上訴權並請將選舉訴訟先行審判一節分別酌定辦法俾期捷速函

逕啟者奉函敬悉選舉訴訟能否上訴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本法既無不得上訴之專條自難於法外而加以限制且查選舉法第八十二八十四各條均採判例確定主義似應准有上訴權惟復選係由高等選舉則應以上訴至大理院為止其初選則仍准依法上訴如此解釋是否允當尙希酌核至選舉訴訟應先審判法律本有明文如何力求捷速之處應由貴院酌照現行法院編制法及現行未設審判廳地方之例酌定辦法俾期捷速可也此復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援軍官預備各學校現行條例酌定憲兵學校校長教務長月薪數目其餘各員暫照原數支領至該校調護兵等月餉數目應按陸軍各學校例支領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憲兵學校改訂章程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照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在案惟查該校員司薪餉均係援照前陸軍警察學堂章程酌量擬定現在軍官預備各學校條例先後頒布該校校長教務長階級亦與軍官預備各學校大致相同所有該校校長教務長等所領月薪自應另行比照訂定以免向隅謹將該校各員預備各學校現行條例酌定該校校長每月支洋三百元教務長每月支洋二百元其餘各員暫照原數支領俟陸軍官俸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至該校調護兵號兵印刷夫等應按陸軍各學校例每月各支洋六元夫役伙夫馬夫等每月各支洋五元以歸一律除令知該校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馬誠寶呈 大總統擬將劉魁等六員分別補授陸軍中少將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核補實官事竊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茲制定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伏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內開第一條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第二條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一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為前南北

陸軍部政務司署三陸軍出身人員會考各項軍職而在共和發布前後辭職者三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職而於民國卓著勞者
等因奉此竊以客歲武昌首義九江響應最先各省到九月初二日各界公推統帥督辦十月十八日入督南昌統一全省本年三月十八日
辭職在任五越月內正值南北交關之際如光復海軍克復總台收復海軍統一全省以及計畫出師籌備餉械維持治安保護外人難者秩序
始終穩固者端賴所部屬各將校之辦事無懈所致迨李烈鈞督辦贛省首義先解職者頗不乏人茲除現在贛供職者山李督請補外其
已解職各員當民國造端時卓著勳勞殊未便盡令回閩自應遵章請補官賞茲查有前南昌軍政府參謀總長劉懋德江西武備學堂畢業
生前清時以江西測繪學堂監督考入軍諮府陸軍部預備大學肄業客歲武昌首義該員以圖勢防危同驍効力艱險不辭勞怨因避道贛實督
南昌即聘任充斯職及共和告成大局既定該員仍請辭職求學以竟厥功而備對外總計該參謀總長於去年十月接任今年四月銷差在任
期內半載有餘所有一切進行計畫深資贊助且辦事認真清廉自持尤為當今不可多得之才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中將又查有前
南昌軍政府軍務部正長朱壽同係江西陸軍學堂畢業生前清時充江西督練公廨兵備處提調南昌光復時維持秩序甚為出力統實督南
昌即任充斯職該員於去年十月接辦今年三月因病銷差在任期內一切軍需之籌備頗得力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中將又查有
前九江軍政分府參謀長丁縉係安徽武備學堂畢業生該員現任江西都督李烈鈞充當總因李烈鈞委赴鎮壓贛南即委丁縉接充
後丁縉委赴德州府慰師即委現任陸軍部次長蔣在實接充除李烈鈞委在實已解補授官外該前參謀長丁縉前清時充江西督練公所
參謀處提調於客歲九十月之間行充斯職繼赴德州慰師均甚勤職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少將又查有前九江軍政分府取銷改設九江
衛戍軍司令部即委充斯職本年三月解職在任期內向屬綜理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少將以上劉懋德等四員實與陸軍官佐補官暫
行章程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一二兩項相符又查有前江西巡防前氣統領劉懋德係行伍出身前清充當該軍管帶南昌光復時幫同維持
地方甚為出力即升充斯職本年正月督師赴軍二月銷差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少將又查有前江西巡防左軍統領袁坦係行伍
出身曾任前清補兵駐紮江西吉安府該郡克復及維持秩序厥功甚著於本年二月銷差以上劉懋德袁坦二員實與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
程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一三兩項相符至誠實任內所有應行補官人員此外尚不乏人須俟調查完畢再行核實彙呈報所有擬請
以前江西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綱
陸軍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詳陳陳揚沛霖副匪陣亡及派員接補軍隊分投搜捕匪首各情形請查核施行文並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批
 爲呈報事首省兩界直豫邊境土匪會匪出沒無常防維不容稍懈本年自濟安巡防隊兵變後即派楊沛霖爲鎮守隊澤波爲營務處數月以來辦理善後事宜及巡防土匪頗有得力乃近有浮山縣土匪陳彰章糾合匪徒肆行劫掠擾害地方居民被脅附和漸多煽動惡玉石不分搜捕匪首自恃勇武由逃匪陳彰章率隊潛匿沁營務處楊沛霖及鄰近各縣懸賞購緝維繫並派密會商防則辦法去後乃昨據浮山縣報稱楊沛霖於上月二十二日晨將匪首十餘名山沁水縣赴浮山縣會商剿匪事宜行抵開家山境時匪徒行不意突遇匪阻彼此接戰該匪居高臨下地處險要楊沛霖身先士卒督隊衝鋒擊斃匪首十餘名奪獲土槍多件正在追擊之際忽有木柵自山腰竄出適中楊沛霖左脅登時陣亡卽時將屍身昇送浮山縣殮葬會委魏德輔補授充鎮守營務處並派三團二營營長蔡壽壽帶兵兩隊由浮山赴中楊沛霖會同該地方官確偵探陳維霖次設法堵截將偵探勳捕獲情形迅速具報以便呈報去後茲據該鎮守營務處魏德輔呈稱奉令分赴浮山勳捕陳匪行抵長子沁水等縣卽會同該處地方官密查陳匪蹤跡探報陳匪先據浮山東北鄉一帶追脅鄉民供給糧食糾合土匪肆行劫掠依深溝高壘爲藏身之固兵至則散兵去則聚實在形匪約有百餘人至被脅鄉民難離查自楊鎮守沛霖被害後該匪等恐派兵勳捕率衆竄入岳陽境內深山中德輔卽督飭所部分路入山搜捕行抵東溝村卽遇該匪接仗擊斃該匪多名並擊斃匪二名會同浮山縣訊據供稱一係陳彰章之姪陳鍾頭一係匪夥侯長富供認抗拒劫掠各情不諱當按軍法卽予槍斃該均竄入深溝窪地居險峻須偵探確實方能分投堵截一面會同地方官詳切布告以期解散脅從惟首犯陳彰章根株無賴器械徒以限於地勢則捕尚未十分得手除督飭各路軍隊分投搜捕並務獲匪首以絕根株並將楊沛霖另案呈請核卹分咨查照外合將因事勳匪陣亡及派員接充派兵勳匪各情形呈請查核施行謹呈

批 呈 已悉該匪陳彰章肆行劫掠擾害地方實堪痛恨應督飭各屬嚴行搜捕務獲絕根株楊沛霖勳匪陣亡殊深憫惻應由該督呈請核卹以慰忠魂此批

大總統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

批
 爲呈報事竊照河工修防挑伐秋收匪徒乘機內營傷防護并催辦產料各情形請察核不遵文並批
 應員等防範都督先經通飭兩岸道廳嚴汛於河而留免洩各壩新前如法密掛漫槽層層防護並多修打跌密置設備各項器具派兵分段看守遇有冰被擁集近卽擄打推行使之順流而下不任阻遏爲患旋據各廳稟報均已一律遵辦嚴密兩岸器具亦尚稱順工程俱稱妥穩惟將料爲修防根本必須將密需需用之料先期購辦充足若遲至春汛則民間存料均已罄盡不復價值奇昂抑且無處購覓必

抄貽誤工需關係實非淺鮮因軍需奇絀料價未能應時給發現在爲日已遲未便再事延緩惟有詳催藩司於萬分爲難之中勉力籌撥工款以便乘時開廠並飭屬員上緊收買照章堅實堆棧迅速完竣報候驗收以重工防所有督飭防護並派員催辦肅料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署理甘肅都督趙學煜呈
核文並 批(附清摺)

爲呈明事竊查甘肅陸軍學生樊政等收藏炸彈一案業經確定判決捕獲匪徒等名呈在案茲據署甘肅提法司等會詳稱竊奉札開頃據巡警道函報昨奉札飭當於即晚三更後在省城內外拿獲形跡可疑者二十三名並在各該高所分別搜獲槍枝炸彈多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因有人密報現在湖北學生結連四川陝西新軍學生分四起來甘到處煽惑勾結意圖破壞擾害治安請即派員查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將該人等暫行提訊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司會同軍政處巡警道刻即提案分別研訊確情詳報核辦以靖地方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此案情重大自應派員會審以昭慎重本處督即委員謝瑞本道委員孫鴻年王秉彥前司委員將成等分赴各縣嚴密緝拿除咨司法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議將提法司會詳呈奉准委員會飭行決樊政等收藏炸彈一案結具清摺呈請鑒核

竊將提法司會詳呈奉准委員會飭行決樊政等收藏炸彈一案結具清摺呈請鑒核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校學生尚未畢業請假回籍去年湖北起義各省反正甘肅尚未光復魏武胡雲雲郭成培焦桐等聯合同學黨等十五人黨在鄂襄復開分途向來及抵陝西省城甘肅業經承認開有宗社黨在甘句結匪謀叛國民國事後來甘張雲雲携帶空彈三枚炸藥一包同劉冠曾於六月初四日即舊曆四月十九日開山子石斗塔圍內胡雲雲携帶炸彈二枚於五月八日即舊曆四月初二日到蘭州陝南府街陳院內焦桐携帶炸彈二枚於六月廿日即舊曆五月廿九日到蘭州胡雲雲住府街陳院內返與同住魏武胡冠南三枚快槍一枝小手槍一枝郭成培携帶炸彈二枚小口徑槍一枝同王法即王維法亦於七月十二日即舊曆五月二十九日一同到蘭州府內搜出空彈九枚炸藥一包及快槍一枝小口徑槍一枝解由都督札行本處道及高司分派委員督飭提集一千人證連日悉心研鞠據奏復蘭之用現甘肅已認共和此物本無所用惟聞尚有宗社黨在甘句結匪謀共故又帶索以爲對付該黨之計實無陰謀妄害地方治安及圖害簡人情事並呈願白布徽章五張護照四張據劉雲雲供係所獲炸彈三枚炸藥一包亦索以爲對付該黨之計實無陰謀妄害地方治安上帶陝伊在陝等候面交並無他故又據王法即王維法供稱獲政等約索甘由陝起程時即知其携有炸彈炸藥並知其爲對付宗社黨之用各等語查蘭所呈白布徽章及護照均蓋有鄂軍政府印信德章旁齊甘肅代表四小字護照後查携帶武裝武器等小字另有秦省都督所給護照一紙載明快槍三枝准均未載明炸彈連有可疑復據供詞呈請電詢案副總統是否發給炸彈以期明確旋奉案副總統兩次電覆並無派代表之說亦無發給炸彈之事等語復據電文呈次詳請魏武胡雲雲等僅於代表兩字俯首認錯而於郭雲雲炸藥仍執前供矢口不移惟案關危險物罪既將炸藥起獲證據確鑿且有副總統電覆非郭雲雲可思案無遁飾訊無另犯別情及另有知情之人應即判決

援據法律各條及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四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委任而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三十三條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以共犯論又第五十四條審按犯入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各等語此案魏武郭成培胡雲雲焦桐携帶炸彈來蘭經巡警搜獲到案供係案副總統派充甘肅代表發給炸彈爲勸募復業之用嗣經電詢案副總統覆稱並無派委代表之說亦無發給炸彈之事是魏武郭成培携帶炸彈並無公署命令委任私自收藏殊屬違犯法律查魏武等均以保護軍學生所携炸彈並非軍用之品雖據供稱開有宗社黨在甘句結匪謀共其對付之計但宗社黨無證據可指是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由魏武郭成培胡雲雲焦桐等除冒稱代表業已認錯不許外合依未受公署之命令委任而收藏第二百零三條所揭之爆裂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准在該犯已知情當時並不阻止及放過逃往一萬又不得報告扶同隱匿實係共同正犯王法即王維法自應一律同科嚴禁一年二箇月均依限滿察看是否悔悟分別詳請釋放張雲雲是否回鄂無從偵知應呈請各省都督查傳解甘另行訊結搜獲炸彈炸藥依法沒收存庫快槍一枝載在護照且非炸彈可比存候被改等出獄時給領無干之詞並朱克復傳解甘另行訊結搜獲炸彈炸藥依法沒收存庫快槍一枝

世遺程少伊張世俊等十五名先後取保省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

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孫多森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國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函稱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國防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到院函知派員赴院具領等因當經本部派員前往承領查將關防一顆送上印新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呈報等因並奉字第七十一號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國防一顆准此遵即於一月十五日就啓用除函復財政部暨國務院並分別函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俯賜查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熱河都統區源呈

大總統查明已故管帶熊龍周忠勇卓越遺愛在民懇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策將來事竊據熱河東路巡防營統帶李占元呈稱本路駐紮建平縣巡防步隊前管帶熊龍周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壬子年九月十三日帶兵二十五名馳赴老河邊一帶巡緝飭哨長杜廣福守街哨官陳元貴於二十二日隨同管帶巡過老河據探報賊首席鳳剛率夥匪二十餘騎在拉帽子溝盤踞當協同巡官劉給各帶兵巡相機剿賊即逃走旋由馬梁子溝於二十三日四更時分追至羊圈子溝匪該匪等先由民房內開槍連環施放我隊分面設卡兜剿哨官元貴分兵伏於西面巡官劉給勇伏於北面互相堵截管帶由東面攻擊匪衆兇悍異常抵死抗拒打至天明時分擊斃一賊生擒一賊擊斃賊馬三匹得十響

子槍一桿賊勢不支分投逃竄我隊合力追捕熊管帶誓不顧身胸前受槍子重傷正兵高仲金太陽受傷一同陣亡哨官督勇兵巡一面剿匪一面保護熊管帶及高仲金等二屍身復擒獲受傷賊一名得大銀利夏槍一桿打下賊馬九匹右哨正兵李冠英頭頂受重傷一處餘匪竄往河北而去查該中右兩哨共費用子彈一千四百八十五粒管帶熊管帶及高仲金屍身成殮於二十四日運回縣街除將受傷兵李冠英趕加醫治外謹將熊管帶及正兵高仲金等陣亡緣由併費用子彈數目理合稟報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接充該巡防東路步隊前營管帶並賞給熊龍周身後發給葬費銀三百兩傷亡兵丁分別賞卹仍飭復捕匪首席鳳剛等務獲緝除後茲復據巡防東路統帶李占元轉據建平縣議事會議長張子劍參事會會員李景韶勸學總董劉振風高等小學校長鄧錫慶中學畢業生顧致和盧文炳體振甲前哨附生張允華張子錫孫樹檢侯廷瑞董緒廷警務長張雲祥巡官高步雲樊兆勳陳國政張子銜劉給劉春某陳希寶梅先春張滋大張文貴商會興與厚錦泰隆永萬泉瑞興永復興齊金生玉瑞生合大興堂隆盛公生春棧天慶亨萬增泉永德泉福盛泰玉泉盛泰成興等聯名呈請據熱河東路巡防步隊總管已故管帶熊龍周向在練軍營差於光緒十七年隨營別辦口外秋匪肅清後回關因邊防吃緊馬賊充斥二十三年隨

發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練軍馬隊後營差遣出師朔陽一帶防剿匪經戶賊出力子之變地方騷動匪乘之高放細綁繞殺各屬不堪其擾該員隨營督力東征西剿所向有功二十九年秋在朔陽建昌沿邊擊次大股賊匪使二十八日四月間在廣德旗橫山一帶與賊首大周二周王明李張張六四登樑子等二百餘人相接數夜五月間又追天周於東土旗插化營子西山接獲先後隨營會剿攻斃二十餘賊又在教漢旗萬家溝與賊李小商高大樑子三十餘賊接仗斃賊首小商高並獲賊首多名旋於五月隨同左營會各營馬隊在放漢旗營鋪地與賊首王洛虎生鐵子胡錫臣張六等接仗斃賊首王洛虎生並獲賊首多名旋於五月隨同左營會各營馬隊在放漢旗營鋪地與賊首王於三十三年冬駐紮不遠擇要防堵營規嚴肅該部捕助能道二十四年夏秋間該賊首先後殺牛連著名巨盜董萬林張希圖逐擊正法後威名益振盜賊胆寒相率遠遁建素善盜賊自該員帶兵駐紮漸慶界不宣統元年亦屬翁牛特旗招蘇川羅遜萬林張希圖逐擊正法後該賊匪於老河南北往來京匪經該員先後拿獲案內逸匪賈德順即龜藏章廣代王洛十王得等五名秋各回營防堵章廣代王洛十王得等五名秋各回營防堵章廣代王洛十王得等五名秋各回營防堵章廣代王洛十王得等五名秋各回營防堵

毛金林王四虎頭等匪皆係屢拒官兵兇悍稱最之賊其餘所獲稍次賊犯李大樹柳振林王元子海等多名並獲槍馬多件二年春夏之交石什台滿一帶時有股匪竊踞各處奸民聚思逆類該員之力晝夜巡剿撫兼施未敢成患鄉民免遭荼毒復有積年窩主劉春父子勾結匪黨數十名分股擾害夜則鳴聚明火強搶晝則聚匪阻路無餘而平泉屬草帽山喇嘛喇吉國及忙農營子吳景芳等家先後迭次被劫傷斃事主搶去財物馬匹席捲一空該故員不分畛域督兵四出改裝易服設法緝捕連獲劉春李殿春劉連王四發陳玉林等起獲馬匹賊物給贖王極惡巨匪一舉滅除又搜獲甘得海谷明山周占魁等匪三年自春徂秋督同各營拿獲王得魁盧才王大胆即王榮白馬劉洛疙疸即劉發王富海即小粉匠及兇賊周信窩主白楊氏陳永即陳平又會同巡營拿獲賊任寶和又緝獲行劫烏丹旗印務協理收賊馬匹之犯于洛五起獲賊馬給領又拿獲行劫金廠清梁大與合賊犯王雨和路地等起獲槍馬多件五年春督飭右哨官長在老河北擊獲慣賊鄂七閣王即鄂才本年三月內朝屬東亮兵潰駐縣練軍類督調赴東遼防堵城鄆連朝陽阜新綏東通衢下洋沙坨近崑老河之東西而北馬賊乘之肆逞賊首鮑四閔王綽號楊統領即楊俊席風剛李四麻子等每領七八十人忽聚忽散分竄竄經該員督飭各分防會同鄉巡把堵卡各營等剿歷在二分地大營子小風水溝及老河以北迄東而西一帶迭遇晝夜馳驅身先士卒冒險險每聞有警相機調度又獲鄭境變犯曹占武陳萬祥即曹彈賊王同合丁發併獲快槍馬匹該故員不分遐邇晝夜馳驅身先士卒冒險險每聞有警相機調度又獲鄭境變犯曹占武陳萬祥即曹萬祥二名係秦天行通緝之犯而賊首李四麻子四月二十四率匪在南船村拒傷官兵黃吉發陶俊臣李得勝等之逃匪匪蹤該故員懸賞購緝到處密緝逾七月二十間在要德關地方將賊首李四麻子擊斃獲槍馬多件擊斃賊馬多件擊斃賊馬多件除該故員已拿獲大害紳員同表悅服正實當道川鎮攝乃有鮑四閔王席風剛復糾合七十餘賊由北直入縣界馬多四夥擊斃馬多四夥擊斃賊馬多件除該故員已拿獲大害在平泉鳴大填築一帶尋剿匪信折回調隊剿辦賊已分散逃走奮力追過河北正在搜捕聞據報賊首席風剛竊玉琢馬大棍巴高木樑子傅秧子吳凱珠一股二十餘騎竄回縣境在拉帽子溝擊斃該故員督同官兵鄉鄰於舊曆九月二十三日夜間追至縣屬一百二十里羊園子溝與賊接仗身先士卒分面堵剿應戰一時之既擊斃傅秧子擒獲吳凱珠高大樑子擊斃賊馬仍以前席風剛等帶傷逃逸追捕之問該故員意圖生擒致被彈入前胸及正兵高仲金同時陣亡李冠英身受重傷當是時也不惟商民悲泣道前難人孺子無不痛哭流涕該故員素與士卒共同甘苦閱營弁兵旬旬奔市泣不成聲願念該故員以軍旅軀身數載未歸家道母妻懸壺尙在浮屠陣亡之後生計蕭

條壽妻弱女嫻姪爲嗣一門孤苦殊堪憫測長等確知該故員生前功績身後苦況不忍聽其湮沒不揣冒昧馳列事實聯名稟懇詳請轉呈
政府從優卹卹以慰忠魂而資觀感等情並據兵備處同以前情詳請核辦前來查該故管帶蕭輔周起家行伍充管帶馳驅邊塞歷著戰功
救賊衝民與賊鏖戰死事堪矜方冀爲國干城竟致犧牲身命悲哉而思良將宜獎卹以慰幽潛除飭取該故員履歷咨部外理合
呈請 大總統核辦仰祈鑒核或飭部查照陸軍陣亡新章給獎之處伏候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呈 大總統中將林震等三員魄力雄厚幹練軍務應如何優予擢任請鈞核文並
爲稟請事竊以人才之進退得失實國家安危強弱之原當民國肇基百政建始安內靖外任在需材而崇願造彌多難國防未固虎耽羣視禍
患斯虞則軍事人材尤爲應時之必要兩平從事於國事有年至去年統粵軍北行以大義所嚮人爭馳驅所與共艱鉅者誠不乏卓犖豪俊之
士如中將林震少將段我權羅熾揚管魄力雄厚幹練軍務極一時之選者林震前於長淮一役以精銳之衆遠征之師勞逸之勞已涸殊寒
燠之時亦甚懸心而嗚呼叱咤十氣振厲指揮調度悉中機宜卒能鎮淮北之要衝促共和之統一其材誠有大過人者張我權於漢陽之戰以
數百之學生隊當數萬之軍疊次血戰有死無退羅熾揚於庚戌廣州新軍之役與倪映映與劉十五奮發難敵在前而整暇自若而二人於長
淮一役統兵前敵身先士卒俱能草樹奇勳是三人者若有特長之才足以勝重任而有餘者昔者班超用而定西域坎青用而破黨項馮奉世
用而驅走羌酋高崇文用而征服吐蕃自古遺業多事皆於命將出師之際而決勝負之所在今茲防務日急正 大總統憂勞宵旰用材惟亟
之時如林震等此類人材若使之得展所長必能於軍務前途有所建樹而濟時艱也兩平爲大局故用舉所知可否優予擢任之處伏請鈞裁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海呈

大總統遴選保劉炳恩等四員懇予破格錄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為保屬本部才傑出衆辦事得力各員呈請破格任用事竊照本籍查部已奉 大總統令取消所有取消辦法業經開具手摺呈請鑒核並聲明本衙門人數衆多擬擇其才猷卓越尤為出力者酌保數員隨時在案查各該員等數月以來組織部務籌畫進行昕夕在公不辭勞瘁若聽其閒散數實不足以獎前勞況民國成立未久建設一切在需才漢湘同舟際見該員等為守廉優才堪大用自應據實保薦竊附舉所知之張勳備相助為理之資茲經悉心考查不敢稍涉冒濫於本衙門數十員中遴選四員竊略其經歷具切實考語為 大總統陳之一為總務處長劉炳燾年三十七歲湖北夏口人附貢生江西法政學堂畢業滿清時歷充江西各署局文案上海巡警總局長極著聲譽去秋九月漢湘與該員同在 上海吳淞警務處策畫戒煙心精力果與前軍政分府成立梁該員為參謀長漢湘及楊承溥朱廷燦等有事外出該員兼代民政總長水陸軍總司令光復軍第二標總統所有練兵籌餉保衛地方悉出該員一手主持力任艱鉅統籌全局功最高勞亦最甚迨軍政分府取消該員旋充長江水師總司令部秘書官兼衛生科長水師總司令李雲和辭職漢湘繼任為總務查委該員為總務處長凡所舉畫悉協機宜實屬學識優長規模宏遠才大心細超越羣流一為參事楊承溥年四十歲江蘇華亭人附生日本高等警察學堂畢業歷充上海巡警總局各差吳淞巡警局局長漢湘與該員舉義吳淞舉為民政總長旋代理總司令指揮陳大計好謀而成未幾以南京未下出任鎮江兵站長南京下關臨時憲兵司令部長奔走不遑勞績甚著取消軍政分府後該軍隊空塔無驚尤著得力厥後充長江總司令部高等顧問官旋充長江水師總司令部參事悉心整頓勞怨不辭實屬識解明通才傑諸練有為有守卓爾不羣一為秘書處長梁詒年三十五歲廣東南海縣人湖南法政學生自修科畢業生於前清光緒年間與前長江水師總司令李雲和在湖南組織黃漢會秘密運動有年旋任湖南陸軍小學堂廣西教練處兵備處各文案借李雲和胞弟李雲龍在湘桂兩省多方運動招致同志甚多去秋九月在廣西兵備處力勸總辦湯壽潛速定正大計湯旋上院與前廣西都督沈秉堃定議宣布獨立既後經李雲和聘充光復軍顧問官光復軍解散復充長江水師總司令部秘書官建議設謀悉中肯綮九月改充長江水師總辦兼秘書處長梁詒卓絕得力深實實屬學問淹博器識宏深抱道能文克膺重任一為顧問官譚國輔年三十歲湖南安化人廩生日本鐵道學堂畢業遊國後歷充湖南陸軍小學堂東文教員等差聲名籍甚去歲九月該員率領學生扶同湖南反正旋充湖南軍政府交通司船務科長運輸援鄂軍隊部署支配經費籌畫扶策定謀勤勞懋著本年調充長江水師總司令部船械處長迨漢湘到任延充總務查部顧問官朝夕諮詢甚資贊助實屬學問通達氣局深穩品端謙厚年壯才明以上四員均經漢湘再三考察洵為不可多得之才若使盡其長必能有裨於國擬請破格任用獎資特 大總統授髮吐哺尤著虛懷明目建勳克昭盛典必能知人善任成羣策羣力之功取士拔尤收大用大效之益所有擇尤保薦本部人員擬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憲署民政長電

急各省都督憲署民政長鑒據浙江都督元電稱此次初選選舉票云云至用特電聞等語查浙總督所請對於寫不成字之票辦法極為允洽各省如有此種情形應迅飭各該省督憲督照辦理合行通電奉達等因到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萬急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佳電計達所有國會會兩項均選當選人姓名但有一區未到應即立時加急電選本局不必疾各區報齊然後彙電務希查照辦理為要再江西廣西業已將報齊各區先行轉電前來合併電聞此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當選為議員者應分別由各選舉監督給予該員證書已於選舉法內規定各選舉監督於給予各項議員證書時應簽名於證書上甲月日之前而下方以歸一律特此通電希查照進行飭遵等因到會事務局奉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以初選是類後有不願應選而又無候補當選人者當速為補電示缺等因惟初選舉其他各項當選無效亦無候補當選人時能否一律從缺乞速核定明達等因到會事務局奉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電投稟有請開字號者初核稟為誤源誤為元均以前致以此似說音同義異者而言若音同義同惟字形不同如和寫為蘇煉寫為鍊之類應否有效乞電示藉為憑據等因到會事務局奉印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處電悉本所請者選舉事宜悉遵 大憲核選次通令分飭所屬各屬辦理及聞該選舉競爭有實與虛種種風傳又經分別電飭各該處選監督暨各地方檢察廳切實調查證據按律懲辦各在案惟因除電令各該選舉監督認真遵辦外相應將浙省辦理選舉大略情形先行電陳一俟辦竣再當詳報等語到會事務局奉印

福建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福建選民因選舉訴訟地方法官判決當選無效等語查該案係由地方官起訴而由高等廳起訴係規定起訴之處所而選舉不能上訴之意亦無其中現在覆選日期即原明若如高等廳判決選舉無效則應由高等廳起訴而由高等廳起訴係規定起訴之處所而選舉不能上訴之意亦無其中現在覆選日期即原明若如高等廳判決選舉無效則應由高等廳起訴而由高等廳起訴係規定起訴之處所而選舉不能上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電請貴局判決初選訴訟能否上訴高等廳之判決應否有效速電示遵至防閱選舉總監督張元奇叩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意籌備國會事務局處電敬悉選舉冊業名號歧異貴局附電認爲無效本總監督處
洞察除庚電所陳外尤有特別情形請爲貴局陳之湘省因四五區選舉競爭各屬不免得
重而寧因仍疊出窮例於名號不採實質的證據主義則補選次數過多微獨財力難堪而枝節橫生更有難收拾貴局電稱正式國會選舉非
常重大本總監督躬司選政豈敢掉以輕心惟查日本實例選舉票僅書某樣但能推定其爲本人亦可有效可見事在核實他國已有定例又
查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亦僅規定選出之人爲選舉名冊所無票作廢並無名號歧異雖證明其爲名冊所有之人亦應以無效論等明文
故竊以爲懇請貴局從寬解釋並非蹈違法之嫌而實際上之便利實大即如貴局電示有以採用證據主義之故而致釀出弊端提起訟者
推其結果雖至審判確定亦不過以當選票數不實應歸當選無效當選無效則以候補者補之即可了局似決不至因此而有選舉無效
之事湖南既有特別情形而通融之結果又不至選舉無效即令辦法稍異而他省選務先該者以從嚴的解釋而成功湘省選舉後該者以從
寬的解釋而毋違原則例外適兩相成本總監督爲勉赴國會成立之期起見用敢不避再三之渎務乞照准庚電所請以免關各區再行翻
局否則風潮既起於前而猶未盡息嚴格復施於後而再事紛更則選舉延誤實有難堪此責備者不勝激切盼禱之至湖南選舉總監督諒文
印

山東都督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處電敬悉此案於江日經該縣共和黨分部電呈本都督以不列自然人名向不准理旋於昨日據謝述竹王煥輝電稱
福山選民舞弊即電飭福山知事陳普復查茲據陳知事以據該縣司法科長韓宗惠城區警察官謝道溥會同各該自治會確查據稱選舉人
名冊本無曲建章投票之先曲鴻鈞不願入冊情願讓與伊姓曲建章報由該鄉自治會轉請更正電請總監督及覆選監督電准孫恩本係
高等小學堂單級養成分所校長並無委任因省委單級教員未到高等圖畫手工教員缺席暫行兼攝并非非不職亦未支薪林占魁本係芝水
村震明小學校教員已於陰曆七月辭職該校校長留其暫行助理張十魁本係通伸村敬義小學教員亦早辭職仍未出校現在因病不願應
選已經各委元漢辭謝各等語並據崗鄉自治會及各該學校出兩甘結印文到縣均與所查相同知事覆核無異應如何辦法請電示謹至原
呈呂葆元漢辭謝一人筆跡一節查選舉開票係按法公開彼時兩甘結印文到縣均有黨員監督有效無效均已宣布事後再行檢視恐惹起爭端至原
事應請總監督將票封籤電請覆選監督派員下縣公開檢驗以昭大公等情電復前來查該知事上月號成兩電稱曲鴻鈞即曲建章
呈請更正人民更名係屬常事已於昨日覆電允准此次大電又稱曲鴻鈞即曲建章之姓先後不符殊屬踴躍混當選似應無效孫恩既未委
任不應以官更論林占魁如仍助理教授應在爲小學教員張十魁據稱不願應選應毋庸議呂葆元漢辭謝所得票係一人筆跡應否照乘議
議議員選舉開票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辦理統核裁奪迅賜見復周自齊文印

甘肅都督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處電敬悉兩院新選議員應否由都督及總監督給咨京仰由都督自行投到召集令及選舉法均無明文規定應如
何辦理之處乞飛電示道趙惟懋叩印

四川都督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處現據

九條

公司如川路公司等在其辦事人員指

科長員司或包董事清理人等在內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達請速裁決電覆護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副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巧電省會議員召集方法以法令規定施行等語現已期迫此項召集方法及省會議員具有無正副如何選舉及辦事人如書記之類應若干名省議會是否用印信抑用關防其款式若何並由何處頒發再參議院衆議院及省議會之議員證書選舉監督應否簽名其名是否簽於第一行衙之下抑應發於年月日之前統盼速覆廣東都督胡景伊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內載起訴期限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覆選於十日內等語此選舉日是否指投票開始之日抑係指開票開始之日究應如何解釋盼迅核覆廣東都督胡景伊

內務總長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文電悉查來電所稱直隸第一區辦理初選尙未告竣擬將該區覆選日期延期五日等語查與追加省議會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相符合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急直隸都督鑒文電悉查兩項選舉法第八十八條祇有議員缺額時舉行補選之規定於初選舉當選無效候補當選人時並無應行補選之明文自可一律從缺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佳電悉查初選當選足額後如有卸絕者又無候補當選人自可從缺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文電悉查晉同義同字形不同之字如和爲爲餅煉寫爲鍊之類當開票檢票時無選舉人十八人以上以此爲有疑義或經檢查確能認識爲一人者自可以有效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成電悉選舉訴訟應准上訴業經大理院函詢本局通電有案查法稱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選舉訴訟其判決固截然兩事即起訴亦判然兩途蓋一則係對於辦理選舉人員一則係對於當選人也兩港初選訴訟既由地方判決爲當選無效是其爲對於當選人之訴訟可知該當選人於法定期間內未據上訴地方判決即爲確定依法遞補辦理並無不合何以高等審判廳又判決選舉無效似此起訴之方既若此而再上訴之判決又若彼殊與本法規定不符縱使上訴中發見有選舉法第八十二條情事亦應由該管檢察官廳依法另案向地方起訴若由高等選子判決爲選舉無效不特違背選舉訴訟之法條抑且有反選舉訴訟之程序該區覆選既據貴廳監督令執行自應照准辦理以促進行而重選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萬念湖南都督簽文電悉查選舉法有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其選舉票數之規定是以一局備電鑒以被選舉人姓名以附票相符者為限此種辦法純由法律規定而本局固不敢於法外從嚴亦不敢於法內從寬當為首編監督所出請湖南選舉辦理非常困難費總監督遇事調護維持之苦心本局決不拘牽文義故使辦事者身受其難惟電係依法通行之件而被選舉人姓名一節又為選舉法關係重要之端附錄稍涉選總之初選選舉人於選舉票上所書之人在檢票時辦理選舉人員只能按冊核對名冊上有無其人至實際之為係或已非該員等所應過問本法既取無記名投票之制該票投入以後不惟其他之選舉人不能為之證明即原投該票之人亦不能任其證明蓋投票日期不同或稍涉含混混弊何可勝言湖南縣道有何苛待情形務宜總監督持以毅力決心力任其難仍依各本法及本局前電迅飭遵辦幸甚幸甚籌備國會事務局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簽文民政長鑒電悉查省長兩項投票法合至遲應於二月一號九號分別舉行自今推雙限尚頗裕如乃各該選監督竟請延至二月十五號十八號未免過於逾延湘省選舉競爭風潮已經平息何以初選尚未完畢即有再行投票情事度亦不過數日便可辦竣如果投票人觀望不前則是彼自行拋棄公權無所用其選就如係查該辦理選舉人員奉行不力應即立予停僱所有延長兩項投票日期應請尊處依照追加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及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另行籌擬急電本局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以促進行中央法令既經追加資本便一再更張致妨統一貴總監督素具公誠當能早見及此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簽文電悉查福山辦理選舉情形一案現經貴都督查明並據查該知事云至第六條辦理統候裁奪迅賜見覆等語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稟覆貴總監督所擬分別辦理之處如來定照准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簽文電悉查各省選出兩院議員除依法發給證書外應查照兩項選舉法第八十一條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該議員等將來到京以證齊為憑毋庸另行給咨以省繁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簽文電悉選舉訴訟起算日期法文既未明白規定應解為因投票標榜者從投票完畢日起算因開票標榜者從開票完畢日起算其投票標榜或違背法令行為至開票後始發見者則應仍解為因開票標榜者與司法部商覆湘省有案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簽文電悉查省會議員召集業已公布電達在案至於省會議員有無正副如何選舉以及辦事人數印信款式等項現中央擬以法令規定不日公布再行電達各項議員證書簽名位證可查照本日通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簽文電悉查省會議員召集業已公布電達在案至於省會議員有無正副如何選舉以及辦事人數印信款式等項現中央擬以法令規定不日公布再行電達各項議員證書簽名位證可查照本日通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江西都督鑒 江西第五區選舉監督及管理員選舉委員會等電稱衆議院復選投票人歐陽沂於選舉票內自書本名經監察員見責以違一
旋又自行塗改致該票字跡不明經公議將歐陽沂自書之票作爲無效及開票後歐陽沂又係當選中之一人途有多人指歐陽沂自書
本人爲違章舞弊要求將歐陽沂當選取消請速電示遵等語又據該第五區監察員陳德等歐州議事會鄧培心等及歐州長周九齡等電
兩前因違章取消歐陽沂當選資格各等語查該票紙係紙任書何人本係投票人之自由他人不得視監察員除依法監督各管理員辦理外
票開票各事宜外即無監察他人書寫票紙之權又選舉法每票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係爲無記名票記法之解釋並非投票人不能自書其
選舉人之解釋惟既據來電所稱歐陽沂既已自書本名旋又塗改如果塗改之處數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與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適合
者其自書之票應作無效其他被選之票據文既無規定一票作廢他票一律無效之明文而歐陽沂既係當選自不得任意取消應由貴總
督將本局按法答覆理由迅飭該區監督轉飭該第五區監察員等一體遵照以息爭端而免誤解是所切盼此達備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辦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 浙江國民黨電稱衆議員復選會密得三十三票到應當連內一票票字上蓋假因字類故有新續又一票票字中已下路去
小豎絕無模糊確能認識標選監督密字票決爲無效票字票未加決定意欲作廢不知寫票字跡自有法定法定之外豈能任意爲通記請速
將衆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明白解釋電知浙督以慎選舉而重人權等語查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應作廢金裕傑之密票二字如保確能認識自不在第三項限制之列未便將密選之票作廢查來電所請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督轉飭該
選監督迅速查明妥公辦理以重選政此達備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辦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 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平江公民王理學電稱浙省選舉局書具風業奉令申禁乃有第四區徐象先林玉麟等公然
買證券先代投票蓋日行行衆復理學與先及魏姓等均奉監督照會選辦投票事宜上于發見頂替兩起有票填象先名者當由監督裝
其斥令退出電省有案下午復有莊庸冒替范鴻書投票事經理李雲出報等語監督已控投入廳送官告發象先等以利害攸關老
羞成怒竟聚衆二百餘人擁入投票所毆傷理學并辱監督兵警紛場圍復強逼監督片送理學交廳訊辦現理學受傷經驗確是起公訴
迄未獲補償日重行投票先草以該案現行犯監獄所中把持如故原派監察各員紛紛引避任所欲爲伏查象先玉麟叔姪平日狼狽爲奸橫
行鄉里故此大妨選舉而監督不敢作聚衆擾亂而檢閱不敢抽理學受禍離劇否猶存仰首哀鳴伏乞於鑒等語該公民電稱各節如果
屬實則迫會賄賂罪犯律於選舉前途何堪設想應由貴總監督嚴行澈查究辦以維選政此達備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辦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 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岳州選民代表傅濟川等電稱岳州初選監督劉繼時植黨舞弊派管理監察隊履查逐各選民
金鐵運動並懸照改榜任意出入率司法司電詢法部撤換函令選事雖一隅影響全國萬衆憤激祈急電改正等語查該代表等所稱植黨舞弊
迫脅賄賂各節如屬屬實則妨害選舉律有專條惟究屬一面之辭應由貴總監督迅予分別從嚴澈究以維選政此達備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辦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山東都督鑒據平原公民代表張國珍等電稱平原初選監督王文輝籌備員張起鳳等七人所製選舉證券啟用宣統年號搖動人心請究辦等語查民國紀元早垂定憲所有前清宣統年號早歸消滅何得仍行沿用該公民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屬謬妄已極應由貴總監督嚴行查辦以肅紀綱並希見覆此達等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縣參事會張恩九議事會孟士呈自治職員徐秀麟及公民代表葉有潤等蒸電稟查選舉法第四章選舉變更非經審判確定不得擅行變更今滕縣初選落選刁民捏造起訴已經初選監督湯令據法判決詎魯籌備處員李繼瑛出通復選監督府李守不經審判確定擅敢取消全縣選舉遂法紀蹂躪民權懲傷東督查嚴辦以儆官邪而重選舉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山東諸城公民代表丁欣復等來電稱諸城丁昌燕等因未當選意圖破壞到省垣謁呈控並電中央經公民等將張前縣委任管監證書催管監各員領票紙公文並手函諭帖多件及調查選民手續情形呈請都督查核尚未判決不意丁昌燕等勾通國會籌備處委員李繼瑛極端破壞並無理由云管監員非由張明縣所委何以有張明縣公文諭帖並投票開票決定榜示一切手續若云調查遺漏丁昌燕等何不依限更正倘僅以李繼瑛一人把持取消八千餘人之公權公民等誓不承認請飭山東都督按章懲辦以重公權而維選政等語查此案前據丁昌燕等電呈到局業經行由貴總監督澈查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電稱各節究竟諸城選舉監督是否按法辦理何以兩造各執一詞懸絕若是之甚願係意氣相爭應由貴總監督就近迅予查辦現在複選屆期不能聽其徒事爭執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山東泰安縣議長朱少卿電稱縣令不遵貴局復直督哥電捏稱字跡相同取消決定當選人十一名覆選期迫速電示等語該議長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迅予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奉 大總統交下一月七日路透電載廣東選舉有告發舞弊者聞議員一票竟實至百元等語應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詢查等因查此次選舉為民國第一要政為萬國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凡我選民自應遵照 大總統大命令依法選舉以期公平其有利誘威嚇破壞選舉秩序者應按刑律第八十條妨害選舉各條治罪亦經內務總長通告在案乃路透電載粵省選舉竟有賈票百元之事實屬駭人聽聞中略云貴總監督素著公誠當亦不忍以國內之選舉勝笑友邦該電所載究竟有無其事應由貴總監督切實查明從嚴懲辦并希見覆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海陽選民陳之英等稟電呈稱初選兼復選監督方瑞麟及管理監察違法舞弊起訴計六案證據確司可錄電歸海陽專府所理皓電歸汕頭地方審判廳理六待被告均抗將下崗高判決法可勘電又令聲請上級移轉案已有提督管轄未定全無理由不合程序月餘未

訊進行覆選胡警又批被告爲因被證全有無法請辦等語查方瑞麟被控各節迭經本局據各該選民電呈轉請等處查辦在案茲復據
電前情所稱月餘未訊進行覆選各節究竟有無違法舞弊情事應請速迅予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第一區初選管選人蘇進珉等電稱南甯黃錦康冒充全體初選管選人名義稟稟祖庇冒替投票犯王夢麟希圖破壞選舉
進珉等不承認等語查此案前接該區覆選監督電當經內務總長核定辦法於本日電請尊處轉飭遵辦在案茲據電稱前情希即按照內
務總長電制飭一體遵照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據雲南共和黨支部電稱滇選舉總監督製表限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衆議院覆選如當選人不足額即於次日補選衆議員選舉
法七十一條選監督應發選舉通告一區監督周汝效二十日舉行衆議員覆選當選三名照章應補選二名照總監督製表應次日補選乃
周汝效未發選舉通告二十日五算執行補選計未得投票五十餘人王應綬即向高等廳起訴長孫志曾越半月餘掛斥不理按選舉法周汝
效職責均遵法請查實具呈郵遞等語查該黨來電所稱選舉法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按法辦理惟究係一面之辭應由貴總監督就近
查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黔省議會議員樂章德等電稱銅黎柱三屬被匪選民稱選被給國會籌備所峻拒不收該屬先後電呈蒙電體督查覆黔督有
意維持迭仰該所送發該所脫據故延實屬不合懇貴院俯念邊遠災黎刻不容再電對督姑期收配並祈電示等語查黔省初選業已舉行
多日該議員等所請自應毋庸置議既據電呈前來合行電覆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直隸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直隸第二區初選區呈請展限於本日奉電核准在案頃查第一區之通州保定縣辦理初選尚未告竣據請將第一區選
日期亦照案延期五日請賜核准迅速電示直隸選舉總監督國璋文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總長鈞鑒福建省第一復選區之閩侯府初選區訴事事件尚未確定且該府所屬之各初選區初選管選人名冊亦未齊齊籌備舉行
覆選茲據選上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合請將閩侯第一復選區省議會議員覆
選日期各再延五日定於本年一月十六二十二兩日爲該復選區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之期據該區覆選監督呈請前來合應聲明
理由呈請鈞部核定照准以便進行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叩卦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選當選附絕者選舉法條文內雖無從缺明文然按之初選候補當選人無必須選定之例似可以缺額論况初選當選
附絕者如必補選不惟遲延誤期亦且毫無限制吉林省係缺額辦理是否有當請即電示吉林籌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卷五十七號

浙江都督等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次覆選舉票缺筆不成字之爭議甚多查選舉法第六條選民資格須識文字初選當選人又為選民所選出其程度更應較高斷無不成字之理至成字與否之標準本局會議會初覆選及眾議院初選時均以字典可考及習慣有此寫法者為定如行書俗體齊字上作文寫字左旁作耳之類亦均照習慣為法作為有效標準如此已屬格外從寬若缺筆不成字者既為字典所無而習慣又無此寫法自應無效蓋恐毫無根據憑空揣測則對於選舉訴訟消弭爭讓甚難全局因此牽動且按之選民識文字資格之精神亦頗矛盾或以五十四條選舉票作廢之五號內未經列入不成字體一語為疑然第三號所謂不能認識已可包括不成字之意況選舉法既取制限選舉之義以識文字為選民之資格則寫不成字之選舉票不必列入亦自當然無效無疑故此大衆議院覆選均已照此辦理用特電聞以資接洽浙都督朱瑞民政司風映光元印

福建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總長鑒查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十五等日先後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道仁充福建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兼眾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并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道仁受命之下當即按照法文各條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分別遊辦業經呈報各在案現覆選期屆參議院議員選舉又在目前事務孔繁燾填越民政長張元奇業於本年一月初九日到省軍民分治既真實行則各項選舉事宜應屬民政管轄可否准將參議院眾議院及省議會各項選舉事件統併移交即以民政長張元奇充本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兼眾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並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以清權限而重責成乞轉呈 大總統核准如所請迅賜電示以便遵行福建都督孫道仁叩印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各覆選監督聯銜電稱現以國會省會並辦手續繁雜各屬初選多未完舉原定期限趕辦不及因公同商酌與其將來以鑿礙終於改期毋寧預行展緩可以一致擬請二月十五號舉行省會覆選十八號舉行國會覆選應懇轉電中央並即宣布等情據此查湘省既有選舉競爭風潮初選落後覆選即難提前實出於事實之無可如何本總監督特將所擬覆選日期電呈鈞處乞迅賜核准覆選湖南選舉總監督譚雲印

廣西南軍覆選監督葉鏡混致參議院內務部電

參議院內務部鈞鑒青電計達犯省議會章程第二十條令退出者是否沿用罰則依刑律處斷黃錫康使王夢麟冒替投票不報查究冒全體請都督令暫停國會覆選如何辦理盼覆示遵廣西南軍覆選監督葉鏡混叩印

廣西南軍覆選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元日奉真電敬悉已接總監督令再展限三日又奉元電令迴避以何風岐代理由司查辦具報鏡混自問無姻連理由當遵章訂定於十五日覆選衆議員又奉都督令仍續行展限三日並塞電飭遵照前電迴避至尊電稱內務總長電達總監督轉飭遵辦並未奉到令飭秘書廳長祖讓個人犯罪藉總監督名義一再展期並未接部電應請查明由內務總長逕電龍州陸都督飭遵辦鏡混職寬權輕惡運作主恐法維一破國勢隨之無任悚惶盼覆示遵廣西南軍覆選監督葉鏡混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鑒元電悉對於寫不成字之票辦法極為允洽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內務總長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電悉查選舉法規定各省選舉總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又元年九月初十日大總統令現在省官制尚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即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設民政長者應以都督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各等語是民政長到任之後選舉事務當然移交民政長辦理日前江蘇民政長到任後該選舉總監督即改以民政長充之福建事同一律所有參議院衆議院及省議會各項選舉事件自應照准移行移交民政長可也此覆內務總長具印

內務總長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封電悉查來電所稱福建第一選區之各初選區或因訴訟未確定或因名冊未到齊致碍選舉行覆選擬將省議會及衆議院議員復選日期各再延五日定於本年一月十六二十二日舉行等語查與追加省議會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相符均應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具印

內務總長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長沙選民代表劉台崗等五千餘人電稱湖南醴陵知事維齋與善辦員張品鑫等辦理選舉無通告書無投票證致喪失遺權無數且於投票期後開票期前私刷省會票四萬七千餘張開票時驗明應領印封均已破壞核對票數與投票管理員呈報數多少不符又一人筆跡投至數十百票均已依法先後起訴皆置若罔聞如此蹂躪民權全縣誓不承認懇急電飭按律懲治另行改選以重選政而維國法等語是否屬實希貴都督迅即查明辦理此達內務總長奏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第一區復選監督葉鏡澄電稱本月初八日復選省會議員候補當選人乃有王夢麒督督莫秀春入所投票經管理員察出同投票人證明令彼自書姓名係王夢麒並供稱係所學府自治會議長黃鶴康王使冒替莫秀春投票當經將其所執莫秀春之初選當選人證書扣留令其退出投票所交巡警帶回警務公所暫行拘留聽候按律處斷查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無資格而投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第一百六十三條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今王夢麒既非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即係無資格而投票所犯罪與刑律相符無可寬假監督辦理復選關係重大何敢放棄職守經咨交兩廣都督知事依律處斷執行乃黃鶴康不知改悔偏袒傳單阻礙復選法定日期誠恐有初選當選人藉其指惑於初十日衆議院復選舉衆臨場選舉會場應如何辦理請速電指示遵等因并據該省初選當選人葉培厚具稟等復於同日電覆廣西第一區復選監督葉鏡澄將代行投票之初選當選人王夢麒押送警務局拘禁並據交兩廣都督咨交選舉舉章程員等符令其退出並未有何等處分又查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今葉鏡澄如此舉動顯與定章約法違反既破壞人省自危危請速將葉鏡澄撤差究辦月委監督否則培等二百六十七人誓不投票等語查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王夢麟既係代人投票即屬違犯刑律行為不得以選舉法未經規定處分遂不受逮捕審問該覆選監督對於此案辦法並無不合如有人敢於藉詞煽惑者屆投票日期該覆選監督儘可加派警兵嚴行彈壓如該初選當選人等抗不投票自應按照選舉法第九十五條辦理希查照迅飭遵辦此達內務總長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第四區覆選監督電

萬念信陽州道署河南第四區覆選監督鑒本日電務院交覆電悉鄂泌唐三處名冊久延未到各該初選監督自應予以嚴懲其各該初選當選人既已集齊但驗有各該初選監督給與之初選當選證書應准投票其無證書可驗者應不准投票惟原定日期究竟肯否舉行覆選抑或另行展期希速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四川兼民政長鑒劉電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所載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其公司不問係官辦商辦但以承攬本省工程者為限選辦事人以此公司內負有經理責任者為限其他股東董事及無經理責任之人不在本條限制範圍之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一區覆選監督電

南寧廣西第一區覆選監督前接青電當經內務總長以王夢麟既係代人投票即屬違犯刑律行為不得以選舉法未經規定處分遂不受逮捕審問該覆選監督對於此案辦法并無不合如有人敢於藉詞煽惑者屆投票日期該覆選監督儘可加派警兵嚴行彈壓如該初選當選人等抗不投票自應按照選舉法第九十五條辦理等語于本日電達總監督轉飭遵辦在案茲復接該電詢應即遵照內務總長電辦理可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二區覆選監督電

梧州廣西第二區覆選監督據初選當選人吳與京副電稱二區眾議員梧七名元號投票總數數三百零七與京得票二十四照章七除是否合當選舉額等語希貴覆選監督查明辦理並將當選人姓名電由總監督迅行報局以便考查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三區覆選監督電

廣西第三區覆選監督據公民聯合會趙炳燾梁昌詒王永錫等副電稱本區國會覆選投票因覆選監督疑有一人漏簽到字欲不開票另行改選惟有效與否非開票斷難預決請飭速開票如有疵瑕再付法院判決方合法令等語查是否有人漏簽字自非開票不能決定如開票後投票總數浮于簽字總數自應作為無效另行改選者尚相符合應作為有效然有效無效應俟開票方能解決若不開票即行改選殊不合法希速遵照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第一區覆選監督電

南寧廣西第一區覆選監督葉副電悉已電陸都督查辦應仍遵內務總長具電辦理可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第二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呈批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周安分部代表印嚴呈
內務部批于右任呈
教育部批中央佛敎公會周安分部代表印嚴呈
農林部批浙江絲商李毓呈
工商部批張樹田呈
工商部批上海泰業名商萬源泰等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釋明接修展修京師內外城馬路工程用
遇銀兩數目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內務部咨程直隸都督查閱宣化佛教分會簡章統系不明請
飭安訂章程再行呈部立案文
教育部致內務部中央學會尚未成立請延期舉行參議員選
舉函
工商總長劉授一呈 大總統標陳護治萍公司多關國家實
業擬請部飭實懷赴鄂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辦理廢敗之蒙管唐山鎮
警務務善慶權革職權勒令交替並撤查經手各款項請鑒
核示遵文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詳陳雲南財政支絀擬懇撥款協
濟及特許借債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上將蔣雁行呈 大總統詳陳江西都督馬繼賢呈 大總統
權衛陸軍中將軍事顧問江西都督馬繼賢呈 大總統
中將軍府高職請察施行文並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轉報昭烏達盟各旗被匪
擾害派兵剿捕撥款賑撫各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公電

陸軍部致直隸等省都督電
陸軍部致江蘇都督電
司法部致各省司法廳備處通電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甘肅)(四川)(廣西)(貴
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十則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廣東)(吉林)(黑龍江)(山東)(四川)
(廣西)(貴州)都督電共十二則
(山東)(四川)(廣西)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各
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民政長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致司法部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高等檢察廳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覆安徽都督電
新編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編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湖南)(廣西)都督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福建)(山東)(山西)(雲南)都
督電共七則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葉浦學軒德裕安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米敦德臨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教育部收到新加坡馬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此後各書店編輯教科書應恪遵定章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蔡濟民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唐繼之蔡漢卿季雨霖吳兆麟杜錫鈞王安瀾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王文錦徐達明吳醒漢李作棟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楊玉如劉英熊炳坤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孫發緒胡瑞霖饒漢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舒禮鑑夏維松劉人祥蔡文惠李凌徐榮廷姜心田呂達先殷友于胡汝霖劉子敬李國鏞胡石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淵爲山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饒鳳璜爲湖北荆宜施鶴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南兆豐爲陝西陝南觀察使崔雲松爲陝西陝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鳳禩爲福建延建邵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定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宋壽徵胡文藻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任耀武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廣琛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殿興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謝允卿爲汴軍第一師馬兵第一團團長岳憲玉爲汴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景定成呈請辭職景定成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蒙古王公効忠民國實贊共和者迭經優予獎勵此次年班來京未加封錫之王公允宜一體進封以昭激勸科爾沁達爾罕親王旗多羅郡王那蘭格呼勒應進封親王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旗多羅貝勒托特吉應進封郡王科爾沁達爾罕親王旗多羅貝子揚桑巴拉應進封貝勒輔國公呢瑪多爾濟應均進封鎮國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無爵可進應移獎其次子頭等台吉林沁色魯布進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那木喀呼圖克圖翎贊共和深明大義茲復派遣沙畢來京呈遞贖品備抒悃忱殊堪嘉尙那木喀呼圖克圖應加封般若圓修名號並賞穿帶膝貂褂賚予銀二千圓其派遣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文寶應賞加綽爾濟名號呢爾巴羅布桑達瓦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

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十八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除按照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直轄於司法總長專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獄各事宜 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

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因必要情形得酌設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委員由處長遴選通曉法政或會辦司法行政事務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由處長遴選

嫻熟技術者委任之但均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五條 處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由處長依所定員額內酌量分配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但事務繁雜時得隨時委任兼理

第九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每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五人受各該科長科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司法籌備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管獄各員任免懲戒事項 二 關於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處及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六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割事項 二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 三 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法院監獄之籌備由處長派員詳細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擬具辦法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三條 前條籌備事宜處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次年進行方法及概算書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四條 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

第十五條 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

第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各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補助者處長得以職權委任辦理

第十七條 籌備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經由該省行政長官者處長得隨時商辦但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應行籌備事宜除隨時呈部核定外應於每年八月以前將本年度辦事成績表冊及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處長得於本章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司法總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呈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中央佛教公會安分部代表印源等

呈悉宗教財產除由該住持人以私財自置者得由該住持自由處理外其餘無論為該廟固有或假該廟願餘所增置者各該住持人均祇有管理權無所有權曾由本部通告在案顧其界限現在各該宗教範圍以內者尙有時不免易於混淆若住持與廟非屬同一宗教者其無所有權至為昭著該呈既稱廟中糧地五十八畝則非由該前任住持以私財自置者可知且藥王即道家所謂孫真人出唐代隱逸傳不出於佛氏經典則其廟非在佛教範圍以內可知該前後住持以佛教之徒住持非佛教之廟於教理既不相合則其性質必係招徠之類可知其鑄鑿固顯稟雖具有該僧等之名亦如代理人代負責任之例僅足證明其時該廟係由該僧住持而已非所以證明該糧地為該僧所私有也該分部代表等明知該廟非佛教所有乃時逾半載復謬引證據竟稱該糧地為該僧所有既不經用公會圖記更不用分部會長名義逕以代表名稱來部呈訴未免近於嘗試仰該佛教公會迅將此意傳飭該代表等一體懷遠以無負本部准予該會立案之初意至毀滅佛像與勸僧還俗等情應呈由本管官廳查究無得越級上訴此批

內務部批第十二號

原具呈人于右任

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救國社社長于右任呈稱庫倫俄國國民憤激設立救國社以作政府後盾等語相應鈔錄原呈連同簡章送部查覈辦理等因到部查現在邊事吃緊外交日亟該于右任等擬設救國社以聯絡羣情禦侮救亡為宗旨所訂社章均屬事先籌備倘尚可行惟私立團體僅能以研究所得條陳意見以備政府採擇其社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外交軍事兩項載有逕自進行一語未免逾越範圍應仰將前項社章刪改妥協另行呈報本部核辦除函覆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外為此飭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 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教育部批

原具呈人人民國大學校校長楊年

據呈悉查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指明該校既已開辦仍照私立性質繼續維持在案來呈稱認為直轄未免誤會仰該校長仍遵前令辦理所請將該大學收為國有第二法科大學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呈令部批第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絲商李敏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號

呈及教導各章燃礮功用白話說帖大小烘箱尺寸圖形攝影片並五彩廣告模型圖稿均悉查殺礮礮係存貯所以期水久不致腐蝕得
 燥精良生鏽為目的我國鑿製絲家均狃於舊慣只知用生繭絲綉漸有用日曬法鹽法者均非愛惜繭質之道該商等發明烘箱擬期
 設乾礮行代客買賣並擬就燃礮功用白話說帖按年教導冀圖逐漸推廣以期改良絲產挽回利權用意尚堪嘉許惟查攝影片其烘箱箱上
 並無檢溫器乾礮表等則烘礮時溫度之高低乾燥之程度何從鑑別至專辦目的係專辦烘箱抑專辦乾礮行來呈並未叙明若係專辦
 兩箱應照貨單原專賣法實施驗所發明之物品是否有效始能照准立案若專辦乾礮行係商業性質則營業本屬自由東西各國從無專辦之
 例且該商此舉原以利商便民期絲業發達為宗旨其中想無任意苛求格外取費之意至營業情形仍須隨時呈報該地方長官以憑察考而
 予保護所請立案之處仰候令行浙江民政司轉飭該縣驗明營業情形烘礮箱效用呈報到部再行核辦所請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工商部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張樹田

呈悉本部正在釐訂工商會章程京師工界團體應否另行立會須俟新章公布後再行核辦來呈於會章大要會員資格暨該具呈人現在經
 營何種工業概未叙明所請核准設立京師工務總會及頒發關防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
 總長

工商部批第三六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裘業各商萬源森等

呈悉該商等所稱皮貨被劫原追無效債負逼迫懇請咨行江蘇都督按照鄂省恤債成例辦理或令行上海商會就近設法調處從緩分期酌
 還等情查此案去年十一月間曾據上海商會轉呈該商被搶情形業經本部咨行蘇皖都督核辦在案茲復據該商等以舊曆年節將屆
 追索該款刻不容緩懇請援照鄂省成例辦理或令行上海商會就近調處等情查武漢全埠各行商業前遭軍事損失較他省為尤劇故有擬
 以該處地方各稅作為擔保發給債票之議尙未經參議院通過施行該商等所呈情事大小不同尤難援例至所請令行上海商會就近設法
 調處從緩分期酌還一節此係通融辦理是否可行已據情咨行江蘇都督民政長查照核辦還行批示該商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接修展修京師內外城馬路工程用過銀兩數目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報事案接管前民政部卷內京師內外城馬路工程自開辦以來先後疊經請領款項計內城請撥銀六十萬兩外城請撥銀十七萬八千二百兩六錢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由前民政部將用過路工程費奏銷一次原冊開銷置辦汽機並各項器具及內城路工由第一段修至第七段止用銀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六釐五毫五絲外城已修之路用銀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共銷過銀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五釐三絲有案自經前次奏銷以後路工程費內城結存銀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三釐四毫五絲外城結存銀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一釐五毫二絲計其實存銀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九毫七絲復按照原路地段續興修內城由第八段起接修寬街地安門鼓樓迤東至交道口安定門大街北新橋雍和宮五道營東直門大街東四牌樓東面至朝陽門大街止等處幹路並添修鑄鑄子胡同噴噴胡同大柵水井柵子胡同各枝路其第九段由西四牌樓迤西至皇城門大街止第十段由西交民巷刑部街往西至西長安牌樓西長安街西口止第十一段由皇城內北長街西板橋地安門內至景山三座門北池子東華門至東安門望恩橋止各處幹路一併修築整齊共修馬路六千三百零三丈六尺七寸合三十二里五里有奇各項欄珠用銀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兩一錢六分四釐外城接修第三段崇文門外大街至珠市口東珠市口至大石橋迤西一帶幹路改修大柵欄珠寶市糧食店西河沿廬房頭條紙巷子煤市街觀音寺及打磨廠等九處枝路共修馬路二千二百九十七丈六尺九寸合十二里六分有奇各項開支用銀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六毫八絲六忽又於原勘路線以外動用樽節餘款陸續展修內城之石驢馬大街繳子胡同三轉橋鼓樓迤西至德勝門甘水橋北口至什刹海蔣養房胡同起至德勝橋北北至段家胡同各段馬路共一千二百四十一丈五寸合六里八分有奇並補修富貴街石路暨補種樹株各項開支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兩一錢二釐七毫六絲九忽五微以上總計接修展修內外城馬路工程統共用過正路便道明暗石牙工料費汽機薪工局用雜用等項銀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五絲五忽五微經覈所修之路視原勘則略有增多所支之銀較原估則不無省減尚實餘銀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五毫一絲四忽五微惟原勘定之崇文門外蘇市口迤東至大石橋枝路一段地非衝要當此款項奇絀之際若仍拘守已往成案未免近於虛擲況值軍興以來京師車捐屢次緩征本年六月以前概算亦未成立所有應行翻修之路工亟需興作無款可籌嗣經內外兩廳會同部員再四商酌決議將該路工停修俟此案結存之銀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五毫一絲四忽五微儘數撥作翻修處修已成最衝要路工之用較為功歸實際不虛糜再現在覈銷工程經費辦法尙待規定而此項專案直轄工程事務多年用款較鉅似宜酌量變通開具簡明四柱數目清單請銷以重款項而清積餘除將接修及展修京師內外城馬路工程用過銀兩數目繕具清單另摺附呈並分行財政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伏 候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 公文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五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內務部咨復直隸都督查閱宣化佛教分會簡章統系不明請飭安訂章程再行呈部立案文

為咨復事禮俗司案呈准直隸都督咨宣化佛教分會簡章來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統一政府成立以來佛教徒設立教會來部呈請立案者原有兩起其一為天童寺僧敬安及定慧寺僧鏡塵等所發起名曰中華佛教總會總機關設於上海靜安寺其一為北京僧人誠修等發起原名僧林會續更名為中央佛教公會總機關設在北京廣濟寺所訂章程各不相同均得於各省各縣設立下級機關惟在中華佛教總會則稱為支部分部在中央佛教公會則稱為分會各有統系不容混涉今閱貴都督咨據宣化府呈據該分會正副會長等呈稱該分會之設立原係根據於中華佛教總會乃既成立後則赴北京請領章程且混定其名曰中央佛教會直隸支部宣化分會似又隸屬於中央佛教公會矣該簡章內第六七八各條均照總會章程行之不知所謂總會者究係指中華佛教總會而言抑係指中央佛教公會而言未據聲明本部無從懸揣至其簡章第十條第六項所稱調查各處寺庵財產盈餘僧藥品行一節並未明定界限難保無侵擾會外廟僧之弊而第十一條通常費一節既未聲明以在會佛教私有財產為限又有按產分認一語難保無侵動派情弊即該條所稱小學經費由發起人擔任籌措暨特別費由臨時議決捐助各節亦須聽人隨意樂輸毋得藉端勒派是該佛教分會不惟統系不明亦且章程未協應請貴都督轉飭遵照明定統系安訂章程再行呈請立案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內務部中央學會尚未成立請延期舉行參議員選舉函

逕啟者查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本部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學會法頒布以後即切實籌備以便該學會得以早日成立該會參議院議員選舉得以早日舉行惟該會互選手續至為繁重在第一屆選舉者以內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為限此項畢業生住居北京者固多而散處各省者亦復不尠按諸法學官當列入選舉人名冊不得有所遺漏市是發生種種周折一審查畢業證書不能專歸中央辦理須委託於各省教育司二總選舉名冊須俟各省教育司將審查合格者呈報總方才能開製三各省教育司須接到總選舉名冊及投票紙方能選舉四互選開票須俟各省選舉票到達中央方能舉行經以上各項程序非閱五六月不獲竣事加以互選資格問題尚有疑義本部於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曾提出諮詢案函請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提交參議院去後迄今尚未答覆以致諸事不得進行前奉 大總統第十三號敕令第四條第二項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現參議員選舉之期為時不過二十餘日而中央學會成立至遲須在六七月之交舉行參議員選舉非延期不可為此先行報告貴總長即希察核是荷此致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 大總統陳漢洸洽洋公司多關國家實業擬母庸廢盛宜懷赴鄂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十二月二十日准鈞府秘書廳函開 大總統發下武昌黎副總統夏民政長電並諭應由工商部轉飭盛宜懷迅即赴鄂料理接洽等因奉此即希貴總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查漢洽洋公司組織變更內容複雜局外揣測率以為盛宜懷一人之私產黎副總統夏民政長來電似亦不能免此誤解謹就原電所言比較事實為 大總統統斷陳之該公司之經歷可分三期自前清光緒十七年起至二十二

年止爲完全官辦時代其經費雖由張之洞籌措究非盡出於鄂省其時惟漢廠冶鑄萍煤尚未發見規畫既未完全辦理復多流弊故耗費雖多毫無成效實用官款幾何不可得知但知其移交盛宣懷時作價五百六十萬兩而已此該公司第一期辦理之情形也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起至三十四年止爲招商接辦時代其時未有商律不名公司權利責任悉操於盛宣懷一人之手名爲商辦實同官局除前項官本不計外共用銀二千二百餘萬兩三分此數股本居一負佔居二其失敗尤甚於官辦時然萍鐵之勘獲漢廠之改良其功未可盡沒此該公司第二期辦理之情形也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確定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名稱赴前農工商部註冊後始爲完全商辦時代規模漸大費亦愈多除第一期官本不計外已用方用之費業達一千五百萬兩而股本始終不過千萬餘兩實貸款且多外債軍興以來營業停滯債權環逼此該公司第三期官辦之情形也據現狀以測前途則有破產之危外則有權奪之險國家起而拯之誠爲當務之急然必統籌全局權定辦法方能取信於內見諒於外若雜以紛毫權利之見意氣之爭營諸人之將死視疾者不議方藥徒謀遺產恐人亡而產亦空矣本部對於局中主詳查嚴辦對於局外則排難解紛正欲爲中國復垂敗之業爲地方保無窮之利初非有所私於公司及盛氏也原電云漢冶萍廠鑄創自前清鄂督張之洞嗣改官督商辦其督辦亦由鄂省奏派可見非商辦性質不知該公司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實已商辦所以猶奏派督辦者一因前清商智未開自亂其例一因專制時代之習慣以奏派督辦爲榮鉅商願買雖自營其業亦必爭奏派督辦之名各省商辦鐵路鑛務公司如此前者不可勝舉不能因有奏派督辦即謂爲非商辦也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赴部註冊組織股東會以後則盛宣懷改稱總理由股東公舉矣原電云湖北鐵廠已廢官款五百數十萬兩商力薄弱急難籌還既已覓其價限必須督其工程故有奏派督辦之舉然當時之官果有督其工程之力亦何至舉其手制之業招商承辦蓋張之洞創辦漢陽鐵廠其功在爲人所不敢爲造茲偉業而其過在爲己所不能爲遣此弊救如度地則取便耳目不問其適用與否漢陽沙鬆土漲填土埋橋之費至二百餘萬兩之多造爐則任取一式不問鑛質之適宜與否購機則謂大須可造舟車小可以製針釘喜功好大以意爲所欲致所置機器半歸無用故不數年而智窮力竭拱手讓於統計本息時不願爲前人受過軼軼直遂有今日官賦作價五百六十萬兩而遺留之物惟不適用之片土已陳舊之爐機公司經理李維格於統計本息時不願爲前人受過軼軼直遂有非過當去年民軍起義廠停爐壞有形無形之損失不知凡幾官家之於公司實無成績之可言且公司自商辦以來已用款三千五百萬兩其中股分雖少亦近千萬即使舊時官款盡可作數在用途中不過八分之一在股分中亦僅三分之一祇能與公司商議將此改爲股本被選一董事無派領項之權也至原電保護地權一節實爲扼要之論公司負債累累本部亦未嘗不慮其終累主權故有收歸國有之議然必查明股本之真偽償項之緩急以及繼續之資本一節爲之準備方能昭信中外斷非派一督辦可以了事稍涉操切便多障礙此大鄂省有派督辦之議日使已來詰責之文可爲明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故辦當開如織當開婢孔子雖聖不知農圃漢治萍鐵分煤鑛分冶治萍乃艱苦之業非榮譽之職何足以屈元勳偉人任此勞瘁即使收回國有亦當按營業通例選釐有經驗毫無習氣之工商專家分門經理而寄監督之責於本部及審計參議諸院不必特設督辦以掣副總統夏民政長之明達必能體察及此要之漢冶萍之公司與盛宣懷之關係少與國家實業之關係無多無辜受盛之股東應予保護而舞弊營私之董理不可優容此該公司善後之要義一俟調查確實再當呈請 大總統分別核辦現擬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該省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辦理屬政之兼管唐山鎮警務楊善慶視率職權勒令交替並撤查經手各款項請鑒核示遵文
 為呈請事竊維整飭內政首重警察然非統一事權則責任不專終難進行無滯直省警察開辦有年自設巡警道後津保及各府廳州縣所有
 警務局所均歸管理惟大沽北塘秦皇島山海關唐山鎮數處尚未實行統一國璋到任後即飭巡警道一律接辦力圖振作期收整齊劃一之
 效嗣據巡警道具報大沽各處警察均已接收惟唐山一處據兼管該鎮警務楊道善慶函稱本巡警局係由保甲改設性質與鐵路巡警相似
 歷年警費各項借墊銀六十餘萬兩業經呈明中央政府飭派員自行取締其權力只能限於廠鎮以內地方巡警毋庸楊道干預以期各清權限
 暨權應由警道管轄若因廠工礦丁人數眾多必須設立巡警自行取締其權力只能限於廠鎮以內地方巡警毋庸楊道干預以期各清權限
 至整款保鑰局交涉與唐山巡警無干令飭楊道遵照將唐山鎮警務交卸是國璋於此事已代為計慮周審而非強以所難乃該道仍復呈
 請俟整款付清始行遵照而於警道派往接替之羅濟恆在唐山守候多日竟置之不理查鑛務整款與警察交替截然兩事借墊之項自有接
 辦之公司代為清理豈能以此藉口把持警政當此多事之秋又值冬防吃緊唐山鎮商務殷繁華洋輻輳治安何等重要而該道所辦巡警腐
 敗已極迭經該鎮鎮事會等以該道縱警為惡貽害地方欠發餉數月所收捐款不知歸於何用等情在案若再聽其任意發展延不交替不
 惟無以整飭綱紀深恐遂其奸謀藉以侵吞餉款必至釀成禍端相應呈請將該道楊善慶所有職權悉予褫奪勒令即日將唐山鎮警察一應
 事宜交付派往之羅濟恆接辦所有楊善慶歷年經手款項有無虧空應由地方各機關會同羅濟恆等澈底清查呈覆核辦倘該道仍敢弁髦
 訓示抗不移交應即從嚴拿辦以儆奸貪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統密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雲南都督蔡錕呈

大總統詳陳雲南財政支絀擬撥款協濟及特許借債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查雲南財政狀況迭經電陳旋准財政部五月朔日電開貴軍名譽昭著餉項困難案奉 大總統交議自應竭力籌撥惟中央財政艱窘正復
 相同外債要挾尚無成議就目前論能否撥濟尚屬無從懸擬至議籌辦務請極款認理財上根本要圖但借款未成立以前本部實難擔
 任仍請貴都督勉為其難一俟外債就緒全盤籌畫倘能酌量分配當如尊議俾副振興實業之盛意可也等由竊念中央政務國本所關財政
 困難實亦無從把注故不敢復以頌者著狀再事瀆陳且滇省自反正以來秩序如常公私帑藏未經損失各項收入雖較前減色亦莫不認真
 釐罰加以行政機關百般節縮冗員浮費一律汰除故得以勉力支持不至遽生險象然環視現狀賦稅將來民間之生計日艱官府之財源日
 涸下則脂膏既竭上則羅掘無方勢將日趨枯竭念及此憂懼難安不能不速圖救濟之方以為維持之計茲將有應求於國務院者一事願
 陳之一曰撥濟協款查前清宣統三四年預算案雲南歲出年約需庫平銀六百餘萬兩地方行政經費尚不在內而本省歲入不過三百餘
 萬故每年除由部庫撥款及各省協濟一百六十餘萬外尚不敷一百餘萬自去歲起該協款驟停呼籲既已無門應付將窮於術而內匪匿亂

外國國防加以搜劫盜盜在在需款雖補且甚痛大局藉以維持而剝肉磨骨精力實已疲竭現防財政司調製民國二年雲南預算案經常臨時兩項歲出至不敷七百餘萬節經痛加核減於應行政務之中亦力求節裁之法尚不敷三百餘萬元凡此皆屬行政司法軍事教育必需之費實已減無可減此應請撥濟者一自駐藏川兵餉絕續續續乘機乘亂搖動邊疆滇軍於去冬電商川督速援藏衛而川省以內亂未靖無暇出師援以獨力經營不願協助邊事無人過問番氛遂益蔓延至盤匪逃勝川邊奉 大總統令迅撥馳放會同劉軍協力進行莫安藏滇軍至以藏亂關係匪萬難坐視惟川軍尙懷疑忌未便合師擬請取道登倫以免兩軍隔處復奉 大總統令先撥兵以撥川省滇軍軍至阿墩收復鹽井而川督阻止之電又至以滇資辦之省本擬請力所能支此應請撥濟者二雲南輔員遠圖而西南兩邊撤還惟督師出關已歷數月餉糈缺費不貲計自出師以來已用三十餘萬非滇力所能支此應請撥濟者三雲南輔員遠圖而西南兩邊尤士曠人稀多歸土司管轄處待其民久同化外且地與緬越接近其狡黠者復時有外嚮之心非及早經營則邊患益急惟各土司地面既寬又多屬烟瘴換之過盛則延走堪虞率其一隅則全局俱動且地多煙瘴人皆蠻足故此時不難於改流而難於善後前經內務部電劉滇省對於土司情形當以通漸進主義先從振興教育提倡實業收控法權試辦警察諸事亦非籌有的款無從設施此應請撥濟者四滇省鐵路公司可放漢口大清銀行生息路股本息共銀六十六萬八千零一十餘兩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由前清李督派員赴漢口提解部撥軍餉五十萬之便一併提回現銀取道越南分批前後運滇因爲餉糈緊急是以先將頭批餉銀五十萬兩提前趕運到滇公司股本亦於二批陸續運來銀四十四萬四千兩共三批所運之股本銀尚有二十二萬四千兩市至海防適值民軍起義光復雲南押運委員李景昌恐途梗阻遂以雲南公款名義將下餘股本銀二十二萬四千兩暫行寄存河內東方匯理銀行當即取有該行存銀數目提單一紙寄交雲南歸軍府執執迫至大局定後派員往提殊該行措勦不交旋稱此項存款已交託北京政府雲南只可直向清政府理論徑索交還等語當以此款係民間股本與清政府毫不相關且雲南收行存款憑單爲據存此款之說據該行亦斷無不取回存單進行交清政府之理乃該行頗懼不復有意遷延會於四月呈請 大總統飭部交涉奉批據呈已悉飭該部查照辦理等因計部中早與交涉乃日久未見復現公司等修築枝路尅期開工需款甚急紳民日來催索無法拊膺惟有懇請飭部先行由部撥發俟交涉既妥即派員持單往提仍照數解還部款庶可以濟鐵路急需而免失民間股本此應請撥濟者四二特許借債查滇邊僻處以瘠苦著稱實則地工雄厚爲國與區因千數百年來皆以邊荒之途至貧瘠於地祇能整理有方則鑛產森林畜牧諸端皆足以輝耀宇內就現已有成效者言之近時銅錫各廠雖開採鑛業僅用土法而簡舊之錫每年約出一千餘萬觔東川之銅每年約出二百餘萬斤現商廠改置煉鐵大砂亦可熔煉成績甚佳若認真經理則錫每年可出二千餘萬斤銅鑛能規復前清乾嘉時舊額亦每年可出至一千萬斤而寶藏公司所辦之鑛鑛投資未多成效已著此外則麗江永北一帶之金銀鑛亦隨在皆是果能得一二千萬元實力擴充則年可增數百萬之歲出不獲撥給之款無須久累中樞而歲有羨餘且可供國家之用迭預須爲籌度前月南巡復携鑛師詳加調查實確確有把握惟此事須有鉅款以靖其基而滇省現時實無餘費可以助其實業前經電請財政部籌撥鉅款以資提倡俟俟侯預備稍裕尙可陸續籌還嗣因外債未成此議亦遂中止現聞外債業已就緒然滇省所需實業之費爲數既多恐難分撥惟有由滇自行籌借外債其償還之責亦由滇自行負擔庶可上紓中央之力至滇中鑛產雖豐而未收厚利者雖因開採無法實亦交

通不便爲之梗阻現鐵路未通之處皆有鑛苗透露紳民集資開採每因銷路不暢運費過多反遭虧折至鐵路已通之地又須假道越南路權在彼動招挾制如商蕩錫板輸出外洋向章自製色塞運至海防每噸須車費四十元現滇越鐵路公司稟河內總督議加五元似此有加無已必至成本過鉅妨害銷路前擬籌修滇貴鐵路此事本爲固西南之大局開濟省之生機即專以交通而言亦可擴張我工商實業於國勢關係甚鉅曾經電請 大總統飭部核議旋准交通部已派錢世祿隨高顯兩員前往調查並請於就地籌款有何善策協同川黔桂三省籌措中央再設法維持具見注重交通之意惟此路前經派員調查據稱自滇省至百色約需款五千餘萬元路長款鉅斷非齊省所能籌而路綫未經川省亦難望其出貨若因款絀困預則此路永無告成之日故爲大局計惟有仍出於借債之一途查滇省前議借債頗有端倪適因四國外債頓起風潮此間亦遽擬議縮念借債而用諸消費則危險實多若用諸生產之途則利益亦鉅現爲實業交通擬借外債用途既已確定償還不至無期而於國計民生裨益甚大此應請中央特許者也所有請求撥濟協款及特許借債情形除派代表赴京陳述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上將銜陸軍中將軍事顧問前江西都督馬鏡賈呈

大總統陳前江西軍政府高等顧問許瑞學謹經歷懇補授陸軍中將并擬給予勳位請鑒察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江西軍政府高等顧問許瑞於前清光緒戊戌改歲時正肄業湖北農務學堂痛國事日非觸動革命思想庚子拳匪之亂受感愈深遂入勵志會於暑假內奔走長江上下游秘密運動從徒才常吳練員諸先烈等謀義於武昌事敗避禍金陵經番閱歷知江湖島合之衆難與有爲乃投筆從戎入江南陸師學堂肄業與趙聲陳雄洲章士釗趙均麟官成艱諸君等鼓吹破壞不遺餘力癸卯春陸師卒業南皮張公調赴湖北時海外志士結同盟會於東京主張三民主義該員極表同情因與胡瑛劉敬庵曹亞伯時功璧諸君組織科學補習所於鄂垣實同盟會之支部也該員爲支部長後湖南機關失敗牽動湖北科學補習會所爲清更封閉幸先事預防機密未洩風潮息時復藉教會名義掩蔽偵耳目借日知會於鄂垣該員爲評議長乙巳春江南倡練徵兵遂赴鄂與趙聲陳雄洲張通與俞慎修諸君等佈革命種蔓延於軍學各界丙午夏捐通員赴安徽辦徵兵購槍械援引同志佈滿新軍原勢力稍大連合鄂鄂期大舉不料鄂軍機關相繼失敗孫君少侯等被執於寧劉君敬庵被執於鄂兩方同志奔皖者日夥時陳君雄洲風該員家內相與計議欲俟安徽陸軍成鎮後舉家而徐君錫麟陳君伯坪等迫不及待主張急舉實坐不諳軍事之弊力爭不獲乃約定五月二十八日巡警畢業之期舉事適逢其會皖撫恩銘臨時改期二十六日軍界會卒得備軍備不及徐君被圍於軍裝庫該員暗懷手槍擬支身赴援爲桂丹輝薛君諸君所阻時機關處即在徐君屬內該員憤急智生冒險

馳赴徐廣棟緊要簿記及來往信札帶回銷毀事後皖撫馮煦於此案不事株連因無惡感風波稍平詎病辭差皖撫趙君雙陳君楚洲等欲邀赴粵該員辭之謂分途佈置為善江西軍隊腐敗至極同志甚少如在江西得有權力皖撫職連此次皖軍基礎並未十分搖動仍可連絡待時以圖再舉遂赴贛戊申太湖秋操皖軍同志相招該員藉差馳赴皖連合粵鄂軍界同志時機不為不多人謀亦非不感不料皖撫朱家寶洵稱敢安慶未下根據無地又蹈失敗去秋鄂省起義該員為粵軍運動響應總辦於九月初二日復復九江部下朱漢濤陳廷訓最為出力此二人即該員介紹先安置於九江軍隊九月十初十日南昌光復該員被舉為參謀部長後充赴鄂代差偵察敵情及戰況道經九江比蒙鄂軍政府承認接濟軍餉二十萬槍三千支十月初電調該員押運餉械回滬值漢陽失守雖難萬狀商輪不運軍火槍支繳還鄂軍押解餉械回滬適南昌公舉代表歡迎毓寶為全省都督遂調任該員為軍務部長力辭未就改任高等顧問統一全省深資臂助繼以援鄂馮軍紀律廢弛特派該員赴鄂監軍並探報戰聞情形毓寶即事該員途辭翰差留鄂該員經營慘淡厥厥屢屢十餘年來屢盡辛勞且陸軍軍術經驗俱富勤勞器識不在民謫諸偉人下取敢上聞懇請補授陸軍中將以酬勳庸庶否給予勳位之處毓寶不敢擅擬伏乞鑒察施行此呈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轉報昭為達盟各蒙旗被匪擄掠各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報事據昭為達盟長巴王咨呈內開為據報緊急情形事本年九月十六日據駐紮本盟東界巡防派兵馳報是月十五日有快械馬賊五十餘人闖入西扎魯特旗開丁拉希尼瑪等家指擄阿魯華公那謀阿爾畢吉胡兵隊住宿是宿半夜時分竄入本旗向西去訖特此來報即於據此即經本盟派委軍長四等百吉瑪克素爾察榮帶領二十名兵勇飭其保護旗境免漢各民去後旋據旗署復敵職職運奉達王殿下札飭即於本月十七日出行十八日抵泰巴喇喇一灣得聞有四十八名馬賊來往吉波克吉格等村將屋內衣服數十領頭果黃油等項均皆搶空住宿於十八日傍晚時分向西去訖等語職職聞聽之下即於是日從後追行又聞該匪搶掠巴林王旗夏春克塔胡等三村並民舖謝興長以及百吉爾爾波等各村戶財物馬匹並將民舖二人作票綁去故從賊後於十九日沿本旗西境疾追之間再聞又將本旗台吉蘇圖布披甲喇勒索致魯布等鞍馬三匹屋內財物均被搶去載於東上又聞台吉扎木巴勒家竄去財物及馬兩匹經過本旗管旗章京那特穆特瑪馬因搶去于母槍一桿馬十三匹所過各地無不被搶已向東遁去等語職職等騎馬均不能更換於是星夜分途往本旗南境管旗章京那特穆特瑪兵隊及東南旗城駐紮巡防隊等處趕緊去信後讓由村戶添取鄉勇會同梅倫桑吉扎布兵隊正從賊後窮追之間遙望賽音哈格驛站東北有賊逃遁迨至迅速追及已見吾旗管旗章京那特穆特瑪兵隊台吉沙克爾爾兵隊台吉索特那木參領少帥賽音兵隊均各陸續到齊將賊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送入阿古斯希沙漠地圍困夾攻職即揮兵奮勇追及與賊接仗間突有賊首一僧兩俗山險漢馳馬奔來放馬台吉伊德爾尼福右膝倒地
 該台吉雖受傷甚重志勇膽壯就臥放傷匪僧人心驚倒地其餘餘匪兩名經棄放倒又放馳馬三匹時該賊匪等即入藏險漢邊身攻擊追
 至且暮夜晚該賊等突放排槍衝圍向東逃過職等珍重夜晚未追二十一日早從後尾追聞是宿已由西扎魯特旗管旗章京朝克丹扎布村
 南逃過等語度不及轉回詳詢與賊對壘之地有僧住三賊屍一並有受傷及疲乏之馬四十二匹駭載若干收訖若有被搶財物馬匹等項
 物主追認許其認領等情當令達台吉茹瓦倉均各查寫清楚以備查核該馬疲駭難行嗣即趕送來旗以備存查等情據報略節外未盟副盟
 長扎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旗協理袁布扎布等叛去本旗突然回旗擾亂殊甚緣山前已咨報都憲暨移知赤峯州在案前由本盟備文分途
 飛移各旗速於十月初六日各整巡防兵隊務要齊集本旗巴勒魯特兩旗方副誰以拯所遭塗炭各處外一面札飭本盟管旗章京那特穆
 特瑪爾等為首選帶是秋逃難扎薩克國王旗家一百餘人估居買賣無人之家節次派人殺戮附近各處聞蘇魯格等地方漢民收拾財畜並
 巴勒魯特等處逃難漢民追至本旗波帶阿魯及薩拉嘎等處槍斃數人或於拿獲漢人之際能搶去本旗披甲圖布丹馬八匹德勒格爾馬兩匹
 將數撥聞信逃難漢民追至本旗波帶阿魯及薩拉嘎等處槍斃數人或於拿獲漢人之際能搶去本旗披甲圖布丹馬八匹德勒格爾馬兩匹
 參領故特罕馬四匹參領茹勒峻爾扎布勒馬一匹台吉尼格木特大小口牲畜七十餘匹均均槍斃畏嚇搶去等情稟報來旗當經本盟飭派
 三十馬隊起程會同旗境兵勇設法進剿故平匪亂並調管旗章京那特穆特瑪爾預備五十兵隊來旗商辦進剿事宜之時於十月初三日據管
 旗章京那特穆特瑪爾來旗轉報扎魯特達爾罕貝勒多寶齊旗公布勒馬扎布差護衛索爾齊木來報是月初二日東扎魯特協理袁布扎布達
 圖們烏勒吉等帶來千餘亂兵由開魯縣外放火攻擊知縣總辦者先與眾兵逃去於是夜布扎布圖們烏勒吉等攻陷開魯縣時此飛報達王
 殿下等情據此查各方逆匪紛至沓來愈聚愈眾所有管轄各旗地方難保全燃眉之急在朝燧原之禍可畏本盟今歲年景歉收災鴻備
 野更加時疫非常人心惶惶東突西竄蒙民餓斃凍死者指不勝屈為此馬上飛報線山理合咨呈都憲查飭念蒙民遭此塗炭流離失所一
 視同仁電請賑撫以恤災民並請速發勁旅愈多愈善若此則小醜不難收平蒙漢可幸奉爾切施行等因准此查開魯失守迭經調撥各軍
 進剿刻已陸續開赴前敵今該盟旗抵遇荒年又遭匪擾流離驚憤實堪憐前已揭款派員前往赤峯開魯一帶不分蒙漢難民一律賑撫惟
 前請節款合五萬兩尚未發到據該盟旗遇荒年又遭匪擾流離驚憤實堪憐前已揭款派員前往赤峯開魯一帶不分蒙漢難民一律賑撫惟
 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陸軍部致直隸等省都督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甘肅廣西貴州雲南浙江福建廣東河南山東江西安徽湖北都督鑒第三預備學校前為江寧軍隊借用今
 正本部方得接收清楚惟損壞不堪現雖趕緊修理一二月恐難竣事即能如期三月開校而甫經召集即放暑假殊不相宜現擬改為八月開
 校應於何日齊集南京容再行電達陸軍部謹印

陸軍部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查第三預備校舍損壞頗多現雖趕緊修理一二月恐難竣事即能如期三月開校而甫經召集即放暑假殊不相宜現擬改為八
 月開校應於何日齊集南京容再行電達陸軍部謹印

司法部致各省司法籌備處通電

各省司法籌備處司改為處已見本年敕令第六號所有該處印信未頒發以前准自行暫刊二寸二分長一寸五分寬本質關防文曰某某省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民政

各省都督兼署民政長 鑒籌備處以司署改充經費以舊款撥用司法部銜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分科大學肄業生自應停止被選舉權安州有兩項學生初選當選於本月十一電令該州停止因文電遲誤及至到選
 覆選監督已在省議會舉行覆選之後該學生雖未當選却已投票應否即將前項覆選作為無效飭令改選務祈急電示撥為禱國璋敬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安初選區舉行初選時因有九區投票所第六牌選民遺漏投票於開票未完畢之時復於城投票所補行投票按諸選
 舉法手續似嫌紊亂惟查核尚無他項弊端現在復選在即各初選當選人均已赴復選區如照選舉法以該區初選作為選舉無效另行選舉
 不惟選誤期限亦且手續繁雜現擬准該區初選作為有效一律舉行復選是否有當請用急電示復吉林選舉總監督都督陳昭常謹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巴彥州初選當選人秦廣慶一名係上年與管類侯等捏用江省公民名義上 大總統書經軍人報館等為宗社黨電
 發傳單希圖擾亂案內之犯曾經本部督電等 大總統飭屬拿交司法衙門審判嗣據秦廣慶具書辯誣以詞出一面未便為斷批令遷赴地
 方審判應與已經拿獲之關步青當堂對質等因在案乃該民竟不投訴關步青屢次呈控該民偽造傳單証據確在實為本案妄人迨事竣復
 信同夥竊娶求傳案對質經審判廳歷經嚴傳投訊仍不到案現據該州公民郭鴻彬王紹福車希斌盧英武等稟控該民通同舞弊視違章

懇請按法究辦並據第二區復選監督王子洞電據該州公民張敬堂呈訴該民與關步青訟案未了懇請停止被選舉權等情請示前來查案廣禮一名迭據關步青呈訴係與管類候案內要人乃竟抗不投訊致此案不能判決選舉要政似未便以案未判決認該民仍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况選舉舞弊又經人控告如當選推其有不顧除鄂鴻彬等所有控選舉弊案令該州先將秦廣禮送案候辦外究竟該民應否停止公權法律並無此項規定應請查核電覆以憑轉飭遵辦現在投選將竣希速核覆以重選政為盼總監督都督朱小樓鈞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上月有日據泰安人民韓玉田電稱選舉票字出一筆有效否等情電飭該縣知事楊麟發查辦該知事電稱各區衆省兩項票字跡相同者頗多舞弊顯然欲全作無效恐起風潮若稍從寬必釀訟惡速派委員來泰會視並稱召集十五區管監各員嚴行檢查筆跡乃舞弊各區之管監各員皆退縮不前反口相噬謂票字相同伊等不負責任係他人所捏造者查舞弊當選者有數人係上級自治議會人員明知取銷其票紙必起風潮然選舉重要不敢含糊等情當即電覆云此係初選監督職權亟須查確始牽涉全數人員選舉無效如個人當選票額不實當選無效並派委員華以恒赴縣郭同檢查旋據該知事及委員電稱當選人之有弊票每一人夥至百餘張少則數十張筆跡如出一人之手顯係通同舞弊應當即電覆云當選票數不實既經該印委檢驗確實自應無效並即行依法再投此外字跡相同不過兩張者是否一人連投應責成各該管監員確覆後再行核奪不得違行無效倘知又據該知事及委員副電稱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中舞弊者取銷九人次多數中又取銷二人刻已照補決選其筆跡相同不過兩張者已遵飭該管監員確覆實無一人連投二票者並具結附案應請從寬免議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票已詳檢弊最甚者共有三人其出於一人筆跡者中至七八十張或二三十張不等自應無效違即一律決選榜示惟有三五十人以黨會名義並縣自治議委會人員到委員寓所阻撓業經勸導解散倘再滋鬧自當照章嚴辦等情復據該縣縣議事會議員朱少卿參事員李路繩國民政務部長徐培森學界王毓珂等電稱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督電票紙字跡相同不能即指為選舉舞弊證據等情今泰安楊令捏稱字跡相同取消決定當選十一名是否照電辦理並於昨日呈稱該知事並未依法決選但以得票次多數者提補等情當即電致該知事及委員云迭據該令電稱舞弊顯然管監各員不負責任仰即傳集人証確實審判有無弊端證據確電覆並將決選日期辦法得票數詳覆無涉隱飾致貽口實倘知現尙未見覆電貴局覆直督電係據直督電請示允准者與泰安初選始於人民訴訟送經印委檢查者似有不同此次檢查票紙於字跡相同不過兩張者責成管監各員結果亦應是弊去甚之意至於一人筆跡之票紙多至百餘張少則數十張是否可作為當選票數不實之證據抑或遵照覆直督電一律免議未敢擅擬甫擬急電請示適奉飭查謹摘列全案要情希速見覆以便遵行都督周印可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真電詳詢關於辦理回族選舉事宜具見化除畛域調和感情之至意毋任欽佩當即通飭各初選監督查覆茲據陸續報告均稱此次調查選舉人凡有法定四項之一者無論演回一律列冊並無種族之區別現在初選已經開票迭據呈報當選人員姓名回數

中亦頗不乏知開卷念合道電聞道惟照印鈔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現據國會召集之期甚近所有衆參兩院議員赴京旅費是否由省付給並每名應給若干均請示遵蒙署民政長胡景伊巧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內載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現查此項證書式樣未頒是否與參議員證書之式樣相同其字樣應行更改之處並請貴局從速酌定電知免與他省歧異謹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德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第五區應出衆議員一名臨選時初選當選人到場投票者四十七名楊銘鈞何永福各得二十三票余日棧一票因不滿選票額經加倍再三當選結果均與初次同初選當選人因選不出議員要求展限請示方法究應如何辦理立候電覆廣西都督陸榮廷叩鈔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第一區衆議員推選當選黃寶銘前在廣西法政大學肄業元年十二月屆畢業期限功課已完惟教育司還在桂林所派試驗官員未到因此尚未執行畢業試驗現被選爲衆議員如有物議查該員在校雖未經過畢業試驗然功課完了已歷月餘似不能以肄業生論現被選爲衆議員是否有效祈電覆示遵桂都督榮廷部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被控未經審判之人是否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法無明文如何辦法祈示唐繼堯鈔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山東初選正值開票請守謹漸致紛起頃據徐鏡心具書質問多條摘其關係權限未便自行解釋者列左一籌備選舉所除照章籌備選舉外對於選舉訴訟應由有檢察與判決權者派員檢查與判決權一凡選舉訴訟未經審判確定者本所應否憑據初選或後選監督之電文即判決答覆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一凡選舉變更是否訴訟判決後行之凡訴訟是否經審判檢察手續凡審判檢察是否隨案檢兩處執行且凡審判是否經檢察詳請備案期內無異詞後始爲確定且是否確定後始發生法律之效力等語查選舉訴訟按廳案議院會議會選舉法凡已設審判廳之處應向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之官署起訴惟本省選舉訴訟於未設審判廳處事實上往往有由府縣知事以文電向都督請示者有由人民以函電向都督控告者此等文電是否認爲起訴書而此時都督是否認爲相當受理之官署有依據法令自爲解釋判決或派員檢查審理之權原質問書三款之疑義即在於此不過於都督行政上之職權認爲選舉所之行動故多誤會至變更選舉各條原有審判確定之文惟通常訴訟判決確定期間民刑事規定不同選舉訴訟除關於刑事外其期間如依民事規定則確定期間太長選舉必致貽誤再初審判決爲選舉無效者事實上自應變更改選倘度不服屢上訴致審判延不確定覆選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期有何救濟方法統祈一併詳為解釋迅賜電覆俾有遵循周自齊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致電悉安州有分科大學生初選當選即應按法停止惟既國電文到達遲誤以致該生初選雖未當選却已投票查復選選舉係初選當選人有投票權該生既非復選選舉人然所投之票已影響及於復選全體應准即將前項復選作為無效飭令改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鑒致電悉農安初選既撤選舉總監督查無他項弊端又未據稱有人起訴來電所請作為有效之處應即照准希飭遵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致電悉秦廣禮雖經被控有案惟既未經法庭判決誠奪公權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未便意為停止惟據稱該民犯案在前既經按案候辦則能否行使復選與本案毫不相干應如來電辦理至另控選舉舞弊一節如果查明屬實應作當選無效者如係未設審判廳地方應飭該管地方官依法究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元電悉所詢各節除選舉訴訟各疑問應依本日通電辦理毋庸贅覆外其選舉變更法文有規定須經審判確定者始俟審判確定後行之此外應依法即時辦理凡訴訟須依法起訴審判其未設審判廳地方則由有審判權之地方官衙門審判均須經過上訴期間後始為確定凡關涉選舉事項各縣知事及人民以文電達都督者應不能作為起訴都督儘可以選舉總監督名義依行政上之職權完全處分或派員查辦至確定期間雖無明文規定選舉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不同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規定辦理選舉進行為一事訴訟進行又為一事期間長短本不相干凡遇初選之選舉訴訟雖經判決然既未確定則仍應為有效復選屆期應照舉行舉行後確定無效再行改選自不致因訴訟而致貽誤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急山東都督鑒復電悉東省復選果有不得已之情形須再行一律延期時自可依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辦理惟究應延期幾日現擬分別延至何日舉行來電並未聲明請速酌定準期電由本局再行呈請依令核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急山東都督鑒巧電悉泰安選舉舞弊既據派員澈查得實自與直督效電所稱情事不同本局留電係聲明不得僅以字跡相同為舞弊之據並非謂查明確有舞弊情形而亦可置之不問也此案應依貴總監督原查各節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鑒致電悉關於省議會召集以後各辦法現正提前釐定俟公布後即當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蒙民政長鑒條電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郵寄計日當應寄到希向成都郵局就近查詢並查明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條電悉衆議員選舉無人當選不能適用決選之法自應准如所請展限再行投票無論次數以至選出爲止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急龍州廣西都督鑒條電悉查選舉法第五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對於宣誓者僅有令其退出之文係就投票時之秩序立論故不涉及罰則至宣誓者所犯罪狀之應如何處斷則選舉法第九十四條已載明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等語非謂退出之後遂置其罪狀於不問也舉行初選惟初選當選人始有投票資格王夢麒既非初選當選人即無投票資格所犯罪狀自應依律處斷乃各該初選當選人等反引爲同調曲爲解說並衆衆乘機抗拒不投票究竟是何居心既經嚴證應即按照選舉法第九十五條按名追繳廢票並加倍罰金真秀春身爲初選當選人竟私自回家託人投票應按法究辦該區視選監督葉鏡旋對於此案並無不合已飭仍遵真電辦理至黃錫康對於此案力爲王夢麒開脫前據初選當選人蘇進現等電稱其冒用全體名義不能承認復據廣西各府代表蘇豐祥等電稱其主使煽惑造謠證書各等語似非虛妄應請一併迅予嚴行查究依法懲辦以肅選政此案前奉內務總長核定辦法於其日電遵辦處有案此次來電既稱王夢麒冒替屬實何以於不應迴避之監督而率令其迴避殊與法令規定不符本局選舉國本攸關遇有妨害選舉行爲應即嚴行檢舉按律懲辦奉有大總統令並奉內務總長迭次通電查照在案查總監督辦理選政向屬認真對於犯有妨害選舉各罪之案尤宜執法以繩不稍瞻顧是所切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條電悉查來電稱貴賓銘係廣西政法大學肄業已屆畢業期限尚未執行畢業試驗等語查法稱各學校肄業生以入校之日起至未經畢業試驗以前均在肄業範圍之內貴賓銘功課雖完惟據稱尚未執行畢業試驗自應仍以法稱之肄業生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條電悉凡被控者如未經審判判決宣告爲應行剝奪公權時其選舉被選舉之權自待照常行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山東都督督政內務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復選延期本月十九日已准電允遵電在案現第二區因縣縣改選第四區因肥城改選第六區因諸城改選辦理困難不能依限舉行依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請再延期其他各區選舉爭議及訴訟在所不免可否一律延期祈分別核定示遵並希速覆周自禱謹印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四川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國務院電稱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載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員投票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等語川省議會復選已經黃總長核准延期自在延期省分之列選即酌定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召集議員一律齊集省城遵令各區在案惟查省議會法至今尚未奉到開會之日無所適從恐不免如臨時議會之致起爭議所有省議會法應請即早發布加急電知實為公使護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翼印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第一區選舉省議員候補當選人王夢麒代人投票復選監督葉鏡提將王夢麒拘拿交警廳即懸牌公布罪名咨府知事處斷執行據王夢麒告稱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莫秀春因事回家託伊代為投票方呈驗證書時監票員依例詢問當即以替代告監票員飭令退出選即引退詎得選監督葉鏡提飭警逮捕送交警廳收禁移咨南寧府知事提案審問候裁斷刑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八條及一百六十三條之處分懸牌公布查選舉章程第五十條與該監督宣布之投票規則實替者亦止令其退出夢麒冒替投票不至犯刑法上之處分約法載人民之身體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分新刑律載官吏不依法律擅逮捕拘禁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今葉鏡提濫用職權故入罪濫辱選民請予撤差並按律究辦又據衆省議員初選當選人黃錫康等二百六十五人呈同前情後稱葉鏡提既破壞約法蹂躪人權並於選舉法選舉規則諸多背戾錫康等人自危不願再行投票致觸網請將葉鏡提立予撤差另委監督並將衆省議員初選當選人二百六十五張呈繳以示決心又據葉監督鏡提致選舉事務所函稱王夢麒非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即係無資格而投票者犯新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罪業經公布并咨府知事處斷執行各等情查此案兩相爭執各不相下而初選當選人二百六十五人不肯投票已合全區初選當選人三分之二以上案廷以選權重要初選期限又迫萬一各初選當選人紛紛貽誤匪輕故飭令葉監督迴避委籌備選舉事務所長何鳳岐代理該區復選事宜先行投票以維要政一面飭民政司將本案實情查覆核辦謹先電聞陸榮廷叩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駱巧電悉兩院議員來京旅費應先由省酌量定數發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雲南高等檢察廳致司法部電

司法部大理院總檢察廳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電敬悉王應柱元年十二月念七向高等廳起訴控一區監督周汝政濫舉違法查係刑事應由高檢廳調查適值兩廳互相交代正月一日提前趕辦復集證據呈報即據九日出檢廳依據選舉法案呈送節批駁并未延行開該王應柱不依據法律提起即時抗告或非常抗告乃以共和黨憤支部名義選舉部局殊屬非是查滇選舉籌辦處日期表議院省議會復選均定次日重行補選與選舉法衝突其餘矛盾處尚多且滇選舉籌辦處屢蒙總監督強認簡表有效顯係變更法律究竟選舉法抑選簡表辦理應請鈞示以憑裁判簡表批呈鄧遞先電呈滇高等廳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高等檢察廳電

急電南高等檢察廳廖巧電悉王廳擬起訴控開汝致一案既據稱於正月九日依據選舉法按呈逐節批駁將批駁原詞連即電達本局以憑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安徽各縣選區兩項選舉期前經展定省議會於一月十六日舉行衆議院於一月二十日舉行電報在案茲據第二區覆選監督吳春生電稱所屬六安英嶺三縣初選當選人因道遠屆期到者尙少請將兩項選期各展二日又據第四區覆選監督徐敬熙電稱各屬所造初選當選人名冊未如式尙待查實確定又高浦等縣之選舉人亦未到齊計非將兩項選期各展四日不能完備一切應乞鑒核轉呈等語查該兩區實因辦理困難所請展期之處核與大總統追加選舉日期尙無不合除電覆外應請核准備案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叩

內務總長覆安徽都督電

急安徽都督鑒巧電悉查來電所稱安徽第二區選區因當選人到者尙少請將兩項選期各展二日又第四區選區因名冊未到擬將兩項選期各展四日等語查與追加兩項選舉日期令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馬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省議會衆議院兩項選舉行將就緒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急宜廣續進行推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現距舉行此項選舉當不至曠日持久惟此間路途遙遠未奉明文未知選舉日期可否制定公布再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載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錄開票錄選舉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此項表式極關重要此間待用孔亟未知已否制定統乞賜覆俾有遵循是爲至要新疆都督楊增新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電悉查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業於元年十二月初八日公布即於次日將全文通電各省其衆議院議員選舉所用之投票紙投票簿等項表式亦已於元年十二月中郵寄各在案計日當已早達新職何以迄今尙未接到希向新疆電郵各局就近查詢並希查明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內務總長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周玩榮等八百五人電稱寧鄉選舉舞弊及開票不法各情業經電達現李法官集訊楊錫臣等率數百人將被告彭衍豐劫去並提向炳庸收入拘留所法官幾遭不測聚衆暴鬧無天日懇飭湘督嚴辦並令改選爲禱等語所稱是否屬實合行電達希即澈查究辦內務總長馬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龍州都督鑒國務院交據廣西第一區初選當選人蘇進現劉杏之等百十三人來電稱王夢麒曾替投票國務院員電飭令依律嚴辦具見大公乃都督出巡秘書廳舞弊至十三號戊前始行發表又不知如何朦朧都督令葉監將迴避以何風旋接替竊監督爲彈劾選舉犯罪機關有何迴避監督既未違法何爲撤任似此上下其說中央法令如弁髦尙復成何世界應請國務院都督密察嚴究衆議院主持公道以維法律等語查此案迭於後日巧日電請督處查辦在案茲復據該初選當選人等電稱前情相應電請查照希即連同徐巧各電一併迅速嚴行查

辦爲要此達內務總長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急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處據初選當選人梁昌壽等百三十人電請該監督違法秘不開票不經法院判決逕行宣告無效等語查該區選舉有效無效非開票後何能預決後電令速開票再行核辦應請迅電該監督仍遵照前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據初選當選人曾唯儒等八十五人囑電稱第一區衆議院複選被選人黃寶銘係廣西法政肄業生現查該校冊表可據依衆議院選舉法第八條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乞飭監督照章辦理以維選政等語查各學校肄業生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實屬是否確係法政肄業生應由貴總監督查明依法辦理並希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據福建陳錫侯等囑電稱福建第八區衆議院候補投票到者一百七十八名列票二十二張由管理員點交監督無訛本日開票忽多兩票全區作爲無效顯係作弊已失復選監督資格請電飭閩行先將相知事撤任按律究辦以重選法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迅予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據濟南省衆初選當選人陶嘉坦等電稱魯第一區省衆複選監督丁惟魯任意更換初選當選人並將初選舞弊訴訟未了之當選人擅准投票手續都督嚴詰僅將衆議院複選取消現由當選人多數議決除誓不承認此復選監督請速改換外並祈迅布命任將省衆兩項複選一律改選以昭公允而重選舉等語查此案實情本局無從查悉惟改換監督與否非該初選當選人等所應要求既據電呈前來應請尊處按照電稱各節迅予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據長清公民邵子修等電稱長清初選監督于文瀾及管理員通同作弊違法多端確有實據願拿起訴審判願故意延擱複選屆期請速究辦等語合行電達貴總監督從速查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都督電

山西都督據歸綏總商會電稱歸化商人與衆議院議決衆議省議各員資格相符得票較多者數人余初選以商人無當選資格故意屏斥復選亦不傳知質問而不答鈞局爲總商會之機關究商人有無選舉權選舉權理合電呈請即電示等語查商人既據法定資格自應與一班選民視同一體斷無隨意屏斥之理所稱是否屬實希迅即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密據滇國民黨電稱共和黨因第一區復選失敗經控選監督周汝敏經高等檢察廳按法解釋逐一批駁斥不受理又復詞詞電請查辦所設演選舉籌辦處均該黨人主政現又據該處違反法律之日期表由該黨員妄擬懲罰照擬總監督希圖洩憤詳情即呈請另派未入黨之大員秉公查辦庶昭公允以息風潮而維選舉等語該電所稱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澈查究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稅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五 造幣廠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六 險契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七 鹽專賣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八 運鹽公司條例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九 中國銀行則例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 中國銀行則例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案 (議員提議) 初讀
 - 十二 咨請查辦貴州軍務處長違法案 (議員提議)
- 財政部收到米敦華僑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加坡附近地名 離學軒德格安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米敦華僑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加坡附近地名 離學軒德格安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國民捐會及同仁會匯來國民捐銀四萬兩特此通告
- 教育部此後各書編輯教科書應格遵定章通告
- 為通告事查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第二項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審定若者錄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第三項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錄示修改前項辦理外並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或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第七條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第八條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第九條第一項凡圖書已經審定後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號

若變更其內容者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第二項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第十條第一項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每冊封面應載明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註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第二項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第十一條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等語曾經頒布在案詎見各書店刊印之書疑錄之廣告有一種書中僅載數冊已經審定並標後數冊未經審查之本均加本部審定字樣者或至有數種書中僅一種書已經審定其餘未經審查之他種書均列本部審定項內者按之本部定章殊屬不合又查本部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告凡有經本部審定之圖書非照本部發給修改刊印者不得稱為審定本不得自登本部審定之廣告如欲先登廣告者須以本部批語為準萬不能就原批語及副印方有並未送部覆核即將原批語者與本部前次通告亦屬不合為此申明定章此後凡未經審定之書及至書中未經審定之冊均不得將本部審定字樣印於書內其批語中有應行修改字樣如未經改正送部覆核亦不得意為刪節其既經本部覆審批准之書由本部登載公報正式宣佈在案各書店以此為準其初次批語亦無庸再行登錄在各書店編輯教科書課教育前途致違此等影射牟利之事必不為或竟以登載之時未及檢閱送部章違反自此次通告之後望各書店恪遵定章如有以上各弊應即速行改正切勿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公庭公開審判案件日再通告

- 一 上告人陳顯朝對於福建高等檢察廳第二審判決因道頓善堂搶奪財物遺棄情事處以死刑一案(官署審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恒惕等搶奪財物遺棄情事處以死刑一案(官署審判決)
- 一 上告人龐寶瑞呈請宋審訊不遵判決請求查封等情一案(官署審判決)
- 一 上告人龐寶瑞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宋慶齡處徒刑利不贖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連城販賣鴉片處徒刑不贖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第二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大總統查復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參

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書一節已逐條解釋請照參議院

法答覆等因希查照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報元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

軍職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陸軍第一師暨銳軍請卹病故傷亡

各官兵分別比照賞卹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教育總長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

公立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等會呈 大總統報明青州旅

丁聚奎脫官一案拿獲正犯春波等按軍律懲辦及嚴緝逸

犯各情請將協領全山等給卹並照銜自請處分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陳明原

西財源枯竭擬借廣東商款專辦實業並設立銀行規定用

途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單)

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馬毓寶呈 大總統懇請將方先亞被誣

通緝原案取消並按照原充職銜補授實官請鑒核施行文

並 批

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孫多森呈 大總統請飭院刊刻關防等

情文並 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則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植垣報告荷屬展玉華僑國民捐單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更正

廣告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范賢方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廉隅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鄭文易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錦爲湖北憲兵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叅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彥臣署山東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鎮藩爲湖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請任命治格楊紹寅申振林安吉陞爲勤務督察長董玉慶李升培高祖佑王文豹爲處長春壽爲消防督察長樂達義李壽金汪鴻翰陳周膺石英文華爲警察隊長潘毓桂郭則泌爲秘書劉景沂全順胡宗沂周桂斌陳德華劉長禮張炳炎張允臻祥勝鄭淑綸丁永鑄佟佩勛爲警正年德濬穆酉辛鄧宇安黃振中黃兆芝查裕鄭際平陳自珍劉恩廉何緒振吳文炳黃敦肅盛慶琳陳寵錫湯綸黃承璋張樹荃張厚田惠恩濟孫秉璋爲各區警察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請任命梅光羲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丁文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方爾謙爲揚子總棧棧長姚步瀛爲西甯鹽棧棧長張廣恩爲江寧食岸權運局局長吳鍾英爲正陽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馬福興補瑪納斯協副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熱河都統崑源呈稱喀喇沁中旗扎薩克漢羅扎布賢前道員李龍彰勸導各旗勳勤備著請優予獎錄等語漢羅扎布應從優進封貝子並加貝勒銜李龍彰應以副都統記名用彰勞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那木凱多爾濟爲烏拉特前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稱查明鎮西廳屬麥禾被凍成災情形所有本屆額徵糧草請予蠲緩等語該省鎮西廳屬被災地畝既據該督查明呈報自應准予蠲緩以紓民力卽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僉事施履本派充外政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駐坎拿大副領事派盧炳田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派尤文藻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主事吳成章派充條約研究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學習員鄭恒慶派在總務廳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第二十號

令外城巡警總廳

呈悉據王薩組織北京白話晚報請立案等情查教令第十一號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七條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今該報發行編輯人均係官吏核與教令不合爲此令知該廳轉飭該報另行更易發行編輯

人再行呈請立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十二號

茲訂定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國稅廳籌備處章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置總辦一員總理籌備國稅事務置會辦一員會同總辦襄理本處應辦事宜

第二條 總辦有事故時得由會辦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設籌議員若干人籌議關於整理國稅進行方法

第四條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員若干人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凡賦稅司司長科長及有關係之各司司長籌議員均得出席與議議決事件呈明總長交參事審議

第七條 本處會議以總辦為議長總辦有事故時會辦得代理之

第八條 本處會議得由總會辦指定辦事員出席與議

第九條 本處會議遇有關係國稅重要之案得請總次長及本部顧問出席與議以總長為議長總長有事故時次長得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會議議事務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處專辦籌備整理國稅及改良徵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承辦事務有關係重要者會同賦稅司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自各省國稅廳成立後即行裁併賦稅司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號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為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 一 看守教練方法
- 一 看守之成績
- 一 看守以

下盡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一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一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一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攜有物品之適否 一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一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一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一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一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一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 一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一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一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 一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 一衣服臥具之洗晒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 一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 一分房之狀況及成績 一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 一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 一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 一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 一作業之種類課程實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 一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 一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 一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 一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 一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 一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 一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 一無用品之處分方法 一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 一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 一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 一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直隸勸業道史履晉

案查青龍澗煤礦一案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林商鳳鈞等稟請探勘三十四年探勘期滿經前農工商部核給開照嗣據陳國植稟辦金窩溝煤礦內有裂縫岩鑛地四畝林商以青龍澗與該地毗連意在續領開採由是林商陳商互爭該地經訟不已迭經前農工商部咨飭詳查經承訊委員反復開導兩造各執一詞不可理喻前農工商部以林商領照三年並未開工徒藉裂縫岩鑛地纏繞與陳商涉訟實屬有違定章亟應查銷前案追繳原領開鑛執照先後咨請前直隸都督轉飭勸業道遵照辦理在案本部組織之始接理此案正擬解決適據載捷呈稱擬開採齊堂一帶煤鑛地約三十方里由山主康大環價賣與載捷爲業懇頒發探照等情又據宛平縣紳士李景全等呈控康大環冒充山主盜賣齊家司鑛山請嚴行禁止並據陳國植及青龍澗公司股東代表等先後稟控康大環霸佔鑛產請嚴辦各等情到部本部以此案纏繞日多頭緒紛繁非由本部派員會同清查難期解決當即遴派專員會同道委前往齊家司逐細調查實在情形並令行勸業道通飭案內當事人等齊集齊家司聽候傳訊一切旋據該委員報告到齋堂後先傳訊關於此案各山主訊據青龍澗黑豆港白水溝水峪子裂縫岩各山主供稱自有地段前售與康大環當時只付定銀現山價已由康大環手付清又據康大環供初買地段原係預備青龍澗公司開鑛之用後因該公司無力開辦山主屢索山價只得將山段轉售與載捷即以載捷所給之山價給與各山主隨又經載捷代表劉玉清將鑛地六段紅契一紙呈驗查與各山主所供四至相符並稱現在齋堂一帶租購鑛地多處地主允許字據一併呈驗其林商前招之股東亦舉代表到案詢以鑛照內填九百五畝鑛地是否購買足數據云並未購買當時均係林商經手不甚知悉惟各股東所集股款甚鉅此次如能收回股款亦所甚願當即飭康大環務將青龍澗公司股東方面設法完結否則此案萬難解決繼又傳訊陳國植仍爭持裂縫岩一段鑛地應歸該商管業而查該鑛地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則實與陳商所稟之金窩溝毗連嗣後陳商在金窩溝地畝如有確實地畝自可准其另案稟辦各等情呈報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參考舊卷該委員等此次調查各項證據尙屬確實自應從速判決以清訟累當由本部令行順天府轉飭宛平縣指傳康大環載捷代表劉玉清青龍澗公司代表張祥植及陳國楨到部經本部逐一詢問康大環供認用過青龍澗公司銀二千兩所立字據實係自己簽押其餘供詞與在齋堂所供相同劉玉清則供稱初買康大環礦地不知有如此軼軼現在齋堂租購礦地頗多前購康大環礦地六處青龍澗公司如欲開辦能將所付山價照數賠償情願讓出又據張祥植供稱公司虧耗股款甚鉅現擬重行招股情願將原置礦地六處照價贖回並願將裂縫岩南山地讓歸陳商而陳商在青龍澗新租之地讓歸青龍澗公司面詢陳商亦無異詞旋由雙方各具願書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正在核辦間接據該道呈稱載捷請將青龍澗等處礦地劃出停辦擬請領王城峪等處探照請查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查此案軼軼已逾數年之久始則林陳兩商因爭裂縫岩一礦地互控繼則因林商虧耗股款無力開辦康大環遂藉案山主索價爲詞竟將前賣與青龍澗公司礦地六處擅行售與載捷當購買之時對於此案之軼軼毫不聞問率行付價稅契殊屬不合况康大環已供認支用青龍澗公司銀二千兩作爲購買山價之用是青龍澗公司對於前置礦地六處已有地權之關係按之礦章按之公理載捷所稅之契當然無効惟既據載捷代表劉玉清供稱現在齋堂租購地段甚多如青龍澗公司能將山價照數交出情願將該公司原買地畝歸還詢之張祥植亦願備價贖回自行開採本部解決此案自當持平辦理應即將青龍澗公司原置礦地六處計青龍澗二處白水溝一處水峪子一處裂縫岩一處黑豆港一處按照各山主原指四至畝數判歸青龍澗公司管業惟載捷所付山價應令該公司照數交出俟交價後即將載捷紅契註銷其載捷請探礦區在上指六處以外之地如確係租購者應准載捷分段繪圖另案請辦至陳國楨請辦之金窩溝煤礦實因與林商涉訟多年以致未能舉辦現既與青龍澗公司議定彼此互換礦地並具有願書爲憑應准在金窩溝礦地探勘經此次判決之後所有以前舊案軼軼自應一律註銷各該商如欲請辦者即應另作新案辦理以清訟累而重礦政除批飭各該商遵照外爲此令行該道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文

大總統咨覆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參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書一節已逐條

解釋請照參議院法答覆等因咨查照文

爲咨覆事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開參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政府速行答覆等因前來查質問書所稱不可解者凡有五端要錄畫一現行地方各項行政官廳之組織而起惟是此項數令與官制性質截然不同自上年十二月迄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前迭經國務會議余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讓而現行機關宜有暫行劃一之辦法是以公布劃一現行各項官廳組織令時即奉 大總統令聲明係就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警察行政各官廳先從劃一組織入手一面爲整齊現制之圖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等因在案茲准質問因自係於政府計畫所有法律上重要關係之理由及政治上萬不得已之事實尙有誤會遂爾滋疑亟應分別答覆如質問書內稱共和成立一載於茲南北分歧省自爲政全國紛然望治久矣故參議院迭次咨催政府將省制省官制提交議決余以爲統一行政整肅紀綱非此莫由也乃政府遲久竟不提出提出後即行撤回延宕數月觀若無事廢省存道虛三級制之說騰於國中矣參議院無一字之提出議員質問院議咨催已不啻再三矣政府亦無一字之答覆今閱政府公報此項官制竟以命令公布之按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交參議院議決今官制不交院議以命令制定以命令公布踰越約法蔑視立法機關其不可解者一等語查參議院依法質問之件政府向均依法答復所稱亦無一字者未免過甚其詞至省制省官制政府自第二次撤回修正後屬稿非止一次會議非止一期雖迭經院議咨催然欲求立法之精詳亦何敢草率以應命況此種咨催事件約法上並無限期答復之條政府爲慎重法案起見當經督飭法制局人員趕於歲暮年初從長編訂所稱廢省存道等說均係傳聞失實之談一月初九日公布畫一現行各項行政官廳組

總令與制定省官制等案各爲一事蓋一則爲釐訂地方之制度一則爲劃一現設之官廳所稱此項官制兼以命令公布者實係因誤滋疑此項官制現已提交院議則一月九日公布之命令是否即係此項官制略加比較當亦不辨自明約法第三十三條爲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時而設劃一現行各項官廳之組織既非約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官制當然不在須交院議之範圍所稱官制不交院議雖越約法一層自屬與事實絕不相應質問書又稱按臨時約法第三十一條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并得使發之是大總統所得發布者祇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命令而已不有法律命令從而生以命令制定官制以命令公布官制果何所依據命令而曰制定命令而可公布果何別於法律以命令公布命令何種國家有此制度官制既以命令制定以命令公布一行政機關已足何必有立法機關其不可解者二等語查一月九日所公布之各項命令第一曾經聲明以現行官廳爲限現行官廳不惟於約法未經公布之日即已發生抑且於國體甫經改建而還即已繼續既非因有各本令而始設官則與官制不同之點此其一第二曾經聲明以劃一組織爲限現設官廳即有現設官廳之組織自共和宣布以迄於今最初時代各省長官名稱已不劃一如南曰都督北曰督撫之類是以統一政府未經成立以前大總統有改現設督撫爲都督之令旋因鄂省地方官請特設民政長於是乎大總統又有特設民政長之令上年參議院答覆政府諮詢案內業已聲明各省於都督之外特設有民政長者以民政長爲選舉法所稱之各省行政長官未設有民政長者以都督爲選舉法所稱之各省行政長官等語此次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之規定即係根據此項辦法而來此外司長知事科長科員等官創始於南京政府當時並無實言何以現擬南北從同即又認爲違法至於國體雖更現行地方之制如省如道如縣並不始於前清尤與國體無涉前奉大總統令聲明凡現行法律之與國體不相抵觸者一律有效等語現行省道縣制度沿襲於元明以前將來究應如何改正純然另一問題各項組織令之所以必須畫一者一則在於現行分司分科之名稱一則在於現行分司分科及其現行設官之名稱各該名稱率取沿江沿海省分所已習用者爲標準各省既已習

用則我國民意謂之所趨即此已可概見况官制係屬賦權法必將各該官廳應設何官所有職務權限一一條舉廢遺而後可以謂之爲官制各項畫一組織令所稱官名既取多數從同之先例一切賦職純以現行法規爲範圍即或間有折衷亦係力崇國體如現行京師巡警官制本設有五六七八九品等警官品級制度民國既非所宜存而不改究竟成何事體其餘官廳莫不酌就現行之成規使之各有畫一之辦法則又與官制不同之點此其二查約法第三十四條載 大總統有任免職員之權第三十條載 大總統有總攬政務之權各省現行官廳現設各官 大總統自應依法任免然如何分別任命苟無一定辦法則約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者從何執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一年以來自爲風氣因之行政專務亦復日就廢弛若聽其長此弊亂則國務院官制所稱之統一行政約法第三十條所稱之總攬政務將無一不成具文其他種種現行法律亦將無一不有施行上之障礙是以 大總統爲執行約法及其他法律起見不得不發布畫一各項行政官廳組織令此項命令係依據約法第三十一條辦理純爲發布執行約法及其他法律之命令並非以命令制定官制即已有別於法律也至命令形式前已分別規定於公文程式令之中制定教令之命令爲一事公布教令之命令又爲一事所稱以命令制定官制及以命令公布命令各節既屬各有定程自於約法不背且本總攬政務之權而發整理行政之令於立法機關當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嫌質問書又稱如曰此爲暫行辦法一俟參議院將各本官制議決再行公布夫以命令制定官制以命令公布制定官制之命令既超越約法以外各地方偷漫然不相遵守將如之何責其違法乎此種命令已自爲約法所不許放任不行乎亦自反整理行政之初衷其不可解者三等語查民國起義以來各省自由設官幾無一省而即約法上之所謂官制者可以適用前日之地方紛歧參議員并未過問今日之中央統一參議員竟有違言是豈約法施行之本意此次畫一組織各辦法既以現行行政官廳爲範圍各省行政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蓋各項教令均爲執行約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所必須斷無放任不行之理況任免職員爲約法上 大總統特權之一除本條但書所限制者外按法本不以有無官制爲應否由 大總統任免之標準如不依照各令呈請任命者即應責其違法查

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各省都督民政長均無不受命於中央地方統一之效澤已見重於友邦且各省行政長官忠於謀國素有同情依令執行業有多省參議員所稱漫然不相遵守一語雖無隱示從違之意亦恐大遠於各省長官奉令承教之心現在蒙蔽風雲緊急萬分既已外患內憂之交迫正宜同條共貫以圖功政府與議會對於各省之方似不可以逆億為心致兆分裂之禍斯則反諸整理行政之初衷不能自安於緘默者也實問書又稱據 大總統令此次各命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為限一律辦齊設令三月以前參議院議決與政府絕端反對將如之何道之廢置行政階級之劃分本為地方制度重要問題倘參議院議廢而政府令行觀察之使在途改廢之制已出國政紛更朝定夕改求統一而勢愈離求整齊而治愈亂其不可解者四等語查現行各項行政官廳既已南北名稱之互異彼此權限之各殊統系復不明編制尤多歧出則 大總統令所謂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弊民生愈悴者實為切中時弊之言政府計畫業經決定若不限令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其何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此次畫一辦法係因現行各項行政官廳之不畫一者而設將來參議院議決各本官制時是否絕端反對政府何從而知一俟新制頒行現制當然作廢祇可謂為與現行官廳有出入不能謂為與畫一辦法有出入蓋不畫一而地方制度如何解決固屬立法機關之職權即已畫一而地方制度如何解決亦屬立法機關之職權斷無因已畫一而參議院遂必反對因未畫一而參議院遂不反對之理至於道之廢置行政階級之劃分誠如實問書所言本為地方制度重要問題然現行設置省分何止一處其制度沿革實始於前清以前並非政府此次各令所持創即以現行之制而論除起義及曾經獨立各省分外省道府廳州縣各行政階級至今踵行此種法規既與國體無礙可行者自不能不聽其暫行不可行者自不能不改歸一律此良之如何劃一為一問題將來之如何改廢又為一問題事屬現行不自今始果能循序漸進似不致求整齊而治愈亂求統一而勢愈離實問書又稱按臨時約法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 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大總統既有鏡意奉治之盛心國務員當負忠實輔弼之責任參議院制定法律議決官制之權職在約法今以命令制定官制

以命令侵入立法範圍此種命令國務員何以副署所謂責任者在蔑視立法機關不足惜也其如民國何一時之輕忽不足論也其如將來何其不可解者五等語查畫一現行各項行政官廳組織令與省官制各案既屬判然兩途尤非以命令制定官制則 大總統依法發布之教令誠如參議員所謂 大總統有銳意求治之盛心國務員當負忠實輔弼之責任自應按照國務院官制副署且正式官制現已呈請制定提交院議夫何致有蔑視立法機關之疑總之中華民國係由艱難締造而來開創時期尤以撥亂反正爲亟矧當危急存亡之秋內而建設問題極爲紛繁外而承認問題尙無把握而起視我國民工商艱業盜賊風行揆厥原因皆由吏治不修之所致然吏治之所以不修則實官廳之組織未能畫一因而政令日淪於紛歧政府以爲正式國會行將成立列國承認將有端倪若再於臨時期內稍涉因循未覈負我國民付託之重諒亦非參議院共謀國民福利之心此次八布各項畫一組織令政府純爲尊重約法上之統治權起見既係執行法律之命令自不侵損議決之範圍所有各項辦法於法律上確有重要關係之所在於政治上尤有萬不得已之情形方今時局日艱國基未固即使政府舉措或有法令異同然苟出於福利國之懷參議員代表國民猶應曲爲之諒况按諸約法實不違反自未宜引繩批根過爲詰難蓋地方行政之秩序一日未復則地方人民之疾苦一日難蘇治忽所關實至所係政府若猶拘牽文義竊恐因循坐誤補救無方新制未頒羣情已渙前清以政治禁亂而亡殷鑒正復不遠斯則願掬誠以與參議院互相商榷 也爲此呈請 議院法備文咨覆等語相應咨覆貴院即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都呈 大總統鑒報元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開單請察核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元年十二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開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元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二員軍佐十二員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等參謀以鄭俊彥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以閻慶棧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附以趙光弼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附以靳同和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副官以杜經田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方聯甲因事撤差遺缺以該營營隊官于克敏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馬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李國瑞因事遺缺以該營營隊官于克敏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工程第四營營長高景楨因病懇請長假遺缺以副補軍右路一營營帶田繼成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參軍官劉汝贊因病懇請長假遺缺以步兵第十五團執事官孫士秀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張清汝因事懇請長假遺缺以該營營隊官高全忠補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鄭俊彥懇請長假遺缺以該團教練官閻治堂調補

以上軍官十二員於元年十二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需正以李春海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需正以史記賢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需正以王鎮東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三等軍需正以劉金華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軍需以彭雲奎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軍需以李忻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軍需以張臨川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軍需以李寶文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三等軍醫正以備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團副團長官田繼實於十二月十二日加狀委任補實

近畿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副軍需官盧裕洽因病懇請長假遺缺以劉潤春補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正統法官于福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狀委任補實

以上軍佐十二員於十二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第一師醫官病故傷亡各官兵分別比照賞卹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遠呈稱馬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扎克當阿因上年剿辦二道河革革孺各處土匪積勞成疾本年冬間在歸化城防所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平時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後遺成遺徵染病身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各等語核與該故排長身故情形符合擬請以該排長扎克當阿照陸軍中尉階級按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積資體卹復准給軍軍統陸軍上將委題查稱職軍在嵩縣伊陽等處傷亡各官兵元平十一月三十號奉大總統令從優卹等因遵照部章按表詳查先行咨部請給一次卹金至其遺族容俟查明另請以昭核實等因到部自應按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分別辦理查第二條甲乙兩項擬給與卹賞例按卹賞表第一號卹金三百元至步隊第二十二營管帶馬志敏排長王程德勤步隊第二十二營哨長王錫魁二員適合一條甲項之例擬請以該故排帶官程德勤比照陸軍上尉例照卹賞表一號辦法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該故哨長王錫魁比照陸軍少尉例照卹賞表一號辦法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至步隊第二十二營管帶馬志敏排長王新有中哨哨官趙福以前哨教習王作霖右哨哨長劉致棟等五員負傷情形核與陣傷等次表三等傷之例適合應照二條乙項卹賞表三號辦法分別給卹擬請以該管帶馬志敏比照陸軍少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三號辦法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排長王新有比照陸軍少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中哨哨官趙福成比照陸軍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前哨教習王作霖右哨哨長劉致棟比照陸軍少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所有擬請傷亡排長扎克當阿教習帶官程德勤暨各哨官長等八員分別賞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總長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兼查專門學校令第三條內開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第四條內開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為公立學校各等語現在民辦初立專門人才需用孔急此項國立學校固應早日設立惟國家稅與地方稅尚未劃清分別殊無標準且中央對於各省如何設置尤應通盤籌畫目前經費奇絀深恐一時設備難籌遂擬完密前以各省軍興專門學校多停課本部成立以後曾經電請轉飭已開辦學者力予維持未開辦學者迅速籌上課在案現大局已定本部制定各種專門學校規程亦經先後公布自應遵照辦理即依專門學校令第二條規定正名為某某專門學校並獎以其省公立等字樣以歸一律一面會照第二十四號部令呈報本部以憑查核備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部 督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民政長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等會呈 大總統報明青州旗丁聚眾戕官一案拿獲正犯春波等按軍律懲辦及嚴緝逸犯各情請將協領全山等給卹並錄銜自齊等文並 批

為呈報事十一月二十七日晚間八鐘頃青州駐防奕有無知兵丁意圖擾亂請速放槍警署協領全山由步軍營官廳公舉回署相遇於途當由首惡大培即景斌暨其二子春多即春起三子春普即春立四子春深及黨羽緒緒皆長林緒遂小吉純小印小奈十二人向其開槍擊斃左隨即副人步軍營官廳協領廣全向在內辦公未及劍避亂彈頻命并斃領備伯昌馬甲善和二人頃刻之間慘斃四命辜情洵洵幾不可過當經派員出協領廣全隨佐領春來出為彈斃幸即解散夜已過午街市之中屍骸滿陳若不速為安撫人心必難照常此當夜劇事亦不免虛驚故復由照詳派人分往各死者家屬詳開等語連夜為偵檢各家屬高開大體均經遵辦次早市面仍一律照常此當夜劇事及維持實任情形業經照詳等先後電呈大總統在案查此案事屬聚眾戕官犯賊重次亦應嚴懲究見否有無他項情弊等因等語應嚴拿究辦因當時人心不靖官力孤微倘遇之過即萬一再生意外則全案即不可開故不得不審慎周詳欲故縱一面由照詳派員分向各佐隨以利害敏起公憤當經各佐紳學界組織一保安團體互相聯絡共保治安倘再有人生事全體出而反對以輔官力所不及擬可章程次第稟報前來其時并由自齊雲鵬委派丁顯周准沛陳守誠慈慈青會同青州府于守普源各辦照詳爰即與該印委會商懸賞拿各犯旋在府城內外拿獲大培第四子春波及緒備二犯備又由本營拿獲正犯小吉純子春後派委署協領春來會同該印委各員研訊據供同夥十二人協領全山係緒遂子其協領廣全首由小印鎗傷頭由春波鎗中要害後經亂彈擊下頂部刀傷一處係大培所供不諱委係因禁止放馬藉端滋事並無持別情形迭經照詳電自齊雲鵬將春波緒備小吉三犯就地正法以昭炯戒紳子情節較輕發益都縣監禁六年其餘餘拿小印小奈二犯因自知法難可寬於十二月初六日晨由自齊派員驗明取結存案除已獲各犯分別懲治及大培第五子春深當場誤受鎗傷事後斃命毋庸置議此外外遺黨之大費與其二子春多三子春普長林緒遂五犯均在逃未獲迭次派派照詳飭由益都縣帶派此加緊二名嚴緝緝拿已於各處一體密緝以期務獲重軍統領衙門電開逃犯林途在京據案請派員往提當由照詳派員會同益都縣帶派此加緊二名赴京緝拿詳咨行各處一體密緝以期務獲重軍統領衙門電開逃犯林途在京據案請派員往提當由照詳派員會同益都縣帶派此加緊二名徵勞足跡隨時分別酌加獎勵以昭激勵至慘遭戕害之領備伯昌馬甲善和二人應即由照詳給賞撫卹協領全山廣全二員因公殞命死事甚慘官職較崇未敢擅專應如何恩卹之處請飭部核議以慰九泉照詳悉為青防表率不能先事預防致使出此重案各實難辭應請嚴加處分以謝存殛所有辦理此案始末情由除咨報國務院軍部外理合會銜具文呈報容察伏候批示祗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案關聚衆殺官亟應嚴查嚴究所稱因禁止放馬藉端滋事究竟是何詳情應即查明呈復仍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領全山
席全因公殞命並由陸軍部查核 郵至該副都統未能先事預防本有應得之咎第念辦理善後尙屬周妥所請嚴加處分之處應予從寬免
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陳明廣西財源枯竭擬借農東商款專辦實業並設立銀行規定用途開單請鑒核

文並 批(附清單)

竊爲整理財政莫先於保歲計出入之平均保歲計出入之平均開源節流二者並尙廣西素稱瘠瘠入不敷出自昔已然前清宣統三年預算
不敷已一百三十餘萬兩其時土稅賭餉諸弊政未盡芟除協撥截留之補充猶資挹注其出入均衡相距已甚光復而後土稅賭餉一律禁消
協撥截留撤銷無著並以伏莽潛滋河道梗塞軍費既難驟減而稅收已不如前歲各項政費極力撙節而元年預算不敷之數亦在二百餘萬
欲以國防經費仰給中央而實力未充亦難兼顧欲以不敷之數加諸國民然踴躍而漁惡釀巨變似此財政恐慌軍民交困避難抱火隱患滋
深榮廷所爲夙夜焦慮不能自已者也况廣西地連法越爲東南門戶若不設法維持萬一餉虛兵講邊患猝發勢將牽動全局榮廷何以對廣
西何以對民國維持之道不一而要以財政爲樞紐就廣西目前財政現狀除整理舊稅以確定收入稽核支款以消除浮濫外亟須救濟金
融爲治標培養稅源爲根本二者相須不可偏廢茲敬爲 大總統陳之查廣西歲入除田賦外以統稅爲大宗統稅之盈虧係乎市面之衰旺
廣西市肆富商大賈粵人居多金融命脈爲其樞紐去年冬間羣以政府基礎未固相率欲挾不敢投資加以粵省禁銀出口洋關收稅解匯登
融日見危迫市面日趨凋落稅收途以此日縮而幸本省銀行信用素極力維持紙幣公私經濟不致危險惟實力有限周轉不靈捉襟見肘
其狀已難離盡春初恐復益困若輸入資本及早擴充金融則不特市面漸活之機公家乏周轉之利且紙幣充塞現貨稀少商民滋疑
不蹈粵省之覆轍不止此廷所謂救濟金融爲治標者此也廣西爲中國一部分將來財政統一廣西歲入不敷必仗中央擔任若使實業不興
稅源不旺長此困絀即使中央酌量酌力予維持而地方稅源既無所出是不特爲中央累而地方不能發達後患且屬無窮故爲中央地
方財政計不得不講求實業培養稅源以固財政之根本也查廣西地方遼闊備極低廉生產事業不甚可圖祇以資本缺乏富藏未開以致辦
民失業流而爲盜者非輸入資本與辦實業則生計日窮稅源日竭亂後所伏弊而必發中央地方兩受其因此廷所謂培養稅源爲根本者此
也夫治標之急既如此治本之深且遠又如彼是欲維持廣西財政不得不急籌方案然當此切膚已亟天不雨金從何補救再四思維除借款
固別無善術也夫借款以爲生謀非一朝一夕所可收效着手速一日則收效速一日國家地方之稅源亦枯竭多一日現在政務逐漸推
廣政費與年俱增收支難期適合及今不圖後此困難較今尤甚榮廷爲救濟現狀規畫將來計特與廣東農工商興業公司代表蘇天福備數

敬 肅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九 號

五十萬金磅專為興辦實業之用一切行政經費不准挪支分毫以符名實草約已經簽字當於文巧兩日電陳大概該約鑒誠恐借款計畫電文不詳茲再詳陳之

一設立本省實業銀行以為實業金融機關也東西各國實業發達莫不根源於金融機關之靈使徵諸日本為商業之金融機關者有商業銀行為工業之金融機關者有興業銀行為農工商之金融機關者有勸業銀行其間營業皆有定例今擬遵照銀行章程設立實業銀行以為全省實業金融機關擬以借款三百萬作為資本發行債票以資周轉蓋應興之實業無窮銀行之資本有限純恃本金終形匱乏不得不變通辦理發行債票以冀實業之擴充計有此資本信用既厚運用得手事半功倍可預料也

二規定實業之用途也廣西興辦實業有四要件(一)資本少而獲利厚者(二)原料富而製造易者(三)行銷廣而為日用品所必要者(四)適於土宜者今以此四條件以定實業進行之方針並分配用度之多寡

(甲)林業 廣西崇山峻嶺最宜林業故以興辦林業為主要現擬查分林區調查土宜分設專員經理種植以松桂八角樟腦為主而杉桐等類輔之因地制宜招工包種第一年給以工價二分之一第二年經點確係生長即照給足其地為民有而未種者限以一年任其自種逾期即收歸官業酌量給予股分復於各林區酌設森林警官即以附近團練編為警察嚴禁放火剪伐以資保護每年酌撥經費若干以為團費森林放後仍從優分別獎勵茲假定種植拾萬萬每株種植費制錢三文約需三百萬分五年播種年費六十萬計十五年成材每株價值五角可得五千萬即除一切損失及保護諸費總可獲利三千萬但能禁止焚燒即可計日而就也

(乙)鑛業 廣西鑛產甚多現歸官辦者惟富寶煤錫鐵耳前清張撫鳴岐撥款五十萬開辦至今粗具體緒惟運道不便資本不足以致不能擴張獨立以來煤錫已停一切機器廢置不用轉虞朽壞非續行興辦功效難奏亦殊可惜現擬撥款一百萬添購機器延聘鑛師繼續興辦並擬修築至八步之輕便鐵道約五十餘里以便轉輸

(丙)工業 擬辦左列之工業

(子)製革廠 左右兩江牛皮最多向皆運出香港製成熟皮後復運回內地行銷獲利頗厚擬撥款三十萬設廠製革以挽利權

(丑)製絲廠 桂之為用差與絲等行消外洋日見增加廣西土性隨處宜麻擬撥二十萬開設此廠

(寅)紡紗廠 桂省洋紗進口每年不下數千萬捆行消及於海黔滇諸省之邊界貨為第一漏卮黔桂邊地產棉甚富擬撥款五十萬設廠紡造以抵制洋紗

(三)償還之方法 此次借債前五年只還利息自第六年起擬逐年帶還本息其辦法另表詳列之計所辦實業獲利最速者惟上述各種工業礦業次之林業則較遲現在入手辦法即以銀行為樞紐利用金融流通營業溢利以支持第一二年之利息三四年後工礦略有成效即可逐漸帶還本利十年後林業成材更不足慮矣

要之借債本極危險之事也借債興辦實業培養稅源則最穩健之政策也吾省財政既處危急之勢若不及早圖謀無論將來稅源難增培養即現在破產亦難免延宕固知中央統一財政未易輕許行省借債然廣西此次借債係屬內債並非外債可比既訂平和之條件不生外交之危險計其善於此者當此改革伊始內外財政同此艱困在中央饑饉難接濟廣西而廣西為東南屏蔽又未便束手待斃貽誤大局榮廷

服務邊陲關係極深破壞之危用爲借債之舉伏乞 大總統俯念邊省艱難照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借款救濟金融與辦實業各緣由除將訂立草約另鈔呈覽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此呈

計呈借債合同草稿及償還本息表各一紙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迅速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馬統寶呈 大總統懇請將方先亮被誣通緝原案取消並按照原充職級補授實官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事已昭雪呈請取消通緝原案以便獎叙而昭公道事竊據前江西水陸各軍總司令官兼步隊第二標統領並統預備軍方先亮稟稱先亮原籍係安徽合肥縣人歷充江西陸軍混成第二十七協協隊營馬隊營管帶已閱五載去秋武昌起義九江首先響應南昌一日數驚先亮恐相持不決募徒乘機擾亂地方反受危險遂秘密聯合諮議局紳董及本營管帶李柏年排長蔡森等並工程隊隊官蔡杰轎重隊隊官李炳炎及戰營各將士於九月初九夜率領各部軍隊越城而進佔領軍械庫進攻撫署於是夜二句鐘先亮復南昌省垣次日親至陸軍步隊第五十五標及左右兩路巡防並水師各軍隊以大義次第撫慰人心大定隨即通電百贛南寧瑞袁臨撫建各郡勸令反正未逾三日全省響應一律克復市廛不驚萬民歡欣即將克復全省情形通電各省在案當請省光復之夜馮撫隱匿省垣無主人心慌恐經各界公推先亮爲南昌都督固辭不就復經各界責以大義勉任其難不得已暫認爲臨時代表以安人心組織軍政府分部理事幸賴新附各軍尚能用地地方安堵嗣以人心已定先亮欲率軍援鄂不能兼顧內政因與各界妥議取消臨時代表於九月十三日會同各界官推前江西混成協統吳君介璋爲都督復舉吳都督任命仍充全省水陸各軍總司令官兼任都督府高等顧問隨帶步隊第二標籌備出發事宜嗣吳都督辭職彭都督繼任未幾彭督又行辭職全省各界公舉代表赴滬迎請我公繼任都督府高等顧問隨帶步隊第二標籌備出發事宜嗣吳都督辭職彭都督繼任預備軍等差伏思先亮自去歲九月光復南昌後身任各差自知才力綿薄勉勉從公弗敢稍懈遇有驚報莫不身先士卒不避危險前往彈壓數月以來地方秩序不紊此我公賴藉同胞所深悉者也撫衷自問不敢言功當可告無罪於天下詎料我公於本年三月中旬因病辭職李督刻鈞調任先亮以共和告成素志已遂兼以積勞成疾具稟辭職李督批以先亮復省功爲詞再四慰留先亮固辭李督誤疑先亮不樂爲用而宵小之觀視得差者復從中播弄之嫌隙即由此而生四月初三日夜李督誤聽讒言謂先亮部下第三營謀亂突調軍隊將該營圍困勒令繳械當時除該營管帶汪英因新婦回寓外餘衆均由睡夢中驚醒不知所以遂遵令繳械竟將該隊官張鳳翼由被中裸體縛去越日槍斃並派軍隊至先亮寓所毀牆而入先亮始疑爲兵變欲出彈壓旋得報告始知真相祇得暫避詎李督竟誣陷先亮平日跋扈不安本分惡弄兵士黨圖暴亂謀爲不軌等語電呈中央通電飭各省緝拿竊思李督嗣任甫經半年不知何所開罪竟遭其誣惟以李督與先亮同學多年素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知其多疑殘忍恐遺不測不得不姑自隱忍暫避其鋒嗣於六月間曾將被誣各情呈報副總統及安徽柏都督請予昭雪經副總統與柏都督派員調查彼既屬實先後電話旋得李督復電允銷前案各在案所有副總統及皖督調查情節及往復電文批示鈔黏呈請察核惟查李督呈報政府通緝原案尚未取銷與先亮名譽關係甚重用敢據實陳懇請發情轉呈 大總統飭銷通緝原案不勝盼企之至等因准此查方先亮確係南昌光復首功舉國皆知竊實督轄時該員充全省各軍總司令官並帶步兵第二標乘統預備軍維持秩序約束兵士統一全省頗稱得力諸省全獲得以安全者多出該員襄助之力該員與李督淵源始係同學繼而同僚歷有年所此次小有誤會復有奸人播弄致遭無妄現在既經黎副總統及柏都督先後電話並派員澈底調查復經李督電復允銷前案則該員之被誣屬實已昭昭在人耳目相應據情呈懇 大總統取銷通緝原案以符 大總統主持公道之至意再該員係光復南昌首功分充臨時代表及贛省總司令官竊實督轄時深實督助該員光復江西所有功績未便任其湮沒用特據實呈請飭交陸軍部按照陸軍官佐暫行章程參照該員總司令官職級應如何補授實官之處出自鴻裁實為公便所有據情呈請飭令取銷方先亮通緝原案並請補授實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中國銀行事宜孫多森呈 大總統請飭院刊刻關防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到行任事惟中國銀行開辦伊始籌畫進行一切事宜須有關防方足以昭信守應請飭國務院刊刻管理中國銀行事宜關防一顆即日發給以資信守除函報財政部外所有到行任事日期暨請頒關防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本行日行文件均屬緊要關防未預以前除由多森署名蓋章外擬暫借用本行行長關防旁信用字樣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大選舉訴訟紛紜固由於辦理人員之未盡得宜亦由於管轄權限之未經確定查選舉法第九十一九十二等條規定選舉人得自選舉日起向審判廳起訴所謂選舉日者係指選舉完畢宣示當選人名之日而言凡依法辦理選舉未經完畢以前當首為選舉監督行政範圍之職權各該辦理選舉人員果有違法舞弊各情事該管監督官自應隨時查辦刑正俾促選舉之進行尚無以司法權救濟之必要故依法文之規定非辦理選舉人員不得為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選舉人不得為第九十一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選舉人及落選人不得為該條之告訴或告發人至本法所稱關於選舉犯罪即規定於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一章無論何人有犯此等刑罰訴訟範圍與法稱選舉訴訟者不同應依普通刑事事件辦理現在初選正屆舉行誠恐各該選舉監督未能分晰致選舉或因訴訟而延誤特行通電希即轉飭照辦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都縣初選當選人徐聯芳等稟電稱陳延韓本籍儀徵世居江都名列江都公民冊查復選事務所告白須於姓名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以政省會複選書票時九票書江都四票書儀徵一票書儀徵人住江都所舉委係一人並無歧異十四票已當選是否有等語查陳延韓當選之票既有分書江都或儀徵兩處之籍貫該當選人之姓名究竟是否一人抑此外並無其他同姓名之人應由貴總監督迅電該第一區復選監督從速查明陳延韓如在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內確係一人即可作為有效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第八區初選當選人林者仁巧電稱十五日福建第八區初選衆議院議員仁在場填票眼見龍巖州初選當選人傅元宏將龍溪縣初選當選人唐容所書之票摺查扯破詢係元與容豫約連選舉容自書姓名元憤指扯按選舉法第四十七條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選舉人及推舉關係人要求豫約或收受者又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對於選舉人舉行威脅迫妨害選舉會場之往來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均有應得之罪容與元舞弊違法應請電飭總監督按照選舉法裁罰犯罪依律究辦管理監督身任會場發生此事不敢發覺亦難辭咎應請並究等語正核辦聞復據該區管理監察員陳祖詒陳幸鑾等電稱福建第八區衆議院選舉唐容與唐元宏舞弊犯法情形經報告復選監督在案有人電訴涉及詰等與陳祖詒陳幸鑾等電請查辦元如果確有妨害選舉情事應按律嚴懲該管理員等究竟有無不合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接電敬悉查第六區當選當選人姓名現已據該區復選監督電呈省議會複選當選姓名尚所計顏振聲王江佐吳爵士龍寶善行經請李政舉蕭炳章康翰羅毅尹維維羅思聰尹承熙經之樞王士祐王以匡尹士珍許嘉謀李偉章彭廷珍龍獻瑞鄒樹新等共二十一名合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鑒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三區復選監督電呈省議會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查省議會爲楊耀祖蔡兆煌許英張翼鵬馬駒王麟
王式玉傅廷材李儒修林中桂任壽祺陳衍祖潘震甲胡秉熙張光漢金光錕汪源余精煉共計十八人衆議院爲黃登吉戴書雲郭同黃攻
秦程輝共計五名謹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六區復選監督電呈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計羅家衡歐陽成彭學凌邱冠霖賀贊元等五人謹先電達
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急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一區復選監督呈報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計曹和濟郭衛城丁懋觀魏調元陳絳箕燕世經徐樹霖
王自禹胡廷校郭炎胡廷鑾高巨屏葛第春袁盛鑑李統胡加璧舒偉俊傅作業楊輩奎王秉文李壽韶陶楨歐陽深遠高祖賢共二十四名謹
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二區復選監督電呈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查省議會爲劉澹源李文濤楊泰選歐陽幸尹倫葉
蘭英李在樸杜風樓曾載翰字源源明溫榮祥楊炳燧黃義尹瑞珍謝贊鑑廖光耀吳興鑾吳肇荆劉樹森陳壽蔡吉士邱漢宸劉忠泮陳鴻藻
劉琳王光祖黃炳煥賴天球葉合芳劉子貞賴行恕黃衍袁李澤蘭共計三十四名衆議院爲王有蘭曾幹植曾有潤陳鴻鈞葛莊陳子觀賴慶
輝劉景炎共計八名謹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一區復選監督呈報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計張子溥徐秀鈞黃懋鑫梅光遠李國珍王恒共六名謹電
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四區復選監督電呈兩項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查省議會爲盧欽樞黃人庸郭竹彝傅琳楊占芳陳炳燭鄭瑞
仁蘇玉質楊中流顧丙臨費甲李祖謙謝澹沂張廣原陳承志張家澍袁贊清劉自新彭汝顏周澤南黃用中熊坤林金相胡毓共計二十四名
衆議院爲黃堯鄧德麟文華潘學海李際盧元炳共計六名謹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察據第五區復選監督電呈兩項議員覆選當選人姓名到所查省議會爲謝世巖徐嘉居王鎮雲姜顯吳祖植劉景韓饒正
齊楊景盧郭登府康憲表陳鍾麟易炳章蔡廷森郭惟賢郭觀濤余廷佐吳鴻鈞車炳炎黃蔚波共計十九名衆議院爲吳宗泰郭元王侃黃郭
曉歐陽共計五名謹先電達請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元印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董萬良因許明元捏據竊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長發與楊春水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程金布與李臣忠因買地轉讓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黃頌垣報告荷屬展玉華僑國民捐單

永安興公司捐銀一百二十盾 陳貴茂 湯茂霖 李德源 陳傑宏以上四名各捐銀一百盾 陳德海 黃興海甲政 陳清秀 梁鈺奎 陳萬輝 葉肇基以上六名各捐銀五十盾 林清水 陳清波 陳金碧 鍾發義 陳天福 廣建公司 陳傑元 葉霖輝 謝茂郎 陳根賢 趙恩環 陳安祿以上十二名各捐銀二十五盾 楊屏甫 建安公司 曾秀銘 李華生 李蘭桂 黃開發 侯進益 葉登生 曾獻庭 湯祥能 鍾發四 陳天輝 李大發 廖祥賢 黃顯榮 以上十三名各捐銀十盾 張晉田 楊昌河 黃彬 謝金華 黃章武 李再記 聯文會 徐文傑 陳基民 陳俊 李坤生 陳生美 曾繼榮 黃德記號 侯德豐 晉會 伍萬 李彩文 熊火生 李秀文 葉快樂 梁幼香 李鏡書 呂清元 鍾均石 李坤雲 伍連四 曾烈雲 謝源發 謝新姐 葉金條 黃清彩 溫三 黃乾昭 曾約丞 鍾恩霖 李顯章 陳春溪 吳仕國 陳鈺道 陳錫基以上四十名各捐銀五盾正 黃榮 葉震花 劉懷友 黃鑫 余德興 陳根球 關正軒 徐文德 宋彬盛 陳致福 李清文 鄭元國 李寧英 萬發號 余繼昌 衛成昌號 梁祥連 陳茲玉 梁俊官 洪福龍 曾禮庭 陳德盛 張索 湯懷記 梁訓 梁生 陳榮 黃騰初 陳盛財 黎志元 伍成坤 陳貴娘 劉彩琴 陳水 伍紹璋 謝名標 伍華昌 謝菊庭 伍欽昌 李福生 賴日榮 丘和昌號 黃霖昭 發裕隆號 陳成鐘 陳恩永 林金縛 鍾舜華 黃三 溫文欽 葉慶生 陳基忠 趙壽良 廖漢榮 陳蓮章 徐文水 宋蘭 鍾銀壽 謝連順 李勳祥 葉生財 以上五十九名各捐銀二盾五方 鍾炳元 呂榮棋 黃發 鍾喜壽 葉洗 陳成發 梁五 梁成霖 潘國祥 梁福連 葉保佑 曾秀英 吳雨生 沈華元 謝漢英 鍾梓均 謝漢蘭 鍾佛秀 曾保元 鍾元 春 黃清六 黃清均以上二十三名各捐銀二盾 謝新福 林英基 吳黎英 林寬珍 陳新添 吳慶順 梁仁慶 陳門黃氏 林白武 陳源輝 陳清忠 黃日昭 李木 黃福祥 鍾培景 謝云章 吳榮發 均安堂號 鍾美元 吳偉明 梁德連 鍾獻章 鄭杞壽 吳榮春 林特四 陳福仁 劉福順 梁卓 陳龍章 鍾進 梁廷 柯天愷 嘉昌以上三十三名各捐銀一盾 洪恩球 捐銀五方 計一百九十八名共捐銀一千七百四十四盾五方正但開共去銀一千七百四十七盾六十八方仍不敷銀七盾一十八方加入贖 這份題國民捐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自一月初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一月初六日 星期日	一〇三〇八三三	一〇三〇八三三	〇〇
初七 火	一〇一九三九六	一〇一九三九六	〇〇
初八 水	一〇四四一九	一〇四四一九	〇〇
初九 木	一〇三八四〇三	一〇三八四〇三	〇〇
初十 金	一〇四七二八八	一〇四七二八八	〇〇
十一 土	一〇四二四八八	一〇四二四八八	〇〇
合計	六三二二五三七	六三二二五三七	〇〇
平均	一〇三七〇八七	一〇三七〇八七	八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遺漏

頃接教育部函稱一月十七日公報所登本館第一號部分大學課程條文字句小有遺漏係列於後即希登報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代更正

(一) 初學門 中國哲學類 一中國哲學周易下應加毛詩二字

(二) 歷史學門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十一法制史下應加(周禮各書 心通典通考通志等)十二字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章程...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口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 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是為至要

通告

命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查復山東部督准咨稱酌提廟宇開辦學堂應於官產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南京陸軍第八師已故連長文運等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已故參將關春海通給卹請批示

工部部查直隸部督准咨據勸業道史震晉呈開闢濠溝成井

領參謀總長事兼湖北部督黎元洪呈大總統擬請將陸軍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大總統擬請嗣後中央及各省

局證明書者一律准免學費其畢業起義各學生並准進校

軍務局呈大總統遵查憲問員王傳制請設慶藏招待

所各節應即迅速籌設以昭招徠擬具規則暨各項經費繕

具單表祈核文並批(附規則暨各項表)

軍務局致陸軍部請發給色旗辨木濟慰賑資持往來

常期護照函

軍務局訓令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裁裁驛苗升節業經

直督核准卹卹卹卹等呈 大總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兩翼副都統八旗護軍統領等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西烏珠穆沁扎薩克親王索諾木拉布坦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補理察哈爾都統林親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閩海關監督林親呈 大總統統擬以進浴補驍騎校員

防日期並將木質關防繳交閩都督府請察照施行文並

廣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請咨商司法部訂定民事上告統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統擬派陸軍中將李根源赴京充雲

南代表藉備諮詢文並 批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內務部督致龍州陸軍部督電

山東都督致龍州陸軍部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則

通告

內務部元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大理院公示檢送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七號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
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白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卒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山東內務司長王不煦爲山東財政司長王朝學爲山東教育司長潘復爲山東

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嚴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元泳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元泳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請將農林部參事鄭憲武叙為四等僉事鄧振瀛叙為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本部實行會計出納章程以來行將半載在事各員尙稱認真辦事近查審計處章程第八章處分各官署所屬出納官吏特查取各該官吏銜名以備遇有應行處分時卽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是審計處對於此項官吏又與一般普通文官不同會計法規上所謂支付命令官者兼指長官所委託之官而委託之官卽係委託會計檢查之官又查本部會計章程第三條內載凡部中購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又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爲有效等語是支付命令官之責專在會計機關合行令知本部總務廳會計科各員遵照審計處所定各項規則及本部會計章程認真檢核毋負委任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十三號

派陸定宋壽徵錢承鋈何福麟雷多壽李思浩林志烜龔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派朱祖蔭汪士元王莘善吳家駒傅彊尹家詔朱錦高松如黃仁壽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派胡賢曜充國稅廳總籌備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四號

派陳惟彥充中國銀行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湖北造紙廠廠長張愷康湖北造紙廠技正葉景莘

湖北造紙廠廠長張愷康接充葉景莘派充湖北造紙廠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本部主事徐德虹

據呈請免本官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查各國通例學生吸煙類爲厲禁誠以煙草一物內含毒性青年吸之爲害滋深近聞各校學生吸者甚多亟應嚴行禁絕爲此令行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與此同等各學校務須監察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一律禁止吸煙以杜嗜好而肅學風此令

公文

內務部咨覆山東都督准咨稱酌提廟宇開辦學堂應於官產公產酌用請飭遵文
為咨復事禮俗司奏呈准山東都督咨據該省提學使王朝俊呈請酌量提撥廟宇開辦學堂一案該呈所稱係根據於部咨查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通咨係在祠廟者原視為古蹟之類而保存之如屋宇地址匾額碑記古器等類應即妥為保護所云不得觀觀改建者係專指孔廟而言非概括一切廟廟也至其財產除屬於宗教者不得追奪侵佔外若屬於官產公產自應由該地方官紳商酌提用該施主及住持均不得藉口部咨故意違抗該學使所請尚無不合貴省批示尤為妥協相應咨復請類咨照飭遵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南京陸軍第八師已故連長文運等八員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為呈請事據南京陸軍第八師師長陳西軍排長張梓三十團團長文運等八員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照張兵第八團第二營排長何勇全前屬西軍排長張梓三十團團長文運等八員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均係上年廣西援鄂軍異常出力人員自本年改編第八師以來又皆克盡厥職無間初終以致積勞太甚先後染病身故請予卹恤等情前來本部覆數前因深堪憫查平時郵費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費按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遞係積勞身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已故連長文運柏蒼二員擬請從優照平時郵費第二號表陸軍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三等軍需劉輔極擬請從優按照平時郵費第二號表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三等書記雷廷柟擬請從優按照平時郵費第二號表陸軍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昭激勸而示禮卹所有擬請給卹陸軍第八師已故連長文運等八員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關春海變通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報保定營務處總辦查官關春海在任身故請予賞給三個月薪金三百兩以資撫卹等情前來查該故營將關春海久歷戎行在陸防各軍供職有年歷充先鋒官總辦查官等職均能遇事勤奮勞怨不辭以致積勞病故殊深憫惻自應予以撫卹藉昭激勸惟查該故營將官職不與陸軍相等未便按照新布陸軍平時郵費簡章辦理似應少示變通擬請准給薪金三個月以示體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檢而歸來查所有擬進請師已故將領春霖係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 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咨直隸都督准咨據礦業遺史履晉呈稱開灤臨城井陘等處煤礦並各處柴煤小礦所收稅釐各款向遵部章以銀繳收此次一律改
置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據准咨開灤署勸業道史履晉呈稱查開灤臨城井陘等處煤礦並各處柴煤小礦所收稅釐各款向遵部章以銀繳收此次一律改
合併元案關更變礙章應請咨商工商部核復飭遵等情據此查煤礦稅釐係部章規定能否准令該道折收銀元之處相應咨行貴部請煩查
核示復飭遵施行等因到部查礦稅徵銀係照章辦理全國一律倘有變更即奉勅令該道所呈各節應即照章辦理相應咨復貴部督查照
飭遵可也此咨

領參謀總長事據湖北都督黎元洪呈 大總統擬請將陸軍中將吳兆麟等四員量予調用俾盡才力而資指臂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湖北裁遣軍隊並暫併師旅情形業經另案呈明所有原任官長陸軍中將吳兆麟袁秉鈞季雨霖陸軍少將徐達明等均係隨元
洪起義迭經戰陣懋著勳勞洎民國成立一切恢復秩序維持治安均維該中將等是賴現在瘡痍未盡復閱閣幸尙安堵是該中將等盡心
於軍事事者成績尤為卓著此次成併軍隊該中將等首先贊成並力辦理尤屬大局漢於榮利有古良將之風在該中將等自請解職
歸田志行芳潔殊堪嘉尚惟念時局方艱需材孔亟劉難聽其退讓為高致國家不收得人之效元洪仰體 大總統褒功愛材之意擬請將吳
兆麟袁秉鈞季雨霖徐達明等量予調用俾盡才力而資指臂伏候鈞裁施行再此呈係元洪主稿寄由參謀本部印發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分別調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中央及各省大學專門等學校對於烈士後裔及異常出力人員持有本局證明書者一
律准免學費其獎業起義各學生並准進校續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自武昌首義六合景從握符案紙之雄鷹騰於上塊雲琦行之士輿與於下故能樹漢家之幟建華氏之勳不日而共和大定此皆 大總統及海內多士熱忱致力有以成之者也當日莘莘學子離學求師險阻艱難白刃可蹈滔夫大局既定學校格於程度及學金之故往往不能自由回堂遂多向本局呈請送留學日必數起應付爲難現當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何能籌此大宗鉅款以造成海外多數之學生若置之不理則安居者既享自由之福而力出者復受列強之侵凌之情理未得其平自由輾轉思維擬籌一變通辦法一則中央及各省大學專門學校高等中小學校已設者不少陸續嗣後對於致士學之推廣及異常出力人員持有本局證明書者一律准免學費按其程度分配何校何級一則自前年起以後學生中途業業親赴各地運到軍命至今奉成例不能返校者擬請嗣後對於此種學生一律准其續學亦須持有本局證明書以上辦法於育才之中稍寓酬庸之意於國家財政無甚出入較之否送出洋所費甚簡是否有當伏懇 大總統批交教育部辦理以惠學子以慰勳人謹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蒙嚴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會憲問員王傳炯請設蒙藏招待所各節應即迅速籌設以示招徠擬具規則暨各項經費繕具單表祈鑒核文並 批(附規則經費單並表)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陛下錫盟憲問員王傳炯呈請設蒙藏招待所以示優異而杜積弊等因到局查原呈稱竊願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號 大總統優待蒙藏訓令詳譯以別積弊裁革陋規爲告誠仰見 大總統懷柔遠之至意而清蒙王公官吏每逢年班或因公來京官語不通習俗互異因投館商之家代爲承辦一案索費或以百計或以萬計非充溢其欲然率不可遏致外藩蒙躡之度牒漢商之商票事無一定之規倘有百倍之費其不投館商者則有通事出而索錢勾串明索暗收如故業然卒不可破遂致設蒙藏招待所一所內分蒙藏兩處每處分爲三等以最優等居王公活佛以優等居官員以上等居吏役派精通蒙藏語言招待員數人專司其事起居飲食惟便足適其尋常商民并可酌定規則薄取房伙可免傳而難濟之虞亦得取不傷廉之謔邇來暮往既便稽查此送彼迎易資聯絡積年之痼弊可除外之感情易固各等因查從前積弊誠如原呈所稱本局成立伊始已力行嚴革并呈請 大總統明頒訓令在案然爲防微杜漸之計自當另籌善後之法原呈所請設立蒙藏招待所藉資聯絡以除弊竇本局亦早見及此應即迅速籌設以示招徠而隆優禮茲特擬具規則及經費分晰條列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批准即請發交財政部照所開經費按期撥付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查照籌撥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籌設蒙藏招待所規則

甲辦法 一蒙藏王公大喇嘛等年班來京及因公來京者宜有一定住所前之商館既弊實發生亟應由本局籌設招待所一處以清弊實而資接洽 二招待所房屋由本局相度地宜租借民房其多寡以年班來京人數為斷但須列為等級以便分別住居 三招待所由本局派管理員一人(以局員兼充)管理招待所及招待一切事宜 四招待所由本局派精通蒙藏語言人員二人為招待員(以局員兼充)遇有王公大喇嘛等來京伴事招待不另設通事以免繁雜 五招待員歸管理員監督如有招待不週及其他弊實悉由管理員負其責 六招待所設庶務員二人(以局員兼充)繕寫一人於平日則掌管所內一切器物於各王公大喇嘛等來京時兼辦承值事宜 七招待所擬設膳房一處遇有王公大喇嘛等來京以便召人承辦惟伙食宜仍歸各王公大喇嘛自備其豐儉得聽各王公大喇嘛等自酌定之 八凡因公來京者如領俸領餉領照等事均應一律在所居住除特別優待另有住所及自有府第或舍寺廟之王公大喇嘛不計外不得寄居各會社商館行棧等處

乙所章 一本所專備蒙藏王公大喇嘛等年班或因公來京住居之用 二本所房屋計共若干間凡年班或因公來京人員得按左之規定分別住居 (子)優待室 王公大喇嘛等住居之 (丑)特別室 隨來官員住居之 (寅)普通室 隨從人役住居之 三本所係為招待蒙藏王公大喇嘛等而設除伙食及牲畜草豆歸住所人自給外一切費用均由公家籌備所內員役不得稍有需索 四本所設有招待員二員專司招待各王公大喇嘛等如有與本局商詢事件可直接赴局接洽招待員不得留難阻撓 五本所設有承值所凡各王公大喇嘛等來往文函均歸承值員收發遞送該承值員不得稍事遲緩致生延誤 六本所於門首設有門房凡訪謁各王公大喇嘛者均須投刺門房由門房交承值員引入會客室與接見人相晤 七如有假冒本局員役或冒充與本局職員有關係向住所各王公大喇嘛等有所關說者准由住所之王公大喇嘛等與本局接洽控訴以杜欺騙

籌設蒙藏招待所經費表

一開辦費 (子)租備房屋費一千元 (丑)購置器具費一千元

二經常費 (子)房屋月租費二百元 (丑)員役薪膳費三百九十四元 (寅)電燈電話薪炭雜費二百五十六元

臨時費用頗難確定如葺糊房屋添設器具燈油煤火等項以及各王公大喇嘛等來京時之臨時設備以年計算約需二千元

籌設蒙藏招待所經費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薪	電	電	火	工	薪	房	經	添	租	開	總
炭	話	燈	食	費	津	租	常	置	房	辦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一百四十元	六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一十四元	二百三十元	二百元	八百五十元				
五百六十元	七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六百元	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四百元	九千零八十元	一千元	一千元		
每月硬煤一萬五千斤每千斤八元每月約需一百二十元木炭五百斤每百斤四元每月約需二十元共需一百四十元按四個月計算	電機一具月租六元	院內安設電燈五支	常駐員六員約需五十元	號房二人各月支十元守役十人各月支七元夫役四名各月支六元共計一百一十四元	管理員一人月支五十元招待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庶務兼承值二人各月支四十元繕寫一人月支二十元共計二百三十元	現租房二百餘間連傢俱在內每月租價二百元		添置一切粗用器具油飾漆糊雜項修理添置鋪板百餘份一切開辦使費	查初次租房一切使費較租價加至三四倍之多故須預備		

要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雜費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文具紙張筆墨茶水油燭添置物件積糊打掃等項及一切供應雜費

臨時費

臨時設備費

二千元

蒙古王公等來京臨時設備以年計之約需此數

蒙藏事務局致陸軍部請發給色淺那木濟勒旺實持槍往來常期護照函
逕啟者據卓索圖盟長色淺那木濟勒旺實函稱本盟長駐府離京遠處所有呈報盟旗一切緊要文牘均致數旬始能遞及凡關於要公晤商各件均不登通每至貽誤實與大局有礙擬請貴局鑒核據情轉請陸軍部發給准持槍往來常期護照等因前來查該盟長駐府遠往返勤需數旬持槍自屬非有軍用護照每致各關卡留難阻滯有礙要公所請發給准持槍往來常期護照之虞自係實情相應據情轉請貴部酌核發給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訓令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緝成驛站各節業經直督核准飭即祇遵文

查蒙地郵局向未遍設文報傳達管類台站進行裁撤滯留殊多前據該司員呈稱各節業經據情轉咨直隸都督暫緩裁撤並訓令該司員遵照舊章妥為辦理各在案茲准直隸都督咨開據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呈稱司員所管漢蒙十六台站均係蒙滿大路郵局尚未通辦理可也並准直隸提督咨同前情各等因准此當經行令勸業道議擬辦法去後茲據覆稱本道詳加查核該古道途靈通郵局尚未通設該處驛站較他處似屬大有區別擬請暫予展期一俟軍事解嚴郵局普及再行照章裁撤以符部令等情呈請核咨前來本部查核所議係屬實情自應照准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局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行訓令該司員遇有往來文件仍照舊章傳遞一俟各處郵局成立再行逐漸裁撤庶於交通之統一與地方之情形兩不相妨仰該司員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速容補驍騎校員缺請發核施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再據印務參領孫鍾等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以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會經辦理有案查本旗驍騎校文齡陞任佐領遺缺驍騎校一缺應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重未便久懸今經都統等傳集應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定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參領文連第年二十八歲差務勤奮年方尚強堪以擬補至擬陪之人自應照例辦理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新章隨時擬補之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察恭候批註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等呈 大總統統飭部按期開放養廉銀兩文並 批

為同意代呈呈請事據十營護軍參領副護軍統領等呈為支領養廉銀兩事查京等向年冬季應領養廉一次去年冬季業蒙開放今領期在遲懇祈轉呈 大總統飭下內政部按期開放以昭然眉而體人食再請著十營統領養廉向分春秋兩季今年春季尚未放給又屆秋季已過兩月之久現因時勢多艱亦皆拮据懇祈一併開放以示盡一等情到案奉十營章京等實係困苦又值時局窘迫懇祈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早為開放其統領等養廉抑或一併放給之處是否可行理合轉請具稟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左翼前鋒統領秀吉 右翼前鋒統領倪欽 前黃旗護軍統領卓凌阿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 正白旗護軍統領達寶 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 前白旗護軍統領勒春 前紅旗護軍統領志鈞 正藍旗護軍統領敦昌 前藍旗護軍統領希璋 正參領寶山 音德布 德祥 孝順布 善奎 格洪額 恩緒 阿麟 雙明 崇祥 德齡 景昌 志廣 松聯 連元 全順 維和 瑞祥 英秀 善晴 阿林布 瑞山 特登額 立泰 扎倫泰 錫惠 德海 德俊 文英 富成 常祿 海鑾 常海 雙瑞 文霖 柏恆 常英 聯泰 桂齡 渣恆 玉山 勝祿 德隆 永壽 興瑞 連福 俊傑 德華 慶安 文元 松全 瑞興 英惠 豐紳泰 滿多 伊綿阿 雙慶 松壽 松聯 恆順 德祥 慶貴 海秀 玉陞 伊薩布 希彰阿 明銳 春魁 松林 善致 德貴 德喜 松泉 廣瑞 聯秀 瑞明 瑞成 常泰 富泰 雙雲 阿勒奎 祥泰 鍾潤 嵩雲 六十五 文景 祥麟 富勒洪額 瑞寶 定富 榮陞 慶林 松平 金玉 成結 桂芬 松山 榮山 常陞 穆都哩 瑞銘 祥光 烏爾根 松瑞 裕光 富鍾阿 台謙 伊綿布 桂森 長喜 文廣 常德 存保 喜林 祥安 海謙 伊清阿 雙貴 松林 高參領慶昌 阿克達春 雙祿 德全 瑞瑞 保恩 瑞恩 榮海 富貴 景錫 松俊 德福 慶明 世昌 文景 文連 永恆 賽薩圖 崇安 阿克東阿 恩祿 秀齡 桂山 崇俊 煦印 恩祿 松壽 那彥多爾濟 雙林 玉山 柏清阿 榮福 恆山 恩海 慶昇 增俊 連陞 雙厚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號

花連布 誠存 關拉布 弗林 雙喜 玉壽 鳳隆 松壽 烏爾泰額 雙興 文煜 明山 松海 榮風 恒泉 榮厚 景祥
 吉祥 常永 松貴 英瑞 崇貴 恩明 普祺 福志 雙壽 慶連 祥裕 綬昌 格圖普 英榮 瑞隆 富森 德順 松富
 扎拉芬 崇壽 常壽 全風 全安 雲林 委參領秀斌 文林 錫麟 文惠 爾清 增餘 惠林 秀明 錫亮 保清 松錫
 景文 阿隆阿 常秀 羣海 育元 廣隆 定魁 松林 瑞祥 永存 樂全 益兆 松楹 桂斌 崇普 榮福 瑞斌 松昌
 福志 崑泰 阿海 明俊 椿年 英啓 恩厚 法式善 慶隆 吉順 榮翰 常立 圖明阿 扎克丹 清元 廣志 玉祿 烏
 林保 定陞 玉榮 祥瑞

西烏珠穆沁扎薩克親王索諾木拉布坦呈 大總統特遣四等台吉拉特那代表來京謹呈新年賀品乞賞收文並 批

敬肅者現在五族共和民國成立五大民族同享之幸福全賴 大總統大德普及之力也更以塞北邊陲各蒙旗萬眾享受國福蒙
 統大德不親王得蒙保護不勝欽佩前道之護衛陶克陶胡由京回旗面陳蒙 大總統格外施恩賞予保護本旗蒙旗護照到旗之下當即宜
 布全旗為勝欣感本親王應躬親來京謁見慶賀 大總統新年並代旗蒙謝報無如現由大庫倫來文屢次逼迫本旗只得設法保守疆土實
 難分身前往茲特遣四等台吉拉特那代表來京謹呈新年賀品聊盡微忱呈上 大總統略達一方禮意二足鹿茸一架馬二匹懇乞恩准賞
 收肅此謹請 大總統崇安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道代表來京並呈賀品具微効順民國之忱殊深嘉慰該親王務當勸導該盟各旗力拒庫匪保固疆土遇有緩急情形隨
 時報明何都統副都統派兵防護以彰除暴安良之義即傳知該旗各界可也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察哈爾清丈補墾情形請鑒核飾部立案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國務院咨開元年十一月貴都統呈請籌辦清丈地畝擬補墾餘荒來荒一案業經遵奉 大總統發交農林部核辦在案茲准
 該部復稱籌辦墾務自係切要之圖惟清丈地畝一事牽涉頗多辦理稍一不慎地方易生枝節現值值邊陲多事諸官稍不慎重輿議既稱領地
 各戶蒙民居多果爾速行清丈誠恐易起疑致紛擾該都統所請設局清丈地畝一節按度現時機局似應暫從緩議等因相應咨行貴都
 統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該都以時機而論暫從緩議不為無見然局外懸揣不如當局者詳知底蘊其間領地各戶雖多蒙民而蒙民素來謹
 愿但求清丈原無紛擾再清丈補墾必須雙方進行於事乃能有濟蓋原領各民戶內竟有原領一頃私墾至數頃者有徒領押荒條據至今未
 換部照希圖不納國賦者甚有一頃不領私墾賣者其中流弊此皆足究其弊總率由從前包攬大段墾廳公家魚肉貧民一班地痞土棍
 之所為今聞清丈若輩生畏難免不設計阻礙而善良地戶知私墾之難久遠現已紛紛呈請領回清丈而籌辦墾務不從清丈人手徐荒夾荒
 之虞原涉難清清丈手續難繁若辦理得法似不至枝節即勞生至察境原放之荒均係內地民戶承

大一事與國民並無干涉即有愛民尙求清丈之舉其意雖善其中領地之戶雖有教民若與各教堂主教等宜通妥自治自無他項阻礙此次清丈補舉與察防用款及八旗生計關係匪輕現值經濟困難一籌莫展與其借款仰人鼻息何若就地籌款以公辦公之為計計案遂為閣議察院利源籌辦民生計地見難先列則關防設局籌辦一俟蒙事稍平即從負郭一帶著手辦理以便節節進行逐漸推廣庶因果兼收不負閣議察院籌辦民生之至意所有籌辦察哈爾清丈墾務情形除咨農林部立案外理合據情再陳伏乞 大總統核辦謹此奏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閩海關監督林顯啓呈 大總統懇明奉到任命狀暨啓用關防日期並將木質關防備文繳交閩都督府請察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閩都督公函開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諭下福建外交司長王壽昌閩海關監督林顯啓任命狀二件相應咨送查照轉發領收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將閩海關監督任命狀一件轉送希即察收為荷同日又准閩都督公函開准國務院咨開前奉 大總統令閩海關監督關防已飭局照鑄仍由該監督先自刻製以資鈐用等因當經由院電達並飭鑄在案茲據印鑄局將該監督關防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關防咨送查照轉發領收可也等因並關防一顆到本都督准此相應將關防函送照收為荷各等因准此頃啓遵將閩海關監督任命狀一件暨中央印鑄局到發華字二十三號鑄印關防文曰閩海關監督之關防一顆敬謹祇領即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啓用關防其前刊號字第一百五十八號木質關防一顆同日備文繳交閩都督府印局銷燬除呈報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察照施行此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樹模

廣西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請咨商司法部訂定民事上告統一辦法以資遵守文
為呈請事貴院元年十一月六號奉貴院咨開本院審理民刑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寫殊難準的適宜現在擬訂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餘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號

常傳傳訊當事人傳票由本院頒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處自行酌定填註分別轉行逕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實押費原送人續由原送各衙門交逕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等因旋於十二月二號又奉貴院咨開第十號通告內載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有在本院為民事訴訟上告之期間本院為保障人民權利力圖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特從寬展暫定辦法凡京師及各省民事案件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後七日內以牌示為公示登達當示以七日為期對於院上告期間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定為二十日逾期不得提起上告第十二號通告內載民事上告案件除在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院呈遞上告狀外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判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為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徑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判衙門由本院提出抗告其不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全該上告期間即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原審判衙門即應將上告狀答辯狀並檢齊案卷證件轉送本院審理各等由奉此查廣西法院自開辦以來關於民事上訴程序向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准用前條刑事上訴之規定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辦理與貴院此次所定辦法不無牴牾當由本廳備文咨請司法部根據所定辦法變更舊章一體通飭遵照辦理俾期統一而免紛歧在案嗣經司法部電部請示民事上訴照前司法部所定審檢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應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因頃准本省高等審判廳咨以現在大理院於民事上訴案件均與高等審判廳直接交涉請飭地方以下各審判廳照辦毋庸再由各檢察廳移送前來查民訴律未奉頒布前項試辦章程效力似仍繼續應如何辦理祈示遵旋奉司法部電復以民事上訴於民訴律未頒以前應仍照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辦理茲准司法部錄同前電咨復應准此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與貴院所定民事上訴案件辦法多所牴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無從依據相應備文呈請貴院查照咨商司法部妥訂統一辦法分別通令以資遵守切切施行此呈

雲南都督蔡錫呈 大總統遵派陸軍中將李根源赴京充雲南代表藉備諮詢文並 批
查七月二十八號時報載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大局及致之中央與各省同心共濟無以圖統一而救危亡數月以來內外情形漸趨一致頗以距離遙遠聯絡不靈倘不免時有隔閡之虞將欲圖一非之進行收摺之實功所甚願有未能本 大總統深知各都督洞明大局力顧艱危特以無統適意之機關故隨在每生扞格茲定每省各派代表三人須熟於軍事及內政各門由各都督切實遴選以閱歷甚深素有經驗而為各省都督所信任者為合格選定之後即由各該都督加給委任狀迅即來京以備諮詢並將該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行電覆各員京旅費由中央籌給等因遵即先後遴委前雲南軍政部長羅佩金雲南財政司司長袁家普前往並咨國務院在案茲查前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陸軍中將李根源於雲南現政情形頗為諳悉堪以續派赴京充雲南代表除給委任狀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查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印

通公電

大理院內西高等審判廳電

原西高等審判廳呈請訂民事上告統一辦法查本院前次通告係指對於本院上告者而言至高等以下上訴事件現在訴訟法尚未頒布仍照試辦章程辦理大理院

內務部致龍州陸都督電

龍州陸都督陸西第一軍王夢麟冒替投票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於其日電達等處飭遵在案茲據該處覆還監督電稱奉總監督令題託由司查辦兼議院議員復選又兩次奉令展限秘書廳長相護個人犯罪罪刑總監督名義一再展期稱並未接部電等語查復選監督依法執行職務並無應行迴避明文尚宜真電以尙未轉飭遵照衆議院議決覆選既須延期何以未據電報中央核定此中有無別項情形應請貴總監督迅速查照真電辦理該區衆議院議員覆選延至何日舉行應立即電由本總長核辦至所指該秘書廳長相護犯罪各款是否屬實並希迅予嚴行查辦以重選政此達內務總長條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議事局鑒查選舉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等語惟判決後不能留有不訴期間雖有選舉訴訟事件應先審判之條文而由初審與終審亦非十數日間所能確定且如確定無效後尚有改選手續覆選期前斷難竣事前請覆選延期困難多緣於此而爭訟紛紜恐再四展緩終無以杜刁健之口而息凌兢之端如延期日期確定後屆時仍相持不決或遲辦不及可否任缺一併選區之當選人徑行覆選抑或俟各初選區當選人俱全方能舉行該區覆選至覆選舉確定後如有因一初選區無效致該區覆選舉一併無效時自應再從初選覆選一併辦起屆時必誤召集期限是否可不俟該覆選區覆選舉完畢後先行召集再初選當選人無效之判決其確定困難與選舉無效相同在未經驗定前覆選屆期當然不得停止其投票迨投票後始確定爲無效時其覆選所投之票若認爲有效則與判決相違若認爲無效則復選所投之票既爲無記名無從取消應如何辦理祈迅賜覆覆周自齊效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山東都督電

急山東都督鑒電悉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屆覆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謂無效者尙不能發生效力自應如期舉行准分訴訟未定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併投票覆選後如果確定無效再行分別改選決無延覆選期以待訴訟確定之理蓋選舉進行爲一事訴訟進行又爲一事也至一區之覆選改選果難趕辦亦自無妨於召集此覆選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鑒第二區省議會復選開票當選十六人邵克莊程世忠劉炳麟高雲標李如棠李有忱李學詩陳永斌趙晉圃王國藩王寶善顧鳳蘭魏芳齊大昌高清和陳福真請查照錄鑒謹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六日第百六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 告

內務部元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種類	編	列	號
呈 文			一四
部 令			一二
布 告			一
委 任 令			七
指 令			一二五
訓 令			一四五
咨 文			二四六
公 函			三五二
批 文			一四九

本表所列各項文件號數均係自第一號起至元年分所發之末號止公函一項係依據教令用各屬司名義分類編號表中
所加此項號數係統對數目合併說明

大理院公示送達

一吳廷斌因事離平赴川遂經第一審判決委任吳廷彬上告一案
右上告人吳廷斌委任代理人吳廷斌住居不勝傳票遂從投控茲由本院決定以公示送達自公示翌日起發生送達之効力特此公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號

計開傳票一件

吳廷彬因與繆子惠財產纏綿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委任吳廷彬上告一案

上告人吳廷彬

被上告人繆子惠

本院對於上開上告案件指定二年二月一日午後一時半為開庭日期該上告委任人應嚴守日時遲到本院第一法庭
候審此傳

吳廷彬二十三歲

大理院民庭

書記官沈兆奎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票到庭繳還

大理院傳票本

執行傳票人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法調局函稱一月九日政府公報公布文官甄別法文官懲戒法文官保障法各修正草案條文字句繕寫錯誤查
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內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下第四款上多第二第二款第六字第二條第三款上多第二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
下第四款上多第三款三字第四款下之資格任用為官吏者上多第五款三字又第九條第二項內第三款第四款下資格之官吏上
多第五款三字又第十六條第二項內但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下第四款之資格上多一至字再查文官懲戒法第九條第
二項內由各部總長下經由國務總理上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又查文官保障法第九條第一項內屬於各部下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上
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由各部總長下經由國務總理上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又第二項內屬於各部下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上或各
省行政長官七字更正為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九字由各部總長下經由國務總理上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以上繕寫錯誤之處應請貴
廳函知印鑄局迅速更正以昭鄭重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

教育都布告

公文

內務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大總統報明刊登京師警察廳木質印信發交應用請鑄核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將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

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陸軍部呈請將彭家珍郵政局道辦並批

公證

福建民政長致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湖北民政長致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山東(河南)都督致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廣東(雲南)都督致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內務總長致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致鄂軍塔爾巴哈台參贊電

更正廣告

參政院一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各地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暹羅各地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庭度公證特案件日誌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瀚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魏祖旭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繼泰為山東岱北觀察使汪聲玲為山東岱南觀察使丁惟魯為山東濟西觀察使吳永為山東膠東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周自齊呈請任命安仁為濟南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電呈請任命莊陔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邊務巡防管帶陸軍上校顧復慶值裏塘失守之際攫取餉械擁兵先逃迭據沿途漢番控告並有擄掠情事請予褫革訊辦等語該管帶前在裏塘失事厥咎本重茲復以攫餉擄掠迭被控告若不從嚴究辦何以肅軍紀而服人心顧復慶應即行褫革歸案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劉符誠王繼曾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羅文莊進叙三等左坊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十七號

陸定現署參事文牘科科长長派錢承銹簽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文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京師警察廳木質印信發交應用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業經呈請簡任應即改鑄印信以資鈐用茲由本部先行刊製木質印信一顆文曰京師警察廳印擬即發交應用俾昭法守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彭家珍郵案指令稽勳局選辦並將部頒郵金給予令取消以清權限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彭助請郵彭家珍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彭家珍為國捐軀死事甚烈據稱身後事當無資尤堪憫惻應由陸軍部查照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照臨場例一次給卹金二千元以後每年給撫金一千元以酬忠烈等因到部查彭家珍郵案業經前南京陸軍部呈請孫前大總統准照陸軍大將軍陣亡例給卹在案旋由本部按章頒給卹金給予令咨行四川都督先行發給一次卹金並頒給卹金給予令前去現奉 大總統批准照稽勳局郵案辦理各節理應遵批辦理以酬忠烈惟查行政程序彭家珍一案既照稽勳局郵章給卹應請指令稽勳局遵照辦理至前准照大將軍給卹一案應請批示取消令咨行四川都督將給發一次卹金併頒給陸軍部卹金給予令一併繳部註銷以清權限而免歧異所有擬請指令稽勳局選辦彭家珍郵案暨取消准照大將軍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核已故考憲員彭琦應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年一月七號鈕永建自赤峯電稱隨同考憲員彭琦在赤峯考察馬須命請優予撫卹等情本月八號奉 大總統令賜電悉該考憲員彭琦歷任要差勤勞卓著此次赴邊考察迭因隨馬須命赤峯痛惜應准交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所有身後事宜即由該員妥為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料理需用經費先在考察費內支用由陸軍部檢還歸墊此令又十二號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照例亡例優卹該考察員彭琦一件奉大總統批據呈閱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據國務院函交到部查彭琦係由日本士官學校砲兵科畢業品學純正智勇兼資前充南京陸軍部科長兼粵軍參謀長統一政府成立南京留守黃興調充留守府軍械局長現任南京稽勳調查會長臨時稽勳局調查員歷在艱鉅卓著成績此次災變趨起西北風雲日益緊急凡具愛國思想者靡不有誠此朝食之概惟時值艱冬究未見諸實行而該員身任要差獨能自告奮勇甘冒艱險愛國熱誠洵為難得之材而料籍遼瀋窮瘁深本部一再覈覈該員如此忠勇為國捐軀若不特別於卹實無以到當此時觀感應請從優比卹遂呈請卹費章程第二條第四條陣亡辦法照卹賞第一表陸軍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遺族年撫金每年六百元以慰綏魂而勵來茲除常例卹費俟銀建報到部應由本部撥還歸墊外所有遺議以已故考察員臨時稽勳局調查員南京稽勳調查會長彭琦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擬將已故楚有艦長朱孝先楚豫二副陳永呈援照常例各給發原薪三個月以示體恤請鑒核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函稱已故楚有艦長朱孝先身後蕭條味堪憫惻念該故員家屬呈請議卹前來除將該故員事蹟飭由稽勳員詳查呈報外擬先援照常例給發該故艦長遺孀三個月交其家屬收領以示體恤再楚豫二副陳永呈差來滬染疫而亡亦屬可憫擬照案給其原薪三個月俾資喪葬等因前來查擬訂海軍官佐事時卹費章程現在尚未公布擬准如原請暫照常例各給原薪三個月交各該家屬收領俾資喪葬以示體恤至於年撫金仍俟章程公布後再行呈請核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查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判決民婦陳孫氏推拒張李氏倒地墜胎身死一案定罪較重擬改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據吉林提法司呈報本年七月分該省各地方檢察廳執行徒刑各案並供詢清冊到部查冊內有長春地方審判廳審訊陳孫氏推拒張李氏倒地致將胎孕閃動越五日墜胎身死一案原判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不處死刑或等以上有期徒刑律緣陳孫氏與張李氏同院居住並無嫌隙張李氏偶因失竊被疑孫氏出向理論張李氏不願認罪打彼孫氏指各有抓傷張李氏用手推拒致張李氏栽跌倒地將胎孕閃動越五日墜胎身死是張李氏之墜胎實由於陳孫氏推拒所致雖不得謂爲正當防衛然究覺情孫氏輕應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或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以較輕之刑或再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二等亦不過過至原判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重刑之刑又不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官之自由法律上不合提起非常上審惟念該犯婦以一時被動的行爲致終身遂陷於刑辟自新無路追悔末由情殊可憫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大總統得宣告減刑而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減刑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宣告之此案陳孫氏既有減刑理由可否請大總統宣告將陳孫氏一犯由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最重之刑減至最輕之刑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處理合呈祈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省農會成立應准先行備案惟會章尙多缺點請飭詳加釐訂文二年農字第一百十七號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案據本省農業實進會呈稱農林部支電開前請各省農會改組一律訂名曰省農會本會係由前清農務總會改組而成自應遵照部章更名曰貴州省農會以歸畫一會用關防應請另行頒發以昭信守理合呈請立案刊發關防並電咨農林部查照施行再本會章程係遵照部頒農會暫行規程酌訂規程合繕就一份呈請核奪計呈會章並各職員名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准立案並刊發關防外相應備文併同會章及該會票選職員名單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到部查閱該會簡章大致尙屬妥協惟查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各級農會會章必須載明事項該簡章於會中一切財產解散及辦事諸規定均未提及實屬缺點應飭該會將會章詳加釐訂以期完善至關防式樣本都廳於元

年十一月六日頒布在案亦須按照辦理庶免紛歧除先行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飭遵並希咨復至級公證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農林部咨江蘇民政長據茅麓明農公司總理宋育仁調停各股東意見希即飭查報部以憑核辦文二年農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一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來部茲復據該公司總理宋育仁呈稱調停各股東意見請批示祇遵等情除先行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批咨請併案審查希即復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致國務院奉

號)

大總統發下安徽大生農業有限公司簡章呈請立案等情鈔錄原批咨查核辦理函(二年農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逕覆者接准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勸業公會呈稱本會負責蒞秋等發起安徽大生農業有限公司鈔錄簡章呈請立案等情除鈔交工商部外相應將原呈並簡章鈔錄送交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業於一月七日由該會具呈來部十三日批發在案相應鈔錄原批函送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致內務部

農林部致內務部

逕啟者接准函開據浙江紹興縣議會全體任元炳等沁日電稱湯壽潛主拆麻溪壩紹邑必成澤國電請阻止嗣又據該會及公民等郵遞呈一扣並鈔件二件等因到部本部查紹興麻溪壩存廢問題關係甚鉅惟事關水利應由農林部主管相應將原電及呈件一併函達貴部核辦再呈內陳述廢壩之舉於數百萬生命財產攸關人民抗爭甚力係本部民治範圍以內之事一俟貴部酌定辦法仍希先期兩復過部等因查麻溪壩相沿其久人民生命財產攸關該壩存廢問題非先詳細測勘未可輕舉除電浙江都督電發拆並派員覆勘徵集衆見務得應拆應存確情電復核辦外合先函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致內務部

逕啟者准直督咨開順直臨時省議會咨請將長垣開州民墾為國修一案應由貴部酌定辦法隨時知照函(二年農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貴部主管惟民係本部水利範圍應由貴部酌定辦法隨時知照過部實糾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訓令

為辦理文(第六十二號)

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所以裁判確定之窮除未設檢察官廳地方被告人得聲請外其有提起之職權者實為檢察廳現在刑事訴訟律尚未頒布自應查照前清法部酌議死罪施行辦法內所定各節辦理查原定辦法係探被告人利益主義故提起非常上告者必係引律錯誤且被告自應非法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定為有罪或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始得提起其提起再審者必係事實上極端錯誤如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證據定罪而證佐有罪或不實等類始得提起現各省檢察廳對於此等案件多未以職權實行查照章提起或未權衡與被告人有無利益輕行提起殊與定章不合為此仰該廳嗣後務應隨時查核該省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無應行提起非常

上告及再審者按照舊日死罪施行辦法摺內所定各節妥為辦理並飭下級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鑒 逕此暫緩接收熱河警察仍由巡警道派員督查俟邊務稍定即行移交直隸接辦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給批暫緩接收熱河警察仍由巡警道派員督查俟邊務稍定即行移交直隸接辦文並 批
河警察廳准暫緩接替一俟大局稍定即由直隸都督派員辦理此批等因奉此伏思國璋此次主張派員接辦唐山鎮等處警察實出於維持
統一苦心已於前次奉批暫緩接收熱河警察呈復文內懇請陳明奉批照准在案熱河警察既由該署都統呈奉鈞批自應遵照暫緩接替
惟原呈所謂熱河警察向係直隸民政都督詳報呈請在案國體未經變更以前或有此權宜之辦法現既規畫籌設統一關察內政良非
淺鮮實未便任令熱河一隅長此紛歧所有該處警務於警道未接收以前該巡警總局應隨時呈報都督考核並由巡警道派員稽查一俟邊
務稍定仍即移交直隸接辦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電交蘇州混成第一旅二團附薛建勳等電稱團長邱震魁扣軍餉各節查明實在情節請均
免予置議文並 批

為呈復事案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蘇州混成第一旅二團附薛建勳等電稱團長邱震魁扣軍餉各節查明實在情節請均
以息衆議而安軍心如係捏控情甘反坐等語應由該都督查明如屬屬實自應嚴行懲辦等因合電達等因奉准此先日並據該團附等稟同
前因當以該旅每月發餉係由蘇州軍政司派員請委監放數項一項該司亦有考核之責何由任該團長魁扣侵吞調令軍政司感司長世儀
親往切實查明日呈復勿稍贖去後茲據該團長復稱奉令則因當經密函混成旅長朱照請其詳細查明以憑轉呈接辦並將本司軍需
科所有關於該團檔案澈底清查該團自本年三月開始由蘇州回防自四月分起至十月止每月團餉均有該團各營長造具官兵薪餉清冊
在案並有都督每月派員監放檔案是自回防後所有每月薪餉均按各營清冊發給並有監放員按名點放該團長邱震魁似無所用其魁扣侵
蝕又數項一節亦每月先由各該營長造報清冊在案然後由該團及其領發給似亦不能由團長用其侵吞項巧惟未回防以前則路途遙遠
未能按月預報及派員監放所有月餉數項等無祇由該旅長在外自行監放繳存茲准混成旅長朱照復稱貴司函請查辦團附薛建勳等
電票邱團長魁扣軍餉各節查敵旅自三月由蘇州回防後每月放餉均由貴司呈請都督派員查發按名監放所有各團營發餉按月分別繕
摺呈繳有案可稽乃於本年八月間據第二團一營營長彭晉麟三營營長顏大錫會銜呈稱第一營官兵五百十四名於去秋九月二十六日
駐防丹陽至十月底止計一個月五天當時經邱團長每兵每月份發給津貼伙食洋一元五角每月應請補給每兵洋一元五角共計應補給
洋八百九十九元五角又第一三兩營本年正月二月份繳存團部裁贖一共四百四十一元六角應請連同前項津貼伙食洋一併發還下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各情正調查又電費司函請查同前因迅即轉飭查復去後旋於九月初八日據該團團長呈稱竊查職團自去冬出發以來所有應給日兵津貼每屆領款到團當飭軍需如數核發向無延緩情事惟蘇軍攻寧搜院時職團第一營奉調防堵丹陽一帶當奉劉前協統之函面議該營既屬防堵與戰團時較異際此財政支絀之秋日兵津貼未便按照支數目發給每兵姑給津貼伙食洋一元五角可也迨職團回蘇後追念該營應保防堵保護輸送一切頗耐辛勞復經呈請旅長核准按照攻專日兵每兵發津貼伙食洋三元始行如數補發以故未嘗及時繳清三兩營職團自本年正月二三月份職團一項原因當時職團赴援皖北公家行軍旅費緩不濟急從權攤挪此款藉資接濟以故未嘗及時繳清嗣至職團回蘇後變故屏生旋至先鋒團解散未幾又舉行退伍而職團第三營又分撥虎邱實因軍事倥傯延至八月間始與軍政司將各項尾款結算清楚遲奉鈞諭當將前項津貼補給清楚前存職團數備文呈繳等情並餘存逃草日兵津貼暨各項職贖洋八百四十五元六角呈繳前來據經復查無異旋經旅長商允司將此項餘存職贖作為本旅充復蘇州之用並繕摺呈明都督核准在案惟查該團長於此項給發職贖洋未嘗及時過交清白致滋延宕侵吞物議嗣後雖將各項如數分別補給繳清疎忽之咎在所難辭茲准前因澈底調查並無別項情節當復即乞核轉等因准此可長伏查本旅長查發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即該團長所稱防堵丹陽各日兵奉劉前旅長面諭津貼伙食各祇給洋一元五角等語經司長函詢劉旅長之覆亦復稱實有此論是該團長除過付款目稍遲致招稟揭外尚無別項情事理合將奉查各節呈乞鑒核等情前來查德全前准國務院電時即經將該團長邱翼先行撤差聽候查辦茲據該司長盧世儀查呈各節是該團長實因出防時於給發職贖兩款未能及時過交明白致招騰議尚無別項情節且出防回蘇秩序未定巨案迭出勉力維持未便過從苛論應請准予置議仍飭另候差委該團附薛建勳等因該團長過付款目未能及時致起票揭亦非無因應並請免其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此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程明任事暨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元奇奉任命於本月九日抵閩十日准孫都督派員咨送 大總統任命狀一件福建民政長印信一顆並民政電宗前來當即祇領任事並於日啓用印信除由蒸電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公電

福建民政長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總長鈞鑒福建第五選區衆議院議員投票日期前經電奉核准延期十五日茲據該區復選監督電稱所屬各區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多有資格不符業經分飭更正尙未齊集萬難如期投票請照衆議院成案一併延期等情前來本總監督查核無異謹遵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臨時大總統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請將開屆第五選區省議會議員復選日期再延十五日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爲該復選區舉行省議會議員復選之期除電飭該復選監督照辦外理合聲明理由呈請鈞部核定照准以便遵行福建選舉總監督民政長張元奇叩簡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前奉內務總長真電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內開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等語又元年九月奉貴局寒電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疑義內開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爲非現任之日等語自應遵照惟以係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現任官員書辭職是否但由該管官長批准抑應俟大總統批准懇賜急電示遵湖北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叩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接司法籌備處長張積炳函稱據高等審判檢察廳函稱查選舉訴訟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業經奉有明文惟各復選區所在地距高等審判廳所在地理路程遠近既不一致而選舉訴訟是否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尙未奉有明文現屆復選期迫選舉法中所規定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是否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等語查普通訴訟上訴其間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律已有明文規定選舉訴訟是否可以援用抑或另有他項解釋等情乞核覆爲盼周自齊叩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悉本省第一第七選區已於十九二十兩日投票第八選區尙未據報已電催並聲明如起辦不及擬改於二十四二十五兩日投票第三第五兩選區迭接該監督電請展期擬據第三區復選監督所請限定該兩區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投票第二復選區縣已籌改選但有一投票區抗不投景前已電飭予限三日如仍不投即將該投票區選舉停止預計照此辦理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復選投票尙起辦及惟第四選區因肥城改選水訴訟飭查未決第六復選區因諸城抗不改選已派高密知事王達赴諸審判並勒限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初選投票三十日前呈送初選當選人到擇選區投票如再延緩自不能以一蹶製動全局擬將該縣初選停止並電飭通告照辦約計時日第四第六復選區非延至二月一日二日投票不能辦竣以上所擬日期因各區催問甚迫已先分別電知並催將未完事件務於期前辦結是否有當務求從速核定立賜電示周自齊叩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兩電悉河南兩項當選人被各報選監督已經電報者第一區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係李崑玉張善修張雲郭
 春崗時經強張鴻勳楊學時劉星璧李誠修林振甲孟慶第宋之卿吳風詔姚振坤楊德厚李臨午田餘三趙以成了其拘禁世忠劉孝科秦永
 秋周麗春李啓賢湯善揚楊紹中楊保初歐鴻道侯汝信劉中德張翼麟賈遠道劉汝年劉非趙廷柱王藍田張鎮西程學植莫壽王友仁張三
 寶等四十一人第二區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係李紱周李希勳盧劉維俊韓書升袁吉枚賀新銘喬蔚林楊材藩王之植李傳緒苑成秀張輔
 清鄭子安閉榮森陳子茂李鳳翔王金聲王清泉周之剛郭建... 鳴鑾王澤敷張希聖朱繩祖潘廷瑒等二十六人第三區省議會復選當選
 人係宗玉齊楊桂元楊繼志周子蓮韓嘉會趙水午楊振山李存智武欽丹張世法張福郭葆聲許文田王勝祥李鳳翔同堂常成功桂昌文
 魏錫庚黃自明任知五楊逢甲鮑啓樓張開堂等二十四人第四區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係曾祖培楊允升全耿光康世華趙炳周維泰彭書
 田楊漢光劉海陳麟仁劉雲漢劉文祥張景華楊茂松李如瓊王庚熙馮漢吳李成傑等三十七人已足定額一百二十八名之數第一區衆議
 院復選當選人係賀昇平張錦芳李載廣胡汝麟王傑任昭輝孫正宇岳秀夫丁廷霖張煥燦第二區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係王印川王占鈞社
 未電選除咨日再呈報外特此奉聞計選舉總監督張鎮芳叩成印降去下加日旁宜加金勞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河南第四區選監督電稱衆議院復選當選人張嘉謀金漢陳景南袁習聖林英鍾劉希瑤凌鏡彭運斌劉榮棠等共
 計九人謹先電聞計總監督都督張鎮芳效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除第四條規定議員年歲外並無
 何種法定資格茲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內載選舉人名冊定式有資格一欄此項資格欄內是否即填寫省議會議員字樣抑當另
 有法定資格即祈示覆以便遵照籌備計總監督都督張鎮芳簡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悉選舉訴訟上訴日期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便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資格一欄在各省應填某省省議會議員字樣若其他之選舉會則各以本法規定者為準此覆
 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兩電悉查兩項復選當選人尚未報齊茲將已電報者先行電達計開省議會議員復選當選人第一區三十九名陳世
 恩李朝光林中靈趙達李舜臣李煥屏黃金藻溫雄飛莫泰安趙文鏡等

育初黃許龍龍怡坤康緝熙蔡炳勳黃登錫楊吉誼紹芬李綺菴區雁軒余漢章陳念典譚兆章陳滿人林景洛簡經麟陳俊朋陳鴻鏡劉公冠
盧伯寅第二區七名朱厚基蔡國益張以銘彭建樓黃名香曾國璋黃桂榮第四區八名李學韓成弼孟盧煥劉樹芬張哲著賴顯明邱晉豐李
英銓第五區二十四名謝桂生梁壽齡李學雄余作斌潘榮華吳紹華謝景濂黃森然劉佩書關越傑梁惠榮陳炳濂張龍初陳翼簡易行善李
堯衢李鳳鳴黃九龍莊飛龍金慶林胡運羅鏡峯林永升李濟源梁議院復選當選人第一區九名伍朝樞陳垣劉裁甫伍由特譚瑞霖夏
聲馬小進黃書元蘇祐慈第二區二名徐傳霖黃源第三區四名蕭鳳蔚鄭懋修鄭純德芙蓉第四區二名劉寶慈楊夢弼第五區六名梁仲
則林伯和梁登元司徒羅易次乾黃培培第六區四名江環許晴嵩梁枚之林繩武徐俊報到即電聞廣東都督胡鈞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兩項復選當選人姓名其已據報者業經就日電達茲續據各區電報計開省會復選當選人第三區十六名蕭士葵
周士謝陶李桐年張星粵李憲溫陸棧榮少菴黃錫銓黃選堯林培林商翼樹聲何士果李杖銘梁建侯第六區十五名符夢松羅邁勤陳汝
霖陳樹榮陳駿高完以梅不承德楊允進陳文讓林正煊楊文倪蔡榮春謝天聰馮相華吳志超第七區十一名李樹茂何達勤周銘吉王鴻聲
王家灝陳繼虞邱德桐梁捧陸杜應德王平欽馮朝松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第七區三名陳治安林文英陳發棧連前銜電兩次復選當選人均
已報齊但此係據各報選監督電報特達仍應以冊報為準廣東都督胡馬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省議會復選當選人經於銜馬兩電具報茲據第四區冊報李學韓學子係孟字之誤第五區冊報易行善行字係仁
字之誤黃記補記字係汝字之誤林樹塢字係端字之誤合電達更正廣東都督胡漆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兩電悉滇省業省兩項復選當選人現經各區陸續報到查衆議院復選當選人一區李執王植嚴天駿顧視高曾子
書二區張大發田宗龍張耀宗陳光前三區蕭瑞麟李慶陽四區何秉謙陳時銜陳祖基五區朱朝英張華潤張瑞芳沈河清六區段德七區封
品昇李根源八區趙謙等二十二名省議會復選當選人一區董玉書吳真祥楊國柱楊開源劉俊桂梁煥藝維清張世華張爾致李源李家珍
吳崇義陳錫恩張家祐李潤堂增培翁張梅正呂揚振芳二區張瓊張漢文李培林楊東張之霖袁爲棟李堯文鄭仰僑董坊王家彤王汝嘉李
炳泰彭劉李文蔚楊文林甘韶趙鏡三區李恩陽顏英賢常敬業邱樹華羅應朋湯不四區張廷升四區張廷升四區張廷升四區張廷升四區張廷升
姜廷英楊寶瑛王清瑞符廷銓鄧觀臣張福成五區四區南順正倫陳子鑑楊寶銓者紹先孫慎修王汝明善乃麟周子陸高岩王壽山黃立綱
李朝紀丁鶴年李東六區陳道佐侯應中李瓊書七區彭聯陞段學陳鑑明魯思開王相臣鄭永熙何畏李之浩吳振勳八區牛承漢李瑞榮
趙榮舒良輔木杖段剛等八十八名除各區冊報到齊另冊登送外先電聞滇督譚馬印

內務總長覆山東都督電

急山東都督鑒電悉所擬舉行各日期查與各道加令尚屬相符應即依令核定諸城如再延不舉行初選應如來電所請即將該縣初選停
止以免牽動全局希查照此覆內務總長核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內務總長履福都督電

急履福都督鑒電悉查來電稱福建第五番選區省議會投票選高輝如期投票請將該區省議員得票一過再延十五日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等語查與追加省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相符合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附湖北民政長電

急湖北民政長鑒馬電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本局案電所解釋均兼委任及聘任以上官而言但由該管長官批准辦理後即不以現任官吏論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專署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伊罕鎮邊使電

急專署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伊罕鎮邊使鑒蒙青海選舉監督案經 大總統分別任命所有選舉事宜應由各監督依法辦理自與其他非辦理選舉機關無甚關係茲查本局所電關於選舉事宜通電電局時亦途致專處一分未竟恐誤誤會且恐權限紛歧除知照電局嗣後於此種通電務須分送各選舉監督外合行電請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新額都督電

急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新額都督鑒據伊罕鎮邊使電稱接到十二月廿日電當即設立蒙古選舉籌辦處委託察哈爾領隊為覆選監督將土爾扈特等處劃分區域並擬增加名額請撥經費等語查土爾扈特等處選舉事宜依照法令應由貴選舉監督會同辦理伊罕自可毋庸另行設處籌辦以免紛歧本局以電係通行選舉監督之件據電前因當係由電局誤遞伊罕一分途致有此誤會合即電知仍希迅速依法辦理並轉達伊罕鎮邊使查照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伊罕鎮邊使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一月三號接到十二月廿日電敬悉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蒙古選舉實關重要接電後當即設立蒙古選舉籌辦處委託察哈爾領隊案特依為覆選監督分土爾扈特五盟為鄂區南部落落鄂沙爾汗十三蘇木為兩區東部落落鄂都王八蘇木西部落落河貝子三蘇木共為一區北部落落協克賽里親王十蘇木為一區中部部落落特貝子十蘇木為一區此外察哈爾十六蘇木為一區額魯特十八蘇木為一區共計七區照案調查從事分配每區當選人額二名南部落人口較眾名額倍之統限於文到十日內辦竣送交伊罕領章覆選後發給證書定期赴京准省參議院議員名額僅察土爾扈特則有三名伊罕領章不與未免向隅及蒙新察哈爾都督特爾多參贊一名共計五名各部應隨三千餘里選舉期迫恐趕不及伊罕款缺經費擬請貴局酌支以應急需可否統乞酌奪為禱伊罕鎮邊使廣福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伊罕鎮邊使電

伊罕鎮邊使鑒鈞電悉土爾扈特等處選舉事宜依照法令應由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新額都督會同辦理等處自可毋庸另行設處籌辦以免紛歧本局以電係通行選舉監督之件據電前因當係由電局誤遞專處一分途致有此誤會除土爾扈特等處選舉事宜業再電請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新額都督會同辦理外因後遇有關係選舉事件應請與各監督接洽俾歸畫一而進進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專通

參議院一月二十七日議事日誌

- 一 國稅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國稅分廳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通幣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鹽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鹽專賣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運鹽公司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案（議員提議）初讀
 - 十二 咨請查辦貴州軍務處長違法案（議員提議）
-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南洋地利埠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南洋地利埠書報社匯來國民捐銀一千兩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爪哇井里汶埠中華會館匯來國民捐洋四千元正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俊善等搶奪財物追署借券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官王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官知文謀誘奪姦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楊金山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處死刑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一號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蘭氏借卜騙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蘭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林喬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喬泉毆傷馮宗模姊妹處勞役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一月十三日月曜日	一〇五五七四二	一〇五五七四二	〇〇
十四 火	一〇五四四七八	一〇五四四七八	〇〇
十五 水	一〇五一八四九	一〇五一八四九	〇〇
十六 木	一〇五七八四一	一〇五七八四一	〇〇
十七 金	一〇五二二四	一〇五二二四	〇〇
十八 土	一〇一七五三	一〇一七五三	〇〇
合計	六二八九八八七	六二八九八八七	〇〇
平均	一〇四八三一四	一〇四八三一四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政府公報所登司法部令第十號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一刀刀字上誤添指揮二字茲經查明理合聲請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二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頁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烏爾察布盟盟長親王勒旺諾

爾布等先後呈稱贊助共和萬難承認俄庫協約等情請鑒

核批示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錫呼圖呼畢勒罕仲

奈登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爾來京謁見恭遞香品開

單請鈞鑒文並 批

京師警察廳通行各衙門開用印信日期等情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銷上年預備混成兩協領支

銀兩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單)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查浙省盜案迭出劃定清鄉特別

區域酌訂章程及辦事條例並遵員辦理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遴委田中玉

兼署兗沂曹濟道缺文並 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謹將前對軍政府任事尤為

出力各文職履歷事實專具清冊擬從優給予獎叙以資勸

勉請查核示遵文並 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謹將前對軍政府任事尤為

出力各武職履歷事實專具清冊擬從優給予獎叙用資鼓

勵請查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擬定開辦熱河各級審檢廳

通告

暫行辦法簡章並遵員薦請任命為高等審檢各長文並

批

外報

駐俄使館報告

更正

廣告

財政部收到蘇門答臘麻律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附名單)

財政部舊曆十一月分應放八旗兵米清單

駐俄使館報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郭重光為貴州內務司長華之鴻為貴州財政司長何麟書為貴州教育司長戴戡為貴州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厚為奉天內務司長趙臣翼為奉天財政司長貴恆為奉天教育司長馮紹唐為奉天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親王勒旺諾爾布副盟長喀爾喀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端旺楚克及該盟各旗先後呈稱願贊共和傾心內嚮庫倫私約萬難承認等語該盟長等輸忱民國實屬深明大義應由該局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學習員程華銘派在通商司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烏爾泰布盟盟長親王勒旺諾爾布等先後呈稱贊助共和萬難承認俄庫協約等情請鑒核批示文

為代呈事據烏爾泰布盟長四子都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親王勒旺諾爾布副盟長喀爾喀多羅達爾罕那王雲臨旺楚克及該盟各旗先後呈稱竊謂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同享平等之幸福者實我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暨各省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共謀之能力惟本蒙旗久居荒僻孤陋寡聞國家如何成立情形迄未得確實消息幸經蒙將軍蒞任以來招集本盟王公到會會議彼此謁見協商始知其和成立五族平等之真理皆我 大總統之苦心維持所致本盟長等各自情願贊助共和傾心內嚮並無異意嗣後凡遇中央政治事件無不遵照辦理但近有庫俄訂立協約聞信之下不勝詫異查庫俄係外蒙一隅何能代表全蒙吾佈魯丹巴係宗教教長焉有干預政治權限此項與外國私立協約實被人愚弄是以本盟各旗萬難承認所有本盟旗各王公為此屢次會議除將一切情形據實報明外並備聯銜公文咨行大庫倫吾佈魯丹巴呼圖克圖詳查立約原委據實咨復將此庫俄私立協約情形咨明外交部轉咨俄國公使切實根究廢其私約是蒙人及中央之幸福等因到局理合譯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旗巴彥溫都爾那喇圖地方所建廟宇之錫呼圖呼畢勒罕仲李呈稱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旗巴彥溫都爾那喇圖地方所建廟宇之錫呼圖呼畢勒罕仲李呈稱本錫呼圖呼畢勒罕為慶祝五族共和並賀新禧謁見 大總統呈遞寶品哈達一方人參一匣藏香兩對皮兩張據情呈請貴局伏乞轉呈聊表本呼畢勒罕誠心効願請求謁見之徵忱又據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貝勒齊奧特散帳勒旗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呈稱現在五族一家組成共和國體本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按照新年謁見之例由牧起程來京擬請謁見 大總統並賀新禧為轉呈請准予本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謁見外並呈遞恭賀 大總統新禧之寶品壽飾一尊哈達一方人參一匣鹿茸一架豹皮二張禮禮二卷請貴局轉呈各等因到局查該喇嘛等在哲里木盟皆管有喇嘛甚多現來京慶祝共和恭賀新禧並遞寶品自應由局開單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天總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京師警察廳通行各衙門開用印信日期等情

為通行事奉都頒發本廳木質印信一類文曰京師警察廳印即於本月二十五日開用以昭信守除將開用日期報部備案並前內外城巡警總廳印信二類前經 行政司法衛生各處印信八類封呈內務部 務院辦外為此通行各衙門應署局所查照可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銷上年預備混成兩協領支銀兩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核銷事案查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間奉諭由前度支部發銀四萬兩迅速預備混成兩協備戰等因遵即立時籌辦並領到京平銀四萬兩在案國璋因事關軍務未敢刻延當即派員星馳順直各處招集知兵人員就近招募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名在招募地點需用差費及每名每天發給小口糧銀一錢按期核計共支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月餉共支銀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兩除於營後挑選精銳者一千名由本軍月餉內撥備項外其餘八百六十名多未合格亟應遣回籍每名按全月月餉給以三兩五錢八分共支銀三千零七十八兩八錢新兵未到營以前製備棉襖衣褲鞋等件各一千九百套共支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其時保定東三省河南山東數處軍情吃緊均派有偵探員奔出探探消息以期信息靈通共支出差費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又值西郊一帶人心惶惑市面波夷貨易小民難資餬口東運西散軍食堪虞當分派在營候差人員分投西郊維持一切共支銀一千九百五十二兩所有在事出力候差各員未便令其枵腹從公酌予月給津貼用資鼓勵共支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合以上各項支用款項共支京平銀四萬零一百二十二兩原領京平銀四萬兩實不敷銀一百二十二兩已由本軍月餉內撥墊無庸另行請款所有備戰領支銀兩各緣由除分別造具四柱清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間領到備戰銀兩暨開除數目造具四柱清摺呈請鑒核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由前度支部領到備戰京平銀四萬兩

開除 一招募補兵員差費(自十二月初一日至十四日計十四天赴順直各處招募補兵招兵員二十員每員每日差費銀一兩共銀二百八十兩) 一招募備補兵三百名(自十二月初二日至十四日計十三天每名每日口糧銀一錢共銀三百九十兩) 一招募備補兵一百六十名(自十二月初三日及十四日計二天每名每日口糧銀一錢共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招募備補兵三百七十名(自十二月初四日至十四日計十一天每名每日口糧銀一錢共銀四百零七兩) 一招募備補兵九百零五名(自十二月初五日至十四日計十天每名每日口糧銀一錢共銀九百零五兩) 一招募備補兵一百二十五名(自十二月初六日至十四日計九天每名每日口糧銀一錢共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 以上差費及招募備補兵口糧共京平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 一備補兵一千八百六十名(自十二月十五日入營至三十日每名十五天餉銀一兩七錢九分共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 一備補兵一千八百六十名(正月分餉每名每月餉限三

兩五錢八分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八兩八錢) 一備補兵一千八百六十名(二月分餉每名每月餉銀三兩五錢八分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八兩八錢) 一遣散備補兵八百六十名(自三月初一日至十一日陸續遣散每名發給全月餉銀三兩五錢八分共銀三千零七十八兩八錢) 以上備補兵餉及遣散餉共京平銀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 一備補兵一千八百六十名除由三月陸續遣散八百六十名外其餘一千名由本軍月餉內籌撥 一灰布棉衣褲一千九百套(每套二兩六錢共銀四千九百四十兩) 一黑色禮帽一千九百頂(每頂銀三錢共銀五百七十兩) 一灰布棉襖一千九百套(每套二兩三錢共銀四千三百七十兩) 一青布皂靴一千九百雙(每雙銀七錢二分共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 一青布皂鞋一千八百六十雙(每雙銀四錢共銀七百四十兩) 一候差員十五員(每員津貼銀三十兩零七錢二分共銀四百六十兩零八錢) 一候差員二十二員(每員津貼銀二十兩零四錢八分共銀四百五十兩零五錢六分) 以上津貼共京平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 一偵探費保定東三省山東河南四處共用差費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 一維持西郊市面(共用銀一千九百五十二兩) 以上偵探費及維持市面等費共京平銀四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分 以上總共京平銀四萬零一百二十二兩(原領銀四萬兩實不敷銀一百二十二兩由本軍月餉內籌撥毋庸另行請款)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查浙省盜案迭出劃定清鄉特別區域酌訂章程及辦事條例並遴員辦理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案查浙江自光復以來地方秩序漸將規復適以黨會分設盜匪遂乘間而起小則聚眾搶掠大則刺黨拒捕日事窮除害終未止其尤甚者為青紅各幫匪所憑藉之共進會雖已妥為解散而根株未絕後患堪虞於此而不速清其源力遏其流終慮有橫決之一日欲圖標本兼治惟有舉辦清鄉庶良莠可分奸宄無從潛跡頭盜之方無逾於此惟查各屬情形不同其非繁難重要者即由各縣知事查明應否舉辦清鄉分別呈報民政司核辦至雷杭嘉湖屬土客雜處素為浙西梟匪淵藪舊金衢嚴屬秘密結會之案前亦層見迭出與各屬情形有別應即定為清鄉特別區域業經訂定浙江清鄉章程並清鄉辦事條例編查冊式特派前陸軍第五軍參謀長陸軍少將周鳳岐為該區清鄉督辦浙省水陸巡防營總稽查劉鳳威為該區清鄉會辦分別前往清查以期易收效果而安地方除咨外理合將章程條例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 二百六十二號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委田中玉兼署兗濟曹濟道缺文並 批

為呈報專誠統領中路巡防馬步各營署理兗濟曹濟道孔慶培呈稱竊職道於本年四月間蒙 大總統任命署理兗濟曹濟道仍兼前敵營務處統領中路巡防等營自維材難勝任惟當國家多事之時不敢勉供驅驅抵任以來兗曹各屬土匪充斥民生艱困方冀振刷精神以圖治理伏念栽培民生先由平盜入手消極積極雙方並營以仰副殷殷期望之意不料各處兵變東省受其影響累及商民職道忝膺中路未始非統兵不善有以致之雖蒙優容而職道職任所在心難安頓鬱成疾實由於此且職道署任數月於茲於政治進行毫無寸效尤為贖職值此國難初定內憂外患相逼日急軍政皆不容不持一急進主義以圖速效奈職道精神萎靡頓日見增劇以殘病之軀兼顧軍民兩事深恐上負栽培及 大總統委任之重下無以答桑梓仰望之殷不得不懇請俯賜開去差缺俾卸仔肩得以調養等情據此查核該道患病係屬實情除委兗州鎮田中玉暫行兼署仍兼統中路巡防各營以資鎮攝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謹將前蜀軍政府在事尤為出力各文職履歷事實造具清單擬從優給予獎敘以資勸勉請查核示遵

文並 批

竊維成功不居賢者自甘澹泊有勞必錄人才藉以振興自民國普慶光復鈞府策勵實能所有各省功勳卓著之員凡經查明呈請獎勵無不仰荷俯允撤揚盛意薄海同欽伏查重慶為川省著名要區水陸交衝華洋雜處去歲反正係在成都尚未宣布獨立以前其時滿清趨督復舉程威全蜀地方半皆糜爛川東南北各府屬州縣悉視重慶為轉移蜀軍政府成立亟組編各種行政機關選任員司分資執掌首以保持大局安寧為重於對方面則恐保護稍疎致貽口實於治內方面則恐亂軍革大驟貽誤方且又值客軍紛集供億頻繁伏莽潛滋危機四伏在事各員或運籌決策力求萬全或遠大投誠獨當一面猶復慷慨捐資助充軍實且因財力困難均屬勉盡義務併擬以庸陋前在蜀軍政府忝尸都督重責迄今日後追維固重慶秩序不棄得以安靖人心因東川民志早字遂以恢復全蜀實賴各該文員贊襄之力自成滄合併各員均口不言勞惟急期行政統一裨益大局似茲高致尤足欽尚培爵既稔知各員之賢殊未敢遂於上聞謹擇尤造具履歷事實清單呈查核應如何從優給予獎敘以資勸勉之處伏候鈞察為此備由另摺呈乞 大總統俯賜查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將前蜀軍政府任事尤為出力各文職履歷事實列摺呈核

計開

向楚重慶巴縣人該員品卓識宏於政學界均頗著聲望當蜀人爭路之始即併力運動改革介紹黨人入城防軍游說各界及防軍統領黃樹聲授厚經費力充復後任秘書廳長凡機密文件及重要規畫深資贊助成渝合併蜀軍政府改組鎮撫府留任當職鎮撫府改組後復任川東宣慰使總務科長其對於成渝合併及鎮撫府取銷兩事維持調護頗具苦衷蓋其時各界主持不一反對者甚夥該員始終以顧全大局相勸勉全蜀統一類以促成培養數電調省均辭不就其淡泊之志尤堪嘉佩

陶閣重慶巴縣人該員為學有文乘爭路之際聯合各界籌集資金銳力組織改革一切秘密運動及重要文告多賴其力蜀軍政府成立任秘書廳機要科長該員為學有文乘爭路之際聯合各界籌集資金銳力組織改革一切秘密運動及重要文告多賴其力蜀軍政府成立任秘書廳機要科長該員為學有文乘爭路之際聯合各界籌集資金銳力組織改革一切秘密運動及重要文告多賴其力蜀軍政府成立任

吳駱能現任川東宣慰使署財政科長

袁鴻詞巴縣人自蜀軍政府成立及改組鎮撫府均任秘書廳次長勤敏能文頗有建白去秋組織改革聯合各界運動城防尤為出力

朱蓮章巴縣人蜀軍政府及鎮撫府均任政務處副理前於組織革命事熱心毅力度越尋常

張習富順縣人前清時任廣西監軍及廣東將弁室提調返川任省視察及勸業道總務科副科長並辦務公司總理均卓有聲譽並曾為黨人規畫改革事宜光復後該員因辦理軍屬總務科道自滇歸道經叙州見滇軍壓境成渝分立即痛切函勸塔得力主合併以維大局率用其策改蜀軍政府為鎮撫府任該員為政務處總理凡關於全局一切部署大章細則均出其手其時滇蜀聯合北伐之約方由現任胡謙督簽字

而南北通已統一北伐之約理應取銷乃滇軍藉口保定兵變利用此約改北伐為北援移軍逼渝強索四十萬鎊餉并令承續擔任餉項及一切軍需糧該員百方調處對始得以三十萬鎊約而滇軍駐渝城內城外屢與成都來往軍隊衝突鎗傷斃日有所聞三月二十號全埠因之罷市游民裁兵屢屢欲動該員四馬馳入兩軍勸令各督軍隊出城一面派道員兵四出鎮定一小時間全埠安靜如故其處變之勇勇保安之功較高出常流尤不可及旋因四川鹽務為前鹽政部長鄧季可倉卒破壞辦法失宜收入減少乃改部為局調任該員為局長受事以來厘訂局清理官商繁雜規畫進行綱舉目張預計收入雖減於前清然視前鄧部長辦法實已幾增一倍其後省議會表決鹽稅案廠商特組共

教育學起反對復賴該員設法補救始獲進行行政費餉需深資接濟現財政部電各省財政司選派代表北上故特令該員前赴京滬為四川財政廳務代表

李浩陽雲南恩安人久任重慶前廣東署理巡警道爭路事起請假回川端方抵渝任該員為統領黨人籌謀改革向楚前往就以大義奮即擊

捐鉅款以事提倡并勸籌紳商各界充集百萬金為餉需準備因北伐中

停收鎮撫府取銷該員即辭職隱居恬淡之操尤足欽尚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江藩重慶巴縣人路事發生諮議局公推該員為赴皖代表聯合拒款爭路迄返渝適當蜀軍政府成立該員任外務部長機亂之中對於西人保護招待無不周至西人辦理海關拒絕官府過問該員前往據理辯爭始獲由財政部監督及改組鎮撫後該員任外務分司司長兼海關監督現仍舊職

周頤顏資州人該員長於經學重慶將反正時贊助黨人頗資其力前任蜀軍政府秘書廳審覈局長卓有勞勳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謹將前蜀軍政府任事尤為出力各武職履歷事實造具清冊擬從優給予獎敘用資鼓勵請查核示遵

文並

竊查川省反正之功始於重慶所有前蜀軍政府任事出力各員業經擇尤另文呈請該獎在案惟煙燼破壞之初與夫建設伊始使無兵力可恃仍恐目之不能驟達隱思未易消弭緣重慶為通商巨埠前清時代設備甚周去歲起義若非水陸各營將領首先慕義來歸厚集聲勢即以寒偽吏之胆立令解印投誠又重慶素稱財賦與區環貨山積軍興以來地方不逞之徒時思乘間竊發華洋商旅日切身命財產之憂非各軍紀律嚴明防衛周密則成都十月十八之變必先見於重慶倘因此貽誤國交尤非細故又其時川東南北附近各屬咸倚重慶為重輕或因反兵力薄請求援助或因匪徒擾害渴望維持尤非師出以律無以消反側而安善良將伏查前蜀軍政府各軍將領類皆熱誠奮發光明磊落落兵士懷忠懇約東故義舉得以速成所至秋毫無擾現在文職各員既經呈請獎勵各該武員自未便輒使向隅謹並擇尤造具履歷事實清冊呈查核應如何從優給予獎敘用資鼓勵之處伏候鈞察為此備由另摺呈乞 大總統俯賜查核示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前蜀軍政府在事尤為出力各武職履歷事實列摺呈核

計開

方朝植井研縣人奔走國事有年路事發生該員組合同志克告成功並於富榮仁井捷眉新津等處身經戰事副任部長尤能整飭軍紀繼又力主成渝合併以謀國政統一旋因嘉定府屬匪猖獗委任該府知事到任一月認真緝捕匪賊民安
余際唐江津縣人留學日本九年肄習海軍程度最優去歲革命軍起回國効力奔走滬漢湘鄂間追南京局勢大定乃偕熊克武等組織蜀軍回川任軍務次長軍制規畫多出其手嗣以川江凌辦水師現改為水道巡警該員任職後防查周密水道肅清行旅特以無恐
劉國佐中江縣人四川武備學堂畢業生曾任陸軍職務蜀軍政府成立初任參謀次長旋升任正長規畫一切悉得要領繼又代理中路指揮力主成渝合併以謀行政統一嗣復任軍事參議院一等參贊暨通省團練講習所所長均深資贊助補益宏多

方化而雲陽人前肄業武備學堂繼因奔走黨事驅驅陝西各地爭路事起黨人電約回川蜀軍光復重慶該員即於雲陽首先響應復還其鄉里子弟一營操練礮科副任軍務部次長因南北統一組織北伐奉委赴滬購械其時武漢戰爭正烈該員冒險往還卒達目的現任四川第五師團長教練約東尤極嚴明其所選練軍隊營攻擊大案坪李匪紹伊頗為得力

周紳亦巴縣人路事發生後黨人集議組織革命軍團加入省探查軍界消息黨人會議及製造炸彈均在其次家適辦方新募兵一標駐防重慶南師另募一標以助防守公舉該員任團防督辦黨中健兒悉悉收入又任體育學校校長生徒四百餘人皆革命力士並聯合礮隊各營協助反正蜀軍政府成立任守衛標長軍紀之嚴以該標為第一號後收歸為團歸入第五師統屬該員仍供原職

黃金銘隆昌人北洋陸軍軍學畢業生曾任本省新軍官長同志軍起趙督辦嚴緝黨人命金銘充任偵探該員頻以消息密告同志肅慮省外團因請出省偵察協助重慶光復原任蜀軍第二標標長現歸入第五師統屬極能整飭軍紀該員仍供原職

張照瀘州人陸軍速成畢業生蜀軍政府未成立以前該員即奔走適叙間組織革命軍旅領軍一隊協助重慶反正改任為守衛營營長督率軍士紀律嚴明咸合併調任副官及尹督出師鎗邊該員復領衛隊隨征

李士葵隆昌人叙府中學畢業生旋學習巡警充任隆昌縣警長光緒丁未年黨人謀起義成都該員實主其事去年反正機熱該員即組合同志協助重慶光復任為都督衛軍長檢辦田徵英吳以剛等深資其力成渝合併後歷委充營長均力辭不就仍屈居隊長職務樂與士卒同甘苦各屬遇有匪警均經該員前往彈壓勸勞卓著官民多稱其賢

鄒傑西陽州人善謀改革有年以志事無成稍悔泰隨間從事教育去歲回川扶助重慶反正任蜀軍第四標長軍紀為各軍冠裁汰軍隊該員倡首舉行具稟安協副任夔州府知事加惠人民懲抑刁劣循聲卓著

石蘊光巴縣人重慶組編軍軍時先派該員及盧漢臣於事未竣助以前召集各路強悍失業之人暗組一軍名曰義勇隊以大義各軍士謹受約束勞績最著以該員及盧漢臣充任該標標長該員旋以功成辭職乃以盧漢臣接領此軍現歸入第五師統屬

盧漢臣綦江縣人其事與石蘊光同現在仍供原職

盧漢臣嘉定府人四川武備學堂畢業生曾任陸軍職務蜀軍政府成立由參謀處一等科長升任次長旋代理正長規畫一切悉得要領並力主成渝合併以謀行政統一

此外復有趙國卿晉少卿董鴻模田得勝藍炳臣等五員皆扶助重慶起義各組織五百人以上光復後充任營長立功最多合併聲明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擬定開辦熱河各級審檢廳暫行辦法簡章並遴員薦請任命為高等審檢各長文並 批 為呈請開辦熱河高等審判檢察各廳擬定暫行辦法簡章並請任命高等審檢各長俾得即日開庭以重法權事竊查熱河審設高等暨以下審檢各廳經前都統誠勳以熱河地方數千里民戶數百萬加以兩盟十七旗蒙古並旗莊回民雜處以視內地各行省尤為紛繁一切案件自前清道光年間即統歸熱河道審轉解由都統親奏是數百萬加以前獨立經獨立與各處大員駐紮處所不理刑名者情形不同迭次電商前法部暨憲政編查館擬請設立高等審檢各廳並加熱河道提法使銜以資核轉等情經館部咨商以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邊疆大員駐所得設高等審判分廳係指各該邊疆駐所大員向不勸轉刑名其司法審判仍歸本省管轄者而言熱河所屬旗蒙民刑事件向歸都統

通告

財政部收到蘇門答臘麻律中華商務分會等商學女界國民捐公債銀三百五十二兩二錢五分正又名單一份特此通告

蘇門答臘麻律中華商務分會等商學女界國民捐名單

- 李自得和銀六十盾 李漢池三十盾 黃青雲五十盾 蔡長盛三十盾 顏玉韜三十盾 曾添福二十五盾 蘇友益二十五盾 許胡
- 勁三十五盾 蔡星帶十五盾 吳朝英十五盾 林錦江十五盾 曹大湖十盾 潘宏德十盾 洪壽祐十盾 杜金龍十盾 林永昌十
- 盾 許廣成六盾 林啓裕五盾 蔡萬水五盾 劉百郡五盾 蔡朝宗五盾 蘇文哲十二盾半 鍾亞三三盾 洪金來三盾 林怡經
- 三盾 林良水三盾 蔡振那三盾 蔡星水二盾半 李金角二盾半 李存義二盾半 潘清澤二盾半 李時鐘二盾 李其中二盾 余
- 余順亞二盾 張亞菓二盾 李有好二盾 謝三志二盾 蔡怡宗二盾 康榮緒二盾 黃海濂一盾 蔡萬賢一盾 李水源一盾 余
- 海河一盾 李榮順一盾 侯紅柿二盾 陳成列二盾 潘源經一盾 李其梅一盾 林啓肇一盾 林金鐘一盾 蘇深溪一盾 潘春
- 西一盾 林成仁一盾 周深水一盾 李琮球一盾 蔡永地二盾半 蔡長執一盾 蔡建安一盾 梁亞金一盾 傅維璧二十五盾 陳
- 毅弘二十五盾 李金仁二盾 李金淵二盾 蔡水源二盾半 蔡永地二盾半 顏清淵十盾 蘇清山三盾 蘇清琴三盾 蘇清展二
- 盾 李存源二盾 李存端二盾 李存誠二盾 許恒元二盾 蘇寬裕一盾半 顏清蘭二盾 曾翠錦二盾 曾翠綠二盾 林福來一
- 盾 李其源一盾 李其龍一盾 潘泰順一盾 邱媽經一盾 邱媽寶一盾 劉永添一盾 劉永發一盾 許續茂一盾 許繼茂一盾
- 吳清多一盾 吳清吉一盾 林逢春一盾 張大寶一盾 劉媽珍一盾 洪金順一盾 林永集一盾 潘金龍一盾 許瑞心十盾
- 杜金和五盾 陳金五盾 林卿美五盾 洪運和五盾 潘璋美四盾 李玉蕊三盾 李玉心二盾半 魏紅綢二盾半 陳姻二盾半
- 陳錦二盾半 楊金二盾 林素蓮二盾 劉冬瓜二盾 李金枝二盾 吳宣二盾 邱葡萄二盾 林山二盾 林素香二盾 戴蘭建二
- 盾 吳玉英一盾 森白菜一盾 孫玉金一盾 蘇玉蘭一盾 潘帷一盾 林彩鸞一盾 林彩鳳一盾 李玉桂一盾 何金英一盾
- 李菊一盾 謝銖釘一盾 梁彩蘭一盾 林金一盾 尤淡一盾 洪瑞一盾半 李喜一盾 李吉一盾 李宗枝半盾 顏蓮嬌一盾
- 潘萬金一盾 馬玉蘭一盾 林月章一盾 黃紅柿一盾 戴蓮嬌一盾 江金鳳半盾 總計和銀六百七十一盾合公債三百五十二兩
- 一錢五分

財政部舊曆十一月分應放八旗兵米清單

- 正白旗滿洲米五千六百四十二石一斗九升七合八勺 孀婦米八百七十七石六升 蒙古米一千五百六十一石二斗一升 孀婦米二百
- 八十八石六斗 漢軍米二千六百石六斗八升一合四勺 孀婦米七十二石
- 正紅旗滿洲米四千五百二十八石五斗五升四合二勺 孀婦米六百九十七石八斗 蒙古米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五斗八升一合四勺
- 孀婦米二百十六石 漢軍米一千七百二十石一斗四升 孀婦米一百一十二石 包衣米一千九百九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四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鑲白旗滿洲米四千五百六十四石八斗五升一合四勺 婦婦米八百二十二石 蒙古米一千二百五十五石九升 婦婦米二百四十一石八斗 漢軍米一千八百六十七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 婦婦米八十一石六斗 包表米三千三十二石四斗五合

共米三萬三千四百七石二升四合

正白旗滿洲圓明園米四百四十五石二斗九升 蒙古圓明園米一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 滿洲健銳營米四百七十三石八斗八升 蒙古健銳營米二十一石九斗六升

正紅旗滿洲圓明園米四百七十七石六斗四升 蒙古圓明園米一百三十七石七斗三升 滿洲健銳營米一百五十八石四斗五升 蒙古健銳營米二百五十六石三斗八升

鑲白旗滿洲圓明園米四百六十七石四斗六升 蒙古圓明園米一百三十七石二斗二升 滿洲健銳營米二百二十一石八斗二升 蒙古健銳營米一百九十一石四升

鑲黃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二十三石八斗八升 蒙古外火器營米一百四十四石六斗六升

正白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三十二石一斗七升五合 蒙古外火器營米一百七十七石一斗八升

正藍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二十三石一斗 蒙古外火器營米一百二十一石一斗四升

鑲白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三十一石三斗二升 蒙古外火器營米九十一石二斗六升

正黃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五十二石九斗二升 蒙古外火器營米九十七石二升 又米一石一斗四升

正紅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一十九石八斗八升 蒙古外火器營米七十五石

鑲藍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四十八石 蒙古外火器營米九十四石六斗二升

鑲紅旗滿洲外火器營米三百五十三石二斗八升 蒙古外火器營米六十九石三斗

共米六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六升五合

統共米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五石九斗八升九合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布告第三號第八行教員學生句數字下脫一職字又本部布告第四號第六行別科功課雖少句少字係簡字之誤應請更正等語合代更正

外報

駐俄使館報告(中華民國元年夏季)

駐俄使館職員代辦使事三等參贊鄭延禧二等通譯林嗣三等通譯權世恩一等書記陳廣平二等書記李毓華通譯生諸葛與書記生倪永齡書記生裕恩

外交門甲 所駐國與本國相關之事

關於滿蒙問題 六月初三日(即俄歷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公使賓尼克廷氏在森堡俱樂部開會演說滿洲蒙古關係俄國現時情形極占重要地位各抒己見決定方針以圖進行時會員中以苗爾庫洛夫貝德洛夫阿特連夫等三人會赴遠東調查熟諸情形當即公推為起草員決定辦法呈請政府採擇施行茲將其條議譯詳如左

甲 關係滿洲事件

(一)中國及他國輪船不得在愛理黑龍江烏蘇里河松花江等處流域航駛 (二)自東清路起點所有中俄之交界處中國不得敷設鐵道 (三)收回黑龍江右岸管理權 (四)中國如欲在接近俄界之遼東海敷設鐵道須經俄國認可 (五)在東清路綫外之滿洲里哈爾濱寬城子等處地方許永租條約 (六)限制中國駐紮北滿軍隊額數

乙 關係蒙古事件

(一)承認蒙古為完全獨立國 (二)修改俄蒙界址以免西伯里軍防上之障礙及歐俄交通之危險而中蒙界綫亦同時劃清 (三)直接蒙古訂立商約 (四)扶助蒙古改良政治 (五)創立俄蒙學校建設交通機關發售新聞紙新書以期輸入文明開濬利源

關於借款問題 俄政府對此問題異常注重福則按奉國務院深電後即往晤東方股長探詢彼國意見彼云此次借款其銀為貴國向來所未有銀行團因貴國光復以來庚子賠款尚未撥付又有別項借款亦未能按期付給愈謂非監督財政難堅信用據我意論之貴國於鐵道郵政稅關諸大端無不借重外人何獨於財政一事而嚴拒之且所謂監督財政者不過延外人簽司會計並可為貴國整頓財政一舉兩得真善於此至監理遣散軍隊一節貴國南方一帶軍隊甚衆軍律不一剋扣軍餉之事時有所聞此次各國要求監視無非欲使軍餉之數核實發給且軍隊減少則財政自裕此係各國一律看法殊無他意等語以上各情均經函電陳報在案聞日前倫敦資本團會議中國借款問題時俄國資本團代表萬爾斯(俄亞銀行經理)亦到會與議彼此因擔保問題意見各歧俄代表復條擬多件大衆以該代表所擬條件與前相背遂開會停議又聞六月十九日巴黎資本團又開會集議俄日兩國資本團代表倡借款協約之說時贊成其說者頗不乏人然據俄代表之意以為此議難保草案彼亦無權簽押尚須請示俄政府云

中俄交界五十里問題 民國未承認以前此項問題亦在綏議之列惟據近日政界消息以兩國交界五十里問題與議約一事無甚關係大約先行提議開阿穆爾邊界總辦委員對於此事主持尤力謂中俄兩國於此項問題務須和衷商辦俾兩國稅務將來不至輕輟云

華人入境起票問題 五月初旬疊據駐俄陸總領事先後函電稱華人持本國護照入俄境呈驗後得居留一個月再換起居留票並醫院認

診誤此事於光緒十八年經駐俄領事照會東海關道列入護照歷辦在案乃昨接俄使來函稱現伯督諭令改革凡華人由陸路入俄境者應於入界時即行換起居留票由水路入俄境者應於登岸時即行換起居留票等語查日本等國人來俄者在六個月始起居留票華人一月已屬獨苛若并此而去之與禁絕何異現在該督此令定於月內實行爲期已迫恐由水道到俄者未備票費必令原船返界則華人華船兩被其累領事因而面商伯督謂華俄異界華人多有往來華境甲乙兩處因求交通便利取道俄境者又過邊界又過邊界即歸來者若照新章概令起票既不公文不便請其將此令展期實行等因去此仍懇飭處速商俄外部轉電伯督將前令展期實行仍察前情與外部爭令撤銷等語當即往晤沙外部詰問以上情形彼稱中俄邊界延長時有華人不得護照私入俄境甚至搶劫而逃此次伯督新令乃維持地方秩序起見並非反對華人得難取消廢再四力爭旋請轉電該督緩行新令彼允姑簽一電兩令緩行當於是日電知該領事旋於初五日據該領事復電稱伯督昨適來感與之面商彼以新令已定未能取消因與爭議過境及過界兩問題不應起票再四陳說始允領事擬一過境照式交彼閱後能否變通再行商酌否則仍照新章辦理至邊界一層該督已面允通行沿邊官吏仍照舊章程概不起票云未幾復據該領事稱此事已函致該督要求將所允照舊一節從速札行去訖茲准該督署照復知已將新定之暫行過界章程（其章程另詳致治門辛）通行沿邊各官吏矣

限制華工問題 六月二十六日（即俄曆六月十三日）蘇京遠東分社會議限制華工問題謂華人近在俄屬各地經濟範圍日漸膨脹殊令俄人難與爭衡其影響我之遠東事業上不容受一搖擊雖海濱省一帶華工日形減少而俄工之被排擠而退者仍不能免可知黃色人種競爭之烈非多設苛例則彼仍操無形之經濟權將久占優勝地位是我國累年經營徒爲他人作嫁其失計殆難言喻現在遠東農業日有進步商務亦日形發達應提議改良辦法以維久遠所有戶口須隨時調查殖民局須隨時整頓並須將阿穆爾河松花江烏蘇里江概認爲內地航路不隸入國際交通之範圍內此外如酌改地方官制修改移民及礦工章程並開辦警察以資保衛均爲當務之急云

外交門乙 所駐國與他國相關之事
 法國駐俄大使事告退之原因 兩星期前俄國駐法大使伊自倭爾斯晉接有外部大臣沙作諾市要電謂路易氏於調停義士戰爭問題會議提議此事因事告退之原因 俄國駐法大使伊自倭爾斯晉接有外部大臣沙作諾市要電謂路易氏於調停義士戰爭問題會議提議此事因事告退之原因 俄國駐法大使伊自倭爾斯晉接有外部大臣沙作諾市要電謂路易氏於調停義士戰爭問題會議提議此事因事告退之原因

波蘭人焚燬俄皇照片之交涉 奧國利伐市城（係波蘭舊治）有波蘭人數千人爲波蘭詩家米爾克亦設立碑記中有入手持長桿桿頭懸一紙照中據俄皇全家照相當高且腰際之下竟燃火焚燬俄外部大臣沙氏聞信之下立電駐奧大使萬爾斯要求奧政府速飭地方官嚴緝焚照之人與政府一面承允訪查一面嚴飭官報閱四五日仍無影響祇據本地警察報告當時見焚一紙照未知所焚何物云俄政府以與國辦理此事甚爲草率大不滿意

英擬發俄招募波兵 駐紮波斯之俄公使以塔市河志省地方時有暴亂擬募集波兵七百人由俄國統帥督訓練維制以備不虞業經波政府允准在案英國下議院對於此事詰問英外部云俄既有此舉動則我亦可在波斯南部要求組織軍隊以英人訓練之英外部答稱如南部未能平靖自當援俄例照辦云

俄兵與庫爾得人大戰 庫爾得地方介於土耳其波斯之間人民勇悍好戰均係回教分隸於土波兩國近有土國所屬之庫爾得人被汪斯某村取水汲戰 俄軍領事至該村調查庫人嫉波民之恃俄勢也遂刺未持械與該村為難俄領事聞之即派步兵六十人馬兵十三人衛隊軍中尉帶領前往並隨以機關砲二尊中尉等到該村後庫人仍恃強取水且以手槍攻擊俄兵於是兩面激戰相持至四小時庫人力漸不支始取退俄陸軍中尉遂進占庫爾得人之兩村旋將兩村用砲轟毀是役中尉稍受微傷俄兵陣亡者一人傷者數人而庫人則共傷六十餘人之多

俄德兩皇會晤於波羅的海口 六月二十日俄皇率前首相沙外部同赴波羅的海口歡迎德皇二十一日又派多布羅賓列夫鐵甲船往臥街里斯郭衣木遠迎並有武官數十人及德國駐俄大使公爵普爾喀列斯氏帶同海陸軍隨員前往停泊場圍以戰艦作半規形岸上排列維勃爾戈聯隊長約二里許旌旗耀日鼓角喧天軍容之壯如茶如火是日十點鐘德皇乘國根鎗列錫御艦駛抵海口各艦敬鳴齊鳴金鼓恭奏俄皇乃帶領御前大臣海軍大將等登艦禮拜會德皇時德皇同普魯士國王阿達別爾特在船外謁候兩皇相見行接吻禮(俄皇著德德海軍制服德皇俄國海軍大元帥服並佩安得列耶夫勳章帶以示親近)塞暄畢入座暢談一句鐘俄皇始與辭回至斯丹達御艦旋德德皇率普魯士親王等登俄艦答拜俄皇同皇后太子公主等親迎款以早膳在座者約四十餘人盡歡而散下午四鐘時兩皇共乘一船遊覽海上風景六鐘時各回御艦休息晚八鐘俄皇復設筵款待德皇兩國大臣如德親王德首相俄首相俄外部等均在座二十二日午前十鐘俄皇率御前大臣等乘快船赴登德艦邀請德皇至愛司蘭丹校武場閱第八十五海軍隊操演抵岸時有禁衛軍一隊應從兩皇均步行入校武場並在八十五標軍隊前繞行一週各隊擊槍致敬聲雷動兩皇亦舉手致謝操畢俄皇備早膳以饗德皇在沿岸一帶略事遊覽乃各輿辭返輪至晚八句鐘德皇邀請俄皇俄后親王及各大臣等在國根鎗列錫御艦會醮畢開演電劇光怪陸離奇妙異常迨俄皇等與查獲別已鐘鳴十二下矣二十三日德皇早膳畢延見俄國高級武官數十人及統領俄國禁衛軍王爾尼古類至三句鐘後德皇御艦遂鼓輪返俄艦隊均鳴砲敬送如儀

此次兩皇相晤各國視綫為之一集而報界議論亦因是趨起有謂關於義土戰爭而設法調停者有謂因巴克達鐵路而俄國議及助德者有謂俄國擴張波羅的海軍艦與德有競爭之勢故德皇欲請為調查者有謂俄法聯盟為德所忌德皇欲以外交手段減輕其效力者有謂俄國政體素來穩定必不能因與德皇會晤而改變其方針者於是俄報遂從而論之曰德俄兩皇本係姻戚此次會晤足徵彼此親密所合無間而德皇之各大臣乘此良好機會傾誠政見互相維持更可保兩國邦交愈形篤固非另有秘密條約存乎其中且現在國際上各以均勢為目的實亦無約可訂歐洲大局更何至有破壞之虞此次兩皇之把晤不過特設保泰為鞏固歐洲和平之關鍵而已

俄人對於義土戰爭之問題 義土與俄之始列強以影響匪淺均願調停惟土政府鑒於往昔之歷史深以列強干預此事無非各圖其私坐

政府公報 外報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收漁人之利遂堅不允從本年春間俄外部沙氏曾有婚和條件三款向列強提議列強頗表同情義亦首肯而土政府則以民氣方張時期未至密告俄使因而將該項提議收回現在土耳其又發生國際問題交涉困難日甚一日如阿爾般之亂大為列強所注意法國現正藉詞要求保護里文俄國因該處土人與之同教極力設法維持又英國擬實行占據埃及並擬乘間攫取阿刺伯絲土國祇注意對敵義國而阿刺伯一方面勢實不遠策顧也此事如確則開通達南爾之海峽俄亦不難達此目的矣

俄人論義土戰爭之實情(附件)

義土戰爭為時已久義兵祇占據特里波黎等島距海岸二十五里若長驅直進則地已不毛得不償失故特向其國定造運送船一百餘隻專運淡水以供軍用此項船隻經入水英報因而諷謂曰在未開戰之前義人設想特里波黎島一經占據便可立獲黃金數百萬今所飲之水尚不能得他更可想云云昨聞義外相治沃利齊氏與報館主筆談及戰爭實情彼云不欲占據該島土地惟土耳其之管理權應受義國稽查并承認義大利在該島有最上權也查義自開戰以來已用去七十五萬之多平均計算每日約需三百萬僱再延長兩月則過壹億想義大利無此財力以盾其後況海艦祇遊弋於葉皮海不能深入達達南爾海峽因該峽南口寬半里餘土國在兩岸安置無數砲臺在水面伏有水雷亦甚夥義國海軍雖雄詭不能越雷池一步土耳其在特里波黎島祇剩陸軍六千餘人交通處為義海軍隔斷兵糧概不能運送因是之故土國反得減輕兵費無怪彼之不願媾和也

政治門丙 現時財政情形

本年俄國預算較之一千九百七年約盈餘一千五百兆盧布查一千九百十一年經常歲入視三年前增至六百零四兆之多至外債一節僅在第三議院成立之初募債五十三兆然現在國庫餘款已達四百兆其結果如此者不過五年之內略加紙烟稅而已該預算案業經上下兩議院表決皇由俄皇批准國中輿論咸歸美於第三議院並謂全國預算未必能有如此結果云

茲將俄國一九一二年預算表翻譯如下

經常歲入(以盧布為單位)	間接稅六三四八九六二〇〇	海關稅一九一八四七三七六	官買物品七八九二三七〇〇	官產及資本八二九二〇三一七	讓予國產一八〇〇三八〇	贖業稅八〇六二〇〇	賠補國庫支出一一二五三三六六〇	經常歲入總數二八九六五一九二六一	臨時歲入總數五四〇〇〇〇〇	國庫現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合計入款三〇〇一九一九二六一						
經常歲出	宮內部一六三五九九五	各高等局所八一四七五二一	神聖教務所四〇二九九七九	內務部一七二九九九九〇	理財部四二六八六〇九七四	司法部八二六一六四二二	外交部六五六九一九〇	教育部一七五三七三六〇	道路部五五三六一五六四一	工商部四九二三五七二八	農務總局一一六六三五六四七	馬政總局二〇三八七九	陸軍部四九二九三三四二六	海軍部一五九一四五九七〇	國家監理財政費一一〇三四九四八	籌還國債四〇四五二二五四六	準備意外費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二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一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布告

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逕查警官林昇之弟林洪私執警官執照

一案已飭送交檢察廳起訴文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都督咨稱大名縣議參等會稟

請規復魏縣一案應予照准以順輿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具奪班來京蒙古王公等宴會禮

節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公電

(黑龍江)(山東)(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則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甘肅)都督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江西)(湖南)(山東)(貴州)都

通告

督電六則

參議院一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西利濱埠陳序機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倫邦埠白青川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辭職范源廉准免教育總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羅佩金爲雲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若曾爲直隸內務司長蔡儒楷爲直隸教育司長史履晉爲直隸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若曾兼署直隸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鼎康為吉林內務司長郭宗熙為吉林教育司長黃悠愈為吉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中路觀察使朱淑薪為奉天東路觀察使錢鏞為奉天西路觀察使王樹翻為奉天南路觀察使王秉鉞為奉天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陶彬爲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孟憲彝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熊廷襄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李家察爲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頌虞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唐瑞銅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俊卿爲密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馬聯甲倪毓蔡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本唐爲湖北第一師師長蔡漢卿爲湖北第二師師長王安瀾爲湖北第三師師長徐鎮坤爲湖北步隊第七旅旅長劉佐龍爲湖北步隊第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申保亨爲河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方兆鼐董元亮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鎮國公銜沙克都爾扎布效忠民國請予加封等語該扎薩克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應從優進封貝子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克昭盟副盟長察克都爾色楞辦理旗務向無成績現又擅離該旗查無踪跡請予開缺等語伊克昭盟副盟長察克都爾色楞應即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噶勒臧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為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蘇木巴爾巴圖幫辦伊克昭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一號

官吏受賄刑律甚嚴復經 大總統特頒明令剴切申儆其有簞篋不飭之員自必按律嚴懲不稍寬假乃風聞近日有人在外招搖聲稱京外官缺可以金錢代人運動此等詐騙行為在稍明事理者決不受其愚惑惟當國基新造建設需才若任聽若輩肆意譁張既易啟僉王倖進之心且足阻賢士登庸之志影響所及殊於政治前途大有妨碍嗣後如有以前項情事向人招搖撞騙者無論何人均准其向該管官廳指名告發悉予澈究嚴辦以肅政紀而正人心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浙江民政司

據呈稱浙江農事試驗場附設農事講習所請准備案等情均悉查閱簡章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仍仰該司轉飭該場長實力進行期臻完善毋稍懈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逕查警官林昇之弟林洪執警官執照一案已飭送交檢察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復事奉 大總統處領署號報告八號珠市口文明茶園有人執外城總廳警官林昇之執照先在該園稱是稽查員占據稽查監度座位並強要戲座五桌請客聽戲當時有軍警公所之稽查員查巡至該園認出此人不是林昇當時誘至外廳查究外廳所發警官執照有隨地指揮巡警逮捕之權當茲冬防吃緊此等執照效力甚大於治安大有妨礙豈可濫與匪人此時假冒警官請客占座擾害戲園尚屬小事應請追究外城總廳以昭慎重等語批交內務部從嚴查辦等因當經令行該廳迅即嚴切查明呈覆以憑嚴辦等因去後茲據覆稱查此案本廳前據科員劉兆麟等報告委員林昇之弟林洪持林昇之彈壓戲園執照借彈壓為名在文明茶園監臨觀劇被獲到廳本廳覆查無異案關刑事自應送交檢察廳起訴按律辦理除委員林昇呈請辭差應予照准一併函送檢察廳備質外所有令查員充廳員彈壓戲園暨本廳辦理各情形理合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該廳職司地面派出稽查之員宜如何嚴加選擇乃委派稽查戲園之林昇不將執照慎重收執致伊弟林洪將其執照強要戲座該林洪已由該廳送交檢察廳起訴林昇辭差一併備質自應由司法官署按律辦理除由本部嚴令該廳嗣後派出稽查之員務須慎重選用外為此呈覆謹呈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都督咨稱大名縣議參等會稟請規復魏縣一案應予照准以順輿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准國務院函稱准直隸都督馮國璋咨稱案據大名縣議參等會稟請規復魏縣一案查前因魏併同城縣缺擬將大名縣裁撤併歸大名府接管元城縣缺由該府會同元城縣知縣在於所屬境內審察地勢民情以何處設治為宜即將元城縣移設該處俾資治理並以議參各會稟請規復魏縣辦法未盡明晰札飭大名府會同該會所等妥議呈復嗣據該府稟復辦法並由該會等呈送大元魏三縣地圖前來業經前都督張敬勳咨送臨時省議會核議在案茲准復稱案前都督張交議規復魏縣一案當經大會討論會以為設一縣治固所費不貲惟據大名鄉聲稱魏有款自當確有把握不致為難且查大名縣議參會大名鄉各機關等前後呈詞魏縣雖經併多年實際上仍多區劃於政治進行不無窒礙即大名府縣知事亦謂規復魏縣有種種便利按語三縣地圖魏縣突出西偏距郡城百十餘里倘歸郡治誠恐有廢長莫及之虞該縣紳民既願擔負經費自應准其規復舊制以順輿情而資治理至大元兩縣環地既兩相錯雜物力又均極艱難應如前大名府稟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九日第 二百六十三號

事所擬合為一縣如是則政費撙節而事亦不病其繁便孰甚焉為此公同議決咨請查核公布切切施行等情准此查規復縣治關係區域游說請貴院核定見復切切施行等因相應鈔大名縣議參原稟及大名府所擬裁縣比較情形及統行合併辦法清摺並議參會呈送大元魏三縣地圖前清乾隆三十三年見於漳水併入大名縣兼管近因裁併同城府縣議即規復舊制以資分治該縣紳民及大名縣議參各會詢議會同並經大名府知事參酌該地方情形比較周詳尚多便利業經直隸臨時省議會議決咨請該省都督公布本部查核該會議決情形已將經費區劃各節詳商妥協尚無障礙自國可行應准其規復魏縣並將元城縣併入大名縣治以圖行政之便利至該縣與大名縣區域應如何詳細分別自治警察及城池衙署學校監獄等項亦應先事籌備以臻治理應由該省都督飭屬妥議辦法迅即造具圖冊再行咨明各該主管衙門核辦以昭慎重事關變更行政區域關係重要謹將查核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伏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具年班來京蒙古王公等宴會禮節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世(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蒙古王公等年班事宜第三條內載年班來京之王貝勒貝子公及扎薩克等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並由 大總統頒給賞品在京王公一體與宴頒給賞品等因奉此茲謹由本局擬具王公等宴會禮節開具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謹擬王公等年班宴會禮節 一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俱在大總統府公宴駐京王公一體與宴 二 大總統主席或命國務總理代為主席 三公宴日俱着禮服詣大總統府接待室休憩候會堂排定席次由傳官官傳命引導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依次入席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陪宴 四公宴日奏軍樂 五宴畢俱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謝 六禮畢告退

公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元兩電均悉查本省第一第二兩覆選區覆選來省兩次當選人姓名已據報到惟第二覆選區尚未據報到已電催一俟報到即行核報外茲先將第一第二兩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姓名電請查核計開第一覆選區衆議院覆選當選人二名張玉成劉振生又省議會議選當選人八名王憲章張中正關慶山蔡國臣趙文和范永毓徐安成呂殿楨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覆選當選人四名陳耀先關文鏞王璞璽蔡河又省議會議選當選人十七名鄧英多孫蘭昇郭相維劉正堃曲克明梁燁德董文藻金德馨蔡鳳閣出錦章李景毓孫相君姚翰卿汪貴陞蒼毓秀王玉珍郁春徵徐侯各覆選區名冊報齊再行咨送外合先電聞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巧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據第二覆選區覆選監督王子洞電稱呼蘭西南風初選當選人因匪擾道路阻滯未能如期齊集覆選難以舉行請酌量延期等情當經分別發電催促並按照來省兩項選舉日期令延期至長不得逾十日之規定各展限十日電飭去後茲據覆選監督電稱省覆選遲於十六日舉行並將當選人姓名開報前來查省議會議選當選人高玉堂楊國瑞劉瑞春艾鐘樞田維善宋述甲李毓荆金兆岸趙其孝子文總曹福陽滕輔封陳九韶榮次超車式文等十五名除侯衆覆選舉行後再將姓名續報外合先電達再第二覆選區此次展限係屬臨時發生故未能先行具報合併聲明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謹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第一第二兩覆選區省議員及第二區省議員姓名業經先後電達在案茲據第二區覆選監督電告衆覆選已經開票當選人姓名如下孟昭漢張廣禮邵慶麟楊榮春除侯各覆選區當選人名冊報到再行彙核咨送外合先電聞黑龍江總監督都督宋小濂謹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第一區覆選投票時投票人張玉庚自書本名即將張玉庚自書之票當衆銷毀且未入區照常投票及開票後張玉庚得三十九票顯屬當選有請執前事取銷其被選舉權者查自書本名法文無規定防制禁止而其當選之票又出人民公意若一律取銷亦有不妥惟既有執此一節請取消該當選人所得當選票者自應請示遵行乞電復聞自齊謹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省距京窳遠將來受選衆議兩院新選議員赴京自應給川費以資膏沐而利遵行查前清宣統二年資政院議員赴京每名發給銀三百兩此次擬即照數籌給計參議員十名需川資銀三千兩衆議員十四名需川資銀四千二百兩惟兩項川資銀數甚鉅選舉費用補助令及兩項選舉法均無明文規定可否仰懇中央撥款抑或由省城庫籌給或由地方收入經費項下支出之處乞飛電示遵謹惟感叩帶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第百六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住忠悉兩項選蘇省第三第四區均於初六初十日分別舉行第三區省議會投票選入劉冠衡沙元柄盧森孫璋
 魏其偉張鹿鳴陳國榮張毓瑞史成馬敬培吳鴻基沈素生朱翼雲蔣士杰張荷曾國丹黃祖溫潘寶坤張相張泰施漢忠王景常張煥華何
 少敏馬其巖袁國漢奚九如朱文淵王貫陳大猷段宗渠姜光輔姜青照王撰樸顧寶琛孫敬智艾樞范漢光楊德仁高璋唐折遠楊道樞陳國
 霖沈通健蔡寶善余桂馨孫肇圻江上梧潘元來談曉履選當選人陳經勝胡兆沂劉可均孫光折張第揚謝寒孟森陳嵩顯陳臣王澤恩劉
 霖昌張寬楊廷緒第四區省議會投票選當選人許鼎麟陳錫庭朱沼文成麟薛樹強陳文椿張福明沙希純武同舉劉繼元莊增藩劉
 劉元廣張仁封趙昕朱子愷馮阿仁彭萬苞王秀山葛錦城楊石陳宗謀董永成王鳳詒馮士奇程肇暹王寶槐朱鏡孫照寶李岑李蘊郭崇壽
 王壽喬李濟安李敬修郝儒琳陳裕人王玉樹衆議院復選當選人王汝折楊瀚淵士髦胡應庚謝翊元邵長鑄吳陳張相王文茂才朱繼之謹
 先奉聞俟答覆應選給定證書後再行電達應德閣元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復選蘇省第二區於十一日舉行選出投票選當選人朱寶綬陸家鼎李維翰錢崇固莊以暉沈家潛朱祥絨沈沈軾
 閔繼黃如耀潘承鐸黃申錫唐人傑王樹植顧南肅沈周陳世垣朱樸季通、秋生沈世楷顧鏡清顧朱增元胡福元許蘇民周鏡唐昌言蔡
 瑛戴性恭秦錫田沈維賢周書鄭慈毅范翰姚天一陸渠謹先電聞俟答覆應選後再行電達聞來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復選蘇省第二區於十六日舉行選出投票選當選人徐兆璋王紹鑿孫潤宇蔣鳳梧陳陶怡徐蘭墅姚文梅雷奮顯
 徹甲謹先電聞俟答覆應選後再行電達應德閣元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三復選區監督將炳章電稱本區衆議院議員復選當選人張寒答覆不願應選照章以候補第一之石銘遞補已具名
 通知應請轉報等語謹此奉聞應德閣巧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念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陳延壽票記載籍貫此分儀徵江邵兩處按照法令自係兩人其一票記載僅徵一人住江都亦自應遵令以
 籍貫爲必要當體籍貫列入儀徵計算前據該第一區復選監督請示即經指令照辦並於巧電奉達茲奉電復該區查明陳延壽如在該
 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內確係一人即可作爲有效等因查省會選舉法第六十八條復選當選人不以前選當選人爲限又查貴局覆江都督
 儉電開查復選當選人不問本省外省及本區他區并不問具備者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與否但有合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
 條之規定者即得爲復選當選人除無何種限制等語是復選當選人依照法令解釋自應以一選舉人名冊爲限該區選舉人名冊內陳延壽
 是否一人與此問題並無關係如餘載兩縣籍貫可以合併一人計算則與復選選舉票施行令第一條須載被選舉人籍貫之規定及貴局
 巧電解釋須字爲必要之議均相抵觸准電前因除轉知該復選監督外合亟電請查照巧電迅速核覆以免爭執江蘇選舉總監督民政長應
 德閣謹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復選蘇省第一區於十六日舉行選出復選當選人姜克岐任桂森張嘉行王仕良趙延樹施文熙馬駿石銘鋪朱百通劉榮樞吳輔勳趙應檢朱景星吳潛沈熙照趙銘備朱嘉植沈廷銘孟壽陳廉揚水周嘉詠高學儉仁愈鄧斗南朱甲昌丁文燾周宏順李國奎朱德復徐廷瀾修其佳郭定森原宜厚謹先電聞俟答覆應選後再行電達應德閣謹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復選蘇省第一區於二十日舉行選出復選當選人吳榮奉陶保晉方潛汪秉忠張鶴第夏寅董增儒凌文淵謹先電聞俟答覆應選後再行電達總監督民政長應德閣敬印

等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憲民政長鑒張電悉張王庚既經得票滿額並無他項資格不符及票數不實情事自應准其當選不得任意取銷至書寫票紙本係選民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乃因張王庚自書本名即將其票當衆銷毀辦法殊屬錯誤前據張錫汾等電請取銷張王庚當選已於敬日電達尊處在案茲准前因合再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憲電悉兩院議員來京旅費應先由省庫酌量定數發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電悉查日前公布之復選舉選舉票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原爲補救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同時被選而設故選舉票上非書有被選舉人之確實無以示分別該復選舉區既無與陳延壽同姓名者出而爭執自應照巧電所稱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據第一區省衆初選當選人賀廷柱等養電稱衆宗議來院投票柏督派兵逮捕各當選人舉相疑懼公推代表赴府質問覆選再選期迫因見秩序擾亂計議停選務請中央主持速電院督柏宗議開釋以息羣疑而維選政等語查選舉法第九十四條載有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等語衆宗議究竟是否選舉人其被逮一節是否關於選舉之犯罪來電所稱既係一面之詞應由貴總監督迅予查明核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爲盼安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據安徽第一區衆議院初選當選人李保傑等電稱安徽第一區復選監督潘世琛於二十日舉行衆議院復選意圖私人當選臨時改派爪牙選舉罷無名之史推恩爲管理員當場脅迫選舉人並帶領兇夥多人身著軍服手持手槍分佈投票所內外示槍逐人致選舉人驚駭四竄遺書遺失事情憤極當經地方檢察廳長王領司法警察將史推恩拘留查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二項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作爲無效選舉要致 大總統重申訓令載在明文潘世琛身履實選監督官如何敬謹將事乃經令兇徒橫加脅迫弁髦法令一至於此誠公起訴外合亟電請示速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如屬屬實則以辦理選舉人員竟敢當場脅迫妨害選舉自應按律懲辦既據電稱此案現由地方檢察廳訊辦現究如何依法辦理之處應由貴總監督從速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湖南公民代表李鍾奇等發電略稱該區衆議院得選內有葛莊一名當選係本區長事初選監督已電請貴總監督取消旋奉部電無疑義電請解釋前來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一語所稱辦理選舉人員除本條但書規定外皆在限制之列非指初選監督一人而言也所稱選舉區係當初選區與覆選區而言而於其字樣則當分別言之如本法規定初選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兩相對待其執行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各有不同至本條限制辦理選舉人員原係防其舞弊若無舞弊確據即不能以意故為周內總之葛莊於初選事竣辭職及未屆舉行覆選以前是否辭職經由長官批准如已批准辭職既免除選舉職務即不受本法之限制互證參觀於法意不相相治其覆選當選自應作為有效應請貴總監督查明按法飭遵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湖南公民代表李鍾奇等發電稱湘省選舉執法舞弊官藉黨勢橫暴無忌如安化龍球職得票最多實知事誣陷拘押不經審判刺其公權岳州知事劉嶽特專任同黨辦理選舉弊類叢生公舉發選怒當選人方永慎派兵拘禁辰州投票管理員指名脅迫投票選民陳高年不受命知事曾榮棟送拘禁之新寧劉其光等不用頒發票紙私添票題知事朱俊烈故縱不究慈利王坤生等恃黨橫行私禁監察員朱紳寧鄉師顧鎮管理員彭倍雲不遵章驗票數票到祥泉鎮之歐紹宋謝玉階假冒管理監察員領票數百指名投已致令選民投票中止雖先後查獲收拘昨復被楊舜臣等於集訊時統票將彭及歐謝三犯劫去並私給向炳庸醜陵私刷票紙數萬清算投票數目多於投票人數千百枚瀏陽古港鎮私匿票紙數千枚私填私投其餘種種不法或不相通告書或不給投票證或臨時變更投票地址到處皆然擲變難數起訴法庭則延不判決具控上官則批示含糊黑贖專橫匪惟貽誤復選勢必釀成大禍時急勢迫懇飭湘督嚴飭各行政司法機關迅將選舉訴訟案件依法判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濟南公民代表張錫汾等電稱濟南衆議院得選張玉庚自舉本人人經檢察員當場查獲及開票竟當選查選舉法以不書本人為原則犯者當以違法論全區否認當選請按選舉法原則解釋取消當選資格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所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一語即係本法所稱無記名之解釋其自書本人與否按法無從干涉況書寫票紙本係個人自由非監察員所得過問來電所陳張玉庚自舉本人之處未便據此取消當選資格即希貴總監督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黔省會議員張懋修等電稱前案楊戶本等以貴州籌備所不收選民經先後電呈蒙覆令查在案查三屬當辦調查選民時銅仁城陷民逃象被燒殺多秦天柱辜匪滋擾補送在期限內竟擲不收擬請 大總統籌備局俯念邊遠電監督特予酌收並請電示等語查貴州初選業已舉行所請自難照准既據電呈合行奉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四警械使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財政部收到西利濱埠陳序機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巴倫邦埠白青川林青徐祥和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 財政部收到西利濱埠陳序機吳昌賢李雄華林作舍等匯來國民捐洋三千元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華利生因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仲三短欠焦煥章貨款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辯論)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柴夢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柴夢雲毆傷孀母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馮連城販賣煙土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張景山等強劫財物擬校立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津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決水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宣告決定)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關氏借卜福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關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布告

財政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司法部

工商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三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查核已故巡防營管帶熊輔周參謀

本部一等科員黃中分別照例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據本部次長梁資奎請轉呈辭

職等因懇再溫諭慰留以資倚男文並批(附原呈)

工商部咨四川省擬設礦務局與本部擬設礦務監

督署不無窒礙應俟礦務監督官制頒布後由部核辦現

任可選派礦務委員並須報部備案希轉飭遵照文

工商部咨湖北民政長據大維公司代表呈報議會取消公司

武斷情形請核辦見復文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烏里雅蘇台德聚和商號呈稱被蒙搶掠

懇予卹償等情請併案核復函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事務戴潤等呈 大總統請佐領文志

因病呈請開去差缺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擬加封那木喀呼圖克圖名號開

單恭候開定並將派遣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文寶等分別

獎敘以昭激勸請鑒核批示文並批(附覽)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請迅速印刷民國二年蒙文曆書送局

以憑轉發函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選查黎副總統電稱李

坦光等疑案送西洋留學一案應准通融辦理分期遣派請

批示祇遵文並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陳明調查員劉應在玉

屏縣被滇軍槍斃一案擬懇指令貴州都督查明懲辦文並

批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稟陳浙軍光復南京隨同出力華

洋人員安德森等勞績擬懇分別給獎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察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大總統據甘珠呼圖克

圖移開廟白旗呈將官馬檢還牧放自備馬匹供差並自願

報効馬匹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庫倫哲布尊丹巴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覆庫倫哲布尊丹巴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告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迭次電陳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惠慶爲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式訓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鐸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明泉補協領喜常狄木訥善阿棟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準噶爾旗貝子三濟密都布派遣代表來綏翊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貝子翰忱効順深堪嘉尙應進封貝勒其代表來綏之協理台吉那遜謙賴應從優進封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一號

令袁樹勛

前派楊士琦查辦招商局改組有無洋股各項情形現在楊士琦留京另候委用應改派袁樹勛切實查明呈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一次公布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新字典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爾奎等	上海商務印書館	六冊	
檢察制度詳考	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檢察制度研究會	北京順治門內東太平街徐宅	一冊	
初等小學用書新修身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八冊	
初等小學用書新國文	同上	沈頤 莊頤	同上	八冊	
初等小學用書新算術	同上	壽孝天	同上	八冊	
初等小學用書新算術教 授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冊	

一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四 號

初等小學用書鉛筆新圖 畫	同上	李維純 俞維翰	同上	八冊
初等小學用書毛筆新圖 畫	同上	汪洛年	同上	一冊 八冊附教員用
高等小學用書新修身	同上	沈包 公毅 顯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地理	同上	莊俞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算術	同上	駱師曾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算術 教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理科	同上	杜亞泉 杜就田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六冊

高等小學用書新歷史	同上	沈公頤 包公毅	同上	六冊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趙秉良	同上	二冊
英文中國地理書	同上	美國哈金絲	同上	一冊
日用英語教授書	同上	美國古柔貝爾	同上	一冊
英文云謂字通彙書	同上	英國沙洛	同上	一冊
原阿狄生文報精華書 附漢文釋義	同上	阿狄生原文 馬驥註釋 甘永龍	同上	一冊
速記教科書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蔡璋		二冊
速記漢字合音舉隅	同上	蔡璋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十九號

派胡嗣棻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號

學習員王潤豐派在會計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令軍醫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倪寶山充任軍醫司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馮肇祥充本部技士著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
工商部部令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四 號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總理或協理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六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七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

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八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

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互選適

用連記投票法

第十條 第九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一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總理或協理酌定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四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五條 公斷處受理商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六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呈訴之

權

第十七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八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二十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

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

係

第二十五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三十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一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四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

送臚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確有瀆職情事者處長或商會總理得按其情節命其退職或除其商會會員之名

第三十七條 退職或除名之職員當事人如因其瀆職而受損害並得要求賠償 要求賠償須先向處長或商會總理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工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總長劉揆一

農林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參事鄭憲武叙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六十號

僉事鄧振瀛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部令

茲訂定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事務所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設於工商部內定名曰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

第二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置幹事九人由工商總長派委本部職員兼充辦理關於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之職務除由工商總長指定幹事一員爲主任外分爲招待文牘庶務三科

由工商總長分派各幹事任之

第四條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應設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工

商總長於幹事及其他工商部職員中遴員充之

第五條 前條各員應遵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任其責

第六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幹事不另支薪但得酌給公費其額數由工商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置事務員二人由工商總長臨時委充

第八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時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於選舉完畢時廢止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工商部部令

茲訂定辦理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

第一條 華僑選舉代表招待事宜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幹事承選舉監督工商總長之命辦理

第二條 招待期間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第三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津時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派員接待來京但以結合團體同行並電

告工商部者爲限

第四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京後應先赴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呈遞證書報到

第五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京由工商部辦理華僑事務所指定旅館派員常川駐館照料

第六條 華僑選舉代表由選舉監督審查證書認爲華僑選舉會會員後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

送給一定旅費所有住宿伙食車馬各費應由各代表於旅費之內自行付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一月二十五日施行至招待期間滿後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部令

派周家彥爲華僑選舉事務所主任幹事朱庭祺陳介王祖邵爲招待幹事胡國樑梅尉南關文彬爲文牘幹

事卓宏謀潘承業爲庶務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查核已故巡防營管帶熊輔周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黃中分別照例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此

爲呈請事案查熱河都統崑崙源呈稱駐建平縣巡防步兵隊前營管帶熊輔周於元年十月督隊在洋園子溝剿辦土匪席鳳剛接戰身死請予撫卹一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准國務院函交到部除傷亡兵士另案辦理外查原呈熊輔周出身行伍馳驅邊外垂二十年歷辦十匪卓著勞績除暴安良輿情愛戴遂以戰歿死事堪矜並建紳商各界聯名請予優卹等情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內載禦亂時傷中案登時或旋即身死均按平時卹賞第一號表分別給卹等語該故營管帶熊輔周此次剿辦巨匪奮不顧身以致中彈殞命其忠勇行事實屬可資擬請准以該故營管帶熊輔周按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辦法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予五年以慰幽魂而作士氣又本月十七號准參謀本部函開本部第一局一等科員黃中自去歲南京政府成立充陸軍部軍學局科員旋調充參謀部第二局一等科員當時大局未定該員襄理軍務卓著勤勞迨南北統一該員隨幕北來仍充本部第一局一等科員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公積勞詎於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歿請予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覈無異擬請從優按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陸軍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辦法照陸軍中校積勞病故例按第二號表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不給年撫金用符定制所有擬請以已故巡防營管帶熊輔周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黃中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據本部次長梁實奎請傳呈辭職等因懇再溫諭慰留以資倚畀文並 批(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本部次長梁實奎懇請傳呈 大總統准予辭職等因查該次長自任事以來對於部務均能實心實力相助爲理本總長倚畀方殷未便任其辭職迭經挽留再四合再仰懇 大總統俯念國事維艱人才難得溫諭慰留俾該次長如常供職實爲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實心辦事倚任方殷務當共濟時艱勿得遽萌退志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四 號

農林次長梁實李辭職原呈

農林總長陳振先

為呈請免官事竊實坐一介庸愚辱蒙知遇不次拔擢遂膺今官受任以來夙夜懼思竭才力以圖報稱不敢少懈恐負明恩然自到部至今已逾半載簿書期會以外絕少數陳戶位業繁之餘形同書牘踴躍日甚叢勝滋多事務既不能以改良燕民安享其粒食國民之脂膏已竭實奎之建樹毫無總統國民優予包容不復加以督責而實奎得以免反詎能無效乎明再四思維惟有奉身引退以避賢路庶免濫竽之誦無貽復陳之凶用特具呈懇請 大總統免免去次長官俾實奎得歸耕南畝肆力先疇本其所學施於實驗或於民食尚有裨益而實奎數月竊位之愆亦得少蓋於萬一幸甚感甚臨穎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咨四川都督查川省擬設礦務局與本部擬設礦務監督署不無窒礙應俟礦務監督署官制頒布後由部核辦現在可選派礦務委員並須報部備案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實業司呈稱川省礦產以寧遠為最康定雷平雅州次之擬在寧遠設立礦務局所有寧屬礦務悉由該局監督指揮一俟辦有成效再於康定雷平雅州等屬次第推廣又原咨之寧遠督辦處及礦業局擬裁併礦務局辦理以免紛歧而查據節理合繕具簡章連同報告書呈請察核轉咨工商部立案等情據此復核無異相應咨請查核立案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川省礦產豐富該司派委專門人員分道調查精實整頓自屬切要之圖惟本部現正籌設礦務監督署該司所稱擬設礦務局監督指揮之處與本部擬設礦務監督署不無窒礙應俟礦務監督官制頒布後由部核辦現在可暫選通曉礦學之人前往各地調查籌畫作為實業司之礦務委員不得用督辦等名義又派委此項委員須報部備案以便考核相應咨復貴部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湖北民政長據大維公司代表呈報議會取消公司武斷情形請核辦見復文

為咨行事前准電稱應昌大維兩公司互爭一案省議會議決取消兩公司另招他商承辦先行電達等因當經本部批知大維公司代表劉樹森等去後茲據該代表呈稱奉批不勝駭異並歷陳於合同毫無違背及資本充足有屈實業司與胡清理審辦員第二次之呈可證又接辦時應昌要求項實存局機件物料此款兩方並未說合自無交付之理公司因正式合同而成立取得法律上之資格合同既未取消効力當然繼續且商業行為尤不在議會議決權限之中經股東會議決非力爭照合同繼續不可求賜迅咨鄂民政長依據法律批歸敝公司繼續開辦並將去日批准償還花布價銀約十萬兩先行發還等情附呈合同各兩分到部查該代表來呈對於省議會所議決大維無實在資本及無成立資格合同無効力可言數語辯駁甚力此案糾葛已久該公司租辦四局合同係行政機關與承辦商人會同訂立省議會即議取消此項契約其効力當不能追溯既往應仍由行政機關與原訂契約人妥洽處理所請咨行依據法律批歸該公司繼續開辦及先行發還花布價銀各節均尚待之有故言之成理應如何核辦以臻公允相應鈔錄原呈暨租辦四局合同並與三井行所訂往來合同各一份咨行貴民政長核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字第二十四號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烏里雅蘇台德聚和商號呈稱被蒙搶掠鴉子郎債等情請併案核復
運啓者案據烏里雅蘇台德聚和商號武斌呈稱商民被蒙搶掠貨物懇請設法拯救等情並附貨物失單一紙到部查去年迭據京師商會轉
據外館雜貨行商會因旅蒙京商被搶請設法維持又准山西都督民政長轉據歸綏商會呈報被蒙搶掠慘請設法拯救等情本部以該處
商民屢遭蒙族搶殺損失甚鉅因迫情形實堪憐憫惟蒙事關係全局必須統籌兼顧方足以資保護曾經疊次函商貴院妥籌辦法見復在案
未准聲復茲又據烏里雅蘇台德聚和商號呈請恤償被搶等情此項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院查照併案核復以憑分別
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商字三十二號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事務載潤等呈 大總統據佐領文志因病呈請開去差缺應予照准請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本管旗公中佐領文志稟稱職因感受風寒致患言語失音手足麻木之症呈請開去差使俾資調治等情前來查該員因感受
風寒致患言語失音手足麻木之症屢次給假調治竟未就痊據呈請予開差確係實在情形自應照准所遺差缺俟另行揀選人員請補理合
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加封那木喀呼圖克圖名號開單恭候核定並將派遣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文寶等分別獎叙以昭激勸
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那木喀呼圖克圖前遣沙畢商卓特巴文寶呢爾巴羅布桑達瓦來京呈遞壽品並陳明翊贊共和勸導蒙衆同謀幸福奉 大總
統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久參大法超入上乘茲以民國肇建五族一家虔心贊助特遣使齎呈壽品以表效順之忱並分派徒衆於該轄廟
宇所在各旗王公人民宣告贊成共和同謀幸福以救世之宏願發愛國之熱誠聞之尤深嘉慰所請將沙畢商卓特巴文寶補放扎薩克喇嘛
之處已飭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核補矣此批奉此查該呼圖克圖領心內向翊贊共和並派遣徒衆勸導蒙民實屬有裨大局忠愛可嘉應
請加封四名號並賞穿帶腰帶掛賞銀二千圓遣來之沙畢商卓特巴文寶請賞加綽爾濟名號呢爾巴羅布桑達瓦請以商卓特巴記名所
有加封名號字樣由局另擬清單恭候核定並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以昭激勸其餘應行賞予物品應由本局備齊致送理合另繕清單恭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原呈所請以沙畢商卓特巴文寶補放扎薩克喇嘛等情應由本局飭知照補理合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那木喀呼圖克圖等已照給封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擬那木喀呼圖克圖封號恭候圈定

交照 淨慧 般若 圓修

那木喀呼圖克圖寶品

大哈達一方 帶膝貂褂一件 珊瑚念珠一串 金表一枚 烟壺一對 磁瓶一對 片金銀二元 黃緞二元

沙畢商卓特巴交寶寶品

哈達一方 銀表一枚 黃緞二元 黃綢二元 鼻烟壺一個

呢爾巴羅布桑達瓦寶品

銀表一個 黃綢一元

蒙藏事務局致教育部請迅速印刷民國二年蒙文府書送局以憑轉發函

逕啓者本局近日陸續接到各蒙旗咨文請領中華民國二年蒙文府書等因查陽曆新年在迤此項府書既據各蒙旗紛紛預應由貴部迅

速刷印成紙頒發本局以憑轉發為要此致

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逕查黎副總統電稱李坦光等擬蒙送西洋留學一案應准通融辦理分期遣派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項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電稱李坦光嚴積熙蕭佐漢黃元吉胡祖舜陳克明王世杰將交漢高振燾丁
仁傑胡干城李律陳鐵侯趙寶魁趙寶詩李湖東蔡大輔羅良駿陳國楨陳道行錢守範曾尙武等二十二員勞勳卓著精力富強應請飭交該
局妥察咨送西洋俾宏造就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因夏仁樹呈請留學一案行奉 大總統批有功民國人員請派出洋留學應以前臨時大總
統批准有案者為限其餘困難一律照准等語具見 大總統慎重學務之盛意故本局對於此類案件未敢擅予許可惟武昌為首義之區非
各省被勳者可比當日奮臂一呼朝野震駭苟非筆策筆力堅忍不拔何能構成今日之民國現雖財政萬分困難此案似不能不通融辦理擬
請將黎副總統所送之李坦光等二十二員分二期派遣庶於餽庸育才兩有裨益需費尚不過鉅事屬易行是否有當伏懇 大總統批示祇
遵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鄂省首倡共和非各省可比所請將李坦光等二十二員分期派遣出洋應即特予照准此外不得援以為例即由教育部查照辦
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陳明調查員劉潛清在玉屏縣被偵軍槍斃一案擬懇指令貴州都督查明懲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局於去年六月間曾委任劉潛清徐龍驤為派黔調查員前往貴州調查革命勳績年底見報載劉潛清在玉屏被殺當經電詢貴州都督唐繼堯查明確實嗣准復電字碼多不明晰大意謂云昨據本省教育司長符詩銘面稱據劉潛清函稱渠在玉屏附近被匪槍劫隨行二人遇害渠幸免已由玉屏軍隊派兵護送該員至鎮遠現已到鎮並無他處旋於二十五日又據調查員徐龍驤電報劉潛清確在玉屏被殺茲復據黔驍函稱委員前與劉潛清並其弟劉少林一同槍斃咨文一同刻去委員徐龍驤由鎮遠改易服裝逃命洪江偵軍在黔似此慘無人道殺害中央委偵軍即將劉委員潛清並其弟劉少林一同槍斃咨文一同刻去委員徐龍驤由鎮遠改易服裝逃命洪江偵軍在黔似此慘無人道殺害中央委偵軍視局務野心殊屬巨測請向貴州都督嚴重交涉並請主持一切等語查劉潛清係中央特派委員偵軍決不應擅加殺害為此詳確況本局自開辦稽勳以來迄未接到本人函報其為被害無疑該派黔調查員劉潛清既係中央特派委員偵軍決不應擅加殺害為此詳確應如何相當懲辦之處伏懇 鑒核施行此呈

大總統指令貴州都督唐繼堯切實查明該駐黔偵軍將本局派黔調查員劉潛清徐龍驤橫加逼害並竟將劉潛清一員濫殺及搶去咨文情事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貴州都督切實查辦毋稍徇縱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總統陳浙軍光復南京隨同出力華洋人員安德森森等勞績擬懇分別給獎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獎賜事竊維民軍義師鋒銳端賴將士而謀探軍情轉運軍需尤須精明練達之員以為輔助查有鎮江美孚洋行總理美人安德森洵率鐵路機務總管英人鄧斯頓美國希密報東方訪員英人端納及北洋水師畢業生現充浙都督府外交官溫世珍皆於南京光復時協力贊襄功績昭著安鄧端三人僑居我國多年與我國人感情極深時以我治不傷國勢積弱為憂至武漢起義天下響應安德森等慷慨壯舞願盡義務溫世珍嫻於外國語言文字志氣才長向在廣東江蘇等省辦理交涉風聲能名上年九月中旬適鎮江光復彼時南京未下百姓疑懼官商爭權幾釀內訌幸經安德森溫世珍開會調停鼓吹大義官民咸泣各無異詞地方賴以保全當浙軍出發南京之時安德森與端納以軍事偵探自任鄧斯頓溫世珍擔任交通及轉運軍需各事並首倡橫頭到龍潛堯化門一帶及至太平門竟為紫金山敵兵窺見連發數彈均未擊中尤為不避艱險乃請浙軍免程並進直抵堯化門以為出其不意攻其不備之計迨到幕府山始與敵接兵到連相差二小時厥後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勝負所爭即在於此浙軍自出發以至攻克天保城血戰數十日安德森端納鄂斯頓溫世珍等日夜相隨飽嘗艱苦臨時政府成立以前安端納三人於組織政府之法均有建議溫世珍任聯軍總司令交通部長兼外交總長贊襄之力尤多昭昭在人耳目除端納一員自願呈明現充希冀報訪員未便邀獎外其餘安德森鄂斯頓溫世珍三員應如何給予勳獎以資鼓勵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奉哈爾副都統陸軍中將傅良佐呈

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敬啟者竊本月二十日准甘珠活佛移開鑲白旗文稱本旗前因奉派員弁二百十四名赴達賴崗蓋由太僕寺兩翼檢騎馬二百十四匹現應如數撥還該羣收放以備邊省調用所有本旗選派員弁理宜自備騎馬凡有遠近差違傳報赴防保護等事不得稍有遲誤稟請都統飭准收回等情據鑲白旗申稟亦同前因查該旗願撥還太僕寺馬匹自備騎馬供差尙堪嘉許惟太僕寺馬匹係何都統宗運經理已照函請查酌辦理頃又據甘珠活佛面稱自願報効騎馬二十五匹正藍旗總管擬回商該旗人民亦願報効騎馬五十匹以備公用其他各旗亦均去函勸告藉申各旗贊成共和真忱懇求轉呈 大總統並乞俯准賞收等語查蒙疆多故馬匹本屬急需察哈爾管轄各旗情願樂輸出於至誠甘珠活佛又從中勸導熱心公務此均向來未有之事副都統未便概駁除呈報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收與否或收歸何處應用均候批示遵行謹此具稟敬叩鈞安

批據呈已悉該活佛等報効馬匹具見惻忱應予准收仍照給馬價即歸該副都統應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庫倫舊布魯丹巴致 大總統電(二月十七日刊)

中華民國大總統鈞鑒吾兩國均係前清之臣民因其政治不良各乘時立國各主其民非互相擁護者可比若君主漢族吾主蒙族本極公允况
吾立國在君立國之先似無仇視之理由惟無識者以五族共和一言誤閣下而閣下深信不疑以致自處洪爐之上細譯共和二字之義必
係自相合和方名能名稱其實未聞以兵力相迫而能成其和者也漢蒙本非一族語言文字均不相同君非前清之子孫又非其阿姓何得強言
理應承受其原管領土若云兵力強迫即能合併人國以余破宿之強尚且未能善其後閣下豈未熟悉耶自閣下附和黎元洪驟殺張振武等
以來南省人士之感情頗有必自知之南方尚且如此遑言朔漠絕域鄙人素以慈悲為懷敬勸閣下深思遠慮以語言相同之蒙族歸吾國以
文字相同之漢族歸貴國立約通商各條內政俾兩國人民長享太平之福似為上策若云取銷獨立仍屬中國此係僑儒迂談儘勿再言近閱
各報紙暨南省人士之議論均云俄蒙協約關係中國滅亡立言誣蔑非是無論漢明時代數百年中均未禁住蒙古立國即前清君邸中國
之際亦未先行合併蒙藏各族而今忽以俄蒙協約關係中國滅亡非用武裝解決不可等語駭人聽聞此係越人欲吳王伐齊冀遂其邪謀之
故智情形顯然閣下閱歷已深諒早鑒悉倘果遂至以兵戎相見塗炭生靈不僅一邊受虧而勝敗利鈍非人之所能逆料也請君思之又思之
溯此故智大安厥覆不莊蒙古帝國皇帝頓首拜

大總統復庫倫舊布魯丹巴電

卦電悉庫倫不宜與中國分裂前已迭電詳述前清以統治權讓於民國國民人應以總攬政務權舉付於本大總統承前清之舊區域內有外
蒙古一部分本大總統受全國付託之重理應接管至庫倫獨立前清並未允行中華民國亦斷無允准之理庫倫本為民國領土來電所稱立
約一節是與統治權內之領土而立約實所未聞前有暴徒謀廢共和有妨統治皆以正當法律處之全國土庶莫不稱快貴喇嘛以兵力擾亂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諸里圖虛一帶致令人民慘受兵禍王公或被擄擄慘人道致殺淫掠甚於盜賊民國重在保安秩序豈能長此坐視今
各家旗除貴喇嘛用兵迫脅之附近庫倫各地外其他蒙旗各部落無不贊成民國力拒庫倫王公喇嘛等或親身赴京或遣代表前來獻策輸
誠給釋不絕貴喇嘛何得一隅之地冒稱蒙古全國現各省將領欲以領土損失治權虧缺憤激甚烈各思親集健兒以與貴喇嘛相見本
總統以仁慈為懷多方解勸令其靜候和平解決以望貴喇嘛之悔悟甚盼熟籌利害使我民國受於前清之領土及統治權完全無缺民國當
優禮有加蓋混前嫌其謀黃效之發遠永保全國之和平無負本大總統與貴喇嘛慈悲之初心推誠布告尚望裁覆大總統有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上年九月准貴局來電內開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備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
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官吏論等語自應遵照惟查都督府原設秘書既未呈請中央任命又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外省官制都督府組織無秘書名目是則原設秘書既無官職之可言暫雖仍襄辦公務不日當均在裁撤之列是否可援臨時
延聘或暫設機關之例准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查選舉法所載現役陸海軍人自備包軍官兵士而言如有受 大總統任命之各級軍
官現在未服軍役現行法規又無徵調期間之規定是否可照貴局上年九月真電關於退伍軍士之解釋一律准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三十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省初選告竣後選期迫近發生該兩項問題未敢擅自解決祈迅賜急電示遵湖北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謹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 竊電悉都督府秘書如未受有正式任命或委任令自可按臨時延聘之例辦理至曾經 大總統任命之軍官吳無現役自可以退伍軍士論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 馬電敬悉票紙字跡相同多至百餘張少則數十張者可否據此認為當選票數不實之證如取消此項票紙外本人所得票紙尚滿當選票類應否作為當選有效祈速電覆周自齊敬叩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 粵電計達頃據第一區衆議員覆選人當選黃實銘訴稱並未在兩寧廣西法政學校肄業當飭司嚴查據覆稱黃實銘原在桂林廣西法政學校乙班肄業去夏因選者來邕久不回校已被除名該校係桂枝乙班學生回邕自行組織補修功課於元年九月開始十二月畢業中間補行學期試驗二次實實銘名冊雖有然既未補考且始終不到校當然非該校肄業生等語查黃實銘既不在法政學校中非肄業生自然當選有效即日請示之電祈即取銷桂都督榮廷叩餐叩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 前准電當即通電照辦旋據第二區覆選監督電稱各節已於密日電達在案茲又據第四區覆選監督電稱議員證書已經給領無從簽名等語查議員既已離區簽名實難辦到除奉電後已補簽者不計外其不及簽者惟有一聽其便如何請并哥電示復漢督鑄便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 據沅州府公民代表李永翰等敬電稱沅州省會選舉各區票數開出之數超過選民總數當由楊子玉等起訴并電請總監督查究乃江知事竟簽拘楊子玉田梓材與萬炳向澤南收押待黨從人語無天日迫懇嚴飭湘東撤委查辦以重公權等語該代表等來電所稱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 敬電悉字跡相同之票紙如查明確有舞弊實據即應按照本局前馬電辦理如除去此項票紙本人所得之票尚滿當選票類仍應認為當選有效蓋因只取消一部分之票紙不得牽涉及於全數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 竊電悉查前據哥電已於馬日電覆在案茲據發電所稱各節與哥電頗有出入哥電既稱功課已完惟試驗官未到尚未執行畢業試驗而發電則以既未補考且始終不到校謂非該校肄業生未免語出兩歧即以發電論該生既名列冊未受畢業試驗又未於選舉期前呈請退學不得以不在校中遂不以肄業生論總之選舉各法為一般人民而設限制既有專條不能因一人一事稍涉遷就此案哥電既據聲明在前應仍查照馬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叩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寃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私立警察學

校改為法政專門學校併查照定章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據國務院函解奉

大總統批撫恤錫盟應由察哈爾都統酌辦

請遵飭照辦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大總統據虎林廳呈稱

展放南路街基修作官道佔用地畝應請援

案免租希鑒核飭部立案施行文並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大總統陳明前封扎

寶特旗呼圖勒罕喇嘛陳普魯倉寶名號重

復擬請另行更進以示褒榮文並批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大總統轉報前署安徽

財政司長史推恩交卸日期文並批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大總統查安徽都督府

願周官管鵬奔走國事歷著勤勞請照章酌

補官位以彰有功文並批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大總統轉報教育司長

江曉任事日期文並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大總統轉報駐喀俄兵

國派員護送並飭籌備糧料各情形請鑒

該處行文並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大總統報明川省宣

慰使一宜現已取消選保異常出力之張瀾

等二員懇請給予獎敘文並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山東)(湖南)

(四川)(廣西)都督電共八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福建)(四川)

民政長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直隸)(吉林)(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吉林)(新疆)

(雲南)都督電各一則

新疆都督致國務院電

內務總長覆新疆都督電

伊犁鎮邊使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伊犁鎮邊使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高等檢察廳電

通告

參議院一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外報

續駐俄使館報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邵福瀛爲濱江關監督程福慶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呂鈺爲蒙自關監督兼管恩茅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湘漢新聞記者劉天猛欲謀改革政治言論過激適有匪徒劉重陰謀三次革命礮隊營以劉天猛跡涉嫌疑拏送高等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二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於刑期內褫奪公權惟查劉天猛光復有功雖跡涉嫌疑其情尙有可原請予從寬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劉天猛免其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

准蒙藏事務局函稱創辦蒙藏回白話報專為開通風氣灌輸邊地人民知識起見現在業經出版函請立案以便通行等因到部除函覆照准備案外合行令知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十八號

茲訂定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第一章 徵收命令官

第一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會辦由財政總長遴派充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人員分三種如左

一 籌議員 二 辦事員 三 書記

第三條 籌議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一 有財政專門畢業者 二 有地方財政經驗者

第四條 籌議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員由部酌送津貼兼任者免

第五條 辦事員以諳練公事熟悉財務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第六條 書記以工於簿寫核算者由總會辦雇用之

第七條 各省籌備處處長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改調派署亦由財政總長呈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以部令派充俟國稅廳官制發表時再行照章辦理

第九條 各省籌備處科長科員由該處處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派令試署將履歷成績報部核准後再行

由部如委

第十條 各省籌備處所用雇員處長得專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以下各員如有違犯籌備處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經財政部查出者得令該

處處長撤換之

第二章 徵收官吏

第十二條 各省稅捐釐金各局及不歸海關兼辦之常關一律改稱某某徵收局其局長由籌備處處長接

照相當資格密保二員以上將簡明履歷報部由財政總長遴選一員開單薦任

第十三條 徵收局局長遇有缺出得由籌備處處長暫行派員署理

第十四條 籌備處處長對於委託收稅地方官之成績可隨時報告民政長以定考成

第十五條 收稅官吏應由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地方官按照相當資格派充報明籌備處處長查核其

辦公經費及獎勵懲罰均由籌備處處長定之

第三章 附則

部印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袁勵楨

派袁勵楨會同工商部特派員前往湖北查辦水泥廠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令湖北造紙廠廠長袁勵楨

湖北造紙廠廠長張愷康現已辭職所遺湖北造紙廠廠長著派袁勵楨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布告(衡字第一號)

案查前奉大總統府軍事處公函開奉 大總統諭嗣後授少將人員到京請見者應到陸軍部候齊四五員由部請示日期再由總次長帶領謁見如有特別事故須面陳者不在此例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等因業經本部通告週知並刊登元年十二月政府公報在案惟查業膺授官各員無分官佐等級均應一律謁請以崇名器合亟通告已補陸軍中將以次各級軍官知悉該員等因公在京或隨時來京均應預備謁請 大總統遵照本部前次通告手續辦理先赴本部軍衡司報名候示期分班帶見不得違誤用肅秩序仰各遵照專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私立警察學校改為法政專門學校併查照定章辦理文
為通行事查警察行政關係重要造就此項人材非由中央特設專修學校不足以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現在各省往往有私設此項學校者似非整齊劃一之道用特通行各省凡以私人名義設立警察學校均應改為法政專門學校其學校名稱有冠以警字之處亦應酌令改正一併查照教育部定章辦理相應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據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批撫恤錫盟理由察哈爾都統酌辦請遵飭照辦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貴局呈核覆章嘉呼圖克圖呈請發款撫恤錫林郭勒盟應請飭由察哈爾都統酌辦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察哈爾都統體察情形酌核辦理此批除咨行察哈爾都統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等因函交到局查該盟自盟長被擄後秩序紊亂又遭匪匪搶掠流離堪憫其應如何撫恤之處應即咨行貴都統酌核辦理務期蒙民均霑實惠不至蕩析離居是為至要此咨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虎林廳呈稱本年文放南路街基修作官道估用地畝應請撥案免租希鑒核飭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度支司案呈據虎林廳呈稱本年文放南路街基修作官道估用地畝應請撥案免租希鑒核飭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文開具被佔各戶花名清冊均請由民國元年起永免租賦等情查該縣展放街基修作官道係屬因公估用納地畝擬請撥案免租成案永遠銷除願前來覆核無異除將原摺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批 黑龍江都督朱小澤呈 大總統陳明前封扎實特旗呼圖勒罕喇嘛喇普魯魯寶名號重複擬請另行更進以示褒榮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前以扎實特旗欽達木呢喇呼畢勒罕喇嘛喇普魯魯寶維持治安資同共和電請 大總統允准加進莫爾根綽爾濟名號以酬殊庸當即分行各蒙並該喇嘛知照在案茲准扎實特旗署扎薩克咨呈內開本旗呼畢勒罕喇嘛喇普魯魯寶原有莫爾根綽爾濟名號茲准貴都督以該喇嘛効忠民國電請 大總統加進名號與前相同似覺重複應請更正等情前來伏查該喇嘛顯逆善宜佛法於資旗傾向共和保衛治安厥功尤偉前次加進名號既已重複自應另請更進以示褒榮所有該喇嘛前加名號重複究應如何更擬加進之處除咨呈並照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下蒙藏事務局查明更進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飭該處事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轉報前署安徽財政司長史推恩呈稱奉令案奉 臨時大總統電令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署財政司長史推恩請辭職照准

批

為呈報事竊據卸署安徽財政司長史推恩呈稱奉令案奉 臨時大總統電令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署財政司長史推恩請辭職照准此令任命李國筠為安徽財政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合應令知該司長遵照即行交卸仍將交卸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到司奉此茲本署可於民國二年一月三日交卸除將印信文卷收支各款賬本現存銀洋鈔錢並刊佈逐月收支實數暨各科科長科員錄史以及公役人等表冊咨送後任查收外所有交卸日期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查安徽都督府顧問官管鵬奔走國事歷著勤勞請照章酌補官位以彰有功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皖省文武各員楊懋龍徐清泰張匯滔胡萬泰袁家聲桂丹墀鄭芳藻岳冠卿畢靖波沈維新薛毅王劍方等呈稱安徽都督府顧問官管鵬素富民族思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任在淮上擬立信義會聯絡同志以待時機嗣奔走於皖省軍界與同僚烈士承基等在省舉義事敗後潛返壽州辦辦教育農務兩會運動革命從者日衆是以上年淮上起義將佐皆書生兵士皆農夫也廣州之役鵬與其謀泊平武漢軍興日事鼓吹乃從撫署衛隊及巡防各營著手運動又聯合標營為援應之計維時前清巡撫朱家寶調江防營至皖頓多牽制風急派代表王劍方等分赴武昌上海請餉請撥一面在省籌畫於上年九月十八日懸旗反正推測請學堂監督王培為臨時都督鵬為軍務部長旋復舉朱家寶為都督家寶仍懷觀望適九江黃煥章兵至肆行搶殺鵬至集賢關收集潰兵成四營而英山桂丹墀一營亦至聲勢頓壯煥章遁去追孫前都督視事鵬遂率隊北伐駐兵鳳台縣境時清兵布散湯家等處不下十數營鵬以孤軍截堵漸斲隊官劉俊卿清軍乃不得兩翼及共和告成辭職返皖適青年軍總監督衛被刺請該四起孫兩都督乃以青年軍總監督委鵬推誠維持人心始定及青年軍解散後口不言功志甘淡泊尤為人所難得查臨時督辦管鵬官職第一等丙丁兩項特別勞績甲項第四日丁項第二八九等日異常勞績丙丁兩項又丁項第八九等目所定賞即資格均與隨官或處官相當合為此請各具呈懇請轉呈 大總統酌補官位等情據此查管鵬奔走國事歷著勤勞始則力謀

革命繼則尤復者垣終乃禦外侮而靖內訌綜其助勸過逾尋常最與該員等所呈各節均屬相符自應優加獎勵藉資激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照賞助章程酌補官位以彰有功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轉報教育司長江曉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據情呈報事據安徽教育司可長江曉呈稱民國二年一月七日奉都督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安徽教育司長鄧錕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又任命江曉為安徽教育司長此令各等因奉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知此令等因奉此竊時以一介庸愚前荷委任權代負疚已深今茲聞命彌增愧悚惟有勉竭棉薄激勵精誠冀副 大總統注重教育之至意謹遵於一月八日在原署受職任事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察等語據此相應代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駐俄兵回國派員護送並飭籌備糧料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據署新疆喀什噶爾道王炳堃呈稱案准駐俄領事官索照開茲准本國馬步統領柏文蔚開本統領已離札飭馬步兩營回國第一營步兵內隊官一員哨弁三員兵勇一百二十名馬十二匹擇於俄曆本月二十一日即陽曆十一月初三日開拔起程第二營馬隊內隊官一員哨弁三員兵勇七十五名騎馬六十四匹定期二十五日拔隊起程等因准此本統領事查該馬步兵隊起程回國沿途應需住宿蒙古包及食糧料草柴薪必須預為籌備以免臨時缺乏茲准前因相應備文照請飭屬務將以上應用各項代為備辦並祈另派委員二員護送該兩營出境沿途應用一切即令該員經手料理以期相安無事等因准此當經會商喀什回城楊副將派定頭班二班哨弁各一員各帶馬勇四名屆時分班護送即飭疏附縣將沿途應用蒙古包及食糧料草柴薪預為籌備除咨呈喀什提督並移會楊副將派定弁兵各員名開單照覆俄總領事並飭疏附縣遵照屆時將俄兵出境日期通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喀什噶爾提督焦大泉呈報到廣當經據情咨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長總長陸徵祥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鑒明川省宜慰使一官現已取消選保異常出力之張瀾等二員懇請給予獎敘文並 批

竊查去年四川軍政府獨立之初全省踴躍成都命舍不克及遠因時制宜欲求四達之方當先宜慰因設各道宜慰使分道出巡撫際黎元洪除奉魏一年以來地方就靖頗賴其力前因會議議決取消銷次裁撤其出力最多政績昭著者若不擇尤保叙將何以勸有功而勵百察伏查川北宜慰使張瀾學識宏通勁氣內飲當擾亂之際首先出巡保全川北未經糜爛之地取銷川北軍政府撲滅紅燈匪徒李匪紹伊猖獗蔓延該使會同熊師長等督隊猛攻身當前敵卒破匪巢逆首就戮川北一帶賴以寧謐現雖如議取銷而一般人民相率懇留不任其去其德惠人人蓋有如此川東宜慰使黃金鷲奔走革命有年熱心毅力堅卓絕羣承重慶鎮撫府取銷之後人心惶懼靡所依倚該使會同第五師長熊克武撫綏安輯民以又寧川東幅員寥廓匪徒孔多該使隨時出巡擒獲首匪甚衆八月至梁山適孝義會黨復煽招募亡命成軍仍聚大寨坪其黨則分據附近各寨襲擊官軍附近各處多遭蹂躪該使督率軍第五營及侯國治之軍屢挫匪鋒近逼大寨屢戰數日懸賞募士率衆先登薙賊無算遂破匪巢首李二代王三代王劉金屏脫老二劉茂順等均經先後擒獲正法復將大寨黨燬以絕匪巢於是久據梁山擾亂川東之巨匪遂以殄滅無遺而川北之大道以通李匪既平重慶復有暴動之說該使潛探密查果獲匪踪因與熊克武嚴密布置將圖謀二次革命之匪首呂少洲孫澤菁等一律拿獲解散黨羽餘亂因以善消繼因下川東一帶禁煙棘手復派該使充川東禁煙督辦移駐涪州厲行嚴禁民懾其威以效隨著取銷之議雖行復據該使力辭重任而川東各界堅不令去其得人之深與張瀾適時相埒以上二人於年來川東北治安確有維持調護之功現當裁撤難逾於復案不能不奪一方人民之情而其政績勳勞亦有未便湮沒者特擬大略據實上陳究應如何給予獎敘之處伏祈 大總統卓裁示遵不勝待命之至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陸徵安徵第二區監察員陶鎔等濠電稱本月二十二號第二區覆選衆議院議員館等經覆選監督吳事生分別委充管理員監察員於九時開票場中秩序紊亂有非投票人任意出入者有迫脅勸誘昌言買賣者有軍官率領軍隊持槍闖入投票所者有選舉人領票未填被人拉至投票所後院私室者有選舉人票方寫舉被人將票剝去者種種違法鎔等屢請監督按法懲治置之不理只得申明不負責任立即公呈辭職旋奉覆選監督復函稱徐恭蘭一票失去只此一端則秩序紊亂已有證據失去一票關係選舉全局鎔等酒職無狀不能奉法用敢電呈檢舉伏候懲處以爲不能守法者戒查該區既有失業之事則秩序紊亂可知覆選監督竟不按法整理實難辭咎該監督等既經申明不合應請貴總監督按照電稱各節嚴行查辦至該區此次選舉既有種種不法情事官否有選舉人依照法定期限提起訴訟並希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陸徵安徵第一區初選當選人李葆誠等濠電稱查選舉法第十九條投票監察員僅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事宜安徽第一區覆選監督潘世琛濠電私人當選其所定投票所辦事細則監察員內置監視寫票三員派其爪牙充當干涉寫票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所以防脅迫賄賂之弊則探被選舉人姓名尚構成刑事上犯罪潘世琛身為監督竟敢變更法律派員干涉寫票選舉人不能自由以遂其私除照章起訴外用特電呈乞速電示再潘世琛臨時改派爪牙史推恩爲管理員脅迫選舉人投票持槍逐人種種違法業於號電詳陳官否收到並乞示覆等語查書寫票紙本係選民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干涉該覆選監督所定投票所辦事細則內竟置監視寫票三員殊與法令抵觸至該初選當選人等號電所陳各節已於敬日電達尊處有案希即併案查照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陸徵安徵縣公民代表下阿麓等電稱樂陵縣丁令逾期選舉有日期通告爲證籌備員偽造印信有證券可查武定府尹安查覆陳蔽全縣公民沉寃莫訴應請查辦等語所稱是否屬實希即澈查究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陸徵安徵曹州選民朱五后張竹等電稱山東第七區覆選監督丁守於投票後故意延遲開票致生抽票換票諸弊除將事實呈明都督外乞速示撤換監督另行改選以維大節等語查撤換監督非該選民等所得要求惟既據稱有故意遲延開票致生抽票換票諸弊應請貴總監督迅予查明究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陸徵安徵湖南公民代表李鍾奇等有電稱湘省各縣選舉訴訟已於前日電呈現仍延擱不審恐於覆選有碍查選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初選舉無效時復選舉應經確定一併無效等語現訴訟未決縣內之初選當選人應否一律投票懸速解決並懇電飭督從速照辦不勝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三十一日 第百六十五號

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查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屬履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期無效者尚不能發生問題應令訴訟
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併投票希由貴總監督迅飭各履選監督遵照辦理至各項選舉訴訟依法應先審請轉知各司衙門按法辦理此達
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桂陽縣各界公電稱桂陽縣補選民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名經湘籌備處電核准復電飭候票紙額到開選茲忽推轉前
案致失公權竊慮桂州縣向隅泣籲萬口同聲懇飭恢復等語所稱是否屬實希即就近查明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鑒民政長鑒據民主黨本部呈稱據該黨廣安交通處電稱此次選舉本黨大為國民黨所疾視黨員王制周萬壽以選舉事屢次敗
訴造謠誣毀若未之理至十一日該黨員陳雲九竟率數十人闖入本處幹事高開基家打毀器具又劈本處門牌沿街叫罵公案不能保護黨
員身家危險選舉不能自由請迅予維持等語特據電奉聞懇鈞處電致對總監督力為維持俾人民得以自由選舉實為公便等情該黨據
電轉呈各節究竟實在情形如何本局無從查悉希即就近澈查究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民政長鑒據國民黨共和黨桂支部電稱養日奉都督轉內務部真電敬悉二月八號召集省會係指未延期省分而言本區省議
會選舉現因訴訟延期真電復於養日始到議員多已回籍並有不通電報地方相距千餘里萬難如期到會應請照延期省分展限十日以免
遲誤等語所陳應否照准應由貴都督體察情形依令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急江蘇民政長鑒據徐聯芳電稱延詳事監督鈞電衆益憤求速決等語查本局有電業已聲明如該履選舉區與陳延祥同姓名者出
而爭執自應照巧電辦理查本局前次巧電聲明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姓名字樣以下全不
記載府廳州縣者以寫不依式論等因今陳延祥所得之票均係書有江都或儀徵字樣者自不得謂為全不記載即不得謂為寫不依式也查
明洪謙貴總監督延祥為原籍儀徵世居江都之人則各該票或書儀徵或書江都儀徵江都同屬一省其為共指一人更屬無疑且則
區之中既無與陳延祥同姓名者出而爭執自應仍照本局巧電所稱但記載其一或全行記載亦可之解釋辦理認該陳延祥當選為有效希
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閩第八區初選當選人潘丹等電稱衆議院初選當選人詹調元與唐容預約互舉容自書己名調元搶奪容票批破二人往
投票所滋鬧多時妨害選舉會場之往來經初選當選人林若仁提訴究辦管理監察報告有案及開票時調元復利領將容批到開票所脅迫
容當場先親寫退讓書詣交覆選監督容弊犯法因應回籍奪公權調元兩次強暴脅迫尤應照新刑律妨害選舉罪處斷事聞民國第一
屆正式國會選舉存亡所係容調元敢公然藐犯法令案經提訴遲未按律執行應請迅電飭辦等語所陳是否屬實希即澈查究辦此達籌備

國會事務局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准國務院函稱據四川第三選區初選當選人王大化等電稱選冊無名衆議院覆選當選有效否候示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辦理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八條本有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規定凡具有本法第五條之資格而不受其他各條之限制者其複選當選自屬有效選冊有名與否毫不相干希即飭遵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參民政長電

山東都督參民政長鑒據山東滕縣參事張思九等議事會孟士呈等全縣自治職員徐秀麟張思紹等及一千二百公民代表渠有潤李慶施等連電稱滕縣選舉蒸電疏達迄今未有正當審判按法解決貽誤復選縣民何辜遭此褫剝况兗州李守原擅稱省衆同日投票取消全縣茲按照鈞局複直督電亦當有效再懇電飭魯督迅令滕縣初選仍作有效並照蒸電澈查嚴辦以維公權無任泣禱等語查此案前經電請魯處查辦續准電稱該縣業已改選茲復據該縣人民電稱前情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一選區吳監督函稱本日舉行衆議院複選甫至下午六時有四十餘人未投票者因令暫緩十五分鐘再行封票突有監察員國民黨人于景向來投票處將票團兩手按在不令投票入票各監察員羣集相持不下國民黨人謂封票時間不能再爲投票共和黨人則謂六時以後尙投進票紙數張如按六時論應歸全體無效爭論異常激烈此時權宜辦法惟有將票團封鎖其寫就票紙未及投入者十張則另用紙封加蓋圖章併令監察各員責押隨即當日公同開票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第一區衆議院選舉人邊權壽等電同前情並稱當時既准入內領票寫票何得竟由一二監察員武斷閉閣奪人公權似此故違法令難保無舞弊情事選舉人斷難承認應請澈查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區衆議院複選業已開票其未經投入票匣之十票應否再行補加入已開之票併算更正抑應作爲訴訟問題須俟審判解決再前項選能認否認爲有效統希急電轉復爲荷直隸都督囑有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實州初選監督因將本所通飭漏未公布致外省商人調查遺漏者未克加入現據該處商會電詢應如何處分該初選監督查此項處分選舉法及暫行新刑律內並無規定明文請即電示辦理吉林都督陳昭常有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查衆議院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此間並未奉電其應用之投票紙等項表式亦未奉到專件頃由第二百二十二號政府公報內竟獲除分刊飭遵令定期限趕速辦理外特此奉復再省議會行將成立其應守之法律及議事細則應由何處擬定乞示遵新疆都督楊增新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有電悉該區複選既據稱業已開票宣示究竟有無舞弊違法各情事該選舉能否認爲有效應作爲起訴問題俟審判確定再行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按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有電悉貴州初選監督於選舉人名冊內將外省商人調查遺漏者未克加入應如何處分一節查關於選舉監督之處分選舉法及刑律雖無明文惟該監督身膺重任職權所在即不應漏報選民以致多數商人公權困之剝奪應由貴總監督查明酌量按照文官懲戒法案規定辦理以重選政而肅官常希轉飭該商會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有電悉省議會召集以後辦法當由中央即日釐訂容再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電悉查前據督電已於養日電覆在案使電事同一律請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新疆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案查元年十二月統電敬悉選舉日期 大總統既准再延茲據新疆第五區覆選監督彭緒瞻電稱各屬初選當選人尙未齊集覆選期應照章展限等情查第五區所轄各州縣道路較遠異常困難擬請二年一月二十六號准該區行衆議院議員覆選可否之處乞轉內務總長核定新疆都督楊增新統印

內務總長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統電悉所請第五區兩項覆選展限期與兩項追加選舉日期令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此覆內務總長勘印

伊黎鎮總使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轉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伊黎鎮總使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伊黎鎮總使電

伊黎鎮總使鑒統有南電均悉已於敬日電覆計當達覽伊黎蒙古選舉事宜辦理不無困難之處當處隨時隨事力為贊助實於選政大有裨益惟須與該管選舉監督接洽辦理是為至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高等檢察廳電

急雲南高等檢察廳鑒馬電計達辦理選舉自應以中央法令為準其各監督所發命令以不與中央法令相觸者為限均屬有效貴廳此次對於王應綬起訴一案前電既稱依據選舉法辦理甚屬正當惟批駁原文務請迅速電達本局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勘印

通告

參議院一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地方行政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財政部收到山口羊華商總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山口羊華商總會匯來國民捐洋數洋四角五分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振武俱樂部匯來國民捐行化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正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振武俱樂部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二月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仲三欠焦煥章貨款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廷楨因孫子惠田產轉轉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委任吳廷彬上告一案（續行辯論）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陸軍上等各級官加銜案內陸洪濤一員誤刊洪時希飭更正等因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經常歲出總數共二六六九四一八〇六 經常歲入由於經常歲出總數二二六五七四四五

臨時歲出
彌補日俄戰爭虧項四一〇四五四 武備屯墾七〇〇〇〇〇〇 敷設鐵路一一〇二一五三二 交付鐵路會社一九六五七四二
官買私人及局所產業二四〇〇〇〇〇 彌補國債一四九一四六〇三七 臨時歲出總數三三一九七七四五五 以上合計出款三
〇〇一九一九二六一

政治門丁 政府用人

俄國出使義大利全權大使一缺現於六月四日(即俄曆五月二十二日)特備前駐俄公使庫魯平氏升補該氏擬即日履新昨已呈遞辭
行書矣

按庫氏充駐義使館參事暨代辦使事旋升駐俄公使該氏久居羅馬聯絡彼都士夫深有感情茲授新職與論森然
俄國出使德國全權大使一缺現於六月二十四日(即俄曆六月十一日)俄皇降旨特調駐英公使斯高爾斯甫氏升補

按原任駐德大使沃斯歷薩根病故後柏林報界頗為注意謂繼任者未知何人能否與德國共表同情而俄外部對於是缺亦慎重異常初
擬將駐英大使公爵實德佛爾氏調任柏林報界以年邁力解乃謂旨任命斯氏承乏是斯氏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
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專科入隊隊服官兵義務期滿供職內務部旋調外部供差七載一千九百年派駐土使館隨員翌年轉副秘書旋升
與第二等秘書復擢駐牛亨一等秘書未幾調回奧館以秘書兼理事事氏供職奧館約有八載曾歷代使事一千九百年前升駐英希羅
公使今特調柏林咸羨該氏之際遇云

俄國陸軍副大臣一缺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即俄曆六月十三日)由俄廷發表以厄古拉江程院名譽員賽爾甫伊台爾氏補授
按獎氏現年六十八歲以陸軍工程著名履充砲台工程長產軍大尉陸軍少佐工程學堂教授武備學堂戰圖科總監師陸軍工程處提調
及總會辦氏任總辦尤久殆垂二載國中大工程多出其手如奧築瓦爾沙瓦及衛斯拉南處河岸砲台本為氏所建議而又充工塢材始
終其事尤噴噴人口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開戰氏派赴戰地建築都羅河布拉克衣裡夫河等處南岸陸軍工程以及多布羅得實地方砲
台戰事告竣賞給神聖斯塔尼斯拉夫第二寶星並賜佩劍以旌其功今由厄古拉江程院名譽員賽爾甫伊台爾氏補授

政治門丁 議院舉動及報館談論

五月一日俄議院開議殖民局預算問題議員亦爾文君聲稱此項預算宜另行修改以近時移民問題當注意移民之生計近二年來移出之
民日覺減少故殖民局擬自本年起每年定額十萬人其中子然一身者須有三分之一取補從寬不時撥款更請政府在西伯利設郵電局以
力謀交通立貯金室以備存零星碎款若在黑海海岸必須飭外人讓出俄屬之水陸地方又如高加索政權非獲諸政府則移民政策難望有
起色耳

殖民局局長演說云近三年來查明西伯利亞著播種之地六百五十萬俄畝以平均計之士著各得十七畝移民每名應得八九畝多至十
五畝布列特人本有之地為自有官產勿庸另加改訂遇有爭訟時由殖民局按律裁判至於殖民局與內閣所派次地人員因阿爾泰尼布楚

大地事宜時起衝突一節誠屬子虛蓋內閣丈量官地與殖民地委員無涉本係兩事何至爭論且內閣前曾撥出西伯利亞之田四百餘萬畝編入移民荒地此則感謝猶恐不遑又何意見之有

是日議員中解說移民預算議案如下

議員蘇福陳斯稱殖民局近年所經營者頗有效果惟願政府留意增加沿海漁業凡移去之民給以官船與器具從事漁業亦為移民之一助因現在土耳其人幾視漁獵為專利故不能任其把持此項權利(議場中座右座皆鼓掌)

議員金節閣夫謂外人及猶太人必須限制在裏海沿岸購地並租賃不動產及居住權以便俄民得以自由移入又如官私各營業亦當限制用外人並嚴禁外人入境謀食庶不致利權外溢蓋俄國之地應為俄民完全所有也

海濱省議員云新運去遠東之民固當設法安置而舊住之民之出產物品無地銷售本有之田地亦多未劃清是以舊住民之生計亦當謀及也

本年九月為俄國第四期選舉議員五月十三日內務大臣特預頒選舉法四條如下

第一條 除第二條所載外凡有選舉權者即有獨立選舉票勿庸自行聲明

第二條 凡住居房號特免國稅者或領養老銀者或永租地畝者如願得選舉權必將憑據自行呈明本選舉區內局所

第三條 願得有選舉權者其呈明自己憑據共分四項

(甲) 所居房號之合同係自己名姓或由本地巡警局出一證書

(乙) 領養老銀者或居廟廟居縣城由巡警查明居住居在一年以上者其憑據無論由國庫及各處發給為時亦必需在一年以上

(丙) 呈驗永租地畝合同

(丁) 呈明代人管理產業委任狀

所有一切證據之原單合同經巡警或初級審判廳校勘無悞方可

第四條 所有呈明鄉官地方巡警之證據凡在一年以上者即得有選舉權

第五條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九號二十六號所定之選舉法一律作廢

六月九號為下議院第三次選舉議員散會之期議長羅德烈爾率同議員二百五十餘人乘專車前赴皇村恭謁俄皇至車站換乘宮內部所備馬車直赴皇宮下車魚貫入一大廳各按省名字母依次列座首相廓布甫錯甫氏及宮內部大臣福列潔里克司氏等已先在座至二鐘四十分俄皇由內出衆議員均引吭高呼致敬盡禮俄皇乃對衆演說曰

近五十年間朕於議院所提議案件頗為注意爭論激烈風潮時有所聞內有表決案件而非朕所願聞者亦頗不少若開墾鄉人地畝保險工人家屬推廣國民教育以及國防諸大端是皆與朕意見符合爾深欣慰又如朕擬支付巨款製造戰艦則將來之美滿效果始有莫可名者今諸君已任滿矣祝福壽安抵家鄉倘再被舉為第四次議員凡事宜和平討論以股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之心為心有厚望焉

六月十九日即俄曆六月六日俄議院開議擴張海軍費問題當由國防股員霍武升君報告該項議案共需款五百二兆分年籌備之期如

左

一九一三年分
一九一四年分
一九一五年分
一九一六年分
一九一七年分

撥款一百十四兆
撥款一百零二兆
撥款一百零二兆
撥款一百零二兆
撥款八十二兆

右款擬建造頭等戰艦四艘巡洋艦八艘魚雷艦三十六艘海底潛行艇十八艘內以巡洋艦四艘分撥黑海太平洋等處各二艘復以舊行艦六艘支配太平洋艦隊外餘均歸入波羅的海艦隊此外如沿海一帶各口岸須一律修理不容稍緩而利威烈一埠為波羅的海著名之要寨關係尤重故改築為海軍根據地限一九二三年告成需款雖鉅而建成銷兩端賴是舉尤望不募外債次第籌備俾可從速經營云
電告報告學國防股員吉靈氏起立云奧地利非海軍國每年猶不能免海軍費則其他更可知矣然海軍於戰時或失效力所賴以鞏固國防之基礎者厥惟改良軍港今海軍部僅注意增造軍艦一面餘未辦不無偏畸應請該部一併注重蓋實事求是責任議院而兼顧並籌費在海軍部也

預算股員阿謂謂與復海軍愈速愈妙近年財政之進步超越往昔除開列軍艦費五百二兆外尚須再籌七百八十三兆為修理口岸經費如是則俄國海軍方能日形發達惟盼款不虛糜事歸實濟又願議院中對於造船表逐一研究指陳得失以匡海軍部之不逮
議員普禮斯云此次籌備擴張海軍環球耳目不免發動撥諸當軸之隱衷豈非武裝平和有特無恐或乘機一戰一灑前恥特所慮者不逞之徒藉此破壞國家大計鼓吹革命耳試問湖對馬島一役海軍肅滅迄今猶灌印腦筋歷歷如繪以為我不擴張海軍則已如欲擴張海軍也豈須構造勢雄力厚之大戰艦與強國相頡頏以視多而不精之戰艦不較勝乎

反對政府黨議員申葛迷聲稱俄國預算有何價值之可言據現在財政而論分利多而生利少此固各國所大忌而亟思補救者加以苛稅重賦累及我民其影響豈可言喻今不此之圖而惟海軍為前提強中乾頗覺無謂廓相前次演說預算問題以為近年經濟異常充裕以之撥銀不虞不足且不礙礙國家之進步其言娓娓動聽而好大喜功者遂根據是說幾視與復海軍為唯一無二之政策殊不知國家之事項從根本上解決財政部之預算草案恐難永遠可恃蓋收效於一時未必收效於時時也現在我國實業上之機關未能與各國爭勝而軍事上之機關偏欲與各國爭勝未免重其所輕輕其所重矣

廓首相乃出席告衆曰予於此五年中發表之政見申君輒形反對多所詰難現在籌議與復海軍關係重大尤異等倫不意申君復極端反對予予有不得不聲辯者據經濟現狀而言將數年內所得贏餘之款撥充海軍游刃有餘內債尚無須舉辦遑論外債更何至有苛稅重賦之事令於新選議員不日開幕予當將近年財政之成績並將來發達之理由逐一報告諸君研究情形是否確實賦稅是否病民與復海軍是否急務想洞明時局者當不河漢斯言也
時議員對於此項問題多數贊成案遂通過
連斯金鐵罷工之重案

進斯金鑽工人要求增加工資額主未允自本年二月二十九號起全股約數千人相率罷工冀達目的時約月餘礦主一面下驅逐之令不准在廠內居留一面電請伊爾庫次克總督派兵彈壓其時工人亦舉代表十人赴地方官處聲訴理由乃地方官並未妥為安慰遂將代表等盡行監禁工人聞信俱手持器械(各報所載不一)有謂持木棒石塊者有謂携槍彈者前住要求開釋適遇彈壓之兵隊遂彼此對壘時有工程師杜立臣氏任個人當與兩方面前列者講解理由而工人仍趨湧往前鐵路巡防營武官特別什臣閣甫遂發開鎗之令計斃一百五十餘人傷五十餘人杜立臣氏匿於積屍之下倖而獲免此四月三號之事也事後該地方立即分電內商陸三部及下議院議院遂提出議案內都大馬馬喀羅甫以工人不守秩序兵丁鎗斃之不為罪過商部大臣齊馬朔夫則謂此案理宜派人查辦左方黨均極力贊成五月九號俄皇特旨派內閣大臣兼元老院議員馬儒恩前往查辦並頒訓令兩條

(甲) 特派馬氏前往查辦進斯全案罷工之原因

(乙) 委以全權便宜行事

又由政府頒訓令十二條如下

- 一 中央政府地方行政衙門行政長官並裁判所財政監理官民政使署郵政局電報局鐵路巡防營陸軍偵探所無論在京在外皆有權查取證據案卷
- 二 由國家銀行及公私工商公司無論在京在外皆有權查取證據
- 三 凡與金鑽有關係者無論何人何局皆有權調查
- 四 無論官員私人皆有權令其對證
- 五 各行政衙門皆有權飭令氣辦此案
- 六 伊爾庫次克總督及地方行政衙門所頒責任命令通行公文若有不合法律之處准報告內閣無候核准即可取消其命令
- 七 為保守秩序並關係管理邊界情形諸事若認為查辦必需之時與此案有關係之人或撤其職任或驅逐出境不准違濫本地
- 八 接到官員私人聲明不合案件有權派人調查實情確證據
- 九 凡文武各衙門及私人營業或親自往查或委員往查亦可依刑事裁判章程之三十五七條三百六十八條三百六十九條三百七十條四百四十二條及軍事裁判章程之四百二十五條至四百三十八條四百八十九條辦理
- 十 依刑事裁判章程凡應被審訊者除第四級以上官員外所有在文武各衙門當差人員或舊在此處當差而新委他處者皆有權暫時撤任或永不叙用歸案審辦
- 十一 凡與此案有關係各文武衙門人員金鑽內執事人及各界私人等有權飭令裁判所陸軍偵探隊訪查前後各案據
- 十二 倘人不敷用准有權調用邊界當差人員祇與其長官直接商明即可扣費俸俟查明實情由馬氏單街出來

譯新時報中國籌款問題

滿洲時代已過去矣且易專制而為共和矣乃今日共和之時會轉演成一排擠之現像各省不欲直隸於北京政府而有國家問題並與政府為對待機關問題中之最緊要者即籌借外債以救財政之恐慌是也

中國共和之要點首須將已廢弛之管理權次第恢復繼續須將公衆之要求使有成效然後再將多數之老朽人民權力駁吹之而使復有生氣
蓋此種人民實爲新國家之障礙物也

內地之亂至今未靖巨鎮竟成焦土素封變作貧民蓋垢流痛目急需援拯而義烈捐軀尤應撫卹此皆政府所當籌畫並顧者焉
自革命發現以來全國人皆手持器械以與舊政府激戰此等入本以救國爲心自無不可解散然必須善爲勸導分別發給餉銀乃可保守遺
行秩序北京政府以需款甚鉅不能支付遂向歐美資本家提議借款然現時中國情形極不穩固資本家固途提議監理用款一條先行議定後
再爲交款

資本團之出此要求者本思慮一致預爲意外之保證而於人民之利益固未嘗有所反對一則稽察中國人無意識之行為或揮霍母財以期
達其幻想之目的再則限制行同匪類之假操政柄者如日前有一外國代表交付一百萬盧布此款之揮霍如煙消所吐之煙塵則財政既無
益人民徒增負擔果使北京政府辦理借款一事微倖成功而無人立於監理支款之地位誠爲人民之隱患故資本家要求監理財政應無神
無濫用事關實際此種舉動未可厚非執意中國上下感情不洽轉債出全國反對監理財政一條各省一面派遣代表赴京質問一面極力鼓
動人民務要求取消此條國家不得已乃改募內債昨始由廣東解銀五十萬兩赴京交納不知政府須需用一千萬金之多區區五十萬不過
汪洋大中之涓滴於事亦復何補雖人民熱勝似火成欲毀家紓難其如爲數甚鉅何

在老中之涓滴於事亦復何補雖人民熱勝似火成欲毀家紓難其如爲數甚鉅何
成而傾軋專制之心仍未死滿清雖亡而人民專制之習慣固未嘗與之俱亡也若後日專制重生雖非口舌相爭所能解決其必以干戈從事
者可無疑也北京政府欲掃除此患自必籌置槍礮預備糧台以及軍需奈以上諸大端在在非金錢不辦現中國適陷恐慌地位又傾於資本
團之要求遂廣募內債并籌議發行兌換紙幣此項方法是否能扶助國家尚在不可知之數至於兌換紙幣一事在歐洲曾經試辦現又
播種於中國倘外人在中國營業之銀行一概拒絕不用則無數之紙幣其不爲幕中之殉葬品者幾希雖然北京政府接收人民之依陳無不
採擇施行惟關係財政問題斷非紙上空談所能濟事想轉瞬間當與各國接續磋商矣

譯俄報續論以上問題

各國對中國政策近已得其要領現中國各省暴動之事日有所聞則邦商受虧不鮮稍識時務者無不以恢復中國秩序爲當今之急務故
英法德俄日六大國極爲注意遂約定承認共和及撥借六萬萬鉅款六國當一致而行惟承認共和一節須由中政府宣布前清所有條約
繼續有效各債按期償還方可明示承認如此則對中國主權既未嘗有所窒礙即與各國維持和平無損權利之主義亦不相背至於監理財
政一節又當別論借款團本要求監理用途並非該奪財政權當日借此議者不過希望借款之有利息及還款之有保證耳即如希臘土耳其
亦爲各國監理財政每次助款祇求其實際意在使各國該國放權無日況中國所借之款並無一定擔保故不能不取其權用甚至庫空如
洗兵費亦無法敷衍此時若拒絕借款全國必致騷然目下內地亂事日甚一日其危象已稍稍萌芽試問中政府處此時勢除借外債外更有
何法以善其後絕之中國不借外債則已中國而欲借外債也則借款團之要求勢難一概拒絕噫外債乎其救中國之靈藥乎

俄國陸軍大臣巡閱土耳其其地書後
各報議論以爲陸軍大臣此行與中國頗有政治上之關係蓋中俄交涉困難之際俄國未嘗調兵於滿蒙邊界惟在伊犁北界俄兵而已今

政府公報 外報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有一事敢預為決走者倘日後中俄有戰事其地點不在滿蒙海濱省西伯利亞南境而必在新疆或伊犁等處誠以現狀其機漸漸而發與俄國接壤中國改建共和後土匪橫行逃兵搶掠甚至俄兵大員現時兩都督又因爭權積不相能各以兵力從事想其禍此後無有寧日矣近日喀什噶爾地方不靖俄國已派馬步隊六百餘人前往保護俄人生命財產更有克普里茲遊牧人匪徒誘漢人入俄籍俄政府竟拒絕此等殊不知克普里茲遊牧人與俄屬土耳其斯坦人本係同種經此次拒絕後彼此隔斷若何顯難預料又如宗教問題亦關係重要中國西北各省人概係回教徒勢如散沙至今尙無統一機關固種係受制於布哈爾及阿富汗回教徒至其後等之對於新政體能否融洽尙待研究惟就大勢觀之恐阿富汗及俄國之布哈爾從此多事而土耳其斯坦及七河省之數百萬回教徒亦將大受變動之影響此種關係想陸軍大臣必一一研究其底蘊也姑靜俟以觀其後

政治兩辛 新頒命令

俄國駐紮伯里總督統轄四省權力頗重四省一阿穆爾一東海濱一塔察加一庫頁島在該國為軍備地方該督例得便宜行事近因華工甚多奏有粵僑工生財及移民問題特於四五兩月間先發命令二條顯示抵制茲將原文譯錄如左

軍備地方應行章程

(一) 凡他國人在本督所轄境內 (即指東海濱阿穆爾塔察加庫頁島四省) 備役及任何工業不論久居暫居如未遵照向章請有居留票或有票而一概不准居住再此項人等於境內房屋寓所營業 (指可租賃者) 及哈薩克地教堂公租地並官有地均不得令其負有

(二) 如有違犯前條規則者應按地方行政法律罰金三千盧布或監禁三個月此示限於頒布之日一律實行

頒定中國沿邊居民過界暫行章程

(一) 凡中國邊界居民因家常事或他項事持有中國邊界官所發俄文過界執照均准過界惟此照應准自發出之日起在邊界五十俄里 (係指由交界線起算俄五十里即一百華里) 以內使用一次以三日為限其過界時應購貼值七十五戈比之印花稅票

(二) 凡中國邊界居民僅准由有稅關查驗處入界並將過界照呈由稅關人員查驗蓋戳繳收前項印花稅票其過界時應將該照暫者應交由附近巡警官照無票之人辦理

附譯俄稅章二條如左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甲) 凡過界無票或有票而不由稅關查驗處入界者由稅關酌核情形按一千零三十九條科罰

(乙) 過界人票已逾期仍復逾境而無該處官吏特別理由之證據者其所逾之期在前十天每天罰銀一千零二十九條

凡過界人無票或不由應過稅關查驗而入者其罰款自四盧布五十戈比起至三十盧布五十戈比止